

逢 甲 大 學
歷 史 與 文 物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指 導 教 授：陳哲三
研 究 生：吳憶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本 論 文 獲
行 政 院 客 家 委 員 會
9 7 年 客 家 研 究
優 良 博 碩 士 論 文 獎 助

特此申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逢 甲 大 學
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研究生：吳憶雯

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評審委員
黃看政

王志宇

陳哲三

指導教授
陳哲三

所 長

陳哲三

考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謝辭－飲水思源

自就讀小學時期，我就非常喜愛歷史故事，這份對於歷史的熱情，一直持續著。但到了大學聯考選填志願時，因為家庭等諸多因素，終究沒能選讀歷史系，轉而進入交大管科系就讀，但也因此遇見了帶領我進入歷史學領域的啓蒙老師－曾華璧老師。大學畢業之後，跟隨著老師的指導與腳步，在交大發展館從事校史展覽的規劃與文案的撰寫。

隨後，因緣際會來到了逢甲就學，回想考取逢甲歷文所的經歷，期間的挫折卻激勵了我，考驗使我成長。幾年來，在我的指導教授陳哲三老師的課堂洗禮下，奠定了今日我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基礎；也因為老師投入古文書的研究，讓我找到了碩士論文的題材。本文選擇以父祖的故鄉－新竹縣峨眉鄉作為論述的主體，是作為對已故父祖的感念，也是一趟追溯生命記憶的尋根之路。我將謝辭的標題訂為「飲水思源」，除了因為這是身為交大校友的精神標語之外，更是對於親人的思念。

對於我這個第一次隻身到外地求學的人而言，還要感謝的是鼓勵我到逢甲來工作，激勵我考上歷文所的胡志佳老師。胡老師對我而言亦師亦友，平時總與我分享許多人生經驗，更是我情感脆弱時的依靠；在我與苦澀的學術論文廝殺時，胡老師是那個提供成堆小說給我調劑身心，增進文筆的供應商。在我幾次急診時，不但被我驚擾了睡眠，還到醫院陪伴我到天亮。

歷文所的謝夏瑩與廖盈宣兩位助教，教導我許多面對人生的知識，也像家人一般，陪伴我渡過許多人生的喜怒哀樂，讓我更有勇氣往前走下去。而我在歷文所遇到的同學們，感謝學長姊啓正、薈芳、朝麒、信志、禮光、俊棠、怡蘋，謝謝學長朝凱、升元給我許多課業上的指導；謝謝同學嘉賢、景棠、建成、世賢、佩婷，學弟妹宏欣、佳蓉、家佳、若涵、福興、宇恆、茂源、祐成和閔仁，在課業上，相互切磋，在課餘時，談心解悶，還有那些歡聚出遊的時光，留下我一輩子都不會忘記的笑顏。

能夠完成這篇碩士論文，還要感謝多位素未謀面，卻慷慨相助的師長友人。最感謝的是參與文建會和遠流合作之「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校標計劃」時，與我接洽聯繫的編輯黃怡瑗學姐，在工作往來之餘，熱心協助我與政大、東吳、東華、暨大的負責老師聯絡，取得了撰寫碩論最主要的參考資料。這其中更感謝東吳劉靜貞老師、暨大呂紹理老師毫無藏私的分享資源給我；感謝東吳與東華的助理郭玉娟小姐和黃筱瑩同學，不厭其煩地協助我影印與郵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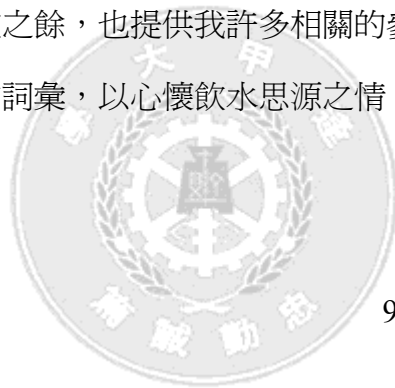
感恩我的母親詹菊蘭女士，在父親去世之後的近二十年來，身兼兩份工作，一手拉拔我和弟弟長大。如今能取得碩士學位，要感謝母親包容我的任性與執著，是母親成就了這頂碩士帽的榮耀。

最後感謝口試委員黃秀政老師於百忙之際，給予我諸多的指正與教誨；本所王志宇老師細心審閱本文之餘，也提供我許多相關的參考訊息。

感謝是永遠說不完的詞彙，以心懷飲水思源之情，作為最大的感謝。

吳憶雯 書

97年7月10日於臺中住處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吳憶雯

中文摘要

位於竹塹城東南沿山地帶的峨眉地區，因與番界接鄰，故而晚至清道光年間，才由官方諭飭金廣福墾號進行正式的開墾活動。在當時，金廣福所領導開墾的墾區範圍包含了今日新竹縣的北埔鄉、寶山鄉和峨眉鄉，合稱為「大隘地區」。其中，又以北埔地區為總墾戶姜秀鑾家族發展的根據地，因而成為三鄉最重要的核心；相較之下，地理位置處於更接近山區的峨眉鄉，開發較晚；在行政建置上，也遲至日治初期才有峨眉街的出現。

近年來在學術研究方面，臺灣近山地區之地域社會的發展與族群互動的關係，形成一股研究學群，使得沿山地區成為熱門的研究主體。在此之前，吳學明以田野調查蒐得北埔姜家六百餘件的「金廣福文書」，完成碩士論文〈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 1384-1895〉，其以專題式研究法深掘姜家的古文書、族譜以及《淡新檔案》等史料，探究金廣福墾隘組織的組成背景、資金來源、隘防組織與墾區內漢人社會的發展等課題。其後專文聚焦於大隘三鄉之論述者，則有吳育臻〈新竹縣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一文，但內容主要是討論民國 50 年代工業化對於大隘地區生活模式的衝擊，略有著墨本區自清代開始的發展歷程。

基於上述對於新竹峨眉地區的地理條件和學術研究成果的理解，促使筆者意欲更進一步探究峨眉地區社會發展的歷程。本文的研究將運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淡新檔案》及族譜等資料，試圖描繪出移民拓墾的路線與聚落的發展，並分析漢移民在本區設隘開墾的過程中，與地理環境與物產資源等天然條件與背景的交互關係。再則，從漢移民對於土地經營的方式、經濟生活型態與宗教信仰三個層面，論述逐漸形成之具有隘墾特色的漢人社會。在瞭解了社會發

展的背景之後，本文進一步透過地方家族的個案分析，以《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的鬮書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的族譜資料，來討論峨眉地區的家庭結構與類型，個別家族的發展過程，以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在章節安排上，除緒論與結論之外，筆者於第二章首先說明位於金廣福隘墾區內的峨眉地區，其地理環境與物產資源的天然條件與背景，接著分析漢移民在本區設隘開墾的過程，最後則是解說移民在本區建立聚落及人口成長的情形。第三章則是解釋在聚落發展之後，逐漸建立具有移墾特色的漢人社會狀態，分別從土地經營的方式、經濟生活型態與宗教信仰等層面論述。第四章主要透過了《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鬮書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典藏的族譜之量化分析，來討論清代峨眉地區的家庭結構與類型，以及影響家庭結構的「分家」與「繼承」的情況，藉以瞭解組成社會的基礎單位——「家庭」的發展。第五章進一步以三個地方家族的個案，分析主導清代峨眉地方社會的家族形成，以及個別家族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並說明了影響當時地方發展的兩種類型之社會組織。

本文第二章首先從地理環境的條件作為切入點，藉由氣候與地形等狀態，理解到先民跟隨金廣福墾號移入峨眉地區拓墾之時，必須適應的自然生態環境。四周環山的地形，使得以農墾為生居民選擇了峨眉溪及其支流沿岸一帶的河谷地，作為落腳之處；而地勢更是引導移民拓墾路線的主因之一，地勢較低的峨眉溪河谷貫穿峨眉北部，造成兩個缺口，東邊吸引來自金廣福首善之地「北埔」的移民，西邊則有自苗栗頭份移入的墾民。來自於後者的移民，在後續的發展上仍與現今苗栗的竹南、頭份、三灣等鄉鎮，有密切的互動關係；更加顯示了，竹苗的分界切不斷社會與文化的交流。

就本區聚落的發展而言，土地與樟腦等經濟資源是吸引移民進入的拉力，隨後人口的成長促使了聚落飽和，則形成了一種推力的作用。這兩種作用力，前者是自然的因素，後者則是人為影響，此點也顯示了人和自然是在形成聚落的過程中，是不斷地交互影響著。這也是何以在談論區域的發展史時，首先必須瞭解該地的自然環境條件。再者，因聚落人口擴張產生的商品需求，引發了對於交通運輸的建設及改善，以求能夠更加便捷取得所需的物資。於是，人口成長、商品需求提升、交通便利三點，便促使了月眉街成為大隘地區僅次於北埔的街市。時至今日，這些連結主要聚落的交通路線，依然是峨眉對外聯絡的要道。

在隘墾區域內，居民最主要的生活即是圍繞在「土地拓墾」與「設隘防番」

兩項事務上。在「墾戶制」的型態之下，由官方授意的金廣福墾號是領導本區拓墾與防番事務運作的首腦與監督，居民則是向墾戶首金廣福或是其下的墾戶承墾土地，墾戶與佃戶之間的關係，形成了一田多主的情況。至於隘防業務的執行，或由金廣福自行辦理，或是出抱隘務，無論何者，隘首都必須向墾戶首負責。此外，水源是影響土地開發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峨眉地區屬於丘陵地形，使得水利工程的发展相形重要。清代本區的水圳開鑿主要是仰賴地方家族的力量，但較具規模的水圳僅有月眉圳與中興庄圳，兩者皆是位於峨眉地區較早開發的峨眉溪流流域，地形為較平坦的河谷地帶。受限於此，因而使得水田比率為大隘三鄉中最低的。在稅賦方面，本區居民所須繳納的隘糧大租較同時期臺灣的其他地區高，一方面也許透露晚期拓墾已較草創時期具備更多的經驗與資本，因而足以支付更高的稅額；另一方面可能也顯示隘務所需的開支提高，因而需要更多的稅糧。就金廣福大隘初期的運作尚須官方支持而言，顯示後者的可能性更大。

宗教生活方面，清代大隘地區的居民信仰仍以原鄉保護神為主，香火多由大陸攜帶渡海而來。在隘墾區居民必須面臨原住民出草、瘟疫等諸多的生活考驗，使得宗教信仰成為移民最大的精神依託，此點展現在廟宇的建立多帶有神蹟靈驗的傳說。然而戰亂或疾病帶來的死亡仍深深影響本地居民，因此民間習俗的中元普渡活動，成為峨眉地區一年之中最重要的祭典之一。由金廣福北埔姜家所主導，峨眉地區自清代即加入北埔慈天宮與新埔義民廟的中元祭典。在神明信仰上，從原鄉神崇祀到普遍祭拜觀音、媽祖與關帝，顯示了在聚落發展過程中，居民對於宗教需求的提升，需要更高神格、更具力量的神明庇佑安全。

透過地理環境、自然資源、人口、聚落、拓墾、經濟與宗教層面的說明之後，本文進一步以鬮書及族譜來解析清代峨眉地區的家庭結構。由個案數量統計的方式所分析推測出的家庭人口數，顯示清代峨眉地區的家庭在未分家之前是屬於二、三代同堂的「聯合家庭」型態，人口數約是每戶 7~10 人左右；分家之後，形成了數個「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人口數約是每戶 5~7 人。此數據與總督府在昭和 10 年末（1935）關刀山大地震前所做的人口統計，每戶約 7.09 人的數字相近，巧好是中間值；此數值也高於明治年間所作的統計，顯示社會穩定發展之下，死亡與遷徙率降低，因而造成人口的自然增加。

此外，鬮書和族譜資料的運用相互配合，瞭解到本區幾個大家族分家與繼承的情況。分家多發生於光緒之後，多為兩代成員參與，第一次分家發生之後，即

出現代代分家的情形。「家」的概念在於「同居共財」，未分家之前，所有家庭成員的勞動所得皆屬於全家，因此在移墾初期必須凝聚家族力量，以壯大擴展家族。因此，分家皆發生於人口繁衍與財富累積之後，有時即便是分了家，各房手足之間仍會藉由「家族公號」的組織名義，進行置產投資，一方面得以維繫親屬血緣關係，一方面則是預防代代分家造成嚴重的析產。富興曾家、赤柯坪黃家、富興楊家等地方家族，至今仍有後代於新竹峨眉鄉擔任行政要職或民意代表，其勢力自清代以後，歷久不衰之因在於「家族團結」和「子孫興旺」，故而可以撐過一個世紀多的兩次政權變化之局勢，而在峨眉屹立不搖。

除了在家系方面得以綿延之外，無論是兄弟眾多的富興曾家亦或是單傳多代的赤柯坪黃家與富興楊家，觀察其對於家族的經營策略，可以發現以下幾點：第一，勇於冒險，極具開拓精神；第二，父子手足宗親合作，傳承延續性強；第三，雖不以追求功名為要，但重視子弟教育。位於漢番交界的隘墾區生活，經濟利益經常伴隨著高風險存在，若非具有膽識以及團隊合作，實難建立一席之地。正因為兼具這些特點，地方家族的勢力得以延續。

地方家族透過村庄公共事務的參與，建立其社會地位與影響力，本文從地方領導、倡建廟宇和慈善及文教事業三個方面的討論發現：第一，透過鄉莊自治團體所形成的領導人際網絡，連結各主要地方家族勢力，成為維持地方社會運作的主要力量。第二，主導地方公廟的興建與運作，藉由宗教活動宣揚善良風俗，教化人民，形成安定社會與撫慰人心的力量。第三，藉由社會救助與慈善事業的參與，濟弱扶貧，實踐「人飢己飢、推己及人」的仁愛精神，提升了家族形象與社會地位，轉化為具「儒家」思想的士紳階級。

關鍵詞：新竹峨眉地區、金廣福墾號、隘墾、《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族譜、家族、地方社會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吳憶雯

摘要

本論文旨在說明 1834-1911 年，位於今新竹縣的峨眉地區，在金廣福墾號帶領下，其聚落社會的發展歷程。藉由移民拓墾的路線與聚落的發展可以得知，漢移民在本區設隘開墾的過程中，深受地理環境與物產資源的天然條件與背景的影響。本文從土地經營的方式、經濟生活型態與宗教信仰三個層面，論述逐漸形成之具有移墾特色的漢人社會。在瞭解了社會發展的背景之後，本文進一步透過《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的圖書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的族譜資料之量化分析，來討論峨眉地區的家庭結構與類型，以及影響家庭結構之「分家」與「繼承」的情況，藉以瞭解組成社會的基礎單位——「家庭」的組成與演變。最後，並以富興曾家、赤柯坪黃家與富興楊家為例，探討主導清代峨眉地方社會的家族形成，以及個別家族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新竹峨眉地區、金廣福墾號、隘墾、《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族譜、家族、地方社會

Recla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Tribal Society

in the Emei Region, Hsinchu (1834-1911)

Yi-wen Wu

Abstract

The study's goal is to explain the development of a tribal society from 1834 to 1911 in the Emei region, Hsinchu Count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hin Kuang Fu organization. In process of reclamation, Han emigrants had to face the challenges from nature, such as geographical restrictions and resources. Consequently, the reclamation route and tribal society was therefore developed according to these limitations. The study focused on the Han's society with their reclamation features based on land management, economic life style and religion.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development, it used quantitative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allotment agreement from the Taiwan Soutokufu Archives and tribal data colle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Their family structures and types as well as the status of family separation and inheritance were all discussed so tha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i.e. the basic unit that forms a society, can be understood. As a result, samples were analyzed, for example the Tseng's and the Yang's in Fusing and the Huang's in Chikeping, in order to discuss clan formation in a socie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 individual clan and local society.

Keywords: Emei region, Hsinchu County, Chin Kuang Fu organization, Reclamation, Taiwan Soutokufu Archives, Family tree, Clan, Local societ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隘墾的形成.....	17
	第一節 地理環境.....	17
	第二節 拓墾.....	24
	第三節 聚落.....	36
	小結.....	40
第三章	漢人社會的建立.....	43
	第一節 土地經營.....	43
	第二節 經濟生活.....	48
	第三節 宗教生活.....	58
	小結.....	65
第四章	家庭結構.....	67
	第一節 家庭的組成與類型.....	67
	第二節 分家.....	72
	第三節 繼承.....	78
	小結.....	82
第五章	家族的社會參與.....	85
	第一節 地方家族.....	85
	第二節 社會組織.....	94
	第三節 社會參與.....	103
	小結.....	108
第六章	結論.....	111
參考文獻	113
附錄一	峨眉地區「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整理一覽表	131
附錄二	富興曾家系譜.....	199
附錄三	獅頭坪楊家系譜.....	203
附錄四	赤柯坪溫家系譜.....	205
附錄五	富興楊家系譜.....	207

附錄六	赤柯坪黃家系譜.....	209
附錄七	富興曾氏開基略歷.....	211



圖次

圖 1-1-1	日治時期峨眉行政區域劃分圖.....	5
圖 1-1-2	民國 67 年以後峨眉行政區域劃分圖.....	6
圖 2-1-1	金廣福墾區位置圖.....	18
圖 2-1-2	峨眉鄉位置圖.....	18
圖 2-1-3	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	19
圖 2-1-4	峨眉鄉山脈分布圖.....	20
圖 2-1-5	峨眉鄉地形圖.....	21
圖 2-1-6	峨眉鄉水系分布圖.....	22
圖 2-2-1	雍正乾隆年間行政區域圖.....	25
圖 2-2-2	嘉慶道光年間行政區域圖.....	26
圖 2-2-3	光緒十五年里（保）界圖.....	26
圖 2-2-4	竹塹地區拓墾進展圖.....	27
圖 2-2-5	清代竹塹地區土牛溝位置圖.....	28
圖 2-2-6	各年代給墾字件數折線圖.....	31
圖 2-2-7	各莊給墾字件數折線圖.....	32
圖 2-2-8	金廣福拓墾進展圖.....	34
圖 2-3-1	嘉慶十六年（1811）人口數圖.....	37
圖 2-3-2	光緒十九年（1893）人口數圖.....	37
圖 3-1-1	金廣福隘墾關係圖.....	44
圖 3-1-2	金廣福租稅結構圖.....	45
圖 3-2-1	樟腦市場運作圖.....	57
圖 3-2-2	1856-1895 年樟腦出口價格折線圖.....	58

表次

表 1-1-1	峨眉行政區域沿革表.....	3
表 2-1-1	1896 年淡水地區每月氣溫及雨量表.....	24
表 2-1-2	1933 年北埔公學校觀測月均溫表.....	24
表 2-2-1	清代竹塹地區行政區域的變革表.....	26
表 2-2-2	各年代給墾字件數表.....	31
表 2-2-3	各莊給墾字件數表.....	32
表 2-2-4	分家契約立書時間表.....	33
表 2-2-5	各莊地名出現年代表.....	35
表 2-3-1	1896 年新竹支廳戶口表.....	38
表 2-3-2	1896 年峨眉地區相關之各街莊人口戶數表.....	38
表 2-3-3	1934 年末總戶數及總人口數表.....	39
表 2-3-4	1934 年竹東郡轄內各街莊面積與人口密度表.....	39
表 3-1-1	清代峨眉地區承墾土地之隘糧租稅表.....	47
表 3-2-1	清代竹塹地區店舖時空配置表.....	50
表 3-2-2	1908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表.....	51
表 3-2-3	1856-1895 年表樟腦之出口價格表.....	57
表 3-3-1	北埔慈天宮建廟時間比較表.....	60
表 4-1-1	鬮書立契人關係件數表.....	69
表 4-1-2	鬮書兄弟人數件數表.....	69
表 4-1-3	鬮書立契人數件數表.....	69
表 4-1-4	富興曾家、獅頭坪楊家、赤柯坪溫家分家世代與時間表	71
表 4-1-5	峨眉地區家族各代間家族人數表.....	72
表 4-1-6	鬮書立契年代表.....	72
表 4-2-1	鬮書立契（分家）原因表.....	73
表 4-2-2	曾元秀等鬮書均分家業字析產內容表.....	77
表 4-3-1	鬮書中有無宗教儀式或房親見證統計表.....	79
表 4-3-2	相關人員數統計表.....	79
表 4-3-3	鬮書財產來源件數表.....	81
表 4-3-4	分割產業內容表.....	81
表 5-1-1	富興曾家購置土地契約一覽表.....	89
表 5-1-2	富興曾家與赤柯坪黃家資產一覽表.....	91
表 5-1-3	墾戶黃德福購置土地契約一覽表.....	92
表 5-1-4	富興楊家相關土地契約文書一覽表.....	94
表 5-2-1	清代峨眉地區金廣福承墾佃戶表.....	96
表 5-2-2	四合成股夥名單表.....	98

表 5-2-3	吳宜祖嘗股份退賣時間契約件數表.....	100
表 5-3-1	富興曾家楊家捐款重修隆聖宮名單表.....	105
表 5-3-2	楊送輝慈善義舉捐助表.....	108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範圍

（一）、研究動機

戰後的臺灣史研究深受國內政治與社會情勢發展所影響，1970年代本土化運動興起之後，「臺灣史」為名的課程逐漸出現於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中，而史學界中關於清代臺灣社會「土著化」與「內地化」的議題正熱烈開展；解嚴之後的1980年代末期，在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的發展下，「臺灣史」成為史學研究的熱門焦點之一。¹今日國內各大學以「臺灣」為名的研究所，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國立政治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皆於2004年成立了「臺灣史研究所」，²顯示已經從中國地方史的臺灣研究，發展為臺灣地方史研究的趨向。筆者中學六年的求學期間，接受了國立編譯館統編的歷史教科書，是所謂「中國地方史下的臺灣歷史」；直到1997年國立編譯館《認識臺灣》系列的國中教科書出版，筆者當時身兼國中社會科家教，接觸到這一批如同宣告了「臺灣人應知臺灣鄉土史」意念的教材。一股鄉土認同意識的觸發，埋下今日筆者想要瞭解故鄉「新竹峨眉地區」的念頭。

臺灣區域社會史仍是當前本土史學界的熱門研究課題，筆者的先祖為粵籍移民，放在臺灣區域史研究之下，原鄉從中國的廣東省拉近到了臺灣新竹縣的峨眉地區時，想要追溯既往的想望亦發強烈，想探究在百餘年前先祖們是如何來到此地闢荒埔，耕田園？又如何在這塊區域彼此互動？如何建立起自己的家族，經營事業，開疆拓土的辛酸艱困。

現今的新竹縣峨眉鄉因金廣福墾號之故，與寶山鄉及北埔鄉並稱為大隘三鄉。其中又以北埔鄉為總墾戶姜秀鑾家族的發展重心，因而成為三鄉最重要的發展地。相較之下，地理位置處於更接近山區的峨眉鄉，開發較晚；在行政建置上，也遲至日治初期才有峨嵋街的出現。近幾年在政府積極推廣客家文化的政策下，各縣市以客家族群為主要居民的鄉鎮，皆發展出相關的觀光資源，藉以促進鄉鎮的開發。以北埔老街聞名的北埔鄉和有新竹科學園區的寶山鄉，相繼都出版了鄉志，獨獨峨眉鄉僅在鄉公所有刊印《峨眉鄉簡史》³一本，卻不似其他方志可以普遍在一般大學及公眾圖書館查閱到。

筆者在2004-2007年間曾參與「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建檔及

¹參見王晴佳，《臺灣史學50年（1950-2000）》（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七冊台灣史，（台北：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頁1。

²此類的研究所主要以臺灣文學研究所為多數，如2000年，成功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2002年，清華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2003年，臺灣師範大學成立「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南大學成立「臺灣文化研究所」；2004年，臺灣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中興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2005年，政治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長榮大學成立「臺灣研究所」；2008年，高雄師範大學籌備成立「臺灣歷史研究所」。

³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新竹縣：峨眉鄉公所，2001）。

標校計畫」，在此機會下接觸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以下簡稱《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在其中發現了高曾祖父立下的契據，興起了探究家族發展歷史的念頭。藉由《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收錄的三百六十餘件與今日峨眉鄉有關的契約，提供筆者進一步探詢清代峨眉地區拓墾歷史的基礎。是故，筆者撰寫本文即是基於認識鄉土，瞭解歷史為主，種種過往的社會生活面貌，試圖透過各種史料的蒐集、整理與解析，描繪出一篇山村的庶民生活史。

（二）、研究範圍

本文在時間的斷限上，以 1834 年至 1911 年作為討論的主要經緯，其理由如下：第一、本區是在清朝道光 14 年（1834）奉憲示諭設隘，而成立金廣福墾號進行拓墾防番事業，此點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所記載的給墾字上清楚記述著，⁴因此筆者認為 1834 年適合作為本區發展的起始點。第二、光緒 12 年（1886）時，臺灣巡撫劉銘傳推行「開山撫番」新政，因而裁撤隘防；同年至 15 年（1889）為求臺灣財政自足，又進行「清賦」的政策。然未幾，光緒 21 年（1895）臺灣即因馬關條約而成為日本屬地。不過，殖民地政府沿用了清政府對於台灣沿山地區的統治策略。⁵明治 44 年（1911）也正是中國最後一個封建時代的落幕，亦即清宣統 3 年；且《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包含不少明治時期所訂立的契約，在研究上可提供許多資訊，藉以深入分析瞭解本區的社會生活史。⁶第三、跨越政治史的分期模式，有助於我們釐清本土社會發展的連續性，以及近代歷史的轉型過程。⁷

另一方面，本文選擇以峨眉地區作為研究的主軸，是基於父系故鄉血緣的認同。筆者有幸參與文建會與遠流出版《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之校標作業，雖然峨眉地區並非當時所負責的區域之契約文書，卻在偶然情況下發現了十六世祖盛茂公所立下的契約，更加深筆者探究清代峨眉地區拓墾歷程與社會發展的興趣及動力。其次是，觀察到《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諸多的分家鬮書紀錄，實際上是提供建構地方家族譜系，相當好的基礎史料；惟其缺點是必須配合其他如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或族譜等史料，方才能進行利用。

就行政區域的演變來看（詳見表 1-3-1），可分為幾個時期：

- 1、清代峨眉地區從道光 14 年（1834）至光緒 5 年（1879）：屬臺灣府淡水廳南興莊轄地。
- 2、光緒 5 年（1879）至 15 年（1889）：清廷同意沈葆楨增設台北府一事，

⁴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中與今日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相關的給墾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⁵參見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頁 183-195；氏著，〈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2006.12），頁 87-122。

⁶參見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參見附錄）

⁷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2。

而至光緒 5 年時，淡新分治，由此峨眉地區隸屬於臺北府新竹縣竹北一保。

- 3、光緒 15 年（1889）至 20 年（1894）：此時屬臺北府新竹縣竹塹堡。因全臺實施行政區域改革，新苗分治後，竹北一保分為竹北上、下一保，竹北上一堡又稱竹塹保。⁸
- 4、明治 34 年（1901）至大正 9 年（1920）：日治初期因新政府甫入台，大事初定，百廢待舉，行政區域多有變革。明治 34 年根據敕令 202 號改正地方官制，此時峨眉隸屬於新竹廳北埔支廳；明治 37 年（1904），將原北埔街中興莊和四份仔莊劃歸月眉莊，原月眉街雙坑莊和大崎莊劃入草山莊。大正 9 年，改月眉為峨眉，沿用至今；時隸屬於新竹州竹東郡峨眉莊，轄下八大字為：峨眉、中興、石井、富興、赤柯坪、石硬仔、藤坪、十二寮。自此之後，峨眉鄉全境範圍底定。⁹參見圖 1-3-1 和圖 1-3-2，前者為日治時期峨眉的行政區域劃分圖，後者則是現今的行政區域。

表 1-1-1 峨眉行政區域沿革表

時期	年代	行政區域			備註	
清朝時代	道光 14 至 光緒 5	淡水廳	南興莊		設金廣福墾隘	
	光緒 5-15	臺北府	新竹縣	保	竹北一保*	淡新分治
				地區	月眉	
	光緒 15-2	臺北府	新竹縣	堡	竹塹保	新苗分界
街莊				月眉莊、中興莊、石硬莊、赤柯坪莊、富興莊、新藤坪莊		
日治時期	明治 28-30	台北縣	新竹支廳		臺灣割日	
	明治 30-31	新竹縣	竹北一堡		樹杞林辨務署月眉街	
	明治 31-34	台北縣	竹北一堡		新竹辨務署北埔支署月眉區	
	明治 34 至	新竹廳	竹北一堡		北埔支廳月眉區	

⁸參見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卷一沿革》（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0-11。

⁹參見總督府檔案，〈街庄社及土名查定表（竹北一堡第七、八、九區）〉，第 4240 冊，第 27 件；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台北：成文，1985），頁 8-9。

	大正 9			莊	月眉庄、中興庄、石井庄、石硬仔庄、富興庄、赤柯坪庄、十二寮庄、藤坪庄	
	大正 9 至 昭和 20	新竹州	竹東郡	大字	峨眉庄、中興、石井、石硬仔、赤柯坪、富興、十二寮、藤坪	月眉自此改稱峨眉
戰 後	民國 34-39	新竹縣	竹東區		峨眉鄉	
	民國 39-67	新竹縣	峨眉鄉	村里	峨眉村、中盛村、石井村、石子村、水流村、赤柯村、富興村、復興村、藤坪村	
	民國 67 迄今			村里	峨眉村、中盛村、石井村、七星村、富興村、湖光村	

資料來源：整理自 1、《新竹縣采訪冊》，頁 10-11。2、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頁 8-9。3、《新竹縣志》，頁 82-101。4、《峨眉鄉簡史》，頁 30-39。

*行政區域中的「保」與「堡」字，前者係清代使用，可參見《淡新檔案》與清代方志，後者為劉銘傳清賦後出現，並通用於日治時期。今者多用後者以蓋之，本文的用字則依照時代不同而有所區別。



圖 1-1-1 日治時期峨眉行政區域劃分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53。



圖 1-1-2 民國 67 年以後峨眉行政區域劃分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66。

本文是從區域發展史的角度進行論述，在研究範圍的選取上，即是以現行的峨眉鄉行政區域切入。透過上圖 1-1-1 和圖 1-1-2 的對照，有助於閱讀本文時，建立時空變化的概念。然而就整體的歷史發展來說，清代峨眉地區係涵括於金廣福墾區中，應以大隘全區作為範圍較合適，例如吳學明的〈金廣福墾隘與東南山區的發展 1834-1895〉及吳育臻的〈新竹縣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兩篇論文，均是如此。在本文的論述過程中，筆者試圖以行政區域的演變來說明清代峨眉區域社會的發展，可以發現其變化甚小。因而就主要的參考史料——《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雖然其資料已是行政區域劃分下的產物，卻不影響本文論析峨眉之發展歷程。

二、研究回顧與討論

1970 年代是清代臺灣史研究的萌芽時期，隨著新研究課題的出現以及研究

水準的提升，學位論文亦逐漸出現。研究品質的提升，加上官方檔案與古文書的應用，使得 1980 年代可視為臺灣史研究的發展茁壯期。整體而言，1990 年代以前清代臺灣史為臺灣史研究的重心。¹⁰1986 年時，中央研究院張光直院士等人結合院內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和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之人力資源，籌畫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並於 1988 年設立「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在此期間，張光直推動了「濁大計畫」，該計畫民族學部分的重點是在描述與分析濁大流域的漢人開拓史、土著遷徙與漢化的過程，臺灣史研究因而開始重視區域研究和留意古文書的運用價值，也因此被視為臺灣區域研究的濫觴。¹¹隨著臺灣史研究日受社會的重視與關注，歷經多年的研商之後，於 1993 年成立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但歷經波折才於 2004 年正式成立研究所。¹²如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組織有「沿山地區研究群」，¹³研究主題圍繞在臺灣近山地區之地域社會的發展與族群互動的關係。臺史所也於 2007 年底舉辦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中莊英章、施添福、連瑞枝、羅烈師以及林文凱等人，皆發表了與清代北臺灣之區域社會發展相關之論文。¹⁴

跟隨著臺灣史研究的腳步，筆者選擇祖父的故鄉新竹縣峨眉鄉作為研究的主題。本區在清末屬於金廣福墾隘的範圍，在發展上與拓墾組織金廣福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然本文則是將焦點放置於墾區內現今屬於新竹縣峨眉鄉的區域進行探討，試圖釐清這些在金廣福羽翼下的組織與人群，是如何運作維生？在以金廣福姜家為主的大隘地區，主要以峨眉鄉為活動區域的地方家族又是個怎樣的面貌？這些地方家族跟隨著金廣福墾號的腳步來到大隘地區，胼手胝足建立起新的家園，期間首先要面對的便是自然環境的考驗和原住民出草的威脅，先民透過怎樣的組織合作，於此建立漢人社會？本文將試圖解析與還原清道光年間至明治初期，新竹峨眉地區的自然環境、土地拓墾、漢人社會的建立與地方家族之崛起等問題。

以下針對本文研究的重心，分為區域發展史及家族史兩點，作一回顧及討論。

¹⁰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台灣史，頁 36。

¹¹見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出版社，2007），頁 303。

¹²參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http://140.109.185.220/index.php>。

¹³沿山地區研究群不在臺灣史研究所目前依據所內研究員專長所設置的五大研究群中，其包括了社會經濟史研究群、殖民地史研究群、族群史研究群、文化史研究群、環境史研究群。沿山地區研究群於 2007 年已舉辦多次學術演講，究其研究領域而言，似與族群史研究群相近。參見演講公告於近代中國史研究資訊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modern-china/article?mid=2047&prev=2049&next=2045&l=d&fid=6&sc=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http://www.ith.sinica.edu.tw/index.php>。

¹⁴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羅烈師，〈清代竹塹地區族群界域的形成〉；林文凱，〈國家、隘墾與族群：清代淡新地區隘墾活動的歷史分析〉；連瑞枝、莊英章，〈拓墾、番政與社會：一個北臺灣山區社會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 年 12 月 20-21 日。

（一）、區域發展史研究：

1950 年代以來，臺灣各地區的發展史備受注意，但大部分的研究以清代臺灣漢人的區域開發史為主，其研究焦點集中於土地拓墾組織、區域開發、水利建設；其次關於社會文化的研究，則有文教、宗族、家族、婦女史、宗教信仰、族群、人物、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等議題。¹⁵在區域發展研究中，1978 年溫振華的學位論文〈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其文探討了清代臺北盆地開墾組織、水利、田園面積等課題，並提出同水圳的居民漸漸形成的「水源地緣」關係，可以強化祖籍地緣，亦可打破祖籍意識，把不同祖籍的居民聯結起來。¹⁶溫氏在史料運用與研究架構上，影響了後續不少學位論文的寫作，用以探討某一區域的開發進程與社會變遷。¹⁷以下就針對與新竹地區發展有關之著作，進行回顧與討論。

1952 年，新竹縣成立文獻委員會，並於 1953 年 4 月至 1954 年 12 月間，發行了十七期的《新竹文獻會通訊》月刊。刊物內容以採訪縣境內耆老與相關人士，蒐集地方文史資料為主；自第三期開始，每月發表境內一鄉鎮之採訪成果，如吳學明研究金廣福墾號時，即參酌北埔與峨眉鄉之文獻採訪錄。¹⁸此文獻委員會的田野採集，尚廣泛整理及蒐羅日治以前與新竹相關之著作與調查資料，提供研究本區許多的基礎參考史料。¹⁹1957 年時，法律學者戴炎輝率先利用留存於臺灣大學的「淡新檔案」，進行新竹地區土地拓墾議題的研究；戴氏就竹塹城郊金山面地方，解析其建隘開墾的緣由、墾隘組織、隘租，以及墾戶、隘首與舊業戶爭地等課題。²⁰

其後一直到 80 年代初期，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區開闢史（上、

¹⁵林玉茹、李毓中，《戰後以來臺灣地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頁 7、74。

¹⁶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78 年）。

¹⁷略舉數例：趙文榮，〈清代臺南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83~189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林欣怡，〈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以南投平林溪流域為例〉（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李宗信，〈小琉球的社會與經濟變遷（1622-194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羅娟芝，〈清代屏東內埔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鍾文娟，〈清代苑裡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1683~18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曾春鏐，〈新埔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詹詩園，〈蘆洲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1684-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劉慧蘭，〈十九世紀以前湖內鄉社會經濟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另溫振華於暨南大學指導的學生郭慈欣在其碩論中，也將研究區域歷史的論文羅列成表，共計 20 項；參見郭慈欣，〈清代苗栗地區的開發與漢人社會的建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2。

¹⁸新竹文獻委員會編，〈序言〉，《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書局，1983），無頁碼。

¹⁹新竹文獻委員會編，〈北埔鄉文獻採訪錄〉、〈峨眉鄉文獻採訪錄〉、〈寶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14（1954.04、05），頁 10-19、20-28、1-9；（台北：成文書局，1983），頁 168-195。

²⁰戴炎輝，〈清代新竹城郊金山面地方之墾隘〉收於《薩孟武先生六秩晉一華誕紀念社會科學論文集》（臺北：社會科學論文集編輯委員會，1957 年），其後收於《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1979 年），頁 805-833。

下)》²¹一文，逐年詳實論述了史前至清代桃竹苗三地的開發史。清治時期，盛氏以各朝為別細數開墾事蹟，廣泛利用清代方志、《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以及《臺灣地名辭書》、《臺灣文化誌》等日人著述，釐清三地的發展歷程。文中也透過新發現的契書，釐清了部份《新竹文獻會通訊》刊載錯誤的情形。

80年代後期最為突出的則是吳學明，吳氏利用北埔姜家六百餘件的「金廣福文書」，包含契據和帳本，完成碩士論文〈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 1384-1895〉，²²其以專題式研究法深掘姜家的古文書、族譜以及《淡新檔案》等史料，²³探究金廣福墾隘組織的組成背景、資金來源、隘防組織與墾區內漢人社會的發展等課題，吳學明不僅為區域歷史研究奠定新的里程碑，也是推動古文書研究的關鍵人物。

80年代後期到90年代初期，最重要的有施添福以歷史地理學的角度，討論清代臺灣地區的拓墾組織及區域發展；施氏提出以土牛紅線的人文界線所劃分出的漢墾區、保留區及隘墾區，因形成背景與歷程不同，而形塑出不同的區域特色。²⁴此一地理空間概念的論點，廣為後續研究者用以討論清代桃竹苗地區發展史。如其所指導之碩士生吳育臻，完成〈新竹縣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一文，是繼吳學明對於金廣福墾號的研究之後，專文聚焦於大隘三鄉之論述，但內容主要是討論民國50年代工業化對於大隘地區生活模式的衝擊，略有著墨本區自清代開始的發展歷程。²⁵

1991年起，王世慶與張炎憲、李季樺等人，發表一系列共八篇以〈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為題名的文章。²⁶其主要以《臺灣公私藏古文書》與《臺灣

²¹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區開闢史（上、下）〉，《臺灣文獻》31：4、32：1（1980、1981），頁154-176、136-157。

²²與金廣福拓墾有關之著作請參考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東南山區的發展 1834-18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6）；〈金廣福的組成及其資金〉，《史聯》4（1984.1），頁21-52；〈北部臺灣的隘墾組織—以金廣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70（1984.12），頁161-230；《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年）。吳氏另著有，《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文化立中心，1998），內容在探究頭前溪上游包含今新竹縣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以及五峰鄉部份區域之拓墾歷程，依據資料除「新竹北埔姜家史料」、《淡新檔案》和《臺灣公私藏古文書》之外，還包含吳氏探訪竹塹地區所採集之家族契書等史料。

²³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研究〉，《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年），頁465。

²⁴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4（1989.12），頁33-69；施氏相關論文大都集結於《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竹縣文化局，2001年）。

²⁵吳育臻，〈新竹縣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後改編出版為《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0）。以歷史地理角度討論本區土地拓墾史的還有施雅軒，其〈竹苗區域的變遷歷程—新區域地理的歷史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是以竹苗地區之原住民為研究主體，探討其社會關係與活動區域的變遷歷程；後續還著有《區域、空間、社會脈絡——一個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2007），書中仍以地理學的區域論點，辯證臺灣近山地區的社會歷史變遷，其中武裝拓墾的篇章是以金廣福墾區為討論範圍，說明隘的武裝組織區別出原漢差異。

²⁶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二）～（八）〉，《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26（1991.06、09、12；1992.03、06、09、12；1993.03），頁58-64、

古文書集》中搜錄之拓墾文書，以清光緒年間新竹縣所轄竹北一、二堡及竹南一堡為討論範圍，根據上述施添福所劃分的三大人文區域，分別以官方核准民間及民間相互簽訂之二類開墾文書，作個案解說。1995年，陳國揚〈清代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一文，以「內地化」的論點為主軸，兼以「土著化」的角度，說明清代竹塹地區由草莽性格及武質色彩濃厚之「移墾社會」，逐漸轉型為具有文質色彩的「文治社會」之發展軌跡。²⁷

陸續還有陳運棟、²⁸黃卓權²⁹等人著墨於桃竹苗三地於開發時，漢人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前者的研究切入角度是原客關係為主，整理了史前至清乾隆年間原住民文化之發展，以及漢人移入本區墾關的相關史料。後者則是以隘防作為切入點，試圖說明在這個區域中發生的原客關係，文中提及在桃竹苗保留區和隘墾區佔大多數的客籍人士，與平埔熟番合作開墾，建立互助的族群關係；相較之下，與生番的互動似乎就是一幕幕你死我活的悲劇。在隘防線上演的文化衝突，隨著隘墾時代的落幕以及文化的融合與互解，逐漸消逝。

在歷史發展背景下，竹苗地區關係密不可分，因此經常在區域研究時，桃竹苗經常被視為一個分析區塊。如賴玉玲在論述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社會發展時，主要是以今日位於桃園縣境的楊梅聯莊為例，³⁰但其歷史背景牽涉義民廟十五個祭典區的形成，其範圍即橫跨桃竹兩縣，必須一同談論。

近期較為突出的論著還有陳志豪之碩論，其利用了《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與其他田野採集的契約文書，針對清末至日治時期北臺灣隘墾社會的形成與變化進行論述，並結合近年來國家社會的視角以及地方菁英（local elite）角色之論述，探討隘墾社會的互動關係。³¹此外，2007年林文凱發表了〈國家、隘墾與族群：清代淡新地區隘墾活動的歷史分析〉一文，文中分析了清代竹苗隘墾區體制的運作，由國家隘墾行政與地方隘墾組織的互動，發現其歷經了三個時期的變化。金廣福隘墾區設立於第二個時期（道光初期至同治晚期），此時期中央官府的干預減低，地方官府則是在撫番的考量下，有限地支持民間的漢人拓墾組織。發展到光緒初期的第三個時期，在中央官府開山撫番的政策下，不僅改變了地方官府的隘墾行政，也促使民間隘墾組織改組，隨著拓墾活動的加速進展，社會權力結構也與之變化。而在拓墾過程中，漢人與熟番有著衝突、

48-52、92-97、72-79、71-77、137-142、98-106、99-105。

²⁷陳國揚，〈清代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氏另著有〈清代竹塹開發與信仰、文教之開展〉一文，刊載於《中興史學》1（2004.12），頁87-151。

²⁸陳運棟，〈桃、竹、苗地區早期族群關係與開發初探〉，《苗栗文獻》8（1993.06），頁90-121。

²⁹黃卓權，〈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2003.11），頁65-81。

³⁰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後改編出版為《褒忠亭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另著有，〈清代咸菜甕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客家人的拓墾〉，《客家學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頁101-122。

³¹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

合作和競爭的關係，不變的是生番日益向內山退卻。³²

近年來，在新竹縣市文化局的支持下，由林柏燕、³³張德南³⁴等兼具文史涵養的工作者，參與主編《新竹文獻》³⁵與《竹塹文獻》雜誌，³⁶經常以主題式篇目刊載論文，其包含層面廣泛，卻不失學術參考價值。且新竹縣文化局還積極出版與新竹地區相關之學術論文著作，除上述吳學明、施添福、吳育臻、賴玉玲等人之作品外，尚有出版著眼於聚落發展及歷史人類學論點的學位論文。³⁷誠如逢甲大學陳哲三教授於纂修《南投縣志》之後，感到地方政府對於文化事業的投資與重視，是促使縣志完工的最大要素。³⁸其背後在於對於鄉土歷史的熱愛、推展與投注，此點也是作為推動今日臺灣史研究，最根本的立基點。

（二）、家族史研究：

1970年以前，臺灣宗族與家族之研究著重於姓氏源流的考證和家譜的調查。此時期陳漢光及王世慶先後進行了臺灣地區族譜的調查及蒐集工作，尤以後者於1974年開始與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合作，於全臺各地蒐集民間族譜，成果至為豐碩。王氏並撰文介紹族譜可資應用的史料價值。³⁹

1980年中葉以後，臺灣家族史研究逐漸受到重視；⁴⁰且又有由日本地域社

³²林文凱，〈國家、隘墾與族群：清代淡新地區隘墾活動的歷史分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

³³林柏燕為臺灣著名的文學作家，曾編著《新埔鎮誌》；自新竹內思高工退休後，轉任職新竹縣縣史館籌備處，上任後創辦並主編《新竹文獻》，創刊號即獲「優良文獻優等獎」的肯定。（參林氏編著《新埔鎮誌》（新竹：新竹縣新埔鎮公所，1997；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22029&ctNode=405&mp=256>。）

³⁴張德南，省立新竹高中歷史退休教師，從事新竹地區家族及市街發展史研究，並曾撰寫《續修新竹市志》卷首、人物志氏族篇，以及新竹市國民小學、新竹縣市國民中學鄉土教材指導。（參見《竹塹文獻》雜誌作者簡介；張永堂總纂、施添福等編纂、張德南編著，《續修新竹市志·卷首、人物志氏族篇》，（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5）。）

³⁵新竹縣政府出版之季刊，2000年04月創刊（1999年12月另有創刊號出版）。參見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出版期刊參考指南系統，<http://readopac3.ncl.edu.tw/ncl9/index.jsp>。

³⁶新竹市政府出版之不定期期刊，1996年10月創刊；內容以竹塹地區之文史稿為主，以時間為經，空間為緯，挖掘家鄉史料，帶動研究的風氣，提供發表園地。參見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出版期刊參考指南系統，<http://readopac3.ncl.edu.tw/ncl9/index.jsp>。

³⁷出版著作甚多，僅列出如梁宇元，〈清末北埔聚落構成之研究：一個客家居住型態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1988）；改編出版為《清末北埔客家聚落之構成》（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李明賢，〈咸菜甕：一個沿山鄉街的空間演變〉（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改編出版為《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9）。邱瑞杰，〈由安全與防禦的觀點探討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空間形態〉（台北：淡江大學建築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改編出版為《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新竹：新竹縣文化局，1999）。羅烈師，〈新竹大湖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一個客家農村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1987）；改編出版為《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³⁸陳哲三，〈接力一甲子——南投縣志纂修始末〉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5月31日-6月1日。

³⁹參見王世慶，〈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臺灣地區族譜與古文書之蒐集與應用〉，《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2004年），頁329-330、351-365。

⁴⁰林玉茹、李毓中，《戰後以來臺灣地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頁13。

會理論學者發展出的「家族與地域社會」等新研究課題的產生。⁴¹此時有尹章義以閩南晉江張士箱家族為研究主體，討論張家於清初移墾台北的歷程與發展，開啓了往後以個別家族作為論述核心的研究風氣。⁴²在新竹地區則以鄭林兩家為重要的研究對象，先後有張炎憲、⁴³蔡淵黎⁴⁴與黃朝進⁴⁵等人為文撰述。張氏與蔡氏皆以「開臺進士」新竹外公館鄭用錫家族作為論述主軸，而至 1994 年黃氏的學位論文進一步探討鄭、林兩家，如何由商人躋身為士紳的過程。

80 年代中後期至 90 年代以後，研究焦點逐漸由移民家族發展史轉向拓墾家族史及其士紳化的過程。⁴⁶較為重要的有 1984 年，莊英章與周靈芝利用新竹新埔林家契字，探討客家宗族拓墾與發展的移民過程。⁴⁷1986 年，吳學明的碩論具體建構出北埔姜家在隘墾社會的興衰過程；其後改編出版的《金廣福墾隘研究》，下冊分文介紹了新竹北埔姜朝鳳家族及塹城周姓族人，前者探討姜氏一族來台的拓墾史，並指出因男丁早逝又輕忽功名之取得，因而限制其家族往後的發展；後者則解析竹塹城內各籍周姓移民，並說明金廣福閩籍墾戶首周邦正家族衰敗之因，以及論述與其相關之祭祀組織之活動。⁴⁸

後續研究者投入撰寫與本區相關的家族史，如林桂玲之〈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⁴⁹何明星之〈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⁵⁰等，已顯示研究主體由一家一姓的家族轉為區域家族史的取向。⁵¹此

⁴¹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2000），頁 8-9。（此書改自林氏博士論文，〈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⁴²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台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另有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九八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

⁴³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頁 199-217。

⁴⁴蔡淵黎，〈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台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87），頁 545-546。

⁴⁵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改編出版：《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台北：國史館，1995）。

⁴⁶林玉茹、李毓中，《戰後以來臺灣地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頁 81。

⁴⁷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 297-333；其後改寫收入於莊英章，〈闢草萊為樂土：新竹林姓宗族的拓墾與發展〉，《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充晨文化，2004），頁 47-71。

⁴⁸參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八三四～一八九五）〉（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氏著，〈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1995.12），頁 5-52；氏著，《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0）。

⁴⁹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後改編出版，《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

⁵⁰何明星，〈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後改編出版，《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7）。

⁵¹林玉茹、李毓中，《戰後以來臺灣地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頁 82。

外，值得注意的還有林玉茹⁵²與王興安⁵³之學位論文，前者建構了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家族系譜，以及其在地域社會中的活動網絡；後者則是專論日人領台期間，竹苗地區地方菁英與殖民政府之互動關係。雖然兩者皆非以家族史的發展為研究主旨，但其所蒐羅整理之譜表，可提供作為瞭解與認識本區主要之地方家族與菁英。

整體而言，促成臺灣家族史研究發展之因，其一為尋根之風漸盛，家譜修訂蔚然成風；二是 1982 年文化資產保護法公布與實施，不少民宅、宗祠和墳墓成為古蹟，為了維護古蹟因此開始研究宅主的歷史；最後則是受到史學研究課題的轉向，民眾史成為注目的焦點，而家族史最能凸顯民眾史的重要性之故。⁵⁴經由前人採集與研究的成果，「北埔姜家古文書」、「新埔林家古文書」、「關西范家古文書」、「竹塹北門鄭利源號古契書」之出版或數位化，⁵⁵凸顯了古文書在家族史研究的運用價值。在資料庫的建構與書籍普遍出版，隨之新的研究課題被發掘，將使撰寫家族史之風潮不墜。

三、研究資料與方法

本文主要參酌日治時期《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叢輯所刊載，由清代道光時期至日治明治年間產生的古文書為主；因此在時間的脈絡上，是在清道光中葉至日明治末期。在研究主體的選擇上，本文是以今日新竹縣峨眉地區作為討論中心。本區在清代是為金廣福隘墾之範圍，尚包含今日竹縣境內的北埔與寶山兩鄉。在過去由於在本區主導拓墾的金廣福主事者為北埔的姜秀鑾家族，而墾區內大小事務皆由其商務或人際關係所形成的領導階層負責，加上吳學明於田野採集得大量的北埔姜家與金廣福史料，使得在學術研究的焦點上，經常是放置於北埔鄉。相形之下，原本就位於近山地區的大隘峨眉鄉，更顯得是「邊區中的邊區」。

近幾年，在文建會與遠流出版公司的合作下，共同發行了一系列的《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由於資料取得及閱讀便利，且包含了三百多件與今日峨眉鄉有關之古文書，提供了研究本區發展歷史的契機。以下深入說明本文的研究方

⁵²林玉茹，〈附表 2〉、〈附表 4〉，《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2000），頁 400-408、415-437。

⁵³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⁵⁴許雪姬，〈臺灣家族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霧峰林家的研究為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灣史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討會」，1998 年 6 月 1 日，頁 5-6。

⁵⁵參見劉澤民，《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鄭華生、鄭炯輝，《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北埔姜家與金廣福之相關古文書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皆有資料庫可查詢、複印，台史所另有典藏相當豐富之桃竹苗地區家族契約文書，參見目錄

http://www.ith.sinica.edu.tw/paleography/reading_service_flow_catalog.html；

新竹鄭利源號古文書則由臺灣大學圖書館建置之「古契書計劃資料庫」可查詢，參見 <http://ci6.lib.ntu.edu.tw:8080/gucci/>。

法與主要的參考資料。

本文主要以歷史學「文獻分析」為主，「田野調查」為輔的研究方法；藉由相關史料的收集與分析，探討所欲呈現的議題。在資料的掌握上，主要以清末編纂的方志、檔案、私人族譜等史料；日治時期則以總督府或地方官方出版的方志、調查資料等史料；田野調查方面，則以採集的碑謁、匾額和口述歷史為主。

本文所使用的史料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1、檔案史料：包括《淡新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戶籍資料」⁵⁶等。《淡新檔案》為清末新竹縣衙所收存「新竹縣」與「淡水廳」的相關公文，時間自乾隆 54 年（1789）至光緒 21 年（1895）；本文參酌的案例多編列於「第一編行政」項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收存檔案自明治 28 年至昭和 18 年。⁵⁷「戶籍資料」則是現存於峨眉鄉戶政事務所的日治時期戶口名簿。

2、方志與調查資料：包括《新竹縣采訪冊》、《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制度考》、《樹杞林志》、《臺灣私法》、《臺灣慣習記事》、《臺灣事情一斑》、《新竹廳志》、《（北埔）鄉土誌》等。由於新竹成縣於清光緒年間，在此之前隸屬於淡水廳，故鄉史多見於《淡水廳志》；立縣未幾又遇家國變色，幸而本區有識之士先年已編有方志初稿，後則日人注重調查記錄台地事項，因而保存不少珍貴史料。日人著述優於具有現代化數據統計之精確資料，如島袋完義校長於北埔公學校觀測之紀錄。然因本區開發時間較晚，致使清代方志成書倉促，《樹杞林志》雖為林百川、林學源受樹杞林辨務署長木戶氏所託而著，格式上還保有清代方志的痕跡，只可惜許多篇章論述過於草率，未盡「調查探訪」之責，諸如祠廟一篇，僅有所在地，連建造成立時間都沒記載。⁵⁸

3、古文書：本文所使用之古文書主要來自於《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約計三百餘件；其次則是典藏於中研院之「金廣福文書」與「北埔姜家史料」。在資料的取得及運用上，由於前者目前已編校排版成書，易於閱讀與整理分析；後者典藏於中研院臺史所，提供影像資料庫搜尋與複印，且因廣泛被學界運用，而散見於諸多論著之中。《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之來源是目前保存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係是日治時期總督府進行地籍整理、地租改正與土地整理事業時，所留存之龐大資料。⁵⁹閱讀一件抄錄契約文書的

⁵⁶有關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運用，可見林聖欽、洪麗完和邱正略等人的介紹。參見：林聖欽，〈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23，1995.3，頁 27-54；洪麗完，〈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50：1，1999.3，頁 17-74；邱正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史料特色與利用〉，《臺灣史料研究》20，2003.3，頁 94-118。

⁵⁷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簡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資料庫」，<http://db.th.gov.tw/%7Etextdb/test/sotokufu/>。

⁵⁸參見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弁言》（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頁 65-66。

⁵⁹對於《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之探討最早可見簡介於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提要》（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25-135。其後又有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2（2004.12），頁 223-242；李氏分別就背

要點，在此以《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冊舉一例如下：⁶⁰

cca001-008

od-ta_05568_000023

竹北一堡富興庄土名水流東二〇二一二

邱良德外三人

第三房

每一件號的最前面皆有如上文敘述的資料，其中代表的意義，可分為五個部分談論：第一，cca代碼意指為「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⁶¹001 為《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的冊號，008 則表示為該冊的第六十八件。第二，od 為「古文書」之意，ta代表「臺灣總督府」，05568 則是「卷宗檔號」，000023 為「流水頁碼」。⁶²第三，竹北一堡富興庄土名水流東二〇二一二，則為日治時期之地目番號。第四，邱良德外三人，則表示證據書類申告者。第五，第三房之註記則代表原持有者的鬮分字號。筆者在 2004-2007 年間曾參與「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建檔及標校計畫」，對於《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之特性有所瞭解；⁶³因而根據上述之要點，本文於註腳書寫時，將以「1-001」表示第一冊之第一件契約文書，以利閱讀及查找。

4、族譜與傳記：本文所參酌之族譜為蒐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之微卷，是王世慶與猶他家譜學會收集之成果，後由中國文化大學接手，共計 13 年間蒐集了一萬多件族譜，製成八百多卷微卷。優點在於根基於廣泛採集的結果，使得有一家多房的族譜可以相互參照比較，如本文應用最多的《曾氏族譜》即有兩房留存加上一他人抄存的版本，仔細閱讀仍會發現略有出入。傳記方面則是參考日人鷹取田一郎編纂的《臺灣列紳傳》，其詳列臺灣仕紳小傳，為研究臺灣人物史必讀之書。⁶⁴

四、研究限制

本文在內容編排上為求論述通順，割捨了些許史料素材，在此提出兩點討論：

第一，本文雖已將《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有關現今峨眉鄉的部份作一整理表，運用較多的是鬮書、給墾契和杜賣契約；但就史料性質而言，尚可以

景、抄錄原因、內容種類、特質等主題進行討論。

⁶⁰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一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年），頁 29。

⁶¹行政院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中有關契約文書的部分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中圖書館，委託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李文良執行之「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劃」的部分成果。

⁶²《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在「編輯說明」中是註記為「件號」，依據劉澤民先生的說法，「件號」的用詞有誤，正確的用法應為「流水頁碼」。

⁶³關於《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之運用及優缺點，可見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評介〉，《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7-276。

⁶⁴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366。

由契約名稱、類型與書寫格式的角度，來討論臺灣民間契約文書從清道光年間至日明治時期的變化。這類關於契約學方面的研究課題，也是目前臺灣古文書研究中，尚待發展的區塊，隨著古文書的不斷發掘、整理與出版，將可以提供更豐富的史料，以建構臺灣民間契約文書的發展歷程。

第二，因為史料性質的關係，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僅出現幾篇與賽夏族土番夏矮底家族的拓墾相關之文書，⁶⁵內容大致上為夏矮底父子因乏銀別創而杜賣土地，依稀可見原漢的互動情形，可惜數量上不足以作更詳盡的討論。

以上兩點，有待未來蒐集更多資料之時，另闢專文論述。

五、章節安排

除緒論與結論之外，筆者於第二章首先說明位於金廣福隘墾區內的峨眉地區，其地理環境與物產資源的天然條件與背景，接著分析漢移民在本區設隘開墾的過程，最後則是解說移民在本區建立聚落及人口成長的情形。第三章則是解釋在聚落發展之後，逐漸建立具有移墾特色的漢人社會狀態，分別從土地經營的方式、經濟生活型態與宗教信仰等層面論述。第四章主要透過了《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鬮書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典藏的族譜之量化分析，來討論清代峨眉地區的家庭結構與類型，以及影響家庭結構的「分家」與「繼承」的情況，藉以瞭解組成社會的基礎單位——「家庭」的發展。第五章進一步以三個地方家族的個案，分析主導清代峨眉地方社會的家族形成，以及個別家族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並說明了影響當時地方發展的兩種類型之社會組織。

⁶⁵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31、6-132、6-133、6-134、6-135、6-136、6-137、6-138、6-139。

第二章 隘墾的形成

隘墾一詞係是 1990 年代施添福研究清代竹塹地區的地域社會時所提出，其定義是清乾隆 55 年（1790）時於臺灣設屯，並允許有力之家在屯地建立武裝開墾的聚落，以解決熟番屯墾地的安全和屯地缺額的問題。¹在性質上，由經費和維護費負擔者的不同而分成官隘和民隘兩種；清代峨眉地區所屬的金廣福隘墾是民隘，因是官府令墾戶所設，故又稱為墾戶隘。²

本章即是要論述金廣福隘墾區的形成，首先說明峨眉地區的地理環境與自然資源，瞭解移民最初所生活與適應的環境狀態，進而形成聚落發展成為街莊的過程。因為人是形塑一地歷史與文化的關鍵，雖是人擇地而居，卻也是得適應其間原始的地理環境與善用其中的物產、資源，方才逐漸擴充聚落的規模，是以歷史與地理因人發生了密不可分的關係。

第一節 地理環境

地理環境是影響聚落形成的根本因素，而其間所蘊含的自然資源，更是吸引人口聚居的拉力；因此在談論區域發展的歷史背景前，首先要來瞭解本區域的自然環境。本節分別從地形與氣候兩大部分來說明，首先描述峨眉鄉的位置、地形與地勢、水文，接著描繪雨量、氣溫等天候型態。

一、地形

峨眉鄉原稱月眉，係因峨眉溪曲流凸岸之半月形沖積河階而得名。大正九年（1920）時臺灣總督府於地方官制改正，遂將俗語通用的月眉改為較富文學氣息的峨眉，³戰後仍一直沿用至今。其地理位置處於竹塹城的東南方，現今新竹縣的南邊，東接北埔鄉，北鄰寶山鄉，三鄉因於清代同為金廣福的拓墾區域，而統稱為「大隘三鄉」或「大隘地區」。峨眉的西側及西南邊，則與今苗栗縣的頭份鎮、三灣鄉和南庄鄉毗鄰（參閱圖 2-1-1 與圖 2-1-2）。全鄉面積為 46.80 平方公里，東西長 10.50 公里，南北長 11.80 公里。

¹參見陳志豪，〈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2007.12），頁 70-85；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990.12），頁 1-61。後收入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

²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6），頁 48-49；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1979），頁 101-104。

³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社，1987），頁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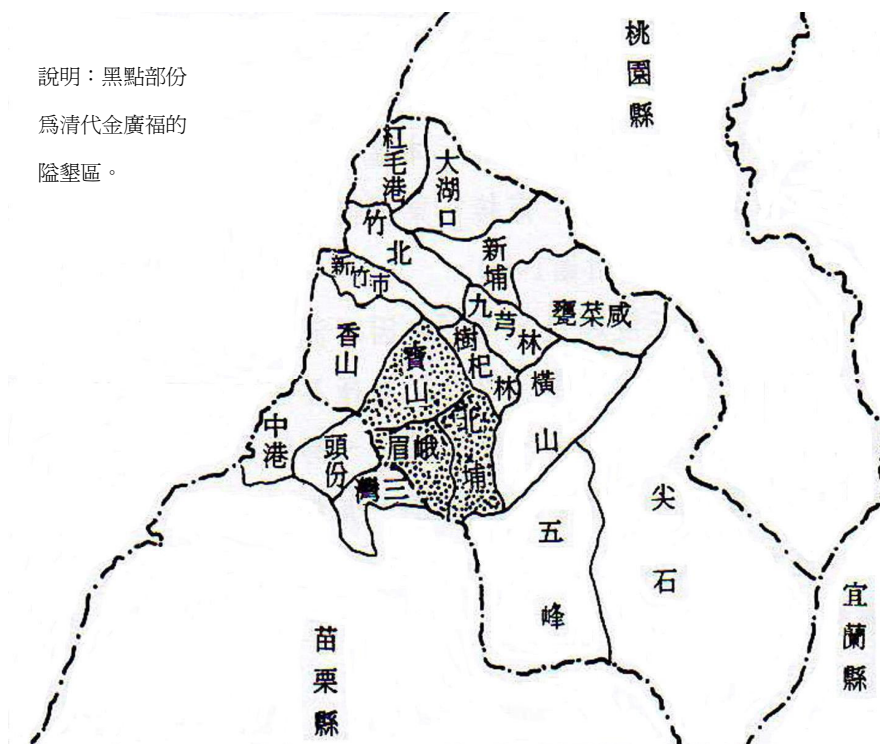


圖 2-1-1 金廣福墾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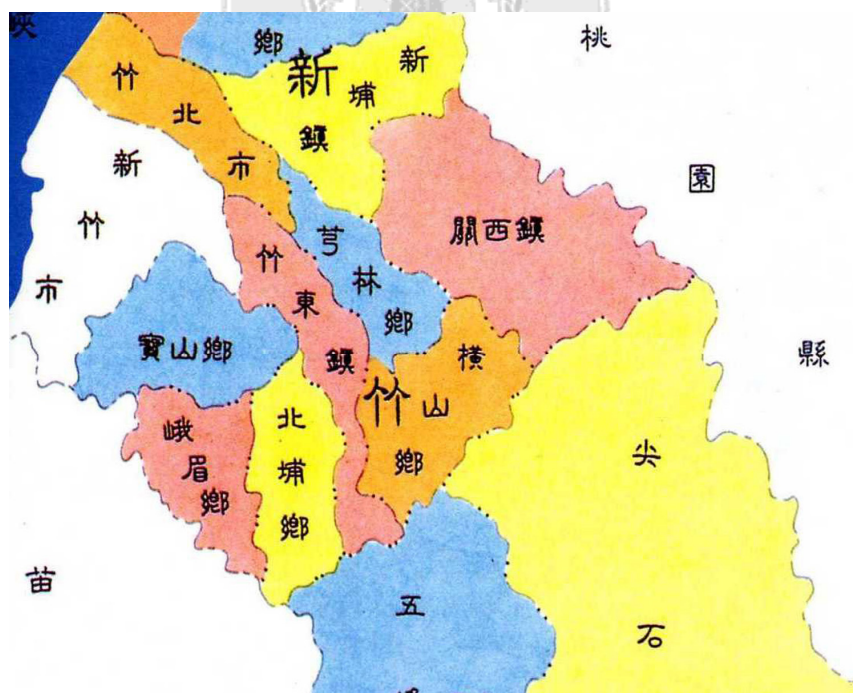


圖 2-1-2 峨眉鄉位置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江寧增總編輯，《峨眉鄉簡史》，頁 47。

本區自西部沿海平原延伸至中央山岳地帶，從西北綿互向東南，呈現一不規則的長方形。鄉境內丘陵遍佈，村庄錯落於山間河谷地帶，田畦遍佈至高低坡地平台上。乾隆時期，本鄉全區皆位於番界中，施添福調查與推測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位置，進而描繪出土牛溝界，以此劃分出的三個人文區域，本鄉即位於隘墾區中的南興莊部份。⁴（見圖 2-1-3）南興莊即包含所謂的大隘三鄉，正是金廣福的隘墾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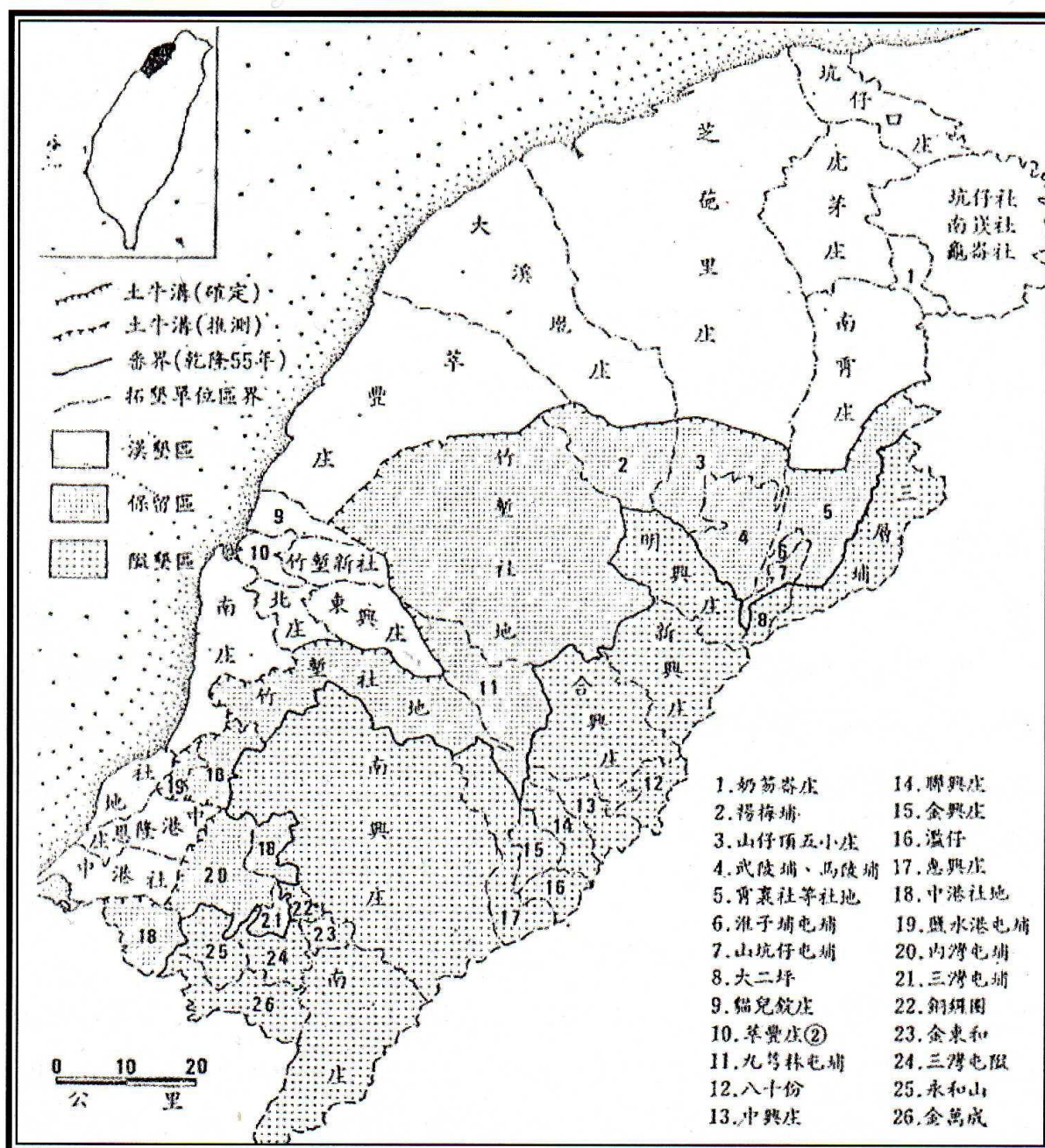


圖 2-1-3 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38。

⁴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1-89。

由圖 2-1-4 可看到峨眉鄉山脈的分布情形，山脈綿亙於北邊與東南邊，北邊山脈平均高度約一百多公尺，屬於竹東丘陵地形區，⁵雖無東南方的山勢高聳，卻正好是聯絡竹塹城區方向，其間尚有溪流河川貫通，交通不可謂不便。主要山脈包括龍鳳髻山、⁶四份林山、龜山、⁷後背山、石井山、赤柯坪山及福興後山等。本區的東南邊山脈則屬於加裡山山脈之獅頭山地形區，⁸平均標高在四百公尺以上，最著名的獅頭山高峰為四百九十二公尺，為竹苗兩縣之界山。山中因溶蝕作用生成之岩洞，歷來建築諸多寺院，乃成鄰近一帶的佛教勝地；1927 年以「獅山佛洞」被選為臺灣八景之一，⁹2001 年 3 月 16 日更由交通部規劃為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¹⁰



圖 2-1-4 峨眉鄉山脈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網站。

⁵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22-23、588-591。

⁶其為樹杞林八景之一，名為「鳳髻朝陽」，參見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志餘》，頁 127-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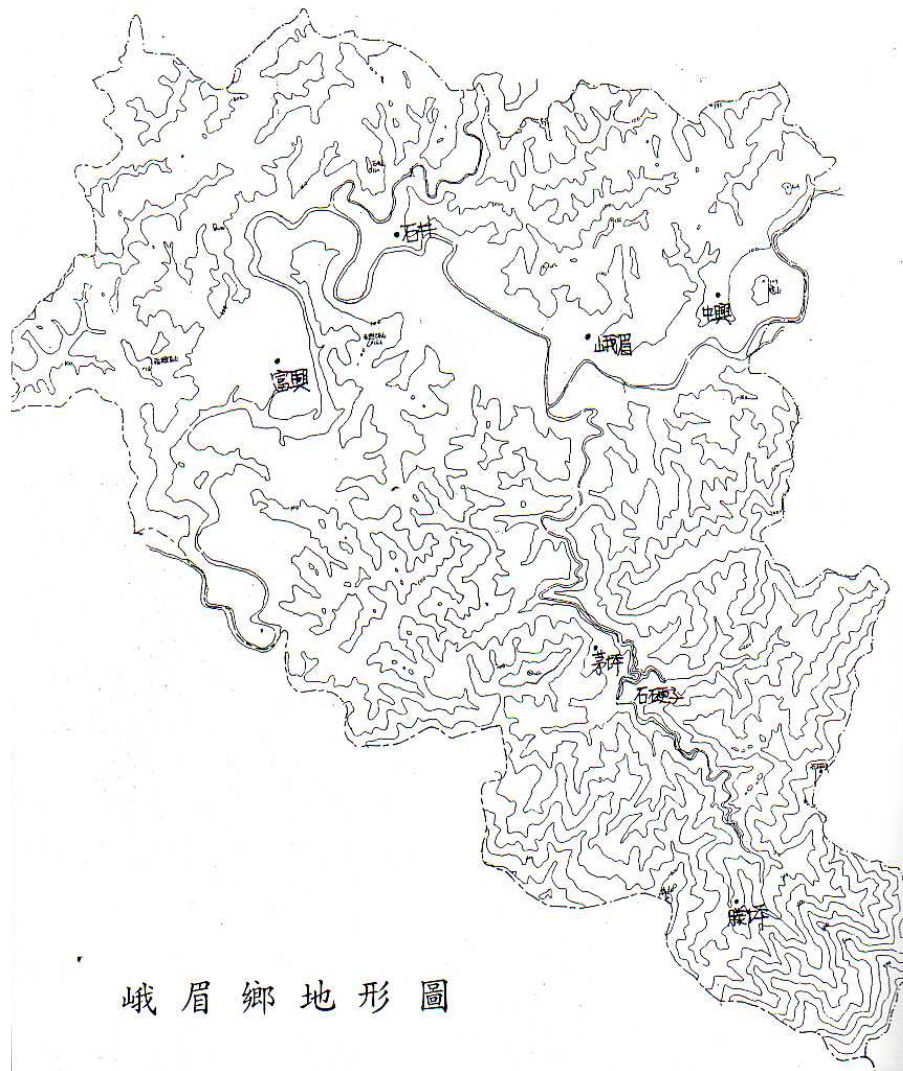
⁷文曰：「於中興莊側視之，約在辰巽之方。左屬大河，右屬田畔，中突起一山酷肖龜形，頂平如席，上有倉頡至聖亭。昔年右片有一小湖，內生龜無算。山形似龜，山下即有生龜甚多，斯亦奇矣！」參見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古蹟考》，頁 111。

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二土地志地形篇》，頁 491-492。

⁹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1983），頁 496-497。

¹⁰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http://www.trimt-nsa.gov.tw/>。

以地勢而言，全境丘陵大致在標高五百公尺以下，與同為大隘地區的寶山及北埔，僅有零星的交通開口；西南邊面對三灣及南庄的部份整體地勢較低，也成為移民進出的要道之一。¹¹（見圖 2-1-5）



峨眉鄉地形圖

圖 2-1-5 峨眉鄉地形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江寧增總編輯，《峨眉鄉簡史》，頁 48。

境內河流以中港溪支流峨眉溪為主，匯聚了石子溪及石井溪流（見圖 2-1-6）。峨眉溪主流橫貫本鄉中北部，流經之處沖積出河谷平原，而自清代以來就為本鄉人口聚集之地。在清代，各地散佈築有水圳埤塘，如中興莊圳、月眉圳、十二寮圳、富興莊圳等，¹²現今則建有大埔水庫，足見其富含水利，自古以來便為本鄉居民所依賴。本鄉為丘陵地形，農耕灌溉汲水不易，因此水圳埤塘的存在更顯重要；而在清代修築水圳本非易事，目前本鄉尚存的幾處埤塘，皆是本區主要的家族所開鑿，如中盛楊家開鑿之上埤塘、赤柯坪黃家開鑿之赤

¹¹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1。

¹²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建置志》，頁 33。

柯坪埤、十二寮黃家開鑿之十二寮及十四寮大埤、富興曾家開鑿之大埤塘及東門喉塘。¹³



圖 2-1-6 峨眉鄉水系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網站，<http://www.hcomt.gov.tw/03hometown/hometown-1.htm>。

二、氣候

本區位於北回歸線以北，屬副熱帶季風型氣候，因此大體上而言，北臺灣各地氣候相似，《樹杞林志》中即提到：

樹杞林近臺灣北邊，其氣候與新竹、臺北大同而小異。¹⁴

樹杞林為現在的新竹縣竹東地方，與同隸屬於竹縣的峨眉地方，皆位於新竹的東南方，較為靠近山區的地帶，因此在氣候上應該也與新竹大同小異。於是從鄭用錫於道光十四年（1834）撰寫的四卷《淡水廳志稿》中，對於這一帶的氣候描述如下：

¹³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63。

¹⁴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風俗考》，頁 101。

淡水春天多陰，雨澤常降海，過立春後，新雷一響則細雨連旬，偶有晴霽，傾刻而雨又至，土人謂『未驚蟄先發雷』……。五、六月間，盛暑積鬱，東南雲蒸，雷聲震厲則滂沱立至，謂之『西北雨』，以其東南之風一送，雨仍歸西北也。……。八、九月厚，雨較少而風較多。晝夜之間，風聲不絕，……，常經旬不能止。淡水天氣較寒，……，淡水二、三月雖屬平和，然乍燠乍寒，薄裘常不離體，稍弗戒備，則陰邪一中，必有風寒之疾。俗云：『未食端午粽，破裘不肯放』。九月朔風正發，天氣漸冷；十一、二月，風愈甚則寒愈烈，間亦有不甚寒冷者，是必風發過後，夜有隕霜，至曉，陽曦一照，霜氣自消，雖有微寒，尚不透體。蓋淡水之寒，其寒在風。¹⁵

上述的文字，說明了這一帶春雨陰綿，夏暑多雨，秋風正發，冬風愈烈，季節性風雨的特徵明顯。一百多年前文人對於故鄉的氣候敘述，至今仍相當貼切；筆者母親仍經常言及：「未過端午，尚未至衣物換季之時。」足見俗諺其來有自。若將本區的氣候細分，則還可以區別為西北平原及低山地帶之臺灣北部氣候區與東側及其以東中央山岳地帶之臺灣中部山區氣候區，則本區屬於前者範圍。¹⁶歷來素有「新竹風」與「基隆雨」齊名，上述所提到之風，正是東北季風，尤以新竹縣沿海為烈；風害影響農作甚鉅。

就氣溫而言，竹縣一地大致與臺灣北部各地相似，因此取最近的觀測點所觀察的淡水氣溫及雨量記錄來看。日治初期臺灣事務局編纂的《臺灣事情一斑》記錄了明治 29 年（1896）各月的月均溫及雨量，其中淡水一地的統計數字見表 2-1-1。淡水於該年度的年均溫為 21.8 度，年雨量則是 2,297 毫米。¹⁷ 對照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的資料：四月到十一月的夏季，平均氣溫為 21 度以上；七、八月為最，可達 30 度以上；十二月至翌年三月為冬季，平均溫度約 15 度。¹⁸

¹⁵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頁 188-189。鄭氏於凡例中說明淡水廳向無專志，多列於《郡志》內，乾隆二十九年後《郡志》未有重修，約道光十三年間，因編輯《福建省通志》之需，鄭氏被派任主持編修《廳志》的部份。再參照往後成書的陳培桂《淡水廳志》，以及《新竹縣志初稿》、《樹杞林志》等對於這一帶氣候的描述，皆與鄭志相仿，差異不大。

¹⁶黃旺成主編，《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520。

¹⁷整理自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5-7。

¹⁸黃旺成主編，《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100-101。

表 2-1-1 1896 年淡水地區每月氣溫及雨量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氣溫（度）	14.5	12.7	17.4	21.5	25.4	26.4
雨量（公分）	14	16	32.6	7.4	29.3	23.4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氣溫（度）	29.2	28.5	25.6	24.5	19.8	16.3
雨量（公分）	11.7	12.3	38.2	27.5	7.5	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頁 5-7。

單位：攝氏

再根據日治時期北埔公學校校長島袋完義，於昭和八年（1933）在校內觀測統計而得的資料來看，可能更加準確，如〈表 2-1-2〉所示。比較淡水地區的月均溫而言，每月氣溫都較高；若以上述夏冬兩季的分野，則北埔大約以月均溫 20 度為界。由三、四月間及十月至十二月間的月均溫變化來看，春秋季較為短暫，特徵則是氣溫變化明顯。

表 2-1-2 1933 年北埔公學校觀測月均溫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本年度 均溫
平均氣溫	15.98	15.89	16.14	24.03	26.58	27.42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3.09
平均氣溫	29.14	29.76	28.86	24.63	20.67	17.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島袋完義，《北埔鄉土誌》，頁 36-37。

單位：攝氏

自日人引進現代化度量衡等統計觀念之後，使得後代得以精確的數據觀察一地的變化。相較之下，清代方志上藉由文字描繪的氣候現象，雖然經常有千篇一律的弊病，但卻使人充滿畫面情節揣摩的空間。

第二節 拓墾

在透過前文的敘述瞭解了峨眉地區的自然地理環境，本節則進一步嘗試以古文書、淡新檔案與方志等資料相結合，論述移民在這樣的環境狀態下進行拓墾的腳步，以及當移民人口漸增，聚落逐漸往外擴展的歷程。

一、隘防設立

臺灣自康熙末年以後，開墾的範圍逐漸向嘉義以北的區域。舊淡水廳內山地帶先住民出草為患，又或因防番及修築埤圳所費甚鉅，故採取墾隘的方式。由土地墾戶給出，佃戶耕作聚居於墾界之內，另一方面墾戶須募丁設隘，以達防番侵擾的作用。¹⁹清代新竹的開發因人口移入漸增，行政區域隸屬而迭有變更，按《新竹縣采訪冊》記載：

¹⁹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5。

新竹縣，古荒裔地。自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二十三年設諸羅縣，隸臺灣府；南自蔦松、新港、北至雞籠山後，皆屬焉。雍正元年，半線添設彰化縣，分自虎尾溪以北改隸彰化。……九年，始割大甲溪以北刑名、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然同知猶駐劄彰化；至乾隆二十年，同知王錫縉始由彰化移治竹塹。先是雍正十一年，同知徐治民就竹塹環植荊竹為城，設樓四座，凡四門。乾隆二十四年，同知楊愚增建四城蓋臺各一座。道光六年，同知李慎彝始詳請捐建石城。二十三年，同知曹謹添建外土城。……（光緒）至五年閏三月，淡、新分治，知府陳星聚始移治臺北，舊淡水廳署始改為新竹縣署。析舊廳之地為兩縣，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分隸淡水縣，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止分隸新竹縣。十五年，又析新竹縣地為新竹、苗栗兩縣，……其竹北一保、竹北二保並竹南一保仍隸新竹縣。²⁰

淡水廳初設之時，竹塹仍為「番多民少」的情形，故其廳署與彰化縣同設於半縣。見圖 2-2-1 至圖 2-2-3，由行政區塊的劃分越益擴張的情形下，可看出現今新竹縣的一半區域都已經是「正式設官」統御的地方。表 2-1-1 是自方志中整理出清代竹塹地區行政區域的變革。竹塹城及其四周約於道光年間先後墾成，唯東南廂丘陵地除外，因有生番三十餘社居住活動於其間，始終令漢人意欲前往開墾者踟躕，而未敢接近。直至金廣福墾號於此設隘防番之後，方才完成竹塹城廂之地的拓墾。²¹



圖 2-2-1 雍正乾隆年間行政區域圖

²⁰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卷一沿革》，頁 10-11。

²¹張永堂編，《新竹市志·卷首》（新竹：新竹市政府，1996），頁 32-33。



圖 2-2-2 嘉慶道光年間行政區域圖



圖 2-2-3 光緒十五年里（保）界圖

以上各圖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資料庫，<http://thcts.ascc.net/>。

表 2-2-1 清代竹塹地區行政區域的變革表

年代	行政區域	備註
康熙二十三年	諸羅縣	
雍正元年	淡水廳	
道光十四年	淡水廳南興莊	
光緒四年	台北府新竹縣竹北一堡	增設台北府，淡新分治
光緒十五年	台北府新竹縣竹北一堡	新苗分治
光緒二十年	台北府新竹縣竹塹堡	知縣范克承詳請更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諸羅縣志》、《淡水廳志》、《新竹縣志初稿》之封域志及《峨眉鄉簡史》。

本區於清道光 14 年（1934）規劃為南興莊金廣福隘墾的範圍，自設隘開墾之後至光緒年間，行政區域的劃分上歷經了三次變革，除了因清政府理台的態

度轉變之外，更是因為本區漸成聚落、街市，原有的行政建置已不敷需求。以清代新竹縣地區的發展而言，金廣福隘墾區是相當晚近才進行大規模的拓墾活動，從圖 2-2-4 可以觀察竹縣全區的拓墾進程，大致上是由沿海往內山的地域推展，而位於竹塹城東南廂的金廣福則是最晚開發的區域。從施添福所繪的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位置圖來看（見圖 2-2-5），本區屬於番界地域，隨著漢人拓墾的進展，使得漢番生活地域的接觸更加緊密，然而沿襲已久的番俗出草，卻成為漢人生命的一大威脅，終而有淡水同知李嗣業諭示設隘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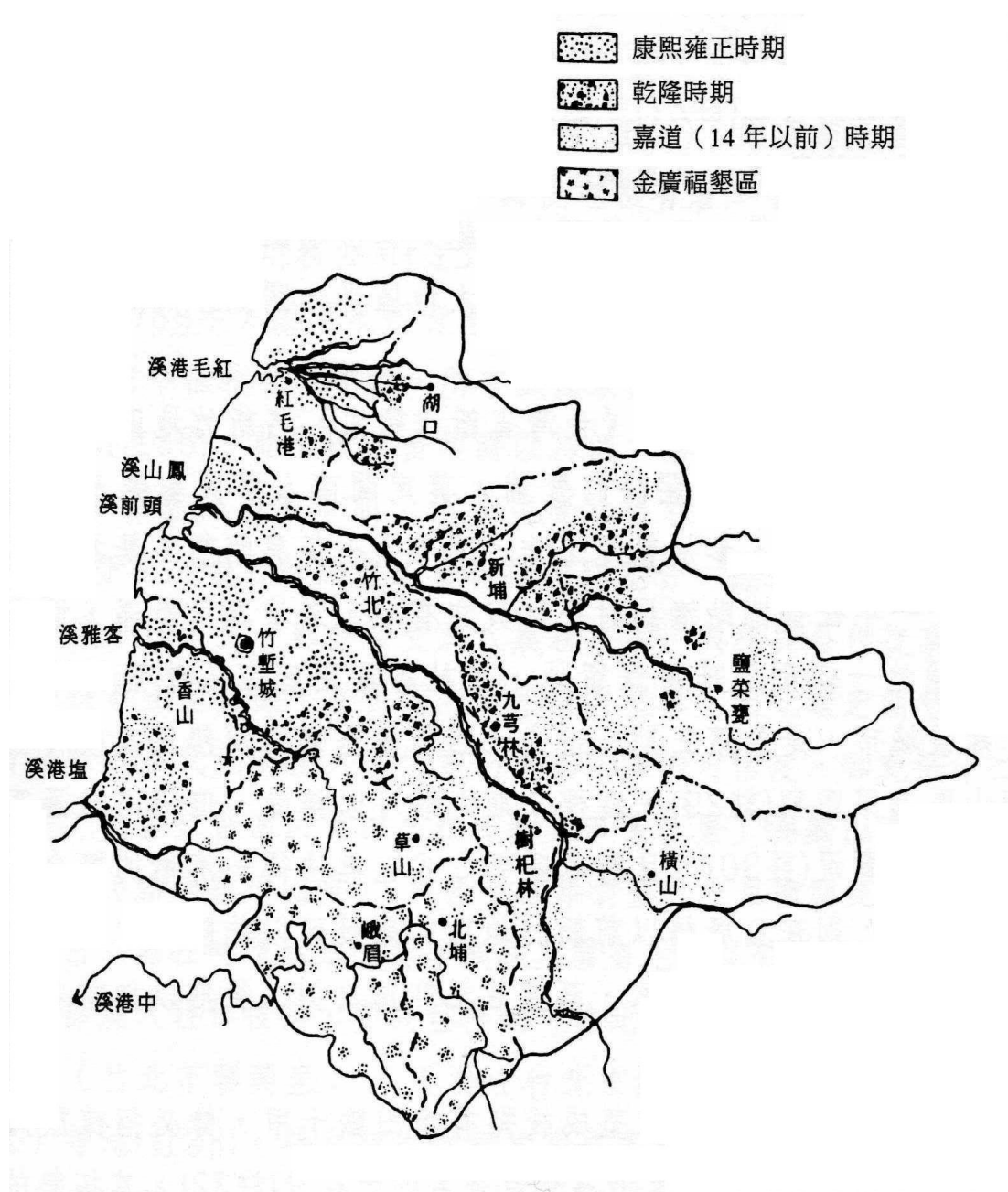


圖 2-2-4 竹塹地區拓墾進展圖

資料來源：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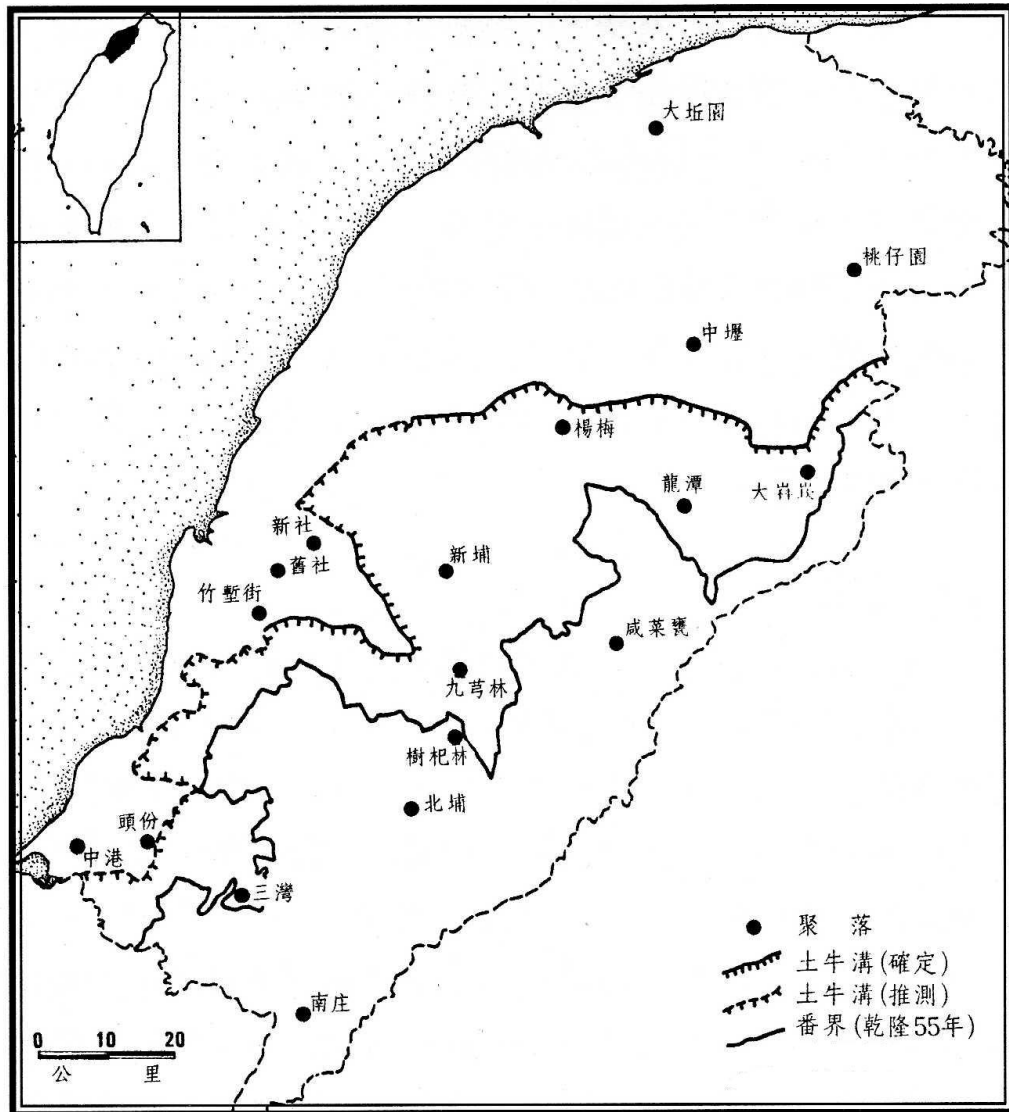


圖 2-2-5 清代竹塹地區土牛溝位置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2。

苗栗頭份人林百川於日治初期所編纂之《樹杞林志》，概略記載了金廣福成立的始末、範圍以及發展的情形：

北埔大隘北由柯仔壠透入石仔林、西由富興莊透入大南坑，於道光十四年，墾戶金廣福閩粵二十四大股津本墾成。溯先年金廣福者，乃塹城內閩粵合夥開店之號。昔因生番出至城外巡司埔殺人，淡防廳丞未如之何，乃給示諭責成粵人姜秀鑾、閩人周邦正倡首邀股，即將金廣福閩粵字號充為墾戶，題奏請鑄鐵印，鑾、正二人料理，以示開疆重大之權。官又每年加給四百圓金添補隘費。於是泉股津募隘招佃，由內面橫截，建設銃櫃，與番血戰數十陣，隘丁戰沒無數，費資億萬，股內傾囊，此大隘之所以名也。墾成，乃以北埔為市場，聚居四百餘家，此莊亦盛矣乎！嗣於月眉亦建

市場。其莊較聚者有南埔、中興莊、富興莊；此外，則小莊散處者指不勝屈。惟北埔為形勝之區，有令人戀戀不忘者云。²²

竹塹城外巡司埔約是今日新竹市南大路、明湖路通往青草湖一帶。據《淡水廳志》、《新竹縣志初稿》及《新竹縣采訪冊》記載：

大眾廟，一在廳治南門外里許巡司埔，俗呼南壇，旁有義塚。²³

南壇廟 在縣治南門外巡司埔，距縣治南里許；俗呼大眾廟。旁有義塚。嘉慶二十一年建。廟宇三十八坪、地基一百二十八坪。年徵香燈穀十石。²⁴

中塚，一在廳治南門外巡司埔尾、一在中塚邊。道光十六年，署同知玉庚諭諸紳士捐設。²⁵

巡司埔尾義塚 在縣南一里許巡司埔尾虎頭山下。²⁶

可見巡司埔一帶在乾隆末至嘉慶初，應該仍是相當荒涼之處，除了接鄰的阡陌與零星聚落之外，緊鄰著奉祀無主孤魂的南壇大眾廟與巡司埔尾義塚（今竹蓮國小）。而新竹市香火鼎盛的竹蓮寺即是位於此處，據〈重修竹蓮寺碑〉描述遷建的經過：

竹蓮寺者，竹塹東南之寶剎也。……自我塹開創之始，農人築一小菴於御史崎之平埔，朝夕供奉世尊，甚有靈感。時有土番擾境，出沒無常；世尊慈航普濟，預先指點近處居民，出入無虞，得保於其間，至今遺跡著為觀音埔焉。²⁷

由碑文可知，今日竹蓮寺的創建，與當時於此地開墾的漢移民生存環境惡劣有關。居民經常必須面對當地原住民的侵擾，而此觀音小庵則屢有神蹟靈驗，保佑居民躲災避禍。昔日生番出草至距離竹塹城相當接近的巡司埔一帶，對城中居民威脅甚大，因而有設隘防番的舉措，促使金廣福墾號的成立。連橫於《臺灣通史》中提到當時的淡水同知示諭設隘的經過：

²²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志餘》，頁 127。

²³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53。

²⁴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 112。

²⁵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71-72。

²⁶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131。

²⁷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240-241。

（道光）十四年冬，淡水同知李嗣業以南莊既墾，而東南山地未闢，乃命姜秀鑾、周邦正集閩、粵之人，凡二十四股，合設金廣福隘，以從事墾荒。自樹杞林而入北埔，設隘寮十五處。所轄之地，袤三十餘里，廣一、二十里，徵收田租，以供隘費。是為公設之隘。²⁸

二、拓墾路線

筆者於《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分類出與清代峨眉地區有關的 14 份給墾字中，多記載有「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²⁹的文句，用以說明給墾字的立契原因。依據吳學明於北埔姜家發現的金廣福文書記載，道光 15 年 2 月（1935）時金廣福的主事者之一姜秀鑾與林德修的一份約字：

全立合約字姜秀鑾、林德修。……（道光）上年十二月間 廳憲李念切民瘼，先給銀壹千元，著姜秀鑾建隘樓拾伍座，雇募隘丁壹佰陸拾名，分駐巡防。……茲蒙 廳憲諭飭姜秀鑾、林德修勸捐定股整本，招佃開墾，就地取糧。³⁰

此份合約最重要的地方，莫過於點明的金廣福的主事者並非只有以往方志中記載的「姜秀鑾與周邦正」。關於周邦正如何取代林德修成為金廣福的總墾戶之一，吳學明已於其《金廣福隘墾研究》一書中，運用採集於北埔姜家的一手史料，對照清代與日治時期的方志等相關記載，做了清楚的說明，故本文不再贅述。綜論上述，金廣福隘寮是於道光十四年末時，由當時的淡水同知李嗣業諭示姜秀鑾、周邦正二人，在塹南橫崗一帶募丁建隘，因丁糧隘費無所出，故招佃開墾，就地取糧。

接著再以《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收錄的給墾字來看，本文蒐羅了 14 件（一紙多樣僅計為一件）。根據表 2-2-2 與表 2-2-3 來看，道光年間有 8 件，為最多；光緒年間卻也有五件之多，分別為石硬仔莊一件及藤坪莊四件。³¹推測造成此數據分布的因素，一為給墾字為開墾初期最先發生的契約行為，故道光、咸豐年間理應出現件數較多，在上表中的數據卻非如此，應是年代久遠之故。雖民間有保留上手契之習慣，但《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為總督府為確認業主權所抄錄，因而提出之民眾很有可能只提出最近的相關契約；或者土地從承墾之後，歷經分家、分業、買賣等手續，不知幾回，最後只剩下在契約上說明「父祖承墾自金廣福」的土地來源，而最早的給墾契已失傳了。二是光緒年間件數在上表中呈現較多的數量，原因應是區域開發的先後所致，而時間又近於日人土地

²⁸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三軍備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370-371。

²⁹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83、6-027、6-067、6-101、6-130、6-144 等契約。

³⁰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44-45。原件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³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01、6-130、6-147、6-150、6-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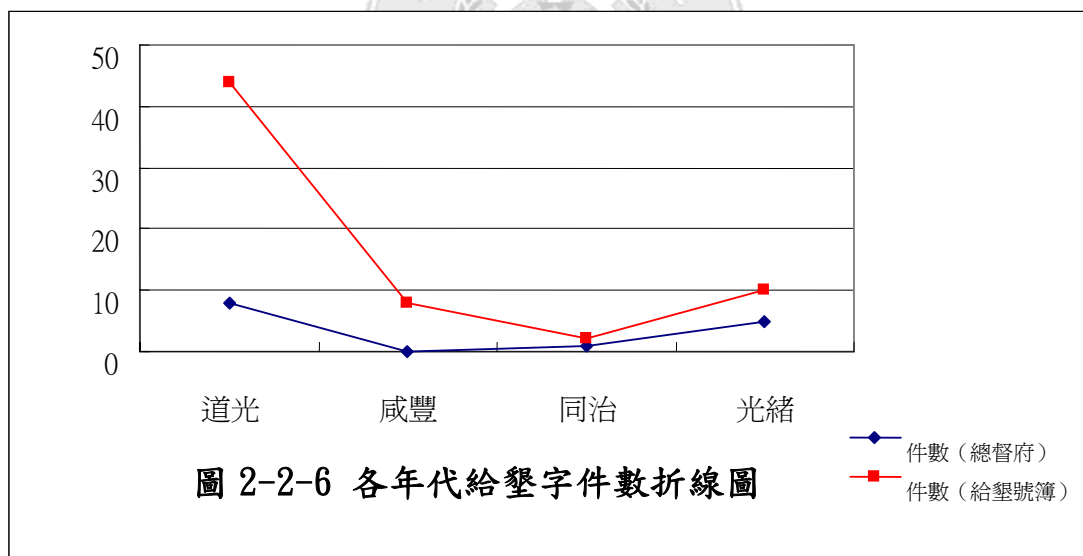
調查之際，故保留下來情況較多。

若將數據做成折線圖（見圖 2-2-6 和圖 2-2-7），並以《金廣福給墾號簿》³² 的統計資料一起比對。首先從年代分布上，我們可以發現折線的走向大致相同，折線的兩個端點恰好是道光 and 光緒年間，也就是出墾數較高的兩個年代。各莊給墾字的折線圖除了在月眉莊及中興莊的部份走勢不同之外，其餘大致相似。比較之下，《金廣福給墾號簿》的資料較為齊全，且件數較多，有利於分析當時實際的出墾狀況。月眉莊及中興莊在清代為本區較早開墾的區域，應該具有較多的給墾件數，但此點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的統計資料上就沒能顯示出來。在給墾年代上，出現道光 and 光緒兩個峰點，實際上回應了初期入墾的高峰以及後期因採腦而進入十二寮與藤坪拓墾的熱潮。關於拓墾歷程的部份，後文會有更進一步的論述。

表 2-2-2 各年代給墾字件數表

年代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合計
件數（總督府）	8	0	1	5	14
件數（給墾號簿）	44	8	2	10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76-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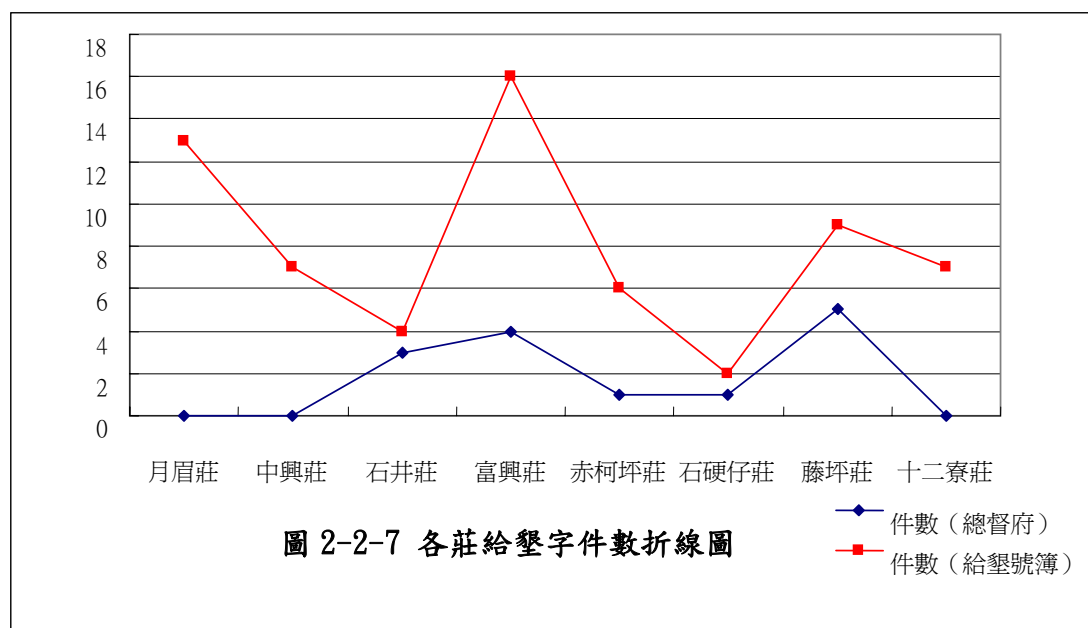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76-183。

³²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76-183。

表 2-2-3 各莊給墾字件數表

區域	月眉莊	中興莊	石井莊	富興莊	赤柯坪莊
件數（總督府）	0	0	3	4	1
件數（給墾號簿）	13	7	4	16	6
區域	石硬仔莊	藤坪莊	十二寮莊	合計	
件數（總督府）	1	5	0	14	
件數（給墾號簿）	2	9	7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76-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76-183。

雖然本文蒐羅的給墾字件數不足以作更深入的分析，但其他為數眾多的買賣契約及鬮分契約，在契約內容中註明的土地來源一項，紀錄著來自父、祖或是出售人、契約關係人承墾自金廣福的說明。因此本文試圖以鬮書作為推論的依據，從《抄錄契約文書》中整理出與本區相關的鬮書，最早的一件為咸豐 11 年 8 月（1861）月眉莊〈遵行鬮約再立分管水田山業（寮）字〉，³³內容為鬮分父親先年買得之水田、山業。再看道光 22 年 8 月（1842）富興莊〈合約分定管業字〉，立書人蘇阿長於道光 18 年向金廣福承墾土地，但道光 22 年間因乏銀應用而「退墾」一半給本家兄弟蘇欽文承受，現又立契約踏明兩人的業界。所分之業包括屋地、熟田、埔地，但仍帶有部份未墾成之地，而將其劃為公業，待墾成之後，方作劃分。從蘇阿長承墾土地至踏定分界之間，相隔約 5 年之久。

³³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36

綜合上述，再參照石井莊於道光 25 年 4 月的〈給墾批字〉，³⁴契約中即清楚約定「其地限五年開墾」，其他如赤柯坪莊、石硬仔莊、藤坪莊與富興莊皆有相同時間的規定；而石硬莊及藤坪莊有少數幾件光緒年間的給墾契，也有相同的規定。期限的規定是預防佃人未能盡力於土地拓墾，導致隘糧不敷，因而影響隘務的進行；於此，我們可以推測，在一般普遍的情況下，人力與物力相當的情況下，本地預期可以在五年之內，將土地開墾完成，進而從事農業生產。而從蘇阿長的例子來看，這年限應該是合理可行的。少數出現七年與十二年的限定，推測為因時地適宜之故。

圖 2-2-8 是吳育臻根據吳學明整理自《金廣福給墾號簿》的拓墾歷程，進一步改繪而成的進展圖。³⁵從《金廣福給墾號簿》的資料顯示，清代峨眉地區最早的相關契約是發生於道光 17 年 2 月（1837），周邦正取得現今峨眉中盛村（北埔南埔村）的土地。³⁶因此，清代峨眉地區之土地拓墾活動，始於道光 17 年（1837）初應是可以確認的。此外，搭配圖書所統計出的〈表 2-5〉，我們可以發現，道光至明治期間契約數量呈現遞增的分布趨勢，光緒和明治年間明顯增多，分別佔總件數的 27%和 61%，後者的比率更是超過一半以上。本區至光緒年間，已距開墾初期約三、四十年左右，若以分家契約的數量在光緒年間以後倍增，我們可以推估至遲於咸同年間，峨眉溪沿線的聚落已近開墾完成。

表 2-2-4 分家契約立書時間表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明治	合計
0	1	6	15	34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³⁴《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27

³⁵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76-185。

³⁶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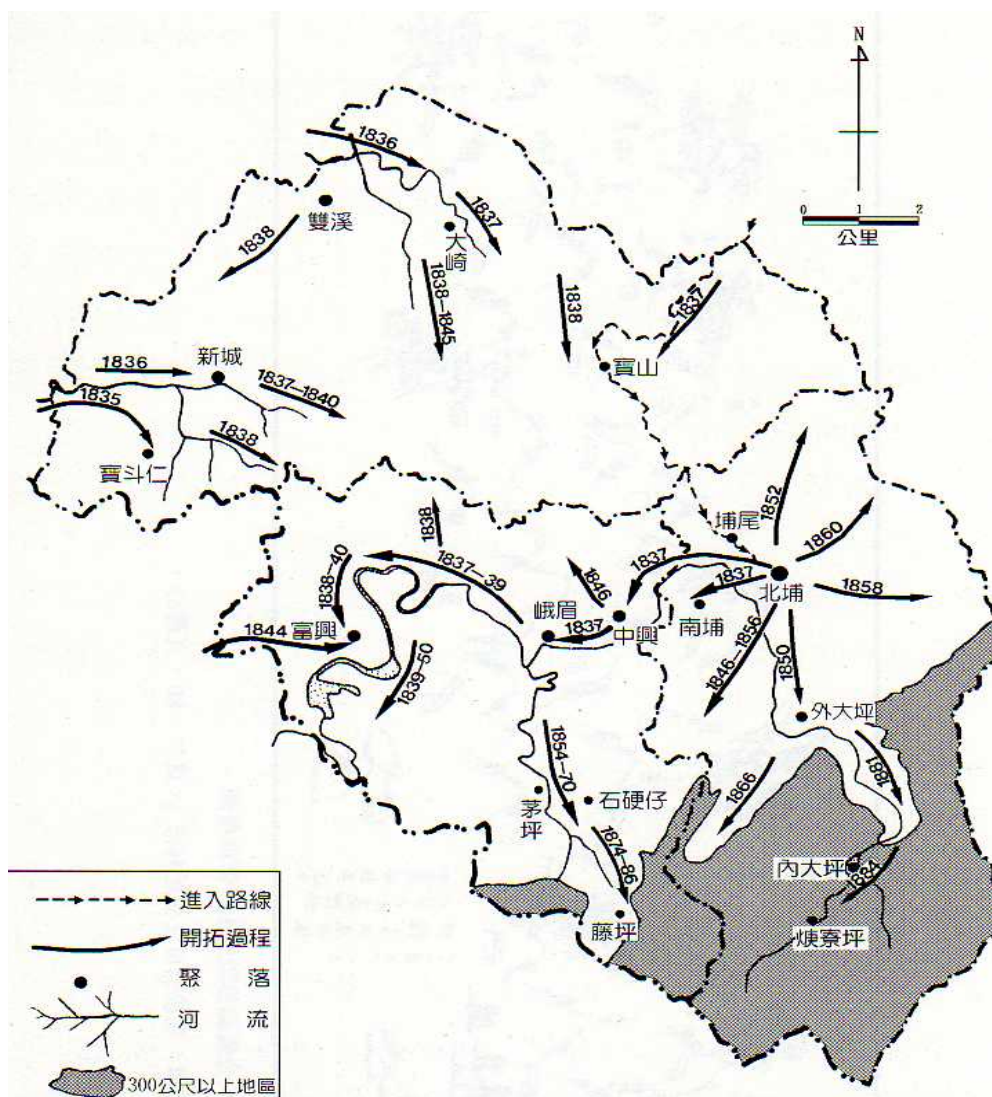


圖 2-2-8 金廣福拓墾進展圖

資料來源：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44。

峨眉地區南端部份的給墾情形，在《金廣福給墾號簿》中最晚的一筆資料，為光緒 12 年 3 月（1886）蔡進鑾承墾六寮莊右片土地；³⁷而《抄錄契約文書》最晚的一筆給墾字，則是光緒 12 年 2 月褒忠營承墾六寮莊土地。³⁸自圖 2-2-8 茅坪、石硬仔至藤坪的拓墾時間，與峨眉北部峨眉河流域沿線地區的墾殖時間有相當的落差。根據吳學明的研究指出，造成此現象的因素當與樟腦開採密切相關。其以給出墾地經常與製腦一致，樟木所具備的經濟與軍事價值吸引開墾者的腳步。³⁹筆者認同吳氏此觀點，從峨眉地區保留諸多如六寮、十寮、十二寮、十四寮與十五寮等與樟腦事業有關地名，跟隨著數字的遞增，也可以推論

³⁷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82。

³⁸《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50；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82。

³⁹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86-188。

出設寮的順序。

由上所述可知，地名的出現往往也可提供推測拓墾路線的蛛絲馬跡，由總督府檔案整理出的契約文書中，根據日治時期七個莊治的範圍，按照時間先後將出現的地名列出整理成表 2-2-5。⁴⁰根據表中資料顯示，道光年間已經出現的地名如月眉、中興、富興等，皆位於峨眉溪沿線地帶，屬於本區較早開墾的區域；位於南端的藤坪莊，地名出現的時間集中於同治年間之後。地名出現的年代分布與圖 2-2-8 的金廣福拓墾進展時間大致相符。

表 2-2-5 各莊地名出現年代表

莊名 年代	月眉莊	中興莊	石井莊	赤柯坪莊	石硬仔莊	藤坪莊	富興莊
道光	月眉新興莊	中興莊東門角	塹南大沙坑、小沙溪、小沙坑	官興莊			富興、煥仔寮坑口、和興莊、水流東中安莊、四合成
咸豐	背下窩			赤柯坪莊、十五寮、十四寮	社寮坑		西河排、富興莊後茅草嶺
同治		四份仔、暗窩紫、順興莊、陂塘窩	南勢山大沙坑廣興莊、赤柯坪坑背中心坪、南勢山小沙坑	貴興莊、坪潭面糞箕湖、赤柯山後茅草山窩		六寮茅坪莊	轉水溝九芎坪、反水莊
光緒	大隘月眉、河背、上陰影、葫蘆肚、社寮坑口、蕃仔林、下陰影		梯仔枕山、葫蘆肚、石井莊、石井東坑大陂尾	赤柯坪崁下、獅頭坪、社寮坑口平潭面、大隘赤柯山坑口	茅坪莊、平潭坑社寮坑口、石硬仔芎蕉窩	老藤坪、八寮、十寮、獅頭山頂、下坪、五指山	
明治	中興莊、陰影窩、四份仔		桐仔坪、石井梯仔坑莊		社寮坑十二份莊、梘頭壠西坑尾	新藤坪、石嘴莊炭窩窩、藤坪、大窩浪新竹圍莊、上坪莊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另外，我們試圖從《淡新檔案》中的案例，來分析峨眉南端地區的開發。光緒 13 年 3 月至 12 月（1887），新藤坪社番陸續雜髮歸化，但番口糧餉卻是畫

⁴⁰可再參照吳學明所作的整理〈金廣福墾隘歷年給出埔地表〉，《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83-185。

餅充飢，此情緣是發放過程有所弊病，而較早歸化的番社甚或與漢人聲通一氣，致使番社耕地與口糧發放一事貪弊叢生。⁴¹光緒 13 年 5 月 25 日，新竹縣五指山撫墾署鄭有勤移請新竹知縣方祖蔭出示曉諭：「嚴禁沿山各民人潛越隘界」。內容並提到該月 21 日有徐阿苟等人深入「後山做料」，以致於發生番殺一死一傷的事件。⁴²因此知縣告示民眾切勿任意進入番界，因為設隘防番的目的在於保護「界內人民」。

上述兩案說明了本區位於漢番交界的敏感地帶，而社番的歸化其實顯示了漢人移民腳步的進展。這些踏出去的步伐受到本區富涵的山林資源所吸引，經濟的誘因促使人民冒險犯難；巧取豪奪的手段屢見不鮮，新藤坪正副土目即曾叩求追還金廣福隘首強佔盜賣的番地，甚至提及隘首唆使番人出草殺人。⁴³這片山林土地原是番人所居，如今漢人政權降臨，不僅受治於其管理方式，就連原本擁有的生活空間都一步步被蠶食鯨吞。竹北一保大隘監生陳汝湘等人，曾爲了隘勇都司鄭有勤處理新藤坪等處番界的劃分，認爲有失公道，而乞准「照舊管業毋再變更」。文中一段提及：

該處化番大小老幼僅百餘名，所給之業週圍十有餘里，內多坑澗坪園，水從半山石孔而下，大約可墾千餘谷。雖番不善耕田而善耕山，該處之山多於田十倍，實豐衣足食之區。⁴⁴

陳汝湘等人請准此事，實際上是對於鄭有勤將漢人已墾之地劃歸番人有所不滿，漢人辛苦流汗的成果竟讓實際上有能力「耕山」的番人坐享其成，認爲鄭氏厚此薄彼，因而請求將給墾之地照舊管業。番黎是否諳耕作？施添福已利用清代竹塹番爲例，說明實際上是因爲沒有一個可以「力農」的環境所致。⁴⁵藉由上述《淡新檔案》的資料顯示，不論陳汝湘的陳述是否有誇大之嫌，清代本區的熟番確實已經具有農耕生活的能力，而且收成並不輸給漢人，只是漢番的關係因爲政治、經濟等等的理由，使得番界附近的環境經常處於緊張狀態，似乎爭得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第三節 聚落

清代的峨眉地區在道光年間才有漢人移民大規模開墾的正式紀錄，在此之前，本區分布著原住民聚落三十餘社，約有番丁兩百餘人。⁴⁶即使地理位置上

⁴¹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十四）》（臺北：臺灣大學，2005），頁 404。

⁴²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十三）》（臺北：臺灣大學，2005），頁 47-60。

⁴³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十四）》，頁 392。

⁴⁴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十四）》，頁 392。

⁴⁵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17-142。

⁴⁶郭芝亭，〈記金廣福大隘〉，《新竹文獻會通訊》13，頁 2。

處於漢番交界的敏感區域，地形上又是丘陵廣佈而河谷平原狹小的地帶，然而新的可耕地以及豐富的山林資源，仍舊吸引開墾者前來發展。本節即是討論本區人口的成長與聚落發展的情形。

一、人口成長

所顯示的人口數來看，在近一百年的時間裡，舊淡水廳轄下的行政區域人口成長了 3.37 倍；光緒十九年時，新竹縣的人口已經是嘉慶 16 年（1811）整個淡水廳人口的 73%。（見圖 2-3-1 和圖 2-3-2）《新竹縣采訪冊》為清末唯一記載本區人口資料的志書，其中有關今峨眉鄉的區域，包含了月眉莊、赤柯坪莊、新藤坪莊、中興莊、石硬莊等五庄，共計丁口 1,506 人。⁴⁷但此數據非科學統計而來，且僅是丁口數而非人口數，因此參考日治初期所作的調查統計資料。



圖 2-3-1 嘉慶十六年（1811）人口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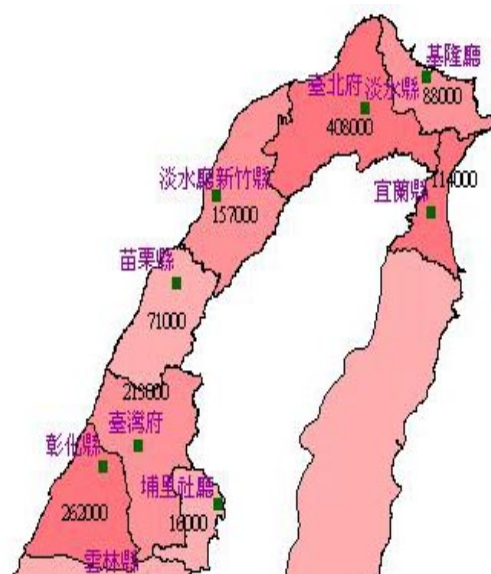


圖 2-3-2 光緒十九年（1893）人口數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資料庫，<http://thcts.ascc.net/>。

日人土屋重雄編有《臺灣事情一斑》，記載了當時台北縣新竹支廳的規模，約佔面積 61 方里，管內轄有 19 街、675 莊。⁴⁸（見表 2-3-1）明治 29 年（1896）11 月台北縣新竹支廳的人口及戶數調查資料，其中與今新竹縣峨眉鄉相關地區的統計如表 2-3-2，共計有 766 戶、4011 人。⁴⁹與當時的新竹街的人口數相比，約佔 32%。而月眉街的戶數與人口規模則小於大隘地區中心的北埔街。⁵⁰

⁴⁷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75-78。

⁴⁸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215-216。

⁴⁹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頁 215、220-222。其中的街莊名稱有誤者改正如下：月眉街→日肩街、芽坪庄→茅坪庄、新下館→新公館、崑興庄→富興庄、水流車庄→水流東庄、赤阿山庄→赤柯山庄、水瀆溝庄→水尾溝庄。

⁵⁰當時的新竹街與北埔街各擁有 2,679 戶、12,376 人及 203 戶、773 人。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頁 220-221。

表 2-3-1 1896 年新竹支廳戶口表

行政區域	面積	堡里數	街莊社島數	戶數	人口	每戶人口數
新竹支廳	61 方里	5	694	30,873	156,953	5.08
全島		184	7,107	432,788	2,128,267	4.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頁 215-216。

表 2-3-2 1896 年峨眉地區相關之各街莊人口戶數表

街莊名	月眉街	糞箕湖庄	梯仔桃庄	河背庄	社寮坑庄	茅坪庄	八寮庄
戶數	130	3	34	31	50	14	35
人口	590	45	173	150	310	75	175
每戶人口數	4.54	15.00	5.09	4.84	6.20	5.36	5.00
街莊名	十二份庄	新藤坪庄	新公館庄	十寮坑庄	轉溝水庄	十二寮庄	十四寮庄
戶數	12	31	10	40	3	19	11
人口	69	139	54	208	14	60	64
每戶人口數	5.75	4.48	5.40	5.20	4.67	3.16	5.82
街莊名	十五寮庄	赤柯坪庄	富興庄	西河排庄	庚寮坑庄	獅頭坪庄	石井庄
戶數	9	25	98	9	27	20	14
人口	43	152	510	59	162	142	77
每戶人口數	4.78	6.08	5.20	6.56	6.00	7.10	5.50
街莊名	水流東庄	沙坑庄	赤柯山庄	中興庄	合計		
戶數	48	20	25	48	766		
人口	286	94	143	217	4011		
每戶人口數	5.96	4.70	5.72	4.52	5.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頁 215、220-222。

明治 31 年（1898）的《樹杞林志》提到本區在墾成之後，月眉發展成為街市，鄰近的南埔、中興莊和富興莊也是人口聚居之地。在街里的部份，設有月眉街長一人，所轄範圍包含了赤柯坪、梯仔桃、糞箕湖、赤柯山、十五寮、十四寮、十二寮、社寮坑、河背莊、十寮坑、新公館、八寮莊、茅坪莊、十二份、六寮莊、藤坪莊、富興莊、西河排、隘寮坑、水流東、三叉凸、三條坑、壠底寮、石井莊、獅頭坪、火燒崙、大崎莊、雙坑莊、水尾溝、沙坑莊、轉溝水等地。根據吳育臻更正方志錯誤重新統計的結果，當時月眉街轄下共計 1,062 戶，5,377 人。⁵¹平均每戶有 5.06 人。

⁵¹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建置志》，頁 26-27。此處所指的 31 莊包含今新竹縣峨眉與寶山兩鄉，而日治初期的北埔街則含括了今日峨眉鄉的中盛村等地。參見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46-49。

表 2-3-3 1934 年末總戶數及總人口數表

	竹東郡	竹東街	橫山莊	芎林莊	北埔莊	寶山莊	峨眉莊	番地
總戶數	11,915	2,700	1,846	1,737	1,589	1,462	971	1,610
總人口數	72,858	16,188	2,667	10,809	9,800	10,152	6,880	7,362
人口/戶	6.11	6.00	1.44	6.22	6.17	6.94	7.09	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頁 178-179。

表 2-3-4 1934 年竹東郡轄內各街莊面積與人口密度表

	竹東郡	竹東街	橫山莊	芎林莊	北埔莊	寶山莊	峨眉莊	番地
面積（公里 ² ）	951.92	47.02	61.15	38.22	46.30	60.72	43.70	656.25
總人口數	72,858	16,188	2,667	10,809	9,800	10,152	6,880	7,362
人口密度	77	344	44	283	212	167	157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旺成主修，《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40。

根據上述各時期的人口統計數據，峨眉莊總人口數與戶數呈現增加的狀態，但僅達同時期北埔莊與寶山莊人口總數之七成左右。從同時期的人口密度來觀察，峨眉莊的人口密度遜於北埔與寶山兩莊。（見表 2-3-3 與表 2-3-4）從此資料得知，峨眉莊的人口在大隘三鄉中一直是最少的，推測可能的原因應是與開發時間相關，而開發時間受到地理環境與資源的影響（諸如河谷平原狹小、可耕地較少、樟腦資源的分布等），加之本區緊鄰番地，居民遭受來自於原住民出草的威脅可能性較大，而使得總人口數落後北埔與寶山兩莊甚多。

人口數的成長顯示了聚落擴張的可能性，光緒二十年修編的《新竹縣采訪冊》記載了當時本區有月眉、赤柯坪及新藤坪三莊的聚落。⁵²到了日治初期《樹杞林志》中的戶口統計顯示，當時的金廣福大隘三鄉地區，平均每莊約有 40 戶，本區較大的聚落如月眉街有 130 戶、710 人；中興莊 92 戶、509 人；富興莊 105 戶、435 人。⁵³

吳學明曾進一步分析本區人口增加率，高於同時期臺灣的人口年增加率相比，認為本區的人口增加實是社會增加，也就是外來人口的移入導致，這樣的現象持續到明治 38 年（1905）以後才趨於和緩。⁵⁴而移民的來源部份，峨眉地區有 97% 的人口屬於粵籍，分別來自於惠州、嘉應州及潮州；其餘的 3% 為閩籍的汀州人，操持客語，生活習俗也與粵籍相近。⁵⁵

二、聚落發展

在《新竹縣制度考》中記載著關於新竹縣街莊路站，其文如下：

⁵²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二》，頁 75。

⁵³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賦役志》，頁 48-49。

⁵⁴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03。

⁵⁵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頁 94。

- 一、北埔街至中興莊街五里。
 - 一、中興莊街至月眉街五里。
 - 一、月眉街至三灣街二十里。
- 以上北埔街至三灣街一站。⁵⁶

上述的交通要點顯示了該處聚落的重要性，《彰化縣志》有云：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
街旁衚衕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番
民所居曰社。⁵⁷

街為人口稠密的聚落，居民從事以工役及商業活動為主，並為一區域地方的產業、交通中心。庄或稱莊，住民以第一級的生產事業為主，如耕作、伐木、捕魚等。臺灣鄉村又俗稱為草地或是莊、社。⁵⁸清代時大隘地區一直維持只有「北埔街」的狀態，顯示北埔街的繁榮程度以及行政地位（其為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居處），因而維持著一枝獨秀的重要狀態。本區移民較早拓墾的為峨眉溪流流域對外可與金廣福的要地北埔相連，此一網絡形成清代大隘地區主要的商業活動圈，對外可聯繫樹杞林、九芎林及竹塹城。⁵⁹

月眉街自清代開墾以來，由於位於河谷地帶，吸引了早期的移民進入，因而一直都是月眉地區最主要的聚落所在。同治 12 年（1873）淡水分府陳星聚認為鄰接番地的三灣（今苗栗縣三灣鄉）一帶已經開闢成莊，於是命人開通由轉溝水（富興村）、十四寮、十五寮（赤柯坪）、富興等前往三灣的道路。⁶⁰日治初期《樹杞林志》也記載了由樹杞林辦務署經南埔莊（北埔）—中興莊—月眉莊—赤柯坪—富興莊—西河排（三灣）的道路。⁶¹隨著交通的發達以及聚落的拓展，使得原有的北埔商圈不敷供應，因而促使月眉街興起成為聯絡三灣與南庄的中繼市場。⁶²月眉街也因此成為大隘地區第二個街市。中興莊街則是位於北埔通往月眉的主要通路上，明治 37 年（1904）時從原屬的北埔街劃歸入月眉莊。⁶³

小結

大致而言，峨眉鄉為四周較高的地形區域，呈現一倒直角三角形的形狀，

⁵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頁 11。

⁵⁷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 39。

⁵⁸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6-7。

⁵⁹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17。

⁶⁰新竹文獻委員會，〈峨眉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頁 21。

⁶¹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封域志》，頁 12。

⁶²愛番，〈金廣福大隘〉，《臺灣慣習記事》5：7，頁 51。

⁶³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34。

主要溪流峨眉溪橫貫北半部，這樣的地理型態影響了移民開發的腳步，使得南部地勢較高地區的發展晚於峨眉河流域地帶。而丘陵遍布的情形，使得山間河谷地帶在以農業耕作為主要活動的清代社會中，顯得更為重要。副熱帶季風型態的氣候，使得本區夏季高溫，冬季則因為東北季風而顯得寒冷；梅雨及颱風分別帶來了五、六月與夏、秋兩季的雨水。

地形的分布主導了本區移民的移墾路徑，地理環境的狀態對於移墾社會形成的影響，將在後文做更進一步的解析。前文的敘述讓我們可以瞭解清代峨眉地區的住民，是生存於如何的自然生態中，其所必須面對的自然環境為何。接下來的一節將說明根基於這樣的自然狀態之下，移民拓墾與聚落形成的過程，並且適應環境，栽種作物，建立起具有經濟能力與防衛機制的社群。

本地的發展源自於道光 14 年（1834）奉憲諭設置金廣福墾號開始，而金廣福隘墾區的設立，除了負責竹塹城東南山區的土地拓墾之外，最主要的便是設立隘防，以抵禦不斷出擾的原住民，並防衛隘墾線內以至於竹塹城郊的居民之生活安全。金廣福在峨眉地區的拓墾路線，藉由《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及《金廣福給墾號簿》中各莊訂立開墾契約及承墾土地的時間，作一統計比較，推論出道光與光緒年間分別出現拓墾的高峰，前者因為是開墾的初期，故承墾的件數較多；後者則是因為十二寮莊與藤坪莊的採腦事業所引發的新一波開墾潮所致。進一步再根據給墾契上針對開墾土地設定的年限，以及鬮書出現的年代集中於光緒與明治時期兩點來看，發現本區初期開墾的峨眉溪沿岸地帶，應於咸同年間就已近開墾完成。另一方面，以契約中地名出現的順序，其分布也大致與拓墾進展的時間相符。至於峨眉南端地區的開發，一則因為有樟腦資源的經濟利益，一則地理位置更接近番界，故而使生活在這個區域的漢人及原住民，發生更多利益上的衝突。這些衝突也表現了臺灣沿山隘墾地區的社會問題。

由上述可知，清代峨眉地區的發展，首先就拓墾的路線而言，大致上皆沿著溪流的路徑發展，並以峨眉溪沿線為主，第一，顯示水源的取得在清代農業社會中的重要性；第二，在交通上，峨眉溪河谷是往來北埔的主要缺口。因之，本區聚落位置的首要選擇，應該深受地理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影響。番界線的移動，以拓墾者的角度而言，是一次又一次的血汗征服所累積；但對本地的先住民而言，生活習慣被迫改變，文化特徵的消逝，也許才是更值得捍衛的一點。

其次，在人口統計數據上，總人口數雖然呈現持續的增長，但與同樣屬於金廣福墾區的北埔和寶山相較而言，總數較低，人口密度也是最低的一區。再則，人口成長也顯示了聚落的發展，增加的人口數擴大聚落，原有的聚落飽和後則向外進行拓展，村民尋覓另外的資源以建立新的村落。

再者，聚落發展使得人口對於商業往來的需求增加，為求便捷，道路的開通應運而生；商業活絡之下，又刺激位居交通要點的聚落成長，月眉街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發展成為大隘地區的第二個街市。至今北埔、峨眉與竹東仍深切相關，筆者在前往峨眉鄉時依然習慣由青草湖經由寶山鄉到達峨眉，回程時再行經北埔、竹東回到新竹市區。而西南與三灣、頭份之間的聯絡，更是本區

移民的路線的要道，此部份將於後文論述。

綜合上述，從拓墾路線與聚落的發展可以得知，清代峨眉地區的發展深受地理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也發現地理所造成的天然因素，以及人口成長所形成的社會因素，是促使本區人口移動與聚落拓展的動力。以南端地區的開墾來說，較早發展的峨眉溪河谷地帶，人口由東往西遷移；當聚落呈現飽和，原有居住地的資源不敷使用時，人口受到山區樟腦資源的吸引，而逐漸向南延伸。



第三章 漢人社會的建立

漢移民進入大隘地區之後，隨著移墾的拓展以及人口的成長，為因應開墾的需要而逐漸建立具有移墾特色的社會。因此，本節主要透過方志、古文書、詩詞等史料，說明本區土地經營的方式、常民經濟生活的型態，以及宗教信仰與祭祀圈的形成。

第一節 土地經營

過去有分職業為士農工商，曰士習、農事、工役、商賈；¹然當時一切經濟活動奠基於農事之生產，故一般人民以務農者為多。本區的丘陵地形自古即富含山林資源，諸如樟、楠、松、柏、桐、楓、柳、桑、柯、杉、茄冬、茄藤、山茶、九芎、埔薑、香薷樹、鹿仔樹、樸仔樹、厚殼桂、象棋樹、赤柯樹、共仔樹、榕樹等，²十四寮、十五寮等地名更與樟腦事業相關。除了原本蘊含的天然資源可以採集利用之外，移民進入墾殖之後，開墾土地，種植培育出各式各樣的作物，以滿足生活所需；種植出來的作物可食用、可買賣、可做為家畜的飼料。如此一來，可以說一切的物資都來自於土地，而當時人們的生活便都與土地密不可分。因此，本節首先將說明清代本區土地經營的情形。

一、土地經營型態

自古志書即謂農事為「政教之先也」，³表達了以農為業的清代社會基礎。《新竹縣志初稿》描述了當時的農業狀況，提及新竹田多園少，陂圳水利通暢；田以種稻，園則以地瓜、落花生等雜糧作物為主，耕作栽培，農事興旺。⁴也說明了業主佃戶間的租佃關係：

有佃戶等自備工本，向田主墾田耕種。先納無利銀於田主，名曰「磧地」（亦有不用「磧地」銀者，並不立契約），定租立限；滿則起耕別墾，田主以「磧地」銀如數交還。每年早稻登場，田主所收曰「小租」、陂長所收曰「水租」，皆佃戶供納；田納穀、園則納銀。亦有先納租銀而後受耕者，不立墾耕字，並無「磧地」銀。凡田器、牛、種，皆佃自備。其或荒地未墾、溪邊浮復者，墾佃開墾成田，須三、

¹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頁 297-298。

²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物產考》，頁 107。

³「昔孔氏之籌民也，先富後教；謂衣食足而禮義可興也。」參見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頁 145。「先富後教，力田固政教所先。」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考一風俗考》，頁 297。「農事為粒食之本，古先王貴粟重農，親耕以勸，實為政要著也。」參見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一風俗》，頁 175。

⁴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一風俗》，頁 175。

五年田主方勘界定租。墾費佃人自備者，則限年多而納租少；田主給與者，則限年少而納租多。⁵

在清代，自乾隆末年咸菜碇（今新竹縣關西鎮）設隘建立隘墾區內墾區莊之後，至光緒 16 年（1890）年為止，總共在西部沿山地帶設立 18 個墾區；金廣福墾號承墾的大隘南興莊，正是道光 14 年（1834）設置的三個隘墾區之一。⁶峨眉全區都屬於以姜家為首的金廣福隘墾區，隘墾區的拓墾無論是由官方授意還是民間請墾，都必須先向官方提出申請，經官方查核之後，方才發給墾照、諭戳及出示曉諭，如此才算正式取得開墾權。⁷施添福即認為如金廣福這類有力人士出面主持隘務的情形，正是清代隘墾區的主要拓墾方式，也就是所謂的「墾戶制」。這些領導者在官方的示諭、諭戳或是與佃戶訂立的給墾契約中，自稱或被稱為「墾戶」、「墾首」或「墾戶首」（見圖 3-1-1）。⁸因此我們在《抄錄契約文件》中的給墾字，會看到「立給墾批字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閩粵總墾戶金廣福」⁹等字樣，說明本區由姜秀鑾為首的墾號團體領導拓墾事業。

金廣福墾區之土地開墾皆與設隘防番的事業有關，在這樣的背景下，墾戶在取得開墾權之後，當務之急便是自備工本建隘設寮，募丁守隘。墾戶直接辦理隘務時，經常雇用隘首代理；若遇險阻而難自理之時，更是將隘務出給他人經營。不論何種形式，隘首皆必須向墾戶負責；倘若出現短丁廢隘、激番窩匪，而致生番出擾、隘務廢弛等不法情事發生，官府可退辦其墾照及職務。¹⁰在本區的情形則是金廣福為名義上的總墾戶，而其下屬的隘首、墾丁、墾戶及墾民，才是實際擔任防番及開墾事務的人員，其間形成的關係如（見圖 2-11）。隘丁是當時隘墾區最重要、最直接的防禦機制，《樹杞林志》云：「至若專為山民防番之法，前墾戶有隘丁，後歸官有隘勇。」¹¹說明了隘丁在番界週邊墾區的角色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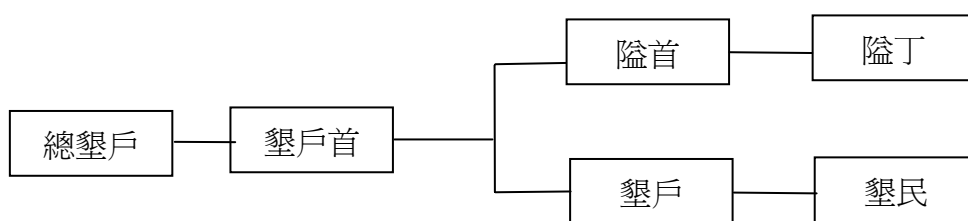


圖 3-1-1 金廣福隘墾關係圖

資料來源：吳學明，《金廣福隘墾研究（上）》，頁 160。

⁵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一風俗》，頁 175-176。

⁶另兩個隘墾區為銅鑼圈和三灣山塘背。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7-89。

⁷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48-550。

⁸施添福，《歷史地理學與臺灣史的研究》，《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4（1990），頁 3-9。

⁹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與本區相關的契約文件，如 1-055、6-144。

¹⁰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49-551、578。

¹¹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武備志》，頁 67。

墾戶設隘之後即可招佃開墾，按時抽收隘租，並以其發給隘丁口糧；若是將隘務出抱與他人，則是貼納隘糧，或撥出山場與之收取山利，或由墾戶割出完單讓抱隘向佃戶收取隘糧。墾佃亦可將墾成的田園招佃代耕，並按時向佃戶收取地租。¹²本區的情形則是墾戶向墾戶首（總墾戶）承墾土地，並繳交隘糧大租；部份的墾戶又將荒埔招佃開墾，而形成一田二主、一田三主的狀況。¹³（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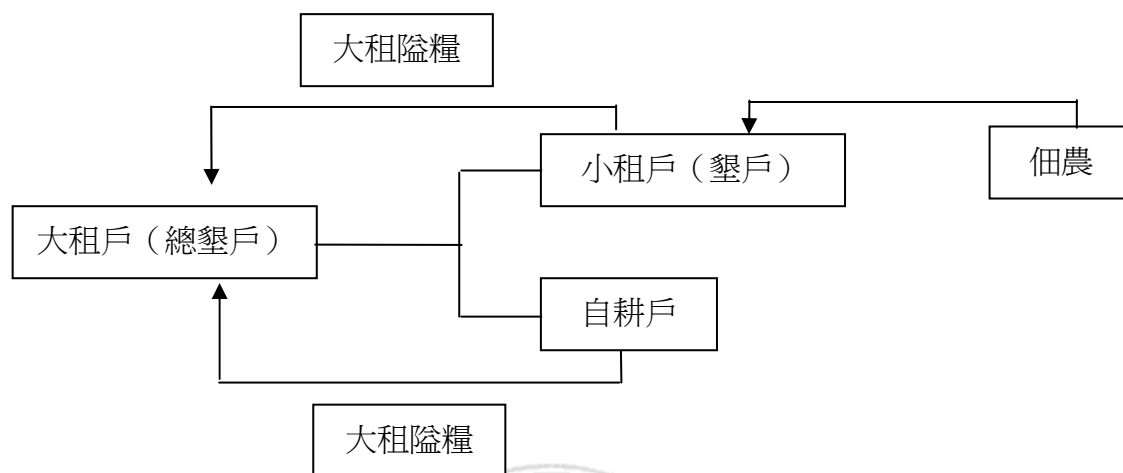


圖 3-1-2 金廣福租稅結構圖

資料來源：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42。

自下面所列的道光 20 年（1840）富興莊〈給墾批字〉，可以清楚說明第一，拓墾與防番唇齒相依的關係；第二，承墾的佃人也需履行義務，如期繳納隘糧；第三，佃人的日常生活也須安分守己，切忌窩匪聚賭的情事。

立給墾批字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情因塹南壺帶地方屢遭番擾，慘不勝數，人民畏縮不前，以致田園荒蕪。緣道光拾肆年冬，經蒙李分憲切念民瘼，諭鑾等在塹南橫崗選擇妥基，建隘募丁，以為防番保民久計。嗣因隘費丁糧兩無所出，復著遵諭招佃開墾，就地取糧，以資發給。今有佃人藍勝柏前來給出煖仔寮坑口林地壹所，即日仝踏界址，東至蘇家毗連水流內為界；西至崙頂水流內為界；南至崙頂兩崗相對透落坑水流內為界；北至崙頂水流內為界。四至界址沿踏明白，給付與藍勝柏自備工本前去開闢，築埤鑿圳，墾成田園，永為己業。其□水源務須上流下接，均勻定汴，通流灌溉，各不得攔截。其地訂限伍年開墾，凡有栽種山園面議定供貼隘糧銀○○元柒角，遞年每至秋收之日完納交清。如屆期伍年之後墾成田園，照以眾例，聽墾戶丈量，按甲供納，給出丈單，每

¹²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88-597。

¹³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10-161。

田壹甲供納大租粟○碩，¹⁴每園壹甲輸租○碩。每至早季挑運倉口交納，給出完單，年清年款，不得拖欠升合，以致隘費無徵。自給以後，該佃趕緊墾成田業，毋得遲延。如屆期拋荒未墾，延誤隘糧，將此墾批撤回註銷，不得異悔。而該佃自當安分守己，不得窩匪聚賭等弊，一經查出，定行稟官，決不徇情稍縱，謹遵是幸。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界內帶有車路埤圳，異日金廣福若要開築，界內經過，該佃不得藉端出阻。立批是實。

代筆 王國才
管事 姜長妹

道光貳拾年 拾 月 日立給墾批¹⁵

另外，我們從給墾字來看，除了有隘糧大租之外，還出現山租銀。山租銀應是承墾「山場」的部份所需繳納的租金。而隘糧銀繳納的金額則從 7 角到 8 元不等，大租谷則是每甲供納 12 至 14 石。（見表 3-1-1）而從《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可觀察得知，本區約在道光 24 年（1844）以前，皆是以繳納隘糧銀為主，在此之後才出現繳納租谷的情形。這樣的現象也回應了前文估計土地開墾完成至可收成所需要的年限。租谷繳納的部份來看，石井莊徵收 12 石，少於石硬仔莊與藤坪莊的 14 石；光緒 13 年（1887）月眉莊的〈分管歸就田業合約〉，該段田業需繳納 16 石的租谷；於同莊咸豐 5 年（1855）的〈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契字〉中，則是繳交 14 石租谷。吳學明的研究指出本區的隘糧大租由早期的 8 石升至 14 石，較臺灣一般地區上則田每甲 8 石的大租額，高出約 75%。¹⁶使得墾戶負擔較高，小租戶的利潤相對減少。¹⁷

在田園墾成之後，墾首必須供丈陸科繳納田糧，即是正供。金廣福在官方諭令下為防番而設隘，因此可向佃戶徵收大租谷，有時還撥給充公租，以維持隘費開支。據清朝的慣例，新墾地區可以免納正供；而金廣福墾號是官方支持成立，協助防番拓墾的一環，且長期接受官府的補助，因此由《淡新檔案》的資料推測金廣福可能於光緒元年（1875）開始繳納正供。¹⁸此後一直到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實施清賦政策，改以壯勇守隘為止。而清賦對於本區最大的影響就是取消了金廣福的大租權。¹⁹

¹⁴客語中碩與石之發音相近，初為誤用，約定俗成之後，卻普遍見於本區的契約文書中，可能也成為一種通用的書寫方式。

¹⁵《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55。

¹⁶吳學明，〈金廣福大隘的組成及其資金〉，《史聯雜誌》4（1984），頁 36-37。

¹⁷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43-147。

¹⁸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43-144。

¹⁹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41-143。

表 3-1-1 清代峨眉地區承墾土地之隘糧租稅表

編號	年代	佃人	坐落	面積/租/年限
01	道光 18 年 3 月	蘇阿長	富興莊土名富興	供貼隘糧銀四大元
02	道光 20 年 10 月	藍勝栢	富興莊土名富興	供貼隘糧銀七角
03	道光 20 年 10 月	劉興順	富興莊土名富興	供貼隘糧銀一元五角
04	道光 24 年 3 月	合敬號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供貼隘糧銀二大元
05	道光 25 年 4 月	楊仲盛	石井莊梯仔枕	每田一甲/大租粟十二碩；供貼隘糧銀一大元
06	道光 27 年 12 月	四合成等三十股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供貼隘糧銀四十元；山租銀永遠供納二十元
07	道光 30 年 10 月	李十寶、李烏獅、李洛陽	石井莊梯仔枕	每田一甲/大租粟十二碩；供貼隘糧銀一大元
08	同治 9 年 9 月	黃廷康	藤坪莊土名六寮	供貼隘糧銀二大元，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
09	光緒 9 年 12 月	張清華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	隘糧十四元，每甲田供納大租粟十四碩
10	光緒 9 年 12 月	楊房集、楊仁祥、楊清萬	藤坪莊土名藤坪	定供隘糧銀八元，每甲田供納大租粟十四碩
11	光緒 9 年 1 月	曾雲獅	藤坪莊土名六寮	供貼隘糧銀五大元，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
12	光緒 12 年 2 月	褒忠嘗	藤坪莊土名六寮	供貼隘糧銀二大元，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
13	光緒 12 年 1 月	福德嘗	藤坪莊土名六寮	供貼隘糧銀二大元，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二、水利開發

峨眉地區丘陵環繞，僅有峨眉溪及其支流沿線的少數河谷地段，可耕地頗受地形環境的影響。在此情況之下，興建水利設施引水灌溉，便是水田稻作的首要

條件。本區規模較大的埤圳為月眉圳與中興庄圳，兩者都是總墾戶金廣福在道光 16 時（1836）修築。月眉圳在龍鳳髻引月眉溪水而成，因此又稱龍鳳髻圳；其灌溉範圍涵蓋中興莊崁下經月眉接到葫蘆肚一帶，是屬於峨眉溪畔的低窪地區。灌溉面積為 31 甲 7 分，每甲抽埤圳費 1 石 1 斗，作為埤圳修繕與埤圳長的辛勞費用。中興圳又稱社官爺圳，其灌溉範圍是從社官爺崁口引月眉溪水，經龍鳳髻與中興莊，灌溉面積為 31 甲 2 分，每甲配納埤圳費 8 斗 9 升。²⁰除此之外，還有本章開頭所述及由地方家族之力開鑿的水圳，此處不再贅述；另有同治元年彭三貴獨資興建的茅坪圳，又稱為赤柯坪圳，灌溉面積為 24 甲。²¹

然而，即使墾民著力於水利設施的興築，實際上本區的旱田面積仍遠高於水田，這樣的結果自然是深受地形影響。再者，圳權的所有也有移轉的現象，如月眉圳是賣與文昌宮祭祀費及姜義漢等 26 人；中興圳則是轉賣給彭三貴等 19 人。²²水租額的部份，一般而言圳頭圳尾因供水量的差異而有區別，但本區每甲都必須繳納水租 6 石，較其他地區高出甚多。但隨著金廣福的解體，租額有明顯下降的趨勢。²³水利的開發直接影響了可耕作物的種類，再加上地形的限制下，使得雜糧作物仍為主要的飲食來源，下段即要介紹本區的作物種類，以說明經濟生活的情形。

第二節 經濟生活

本節將利用方志中記載的物產篇以及鬮書中分配的家產類型，說明本區於清代傳統農業社會時期，主要從事的經濟活動與農業生產的項目。而關於方志中物產部份的記載，因清末日治初期編著的《新竹縣志初稿》及《新竹縣采訪冊》，僅風俗部份與其他篇章零星述及竹縣本地的物產，故本文多取自行政歸屬相關的各版《淡水廳志》，地緣相關的《苗栗縣志》、《樹杞林志》、《苑裏志》等，以及參酌日治時期統計資料、戰後編修之《新竹縣志》等資料。²⁴

一、經濟生活型態

觀察《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鬮書的分產內容，除了一般常見的不動產，如田園、埔業、山林、屋宇、竹園、菜園等等之外，動產類型則是相當多樣，諸如農器、家物、牛豬、甚至神明會份等等。契約中就不動產的部份會詳細記載四

²⁰波越重之，《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52-53。灌溉面積另有一說，於《新竹縣采訪冊》中皆記載為六十餘甲，卷一，頁 49。灌溉面積的數據應以日人所載的較為正確，因日據時代採用科學計量的方式；日據時期北埔公學校校長島袋完義編纂的《鄉土誌》，其所記載的數據也與《新竹廳志》相同。參見《北埔鄉土誌》（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6），頁 139。

²¹島袋完義編、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頁 139。

²²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52-53。

²³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99。

²⁴《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即說明：「淡產與臺屬各處大同，而花果有出內地之外者。」可知清代臺地物產各地大略相同，則各地方志物產記載，皆可仔細參酌。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313。

至界址，如「祿字號貴秀應得排仔水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為界。」²⁵屋宇則會描寫屋宇的形式及數量，如「盛義份抽開橫屋壹間，盛智份抽開落廡壹間。」²⁶因此，除了家屋的主體結構之外，如屋宇、橫屋、落廡、公廳，屋外的庭院如禾埕、其他的附屬結構如牛欄、豬欄，也都是分配的項目。動產的部份如牛、豬隻，或是與農業加工有關的蔗頭、芋頭和茶叢等等；牛是農業社會中重要的動力來源，豬隻繁殖可食用可買賣；甘蔗、芋麻和茶業都是重要的經濟作物，這些事物都與當時的經濟生活相關，因而也成為家產分配中的一角。（見第四章表 4-3-4）

表 3-2-1 整理了清代竹塹地區的店舖種類，可以觀察到清代竹塹地區的行業種類是隨著市街規模的擴大，商業活動呈現活絡而多樣化，從城市、鄉街到村庄都有店舖的存在。清末日治初期的峨眉地區，其主要的聚落規模約是位於第二、三層級的鄉街與村庄；無論規模大小，通常都會有米店、藥舖、雜貨店、染坊及洋煙館等存在。在鄉街，以經營米、糖、樟腦、油、芋麻、藥材、鴉片和布料等專門從事收購或製造出口的商店為主；在村庄，則是以雜貨店和藥舖等零售進口商品的店舖為主。行業的種類變化係是受到清中葉之後，隨著內山丘陵地的逐步開發，使得糖商、油商、芋麻商、染料商以及樟腦商崛起於城市和鄉街。到了清末，由於開港通商的關係，茶商因之興起，經營樟腦業者也大為增加。²⁷然而在過去，商品的買賣是在特定的時間與區域中進行，這個區域通常是聯絡附近村庄的樞紐，因而成為貨物的集散地，進一步會擴張成「街市」。「街市」是商業往來的地方，「市」就是販賣各種商品的「市集」，如米市、炭市、腦市、柴市、草市、魚市、菜市、果市、芋市和土豆市等等；而這些「市」都集中在「街」，因而稱為街市。²⁸

²⁵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110。

²⁶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73

²⁷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09-113。

²⁸ 參見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二街市》，頁 102-103；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一建置志》，頁 21-22。

表 3-2-1 清代竹塹地區店舖時空配置表

時間 地點	清初（乾隆年間）	清中葉（嘉慶至咸豐）	清末（同治至光緒）
竹塹城	彩帛舖、布店、米棧煎、礮戶、米店、乾果店、陶器店、磁店、油車墊、藥材行、藥舖、香舖、紙箔店、金箔店、銀店、鞋帽店、錫店、餅店、簪舖、麵店、豬店、魚行、酒店、檳榔舖、木材行、木匠店、自爨店、販仔間、九八行、鹽館、夫店、轎店	採帛舖、布店、米棧煎、礮戶、米店、乾果店、陶器店、磁店、油車墊、藥材行、藥舖、香舖、紙箔店、金箔店、銀店、鞋帽店、錫店、餅店、簪舖、麵店、豬店、魚行、酒店、檳榔舖、木材行、木匠店、自爨店、販仔間、九八行、鹽館、夫店、轎店、*船頭行、皮箱店、鑄戶、糖行、糖間、苧麻行	採帛舖、布店、米棧煎、礮戶、米店、乾果店、陶器店、磁店、油車墊、藥材行、藥舖、香舖、紙箔店、金箔店、銀店、鞋帽店、錫店、餅店、簪舖、麵店、豬店、魚行、酒店、檳榔舖、木材行、木匠店、自爨店、販仔間、九八行、鹽館、夫店、轎店、船頭行、皮箱店、鑄戶、糖行、糖間、苧麻行、*洋藥舖、客店、腦棧
鄉街	藥舖、木料店、米店、雜貨店	藥舖、木料店、米店、雜貨店、油車舖、糖間、乾果彩帛店、藥材行、染坊、木匠店、布店、飲食店、礮戶、苧麻舖、豬店、販仔間	藥舖、木料店、米店、雜貨店、糖間、乾果彩帛店、藥材行、染坊、木匠店、布店、飲食店、礮戶、苧麻舖、豬店、販仔間、腦棧、腦戶、洋煙店、鐵店
村庄庄店	雜貨店	雜貨店、布店、染坊	雜貨店、布店、染坊、腦戶、洋煙乾果彩帛舖、洋煙銀紙簪舖

資料來源：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10。

註：*表示以下為新增的行業。

表 3-2-2 則是以日治初期南庄地區的戶長職業作一產業的分類統計，按照現今的三級產業分類法，可以發現有高達 56% 以上的戶長是從事第一級的農業生產工作，其中又以旱田耕作最常見。再則，從事二、三級產業的戶長數較為接近，人數最多的是屬於勞力支出較高的「苦力」與「日傭稼」的職業，三級產業中則是以與治安相關的職業如「巡查」與「隘勇」。由於南庄地區鄰近峨眉，無論在地形與自然資源方面都與峨眉地區相似，因此表 3-2-2 之數據或可視為推論峨眉地區居民從事職業類別的參考。

表 3-2-2 1908 年南庄地區戶長職業類別表

產業	職業	戶數	職業	戶數	職業	戶數
一級產業	田旱作	780	茶園作	15	抽藤	2
	養豬	3	漁業	0	小計	800
二級產業	苦力	143	日傭稼	70	腦丁	39
	木工	11	燒羹	17	木挽	15
	鍛冶	8	竹加工	6	石炭坑夫	0
	銀細工	4	豆腐	2	打土壟	2
	製瓦	3	水車	2	米搗	3
	紙製造	5	鞋造	2	傘骨	1
	桶屋	1	簍製造	1	木炭	2
	染物織	0	花生油製造	1	芭蕉纖維製造	0
	軌道功夫	0	扇骨	0	製茶	0
	線香製造	0	機械職工	0	棉打工	0
	麵製造	0			小計	338
三級產業	隘勇	42	巡查	69	雜貨商	28
	洗濯業	15	理髮	12	教師	3
	飲食店	2	獸肉賣	9	糕餅小賣	7
	轎夫	3	座役場役	7	藥種商	11
	醫生	2	腦會社	5	廟守	4
	農會雇員	1	裁縫	2	卜卦	2
	郵便局	3	電話工	1	書房教師	4
	輕鐵雇員	1	童乩道士	1	耶穌教士	1
	尼僧	1	台車後押	1	旅人宿	1
	古物商	2	傭人	2	集腦人	0
	製材會社	0	下馱	0	乞食	1
	阿片請賣	1	信用組合	1	地理師	0
	茶仲買	0	遊枝場	1	蕃界布教	0
	營林所雇	1	貸地	1	專賣局	0
	學校雇員	2	公司事務員	0	會社書記	0
	左官	0	少使	0	水利組合	0
	金貸業	2	線路工夫	0	食鹽請賣	1
	家根葺職	1	印刻營業	0	米穀商	0
	士兵	0	運轉手	0	椎葺業	0
	電燈會社雇	0			小計	254
不明				小計	63	
總和					1455	

資料來源：施雅軒，《客家經濟區域的歷史建構——以南庄地區為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之技術報告，2004年12月15日，頁16。

透過前述表格的資料，可以發現到清代峨眉地區居民的生活主要仍是以農業生產為主，至少有將近六成的民眾是以農業為生，二成到三成的民眾則是以農產買賣或加工為業，剩餘的民眾則從事今日通稱的服務業。不過，從事農業生產的居民，經常也是經營農產品買賣的主要人員，因此可以說農業是一切經濟活動的根本。

二、物產

民以食為天，而農業則為食糧之本，本區仍以糧食作物的生產為首要，故以栽種稻作為主。《新竹縣志初稿》記載了清代本地田園的栽種作物類型：

田則播插秈稻、糯稻，一年二穫；園則雜種地瓜為多(晚季田亦兼種地瓜)。其餘如麻、菽、麥、黍、稷、菁以及甘蔗、落花生等物，其栽培也渥，其耘鋤也厚。²⁹

可以見得當時栽種的作物仍多以糧食與雜糧作物為主，以下就本區常見的農作物作一介紹：

(一)、糧食與雜糧作物：

1、稻米：內地農業發展已千年以上，稻米久為主食之一，江南一帶尤是。移民渡海來臺，家當之中最重要莫過於食糧種子，物種的繁衍變化即始於此。見《淡水廳志》記載的稻米種類已有埔占、花螺、清游早、銀魚早、赤猴、萬根獻、四季成、圓粒、占仔、三杯、紅腳早、大伯爵、唐山早、霜降早、格仔、棉仔、銀珠紅、園早、過山香等十數種類；另外尚有糯米的種類：竹絲梳、赤殼梳等。³⁰類別之多不免令人驚嘆中國農業改良事業的發達，為了使物種更加適應各地的氣候與地質、地形，進而發展出各式不同的品種。稻作不僅是餐桌上的主食，更是繳納賦稅的重要物資，直至日治時期仍是重要物產。

2、甘薯：為次於稻米的重要雜糧作物，對於環境的適應能力極強，旱田、沙園皆可耕種，全年皆可生長，但經常會配合氣候與其他作物進行輪作。在拓墾的初期，水利設施尚未開發，土地僅能進行粗耕，因而使得雜糧成為主要的作物，尤以甘薯為要。甘薯在十六世紀傳入中國東南沿海，因其特性而成為貧瘠乾旱地區居民的主食。³¹隨著移民的步伐，甘薯也在雍正時期飄洋過海來到新竹地區。

³²

²⁹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考一風俗》，頁175。

³⁰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頁313-314。

³¹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200。

³²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474。

3、落花生：俗名為土豆，幾乎全臺各地皆有栽種，除了食用之外，還可搾油，成為燃油之用。見《重修臺灣府志》及《臺灣縣志》記載：

土豆(即落花生。蔓生，花開黃色；花謝於地即結實，故名。一房三、四粒，堪充果品用；以搾油可代蠟。北人名曰長生果。)³³

土豆：亦名落花生豆。開花落地，結實成房，堪充嬰品。臺產甚多。芝麻貴時，搾油以代；止充燃火之用，不堪食也。³⁴

《樹杞林志》記載產有大冇豆，日治時期臺人黃清淵所撰之〈毛港尾紀略〉則說明了此為落花生的品種：

落花生又分為二種：八月收者曰鴛鴦，十月穫者曰大冇。³⁵

《苑裏志》更有一則逗趣的詩文：

別成一種落花生(土豆正名落花生)，大冇由來博美名。下酒也知滋味好，鴛鴦洋豆不堪評！³⁶

顯示落花生在民間生活食用的普遍之外，當時的收穫品種亦不少，不僅收成時間稍有差異，連滋味也各有特色。

(二)、經濟作物

1、苧麻：自古台地便產苧麻，史書上有關臺灣生產苧麻的記載，出現於乾隆七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在卷六風俗的土番風俗中提及：

番婦織布，以獨木廣五、六尺者虛其中為機，用狗毛或苧麻為線，染以茜草，雜織成文，朱殷奪目，名曰「達戈文」。³⁷

可知臺地之原住民很早便以苧麻作為衣料的來源。又《淡水廳志》記載：

麻（即黃麻，莖有紅、白二種，可為繩）。苧（內山最多，淡地亦種之）。³⁸

³³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物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488。

³⁴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輿地志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9。

³⁵黃清淵，〈茅港尾紀略〉，《臺灣輿地彙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131。

³⁶蔡振豐，《苑裏志·文徵》（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13。

³⁷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04。

³⁸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頁314。

清代淡水廳轄地產有苧麻，而本區亦有部份地方生產；³⁹昭和 12 年（1937）新竹州苧麻生產量佔當時全臺總量的 28%，僅次於台北州的宜蘭郡，但生產方式仍維持舊時較為粗放的模式，故單位產量遠低於台北州。⁴⁰苧麻適合以分株或是扦插的方式栽種，明治 31 年（1898）石井莊〈均分鬮字〉，記載將苧頭分給二房支理掌管。⁴¹在農業栽培上經常會保留品質良好的作物成為母株，以期持續繁衍優良的下一代。推測因此使苧頭具有「傳承的價值」。

2、甘蔗：臺灣一年四季的氣候都適合栽種甘蔗，栽種甘蔗以「沙土相兼，高下適中」的地形土壤為宜。⁴²甘蔗是為製糖的重要原物料，因而極具經濟價值，是農家重要的生產作物。因此也成為分家財產的一種，從鬮書中出現了蔗廊、蔗頭來看，⁴³其中蔗廊是傳統榨糖的場所，其規模按資本來源可分為四類：牛掛廊、牛犇廊、公家廊、以及頭家廊。⁴⁴在光緒 19 年（1893）石硬仔莊〈撥分鬮歸管字〉內記載，蔗廊用以抵欠他人佛銀 56 元。⁴⁵另一件則是在上述之〈均分鬮字〉，內容載明有蔗廊器具，蔗頭現由長房掌管。⁴⁶甘蔗栽種也是採取插枝法，故蔗頭應是屬於種苗一類，與苧頭相似。

3、茶樹：為新竹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之一，優良的茶葉生產須具備水土、品種、採茶及製茶的技術。本區的丘陵地形正適合茶葉的栽種，獅頭山即是峨眉最好的茶葉產地。⁴⁷根據《金廣福文書》給墾栽種茶葉埔園契字，承墾者自備工本前往種茶，約定三年的時間栽種茶樹，3 年終了即清點數目，按照每年每萬叢茶頭 5 到 8 元的埔租銀，繳納給業主。3 年之間，若是讓茶園荒廢，業主可將埔園耕作權收回；亦或是在承墾土地範圍內有額外的收穫，業佃按四六比例分配。⁴⁸臺灣開港之後國際市場對於茶葉的需求量，使得茶葉成為重要的輸出品，同治時每擔（百斤）茶葉價值 10 元，至光緒年間躍升至每擔 40 幾元的價格。⁴⁹

4、香茅：明末清初時傳入臺灣，⁵⁰《淡水廳志》謂其：「香如佛手柑」⁵¹葉子可蒸餾採取香油，為重要香料作物。根據戰後初期的生產資料，峨眉地區為新

³⁹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448。

⁴⁰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613。

⁴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10

⁴²黃叔墩，《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56-57。

⁴³《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36、5-198、6-010、6-013、6-115。

⁴⁴牛掛廊是無力單獨成立蔗廊的蔗農，以一庄或一小聚落為單位，彼此簽訂契約形成的組織。牛廊廊的組成背景，如同牛掛廊，主要的差異在，前者人數較多，約有十五至四十人，後者僅有五至十人。公家廊，係合股組成的蔗廊，參加者依股出資分配紅利。頭家廊是業主或商人獨資設立的，收購他人的甘蔗或受他人委託製糖。參見溫振華，《台中縣蔗廊研究》（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0-38；氏著，〈從地名「廊仔」談臺灣世界的榨蔗技術〉，《新竹文獻雜誌》11（1999），頁 6-13。

⁴⁵《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15

⁴⁶《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10

⁴⁷島袋完義編、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頁 112。

⁴⁸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庫，《金廣福文書 423》。

⁴⁹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2006），頁 39。

⁵⁰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619。

⁵¹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頁 327。

竹縣最大宗的香茅產地。⁵²

（三）、水果作物

《樹杞林志》載本區域產有各類果種，包含鳳梨、荔枝、龍眼、佛手柑、楊梅、桃、李、柑、橘、柚、甘蔗、芎蕉、葡萄、枇杷、檳榔子、菱角、楊桃、紅棗、石榴、番石榴、水梨、柿等，⁵³可謂種類豐富。而其中以香蕉、鳳梨及柑橘類種植普遍、產量大，又具有經濟效益；峨眉地區也栽種此三類果樹，其中以柑橘為要，新竹地區也是臺灣重要的柑橘生產地。

1、香蕉：香蕉與鳳梨在可謂是戰後臺灣農業經濟奇蹟的兩大功臣，《淡水廳志》有稱作荊蕉者，即是甘蔗，又有俗名為牙蕉、芭蕉果，盛產於秋冬之際。⁵⁴《苗栗縣志》：

荊蕉：俗呼芎蕉，一作芭蕉果。「臺灣草木狀」云：「芭蕉果如橘瓢，先合後分，長而屈；當即『志乘』所云羊角蕉也。味同瓜瓢，而膩過之。」⁵⁵

芭蕉於當時人們生活的重要性，除了用作食用之外，似乎也具有些許藥用性質，《重修臺灣府志》即記有香蕉性寒，故婦人產後多將少許的果肉，置於嬰兒口中，藉以清熱。⁵⁶《臺海使槎錄》更是將當時人們普遍種植香蕉，藉以獲利的情形記錄下來。⁵⁷香蕉的普遍性尚於文人墨客的雅作中，顯露蹤跡，竹塹名士林占梅在其〈夜臥有感〉與〈曉晴散步遣懷〉⁵⁸兩詩文中，皆以芭蕉入詩，顯示芭蕉樹當時可能也兼做為園藝作物，並非單單止於食用。

2、鳳梨：鳳梨得名自其外型如鳳尾，舊時有俗稱黃梨、黃來、地波羅等，清代閩粵移民渡台時即攜來品種，除高山與低溫地帶均可生長。《諸羅縣志》記載：

黃梨：以色名，或訛為王梨。實生叢心，味甘而微酸。盛以瓷盤，清香繞室，與佛手、香櫞等。臺人名鳳梨，以未有葉一簇如鳳尾也。

⁵²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619-620。

⁵³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物產考》，頁 107。

⁵⁴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頁 318。

⁵⁵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五物產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76。

⁵⁶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八物產》，頁 514。

⁵⁷謂之：「臺地村舍後，每廣植之，四時皆生，藉以獲利。」參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崁筆談》，頁 54。

⁵⁸〈夜臥有感〉：「掠地垂簾合復開，殘香一縷戀琴臺。階前蟋蟀悲花落，檻外芭蕉報雨來。涼夜易生秋士感，雄心未敢壯年灰！妖氛頻聽延湖漢，戢亂誰為頗、牧材（時間髮匪漸流入漢口兩次湖）！」〈曉晴散步遣懷〉：「連夜淋漓春雨足，挹戶林光照晴旭；楊柳牆頭垂嫩青，芭蕉窗外展新綠。夾廊暴茁碧筵筵，繞檻爭開紅躑躅；滿園草木盡欣榮，雨力能資地肥沃。朝來屐笠自週巡，遣懷緩度池西曲。短籬羃桐牽牛蘿，小圃蔥蘢長嬰粟；花梢雨點葉留珠，水上荷擎波漾玉。」參見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4），頁 30、129。

取尾種之，著地即生。⁵⁹

《淡水廳志》則將對於鳳梨的相關記錄皆蒐羅如下：

鳳梨（其味酸甘，「臺灣草木狀」云：黃梨一名鳳梨，無幹有葉如鳳尾，蒂有柄似金瓜，芒刺周匝，為魚鱗，為蝟毛，削之去顛末，橫陳若口鼓，斑圓暈作古錦文，味甘涼，沁心脾。「筆談」云：粵西以波羅蜜為天波羅，黃梨為地波羅。「居易錄」黃梨曰黃來，八月熟，長可尺許，味尤甘香。其樹類蕉，實生節間。按黃梨長止五、六寸，叢生根下，葉似蒲，兩邊如鋸齒，頂上葉小、攢簇如雞帚）。

60

3、柑橘類：柑橘自清代即有諸多種類，《淡水廳志》所記的便有密桶柑、雪柑、椪柑、番柑等。⁶¹戰後初期的資料顯示，椪柑及桶柑產量最多；椪柑主產於新竹，而新竹地區的柑橘產量及種植面積為全臺之冠。⁶²竹地的柑橘量多質佳，似乎自古即是如此，《苗栗縣志》即有此說：

柑：種類不一。苗產不如新竹、彰化為佳。⁶³

迄今新竹峨眉鄉仍以盛產各類柑橘及茶葉為主，農特產品中也以柑橘產量最大，茶葉產值最高。⁶⁴

（四）、樟腦

除了上述人為栽作的物種之外，本區為天然樟木林分布的地帶，樟樹富含的經濟與軍事價值，吸引了拓荒的人潮。前述也分析過本區較晚期發展起來的茅坪、石硬仔至藤坪區域，便是與製腦事業密切相關。主要的採腦區域為道光年間的月眉；咸豐年間的社寮坑、茅坪、十二份、石硬仔；同治年間的藤坪、十寮、十二寮、十四寮、十五寮、轉溝水等地。⁶⁵圖 3-2-1 為樟腦市場的運作圖，腦丁為實際製腦者，多為雇工的身份；股首為仲介腦丁者，也兼製腦工作；腦長負責管理腦寮業務，為實際的經營者。製腦的資金多半由腦商提供，在此情況之下，腦丁、腦長、腦首等都只有抽成的利益。⁶⁶

⁵⁹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物產志》，頁 204。

⁶⁰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頁 317-318。

⁶¹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頁 318。

⁶²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土地志》，頁 627。

⁶³沈茂蔭，《苗栗縣志·卷五物產考》，頁 75-76。

⁶⁴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58-169。

⁶⁵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500-501。

⁶⁶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126-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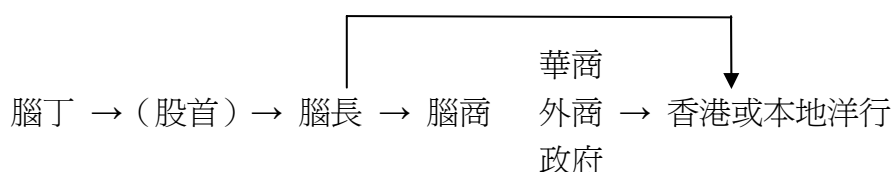


圖 3-2-1 樟腦市場運作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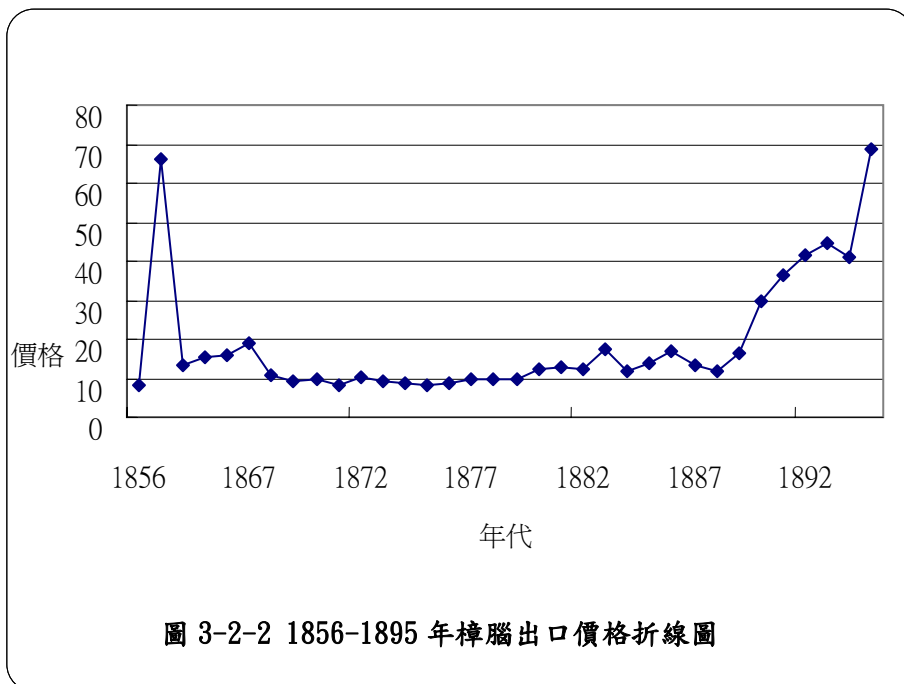
清代樟腦極富市場價格，表 3-2-2 是咸豐 6 年（1856）至光緒 21 年（1895）間，樟腦的各年出口價格一覽；將數據繪製成圖 3-2-1，可以看到咸豐年間及光緒 16 年以後有兩次大的波動，而近 40 年的時間裡，樟腦的高低價差達到 60 元。林滿紅曾分析清代茶、糖、樟腦三項貿易品的出口價格，發現樟腦因面對不完全競爭市場，因此價格常隨市場需求波動，其出口單價之變動也是三者中最高的；加上樟腦產區鄰近原住民居住地，產量時常會受到「番亂」影響，使得全球主要供應地的臺灣供給的波動，會直接影響世界腦價。⁶⁷從此更可見得樟腦之利，足以吸引人們冒險犯難前往採集。

表 3-2-3 1856-1895 年表樟腦之出口價格表

年代	西元	樟腦價格	年代	西元	樟腦價格
咸豐 6	1856	8.00	光緒 5	1879	9.76
咸豐 11	1861	66.00	光緒 6	1880	12.24
同治 3	1864	13.25	光緒 7	1881	12.81
同治 4	1865	15.40	光緒 8	1882	12.33
同治 5	1866	16.00	光緒 9	1883	17.47
同治 6	1867	19.00	光緒 10	1884	11.95
同治 7	1868	10.93	光緒 11	1885	13.89
同治 8	1869	9.00	光緒 12	1886	16.86
同治 9	1870	9.49	光緒 13	1887	13.56
同治 10	1871	8.22	光緒 14	1888	12.00
同治 11	1872	10.36	光緒 15	1889	16.50
同治 12	1873	9.17	光緒 16	1890	30.00
同治 13	1874	8.84	光緒 17	1891	36.50
光緒 1	1875	8.25	光緒 18	1892	41.75
光緒 2	1876	8.71	光緒 19	1893	44.85
光緒 3	1877	10.00	光緒 20	1894	41.00
光緒 4	1878	9.50	光緒 21	1895	6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39。

⁶⁷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42。



資料來源：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 39。

第三節 宗教生活

在漢番交界的大隘地區，先民於拓墾之際，時常與原住民發生衝突而導致流血事件。災荒、疾病、戰亂等險惡環境，是從事開墾與隘務的移民，必需面對自然生存競爭的考驗。在此情形之下，具有撫慰人心與安定力量的宗教，變成為居民們重要的精神支柱。

漢人有共同祭拜天地神鬼的文化傳統，最基本的是土地公，再來是地方的保護神，最後則是孤魂野鬼。為了這些共神信仰而共同舉行祭祀的居民所屬的地域單位，即是「祭祀圈」的範圍。祭祀圈是一個地方性的民間宗教組織，表現出漢人以神明信仰來結合與組織地方人群的方式。居民以居住關係，有義務參與地方性的共同祭祀，其祭祀對象含蓋天地神鬼等多種神靈，但有一個主祭神；祭祀圈有一定的範圍，依其範圍大小，有部落性、村落性、超村落性與全鎮性等不同層次。⁶⁸

在清代，影響本地最重要的即是新埔枋寮義民廟與北埔慈天宮的中元普渡祭祀。本地加入這兩大祭祀圈的主因除了上述背景之外，還與客家地區的義民信仰相關。本節以廟宇為主，先敘述慈天宮與義民廟的中元普渡祭祀圈之形成，接著再說明清代峨眉地區主要的各個莊廟成立之經過。

⁶⁸日本學者岡田謙認為祭祀圈是「共同奉祀一個主神的民眾所居住之地域」；許嘉明則認為祭祀圈為「以一個主祭神為中心，信徒共同舉行祭祀所屬的地域單位。其形成原則以主祭神名義下之財產所屬的地域範圍內之住民為限」。本文則引用林美蓉的定義，參見〈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人類學與台灣》（板橋：稻香出版社，1989），頁 79-87。

一、中元祭祀

農曆 7 月，俗稱鬼月，是臺灣地區民間信仰中，祭拜孤魂野鬼，進行中原普渡之時。在今日，多半集中於農曆的 7 月 15 日當天舉行祭祀；在過去，則是整個月份都可以擇日進行祭拜儀式。北埔慈天宮是於 7 月 14 日慶讚中元，⁶⁹新埔枋寮義民廟則是於 7 月 20 日進行普渡。⁷⁰《新竹縣志初稿》記載了農曆 7 月中元普渡的俗儀與祭典時的盛況：

七月一日，俗傳為開地獄；家家設饌致祭無主孤魂。是日，各廟壇皆植竹竿高三、四丈，夜燃以燈高照四方，名曰「燈篙」；先後延請僧道坐座化食，並演雜劇，曰「普渡」。至三十日止，曰閉地獄。凡普渡，例集一所，犧牲、穀饌排列成行，又編竹為圓形，上小下大，懸掛雞、豚、鵝、鴨等肉，曰「淺」；雖古之肉林，亦不過是。徹饌，曰「收孤」；文武官長到場彈壓。先一夜，城莊各結小燈成排，編姓為隊；金鼓喧闐，燈光如畫。其首事各以紙為燈，送之江上，曰「放水燈」。⁷¹

實際上中元普渡祭祀日的彈性化，是要配合各大小廟宇的祭典，也更加顯示了本地人民重視中元普渡的程度。⁷²以下則是分述兩間寺廟的建立及本區加入中元普渡祭祀圈的過程。

（一）、北埔慈天宮

慈天宮主祀觀音菩薩，配祀天上聖母、五穀神農皇帝、文昌帝君、三山國王、三官大帝註生娘娘、福德正神等。又奉祀有淡水同知李嗣鄴、墾戶首姜秀巒、姜榮華等開隘有功人士之祿位。⁷³慈天宮最早是於金廣福入墾北埔之時，由一座小茅屋奉祀觀音神像開始，主祀神像據說是由墾戶首姜秀巒家族自大陸攜來。在開

⁶⁹《樹杞林志》記載：「七月十四日，北埔慈天宮慶讚中元，各莊輪流四調以及散調，惟先一夜燃放水燈，各結小燈，編定為隊，絃歌喧闐，燭光如畫，陳設相耀，演劇，殆無虛夕。各莊陳設豬、羊牲醴、果品、粝飯，例集一所，積如山陵，名曰普度。十五日，樹杞林國王宮普度。十七日，九芎林國王宮普度。凡一月之間，家家普度，即孟蘭會也，不特中元一日耳。」參見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風俗考歲時〉，頁 100-101。

⁷⁰《新竹縣志初稿》記載：「每年七月二十日，於義民亭致祭孤魂。設值年爐主，辦理祭品，搬演雜劇；富家爭選羊、豚重大者以為犧牲。是日，四方聚觀，人山人海；其爐主預備白米數十石，炊飯以供遊客。各款費用，由義民會積項公租支給。倘逢氣候不順，皆盛陳金鼓、旗幟，恭迎義民爺遶境鎮壓，每日以三餐祝之。其酷信有如此。」參見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考一風俗〉，頁 187。文中還可看到義民廟年度賽神豬之大事記述。

⁷¹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考一風俗》，頁 180。

⁷²《樹杞林志》記載：「前淡水廳，惟以仲秋月之十五日如例舉祭；後改為新竹縣，亦仍之。樹杞林堡本為屬地，則概不從同。歷年皆以七月十三日，先放水燈；十四日，舉行祭事，名曰「孟蘭會」（俗言「中元普度」）。牲醴粝品之盛、剛鬣柔毛之設，甲於他處。管內則陸續舉祭，各有定期。總之，治幽理冥，鬼不為厲；仍其舊而祭之，則亦從俗可也之意云。」參見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典禮志〉，頁 60-61。

⁷³島袋完義，《北埔鄉土誌》，頁 50。

關之初，移民必須與原住民鏖戰，屢屢遭遇生命危險；因此，居民常前往祭拜，祈求菩薩保佑出師順利與生命財產的安全。關於慈天宮的建廟過程各家說法不一，按建廟時間先後，整理如下表：

表 3-3-1 北埔慈天宮建廟時間比較表

建廟時間	改建時間	資料來源
道光 15 年	同治 13 年	《新竹文獻會通訊》
道光 20 年		《寺廟調查書》
道光 26 年	同治 13 年	島袋完義，《北埔鄉土誌》，1933，頁 49-50。
咸豐 3 年		
咸豐 3 年	同治 13 年	連橫，《臺灣通史》，1918，頁 594。
同治 13 年		《新竹縣志初稿》，1898，頁 119。

上述資料中以《新竹縣志初稿》資料時間最早，卻最粗略，不過當時又稱慈天宮為「觀音廟」。⁷⁴北埔公學校校長島袋完義的《鄉土誌》則是記述最為詳細者，其提到道光 15 年（1835）金廣福祈佑民安之時，即有建廟之舉；嗣後於道光 26 年鳩資興建，28 年完工落成。其又指出當時（昭和）的廟宇是咸豐 3 年（1853）所建，同治 13 年（1874）重修。⁷⁵綜合以上說法，再參酌新竹縣政府的官方資料，⁷⁶筆者推論認為最初的木造小廟應是道光 26 年興建，咸豐 3 年改建，至同治 13 年姜榮華倡首重修。道光 15 年之說法較不可信，其因在於金廣福隘墾是於道光 14 年才奉憲示諭設立，且回應了前述提到慈天宮是金廣福入墾北埔之際，由一座茅草小廟開始。

然而山區拓荒，墾民、隘丁仍經常面臨番殺的威脅；此外瘴厲蟲蛇，以致水土不服病故之無祀鬼魂甚多。道光 15 年底（1835）舉辦超渡法事，姜秀鑾將開隘遭遇生番殺害的無主枯骨葬於今北埔邦正園；組成義興嘗，立爐主春秋兩祭。⁷⁷同治三年，當時的金廣福總理姜榮華便倡設大隘南興莊五團體輪祀慶讚中元，進而形成以北埔慈天宮為中心，包含北埔、南埔、草山、月眉、富興等五角頭的中元普渡祭祀圈。⁷⁸

北埔的中元普渡祭祀圈包含今日的北埔、峨眉全鄉及寶山鄉部份地區，採取各莊輪流祭祀的方式，由北埔姜家擔任總爐主，每六年一輪，各值年爐主則由七

⁷⁴《新竹縣志初稿》：「觀音廟：在北埔街。同治十三年建。廟宇三十四坪、地基四百二十五坪六合。祠田八反六畝二十五步，年徵穀四十石。」參見《新竹縣志初稿·卷三典禮志》，頁 119。《樹杞林志》：「觀音廟：一在北埔慈天宮、一在獅頭山、一在員凸仔、一在尖山、一在大山背。」參見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典禮志〉，頁 65。

⁷⁵島袋完義著、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頁 49-51。

⁷⁶新竹縣文化局資產課網頁，http://www.hchcc.gov.tw/ch/tour_1_13.htm。參見《峨眉鄉簡史》，頁 125-126。

⁷⁷邦正園為開隘百年祭典時命名，用以紀念閩籍墾戶首周邦正。參見島袋完義，《北埔鄉土誌》，頁 49。

⁷⁸新竹文獻委員會編，〈北埔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頁 18；重新出版：台北：成文，1983，頁 176。島袋完義著、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改為大隘南興莊五角頭的團體是由「姜殿邦」所倡設，認為島袋完義之原文誤植為姜榮華。《北埔鄉土誌》，頁 188。

個家族輪流擔任。其輪祀順序如下：

1、頭兩年由北埔姜家（即姜義豐）擔任，計有北埔、大小份林（大林）、南坑、大坪（內坪、外坪）、南興、大湖等村參加。

2、第三年由寶山何家（何合昌即何乾亮家）擔任，計有舊行政區之寶山、仙鎮、油田、山湖、五化等五村參加（即所謂之下寶山五村）。

3、第四年由埔尾彭家（即彭捷和，亦即彭三貴家後人）與南埔之莊家（即莊榮基，亦即莊鳳生後人）兩家輪流主辦，故其實際上為 12 年一輪，計有今北埔之埔尾、南埔、水祭等三村參加。

4、第五年由峨眉黃家（即黃義和，亦即黃煥智家）主辦，計有峨眉、中盛、藤坪、石硬子、梯子枕等地參加。

5、第六年由峨眉十二寮黃家（即黃榮和，亦即墾戶黃德福家）與富興曾家（即曾協春，亦即曾雲獅、曾雲麒家族）兩家輪流主辦，計有富興、赤柯坪十二寮與石井部分地方參加。⁷⁹

由慈天宮所奉祀神明的多樣化來看，顯示了移墾社會在開拓的初期，對於各類型神明崇拜的需求，於是發展出眾神合祀於一廟的形式。在臺灣地方的角頭廟中，經常可以見到此種眾神合祀的情形。而慈天宮的幾次修建，也透露出隘墾區居民對於宗教支持日益提升的需求；經由墾戶首金廣福姜家的號召，各莊住民樂捐，⁸⁰漸而擴大廟宇規模。再者，透過南興莊五角頭輪祀中元普渡祭祀圈的成形，進一步確立了北埔慈天宮成為北埔、中興、月眉、赤柯坪、埔尾、南埔等地的信仰中心。

（二）、枋寮義民廟

根據日人所作的宗教寺廟調查，以奉祀義民爺為主神之廟宇，新竹地區位居全臺之冠。⁸¹義民廟的建立源自於乾隆年間所發生的林爽文事件，林爽文結黨抗官，亂事遍及臺灣西半部，戰亂造成民生痛苦，因而各地人士興起助官平亂的義舉。⁸²當時竹塹地區有粵籍人士林先坤、劉朝珍、陳資雲等人號召團練義勇，⁸³收復塹城；隨即又南下與義軍集結，協助平定苗栗、台中之亂事。⁸⁴亂事底定之後，林先坤等有功人員賞賜五品軍功，乾隆 53 年（1788）高宗特頒「褒忠」里名匾額予廣東莊義民。⁸⁵

⁷⁹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34。

⁸⁰重修碑文載於何培夫，〈重修慈天宮碑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新竹縣市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8），頁 51-58。吳學明整理捐助芳名錄，《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27-229。

⁸¹臺灣總督府編印，〈第六表 主ナル祭神〉，《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捷幼出版社，1993），附錄頁 16-19。

⁸²林爽文事件始末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⁸³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列傳》，頁 89-90。

⁸⁴陳菊仙，〈枋寮義民廟的沿革〉，《新竹文獻會通訊》9（1953），頁 3；重新出版：台北：成文，1983，頁 88-90。

⁸⁵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788-789。

義軍凱旋歸鄉之際，沿途所見竟是許多與自己同是掛黑布圈為記的死難者的遺體，因而沿途收骸返鄉安葬。時有義首王廷昌等人糾集同粵莊殷紳建塚立廟之意，在獲有清廷「褒忠」的認同，及大窩口戴氏兄弟捐地之下，枋寮義民廟於乾隆 55 年落成於新埔。⁸⁶

在歷經清朝政府的敕封、褒獎，日治時期官方的嘉獎，使得原屬於地方性質祭拜的「義民爺信仰」，隨著忠義事蹟的流傳，客籍族群的移動以及祭祀的興辦，逐漸發展成為今日全臺客家人的信仰中心。⁸⁷

在方志記載中，義民廟又稱為義民亭、⁸⁸褒忠亭、⁸⁹褒忠廟。⁹⁰廟中祭祀陣亡的義民之外，還奉祀有粵籍守護神三山國王以及觀音菩薩、福德正神的神位。清代峨眉所屬的大隘地區，於光緒三年時參與褒忠亭中元輪祀，形成第二個聯合祭典區，成為義民信仰體系之一，並藉此將鄰近的客家村庄融合為一體。⁹¹在此之前，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早於道光 9 年（1829）就已經出任「義民嘗」的值年首事；賴玉玲曾考察《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的記載，發現更早之前北埔地區已有信徒個別參與義民廟祭祀活動。⁹²

光緒 3 年（1877）北埔、寶山與峨眉共同以大隘聯莊的名義加入義民廟中元普渡祭祀圈，成為第十四個聯莊祭典區，由北埔姜家以「姜義豐」公號為代表。⁹³其輪祀順序如下：六張犁、下山、九芎林、枋寮、新埔、五分埔、石岡仔、咸菜圃、大茅埔、大湖口、楊梅、溪北、溪南、大隘；又民國 61 年時，溪北分為新屋及觀音兩個聯莊，自此成為 15 大祭典區的輪祀團體。⁹⁴隨後，莊民為籌措祭祀經費，又以合資入股的方式組成「義濟社」；光緒 12 年（1886）又以佃人「褒忠嘗」之名，向金廣福承墾六寮一處埔地，以貼輪值祭祀之用。⁹⁵而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此份契約是由褒忠嘗管理人姜振乾所提出。⁹⁶由此可見得北埔姜家與枋寮義民廟之往來密切，因粵籍同鄉文化及地方發展連結之交互影響，使得大隘成為義民廟的祭祀圈範圍。

⁸⁶參見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頁 35-40。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頁 113-123。

⁸⁷參見黃清漢，《新埔義民廟祭祀圈結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地理組碩士論文，1987），頁 57-60；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頁 20。

⁸⁸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六志五典禮志》，頁 154。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一風俗》，頁 187。

⁸⁹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一山川》，頁 37。

⁹⁰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三典禮志》，頁 115。

⁹¹黃清漢，《新埔義民廟祭祀圈結構之研究》，頁 61-63。

⁹²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頁 77。

⁹³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頁 138-144。

⁹⁴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頁 1。

⁹⁵《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50；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36。

⁹⁶《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50

二、地方公廟

區域性的宗教組織基本上都是以村庄為單位在運作，⁹⁷ 如以往每年的 8 月至 10 月，大隘地區的居民有舉行「謝平安」的宗教習俗，是為感謝天公恩賜作物豐收與歲月平安，即是以各莊廟為主。期間各村互約不同日期，以便相互宴請，也就是俗稱的作拜拜。根據吳育臻的調查，峨眉地區有以下主要的莊廟：中興國王宮、峨眉丹桂宮、富興隆聖宮、藤坪伯公廟、十寮坑伯公廟、茅坪復昌宮、赤柯坪集會所及頭份流東里的湖山宮。⁹⁸ 其中赤柯坪集會所沒有主要的莊廟，是由每年擲筊選出來的爐主將「三界爺」的香爐請回來，作敬神謝平安的活動。但民國 68 年（1979）後，被選出的爐主不願前去領香爐，因而停辦；其後三界爺的香爐被請至峨眉丹桂宮奉祀。⁹⁹

富興隆聖宮、峨眉丹桂宮、中興國王宮為今日峨眉鄉主要的宗教信仰中心，以下依成立的時間擇要介紹三者的創建過程：

（一）、富興隆聖宮

隆聖宮主祀神為關聖帝君，因之方志中或有稱為關帝廟或關帝宮。¹⁰⁰ 相傳道光年間金廣福拓墾至大隘富興莊，設置一茅葺小屋做為公館辦事處，時有一名為高清盛（一作勝）者，隨身攜帶大陸玉泉山關帝廟令旗一幅以庇佑己身，便將其奉祀於隘寮內，隘丁早晚拜祭得以安全無事。道光 20 年（1840）曾顯神蹟，庇佑村民躲避原住民出草來犯，為感念恩德，隨即擇地築一小廟奉祀關帝。香火愈盛，遍及鄰村。光緒 15 年（1889），蒙北埔姜家捐地，地方仕紳曾雲麒、雲獅兄弟與楊送輝等人捐資，就原公館舊地建廟。¹⁰¹

昭和 3 年（1928）因廟宇年久失修，鄉紳莊眾乃又集資重修，並留有〈重修隆聖宮碑記〉，現因建新廟而存於富興曾家。¹⁰² 今日的隆聖宮除了主神關聖帝君之外，還奉祀有三官大帝、五穀大帝、文昌帝君、至聖先師孔子、制字先師倉頡、觀音、媽祖娘、註生娘娘、福德正神、城隍爺、太歲、義民爺、地藏王菩薩、目蓮等眾神明。¹⁰³ 每年於關帝生辰農曆 6 月 24 日舉行祭典，¹⁰⁴ 農曆 11 月 11、12

⁹⁷ 林美容，〈台灣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社會文化基礎〉，《東方宗教研究》，1991（2），頁 343、345-364。

⁹⁸ 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113、123-125。

⁹⁹ 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0。

¹⁰⁰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三典禮志》，頁 119；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典禮志》，頁 64。

¹⁰¹ 參見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2-134；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31-232。關於光緒年間的建廟時間，前述兩出處都參考隆聖宮廟方資料，認為是光緒十五年；中研院民族所宗教調查資料庫亦然；但方志卻記載為光緒十六年，見《新竹縣志初稿·卷三典禮志》，頁 119。

¹⁰² 《峨眉鄉簡史》認為隆聖宮一名為昭和三年重修時所定，然碑記載文：「……所為我富興內外庄建隆聖宮一座，自創建以來，日久年深，風推雨剝，棟折榱崩，已有斜覆之慮，牆傾節毀，尤有倒榻之虞。……」見文中所載似乎隆聖宮一名早已有之。《曾氏族譜》記載曾雲獅長子乾秀明治三十四年於「隆聖宮」創設樂善堂，只是族譜書寫未載日期，因此也無以推知隆聖宮一名是否早已有之。（參見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2-134；何培夫，〈重修隆聖宮碑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新竹縣市篇》，頁 120-128。）

¹⁰³ 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3-134。隆聖宮曾於改建之時挖掘到「倉頡至聖神位」，倉

日則是舉辦收冬平安戲。¹⁰⁵

（二）、峨眉丹桂宮

丹桂宮主祀三官大帝，《新竹縣志初稿》因之稱其為三官大帝廟。¹⁰⁶移民拓墾峨眉之時，遭逢瘟疫流行，又遇五穀歉收，於是墾民相商奉請三官大帝以驅瘟神，並祈求五穀豐收。隨著村落發展，莊民在同治 12 年（1873）有了建廟之舉。¹⁰⁷昭和 10 年（1935）廟寺卻遭遇關刀山大地震震毀，當時鄉境一片慘況之下，鄉民也無以籌措重建經費，使得神像暫時安厝於對面的戲院，但時間長達 11 年之久，方才又於民國 35 年（1946）重建。¹⁰⁸

現今的丹桂宮正殿奉祀三官大帝外，還祭祀有神農大帝、文昌帝君、媽祖神像；神龕下有福德龍神香位；另奉祀「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爺位」、「褒忠義民廟眾位軍師之神位」、「福德正神寶座」等木造神牌位。每年訂於國曆 3 月 31 日作平安戲。¹⁰⁹

（三）、中興國王宮

國王宮主祀粵籍鄉土神三山國王，民國 66 年（1977）廟方重建碑載其建於道光 26 年（1846），卻於方志中未見記載。另一說則是光緒 12 年（1886）（或說 13 年），於金廣福中興莊公館上建廟。¹¹⁰

現今國王宮除奉祀三山國王外，祀奉有三座木造神牌位：「敕封三山護國公

頡為古時傳說造字之神，先民舊時常建有惜字亭、敬字亭，其中多奉祀倉頡神位，顯示過去對於知識文字的崇敬態度。資料來源：新竹新聞網，<http://tnews.cc/035/newscon1.asp?page=nnxt4729>。¹⁰⁴隆聖宮於關帝誕辰之日有舉行「九獻吉禮」之俗，推測應是自日治時期從獅頭山勸化堂傳來，但停辦二十年，直到 2007 年 8 月 6 日（農曆 6 月 24 日）才又重新舉行。參見自由電子報新聞：〈停辦 20 年 關帝聖誕九獻禮再現〉，<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ug/6/today-north1.htm>。

¹⁰⁵關於隆聖宮舉行各項祭典的時間，除關帝聖誕為農曆 6 月 24 日無爭議之外，吳學明參考楊長潭《隆聖宮簡史》，記每年 5 月 13 日為祭典；吳育臻田野訪問與參考隆聖宮簡介，記每年平安戲時間為農曆 10 月 15 日。（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31-232；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124。）

¹⁰⁶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卷三典禮志》，頁 119。

¹⁰⁷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tart.htm>。新竹文獻委員會，〈峨眉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頁 24；重新出版：台北：成文，1983，頁 182。

¹⁰⁸新竹文獻委員會，〈峨眉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頁 24；重新出版：台北：成文，1983，頁 182。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1-132。另一說為昭和 17 年改建，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tart.htm>。

¹⁰⁹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1-132；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124。另一說為 3 月 23、10 月 17 日舉辦年中大祭，參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31。

¹¹⁰《新竹縣志初稿》、《新竹縣採訪冊》皆未見中興莊國王宮之記載，《樹杞林志》僅載中興莊有國王宮，未載建廟時間。宗教調查資料載為光緒 12 年建廟，〈峨眉鄉文獻採訪錄〉則記為光緒 13 年，後人多沿用此資料。（參見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典禮志》，頁 65；新竹文獻委員會，〈峨眉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頁 24；重新出版：台北：成文，1983，頁 182。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tart.htm>。）

王爺之神位」、「玉封五谷神農皇帝之神香座位及三界伏魔太帝之神香座位」、「山西夫子神位及巧聖先師神位之神香座前位」。另祀奉註生娘娘、媽祖及福德正神。每年農曆 9 月於光復節左右作平安戲。¹¹¹

小結

在本章首先從土地經營的方式和農作物的生產，來說明清代本區住民所需適應與面對的經濟生活環境。在「墾戶制」的型態之下，除了要維繫拓墾與防番自給自足的運作，墾戶首也必須監督管理佃戶，以維護隘墾區的社會安寧。於土地經營方面，農業的根本在於土地，本區在官方授意的金廣福墾號領導下，逐漸由荒埔林野變為可以生產各式作物的田園。在「墾戶制」的拓墾模式之下，首先取得官方的正式授權，接著進行的土地拓墾事業，則與設隘防番息息相關。不論墾戶是自行辦理或是出抱隘務，隘首都必須向墾戶負責，不致耽誤防番的工作。移民則可向墾戶首金廣福或是其下的墾戶承墾土地，墾佃需繳納隘糧大租，因此形成大小租之分以及業主權與土地經營權分離的情形。

本地因地形影響，使得水利事業更形重要；在大規模的水圳興築之下，仍頗受限於地勢因素，使得水田比率較其他地區低。在稅額方面，本區居民所須繳納的隘糧大租較臺灣一般地區要高出甚多，其次拓墾晚期的稅額也較高。此點一方面也許透露晚期拓墾已較草創時期具備更多的經驗與資本，或者是各區域土地開墾的難易度不同；另一方面可能也顯示隘務所需的開支提高，因而需要更多的稅糧。水租也未有如臺灣其他地區有圳頭圳尾的差異，皆收取偏高的六石租額。即使本區已是道光年間開墾的範圍，移民多半已經具有農田水利開發的經驗，但也許受制於自然環境因素，在本地需要支出較高的開圳成本，連帶影響水租額。

土地投資最直接的回報是作物的收成，清代《淡水廳志》記述了一段淡地商業絡繹繁忙的狀態，恰可回應本區農業興盛、物產豐榮的情況：

估客輳集，以淡為臺郡第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柅、茄籐、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至所謂「青」者，乃未熟先糶，未收先售也。有粟青，有油青，有糖青，於新穀未熟，新油、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菁靛則先給佃銀令種，一年兩收。苧則四季收之，曰頭水、二水、三水、四水。其米船遇歲歉防饑，有禁港焉。或官禁，或商自禁；既禁則米不得他販。有傳幫焉，乃商自傳，視船先後到，限以若干日滿，以次出口也。¹¹²

本區自清代以來，即以產茶著稱；山區蘊藏的樟腦，更是極具經濟利益，拓

¹¹¹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1；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123-124。

¹¹²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考一風俗考》，頁 298-299。

墾者不惜生命，深入番區，使得製腦事業盛行一時。清代本區的經濟生活寫照，除了本文述及的耕田、採茶、搾糖、製腦等，豐富的山林尚提供了抽藤、鋸板、燒炭、砍柴的資源。¹¹³

清代大隘地區的宗教信仰仍以原鄉保護神為主，香火多由大陸攜帶渡海而來。而各層級廟宇的建立多有神蹟靈驗的傳說，此點與在隘墾區必須面臨更多的生活考驗有關，諸如庇佑躲避原住民出草及驅逐瘟疫等。在地緣及祖籍關係下，本地加入自新埔地區發展出的褒忠義民信仰，並發展成爲全臺客家人的民間信仰特色之一。領導大隘開墾的金廣福北埔姜家，其影響層面也遍及本區居民的宗教生活，由其主導祭祀慈天宮與義民廟中元普渡可以見得；而峨眉地方莊廟初期的成立地點，均在金廣福位在當地的公館上，也顯示舊時公廟也是地方行政中心。

相較與前述慈天宮與義民廟發展成爲跨鄉界的祭祀圈範圍，以上說明的莊廟大多屬於原鄉神明崇祀的體系。由此可以看出，早期的移墾社會以祖籍地認同所組成的祭祀圈，形成緊密的地緣團體色彩。反之而言，這也是何以祖籍神明的祭祀圈或信仰圈範圍不易擴大之因；因爲在聚落發展下，居民需要神格較高，神力較大的神明來庇佑，如觀音、媽祖等。¹¹⁴在宗教需求上的升級，從隆聖宮、國王宮及丹桂宮之信徒每年都有向北港媽祖進香之舉可以看出，¹¹⁵丹桂宮陪祀媽祖的香火，更是於同治 12 年（1873）建廟時，自北港分香回來的；¹¹⁶此外，其也向新港媽祖進香。¹¹⁷開發相對較晚的大隘地區，早在清代同光年間已經形成至朝天宮進香的風氣，主因在於媽祖神威遠播，義民軍南下返回述及靈驗神蹟之故。¹¹⁸

¹¹³改寫自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81。

¹¹⁴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36-237。

¹¹⁵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頁 131。

¹¹⁶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研究〉，頁 116-117。

¹¹⁷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1。

¹¹⁸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研究〉，頁 117。

第四章 家庭結構

前文我們從地理環境的角度切入，瞭解移民初入峨眉地區之時，所遭遇到的氣候、地形條件如何。並進一步說明在金廣福隘墾組織領導的拓墾模式下，人口與聚落發展的過程，以及街市興起的背景。最後從土地經營與水利開發的模式，栽種物產與天然資源來描繪本地的經濟生活。在本章我們則要討論組成聚落社會的基礎單位——「家庭」的結構。

「家庭」是以特定的婚姻型態作連結，主要以血緣關係為組合基礎的社會組織型態。在中國「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的觀念下，使得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結構時，家庭成為論述的原點。¹家最重要的概念就是同居共財，也有稱為同居、共財、同財、共居、同爨、同居共爨等說法；²在民族學上所界定的家庭是則指共生產、共消費、共居處，其份子是由血緣、婚姻或收養等關係組成的一群人。³分家是為家產分割，一般還有稱作分析、分異、分財、析居、分家、分爨。⁴移民渡海來台定居生活之後，也將「分家」的習俗帶了進來；而鬮書即是分割家產之時，所訂定的契約文書。鬮書部份類似於今日社會所立下的遺產契約，但並非僅止於親屬間財產劃分；然而其中大部分為親屬間的繼承關係所形成的契約內容，記載著相當豐富的訊息，諸如鬮書的名稱、形式、分家原因、過程、家產分配方式、分配家產內容、分家人數等等。這些資訊進一步與家族譜互相對照使用時，即可以推論出當時的家庭人口結構，因此本章主要即是藉由《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56件鬮書以及家族譜等史料，來論析清代本區家庭的組成與類型、分家以及繼承。

第一節 家庭的組成與類型

西方社會學家研究中國家庭結構時，主要將漢人家庭分成三種類型：即核心家庭、聯合家庭及主幹（折衷）家庭。所謂核心家庭乃指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同時也包括一對無子女夫婦或是夫婦中僅存一人而與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聯合家庭乃是年老的父母及其未婚的子女與兩對以上的已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而介於兩者之間的主幹家庭，即是指父母及其未婚子女與一對已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⁵然陳其南與莊英章在研究臺灣漢人家庭或家族時，皆認為此種西方社會學的分類法並不適用於中國或臺灣的社會，於是陳氏提出以「房」的觀念來解釋家庭制度，而透過房建構的系譜能更合理解釋分家、

¹張研，〈清代家庭結構與基本功能〉，《清史研究》3（1996），頁42。

²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40-44。

³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75。

⁴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40-44。

⁵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出版，1990），頁141-143；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頁77-78。

繼承與祭祀等問題。而莊氏則是以上述的分類原則，並不符合臺灣當代農村的家庭結構，因而延伸出「單身家庭」、「輪吃型家庭」與「聯邦式大家庭」等類別。⁶

關於上述對於西方社會學對於中國家庭分類法的議論，中國學者也出現了相同避免沿用西方研究法的情形。但有鑑於此，張研認為西方學者的分類法及名稱已為人們所接受和理解，於是其在討論十九世紀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時，仍採用這樣的方式。⁷筆者認同上述三位學者分析西方社會學分類法並不完全適宜研究漢人家庭結構的論點，在根本的精神上，「房」的觀點更適於用以解釋清代臺灣漢人的家庭制度，特別是在下節要說明的分家議題中。但為了便於瞭解清代峨眉地區漢人家庭的組成和類型，本文仍採用核心家庭、聯合家庭及主幹（折衷）家庭的分類方式，進行論述。

一、鬮書反映出的家庭結構

清代家庭的組成與類型，近來中國相關的研究多認為家庭規模主要以五口或五口以下的小家庭為主；家庭類型主要是以核心家庭和主幹家庭為主，幾代同堂的聯合家庭只在小範圍內存在。⁸此結論與第二章討論人口成長時，和平均每戶人口數 5.24 人相近。但實際的情形在透過鬮書與族譜的觀察和分析之後，卻發現不太一樣的結果。

首先，由鬮書立契人的關係來觀察見表 4-1-1，以兄弟為最多，也就是第二代繼承者，佔 50% 的案例；而包含二、三代繼承者的件數，也就是兄弟叔侄分家與叔侄分家，約佔 39%。其他的部份共有 6 件，其中 4 件皆未表明立契兩造間為兄弟亦或是叔侄，但從契約內文可以推知其具有親屬關係，如 3 件立於明治 41 年 4 月 18 日（1908）富興莊的〈土地鬮分證書〉，契約中皆載有「一、批：壹八八番建物敷地內（公共）建有家屋壹棟」，並說明每人所繼承使用的家屋部份。⁹另一件為明治 43 年石井莊〈理由書〉，文中記載同住於石井 63 番地的吳阿鼎和吳阿興承祖父遺下共業之地要分管。¹⁰餘兩件，其一為前述曾坤秀與次男新添所立，契約內容說明長子已分家出去，除次男之外的四名幼子也在此約內分出一筆家產；¹¹其二為兄弟叔侄與侄孫三代分家。¹²

⁶單身家庭：是為核心家庭的變異型態，包括夫婦離異、分居或配偶死亡，且無子女或子女皆以分家獨立。輪吃型家庭：是指年老的父母在諸子間固定或不固定時間輪吃。聯邦式大家庭：都市化與工業化影響，使得大量人口外移尋求工作機會，但與原生家庭並未分家，其經濟、社會與宗教活動都與本家密切聯繫，因而形成以若干核心家庭圍繞以父母為中心的非夥同性大家庭。參見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頁 78。

⁷張研、毛立平，《19 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3），頁 4-7。

⁸張研、毛立平，《19 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頁 127。

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22、1-023、1-025。

¹⁰《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04。

¹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73。

¹²《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14。

表 4-1-1 鬮書立契人關係件數表

關係	兄弟	兄弟叔侄	叔侄	其他	合計
件數	28	17	5	6	56
百分比	50.00%	30.36%	8.93%	10.7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更進一步由立契人關係為兄弟的鬮書分析男性手足人數來看（見表 4-1-2），兩兄弟的件數最多，約佔 42%；三兄弟的為次之；兄弟人數最多的六人，實際上該件鬮書立契人為堂兄弟 6 人，所分的是父執輩兩兄弟共有之產業。¹³若再統計其餘的 28 件之立契人數（見表 4-1-3），除了人數 4 人中有一件為三代分家，以及三件日治時期〈土地鬮分證書〉，¹⁴因格式較為特殊而列為其他之外，其餘皆是兩代分家分業的情況。人數最多的分別是 2 人及 5 人，各有 6 件，各佔約 21%；次之為 3 人，共有 5 件，約佔 18%。由父子兩代的人數組合分析來看，立契人數 5 人的兩代兄弟數，皆是 2 人或 3 人；立契人數 6 人的兄弟數組合較多樣，父輩從 3 人到 5 人都有；立契人數 7 人的一件則是父輩 1 人，子侄輩有 6 人。

表 4-1-2 鬮書兄弟人數件數表

兄弟人數	2	3	4	5	6	合計
件數	13	9	4	1	1	28
百分比	46.43%	32.14%	14.29%	3.57%	3.5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表 4-1-3 鬮書立契人數件數表

立契人數	2	3	4	5	6	7	其他	合計
件數	6	5	4	6	3	1	3	28
百分比	21.43%	17.86%	14.29%	21.43%	10.71%	3.57%	10.7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經由前述的分析，可以發現峨眉地區的家庭結構，在分家之前這些家庭幾乎全是二、三代同堂或已婚兄弟的聯合家庭之型態。進一步透過統計數據的觀察，可知一代所生育的男丁人數以 2 到 3 人最為普遍。至於生育女子人數的部份，因過去的舊慣習俗中，女性並無繼承權，因此無法由鬮書推論一家女兒的生育數。因此我們假設在男丁已成家，女兒也大多出嫁了的狀況下，加上父母及妯娌等眷屬，則未分家之前一戶的人口數大約是 7 人到 10 人以上。

¹³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50。

¹⁴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22、1-023、1-025。

二、家譜反映出的家庭結構

家譜資料比較難反映出單一家庭的結構組成，¹⁵但若與鬮書的分家時間及成員配合，則可以更精確地瞭解分家之前的家庭規模。以下將透過富興曾家、獅頭坪楊家、富興楊家及赤柯坪溫家之家族譜，各家族進入大隘峨眉地區之後的家庭情況，作進一步的個案解說。

案例一：曾家進入富興的第一代為三兄弟攜妻小來此墾闢，三兄弟中兩人有婚娶，但僅有排行第三的曾理綱育有雲麒與雲獅兩子，因此兩位兄長的香火都歸由理綱派下祭祀。第二代兄弟相差 6 歲，各生育三子；然長兄雲麒 45 歲即過世，於是家務交由雲獅掌理，直到明治 31 年（1898）過世為止。在雲獅過世前，第三代的 6 個堂兄弟皆已完成婚娶，且育有第四代子孫數人；此點顯示在明治 34 年（1901）第一次分家前，富興曾家是個三代同堂的「聯合家庭」，家庭人數可能高達 30 位以上。而此時第四代較年長的成員已有二十餘歲，若以其父祖婚娶生育的年齡推論，很可能也已完成婚娶。故曾家於第一次分家後形成的至少是兩代同堂，由夫婦與數名（每戶約是 5、6 位）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或是主幹家庭之型態。此外，由表 4-1-4 可以看到明治 42 年（1909）進行的第二次分家，是為曾雲獅長子坤秀主持自己與兒子的分家。在當時坤秀的長子新添已於明治 36 年（1903）分家獨立門戶，應是已經成家；現是因次子新丁「不能與兄弟和處」，故再立鬮書。¹⁶鬮書記有其餘的兄弟 4 人皆年幼尚未娶妻，故另撥有一筆財產作為娶妻之用，新丁項下則無此記載，顯然新丁分家之時業已成家。由此可以推論，坤秀家在明治 36 年第一次分家之前，是由夫婦與一對結婚子女，以及數名未婚子女組成的「主幹家庭」；分家之後則形成核心家庭。

案例二：獅頭坪楊家是以第一代入墾的楊應珍為代表，其祖上渡台之後先是落腳於桃園堡（約是今桃園縣境），後有幾支祖裔分別進入峨眉地區進行拓墾。雖然筆者於中央研究院蒐集到數份獅頭坪楊家族譜，但記載方式都沒有上述《曾氏族譜》來得詳盡，因此僅能以子孫的人數推論家庭規模。楊應珍為五兄弟中的老么，來到本地時很可能已與手足分家或是兄弟一起入墾的情形。到了第二代應珍生育有五子，光緒 18 年（1892）年親自主持分家，繼承財產的有三房第二代及兩房第三代的成員；明治 32 年（1899），應珍死後¹⁷第二年此五大房成員又進行一次鬮分。（見表 4-1-4）據此推測，在鬮分之前楊家是為三代同堂的「聯合家庭」，第二代除么子廷集外，¹⁸皆已婚娶。分家之後，楊家則是形成數個「核心家庭」與「單身家庭」的型態。形成單身家庭的未婚男丁，很可能還是與仍在世的父母同住。

案例三：赤柯坪溫家族譜記載 19 世亞啓與母楊氏、妻莊氏，以及兒子德慶、

¹⁵張研、毛立平，《19 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頁 130。

¹⁶《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73。

¹⁷楊應珍卒於光緒 23 年（1897），享壽 81 歲。參見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2。

¹⁸鬮書中有抽出 80 大元予廷集娶妻聘儀，光緒 20 年時領去，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41。

德解、德鍾與媳婦彭氏 7 人，於道光 11 年（1831）渡台。¹⁹而在光緒 2 年（1876）時買業於峨眉赤柯山，在此之前也曾居住過石井和轉溝水等地。來台之時德解已娶妻，德珍是渡海期間於船上降生，德潤（又名德陸）則是出生於臺灣。入墾本地的第一代是稱為五德公的德慶、德解、德鍾（又名德緞）、德珍與德潤五兄弟，當時主持家務者為德鍾，顯見該時五兄弟並未分家。從表 4-1-4 兩次分家時間與成員來看，光緒 4 年（1878）第一次分家包含有三房第一代和兩房第二代的子孫；明治 31 年（1898）第二次分家是貳房派下第二、三代成員。據此推論，溫家於分家之前也是二、三代同堂的「聯合家庭」，分家之後形成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或聯合家庭。赤柯坪溫家在家庭型態上較為複雜，其原因可能與第一代兄弟間年齡差距較大有關。²⁰

表 4-1-4 富興曾家、獅頭坪楊家、赤柯坪溫家分家世代與時間表

分家 家族	第一次分家		第二次分家	
	入墾後之世代	時間	入墾後之世代	時間
富興曾家	3	1901	4	1909
獅頭坪楊家	2、3	1892	2、3	1899
赤柯坪溫家	1、2	1878	2、3	189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表 4-1-5 是根據峨眉地區幾個家族的族譜資料所做出的的各代人口數統計表，除了上述三個案例解說的家族之外，還有富興楊家與赤柯坪黃家。²¹由於這兩家沒有鬮書資料可以進一步做比對，故無法深入推論；不過從其第一代和第二代都只有一人，直到第三代才跳脫一脈單傳的情況下，其一、二代應是從核心家庭發展至主幹家庭，以致於第三代形成聯合家庭以後才進行分家。至於赤柯坪溫家移入之時已是五大房，各房之間因年齡差距發展不一，第一次分家時已是勢在必行了。

¹⁹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赤柯山溫氏家譜》，無頁碼。

²⁰按來台之時德解已娶妻，德珍是渡海期間於船上降生，德潤出生於臺灣，兄弟間至少相差十幾、二十歲；如此一來，德潤的年齡和德解的第二代可能極為相近。

²¹赤柯坪黃家之人口數是參考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2。

表 4-1-5 峨眉地區家族各代間家族人數表

世代 家族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男子	女子	配偶	男子	女子	配偶	男子	女子	配偶
富興曾家	3	0	2	2	0	3	6	10	14
獅頭坪楊家	1/5*		1	5		5	12		
富興楊家	1	0	2	1	0	2	6		
赤柯坪黃家	1			1			5		
赤柯坪溫家	5		5	18		16	5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館藏微卷，《曾氏族譜》、《楊氏族譜》、《赤柯坪溫氏族譜》。

*分母表示其有兄弟五人，其他手足可能沒有一起入墾本地。

除了赤柯坪溫家以外，上述這些家庭幾乎都是道光年間就移入峨眉地區，但分家時間卻都集中於光緒與明治年間，與移入的時間已經相距 50 年以上。再看表 4-1-6 統計 56 件鬮書的立契時間，發現於明治年間的件數最多，高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光緒年間次之，兩者相加比率更高達 87% 以上。此種結果的產生是因為移入的初期人丁單薄，開墾又是勞力支出極大的事業；一來是無產、無人可分；二是分家會削弱家庭的生產力。此外，還可以注意的是富興曾家，其第三代堂兄弟 6 人，每人皆娶妻妾 2 位以上；若計算其第四代子孫人數，遠勝於赤柯坪溫家第二代男丁所生育的子嗣人數。人丁興旺，枝葉綿延，似乎是家族繁盛以及血脈延續最重要的根本。

表 4-1-6 鬮書立契年代表

年代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明治	合計
件數	0	1	6	15	34	56
百分比	0	1.79%	10.71%	26.79%	60.7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第二節 分家

「同居共財」是構成中國家庭的本質要素，即是家中每位成員的勞動所得都屬於全體利益，但是家中成員的貢獻大小，卻不影響分家之際的得份。²²如按《大清律例》規定：「嫡庶男除有官爵襲封先盡嫡長子孫，其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換言之，即便是庶子或是私生子，也有分得家產的權利。若是被發現同居的家長分家不公，是需要受到杖責的懲罰。²³中國學者張研探究徽州文書的分家方法，說明：「將家產先撥出存眾、養贍父母、酌量多給長子長孫的部份，再『不偏不倚』，高低品搭均勻，分成若干份，稱若干鬮，

²²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56-72。

²³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678-679。

並冠以名稱。」²⁴顯示分家原則以「諸子均分」的觀念，在當時各地均是大同小異。日本學者臼井佐知子也論及徽州的分家方式：「被詳細調查清楚的全部家產，除去『存留』和臨時保留的部份外，基本按照兄弟人數平等均分。」²⁵陳哲三就清代草屯的鬮書，將其分割方式分為：存公、父母養贍、長孫份及以上三者外兄弟均分。²⁶就實際情況而言，家產在諸子均分之前，尚須先抽出存公、父母養贍、長孫額、蒸嘗祭祀費用等。以下就清代峨眉地區家庭分家的原因與分家方式作說明。

一、分家原因

首先從分家的原因來看，²⁷在契約書寫逐漸格式化的演變下，許多契約用語，甚至是立契的原因都習慣引經據典地描述，譬如「張公九世同居聲名千載，田氏感荊復合流傳今古」、²⁸「張公九世同居，姜家大被同眠」²⁹等，經常讓人摸不透實際上分家分業的理由為何。在此情況下，筆者統計出來的立契原因竟也多達十幾種。就下表的統計而言，最普遍的原因是樹大分枝，其次是丁口繁昌，兩者也僅是用語上的差別，實際上都表達了因為人口增衍、家族擴張的結果而需要分家；另外家務難料也是與此原因相類似，則三者的件數相加，共佔了總數約 54%。（見表 4-2-1）

表 4-2-1 鬮書立契（分家）原因表

立契原因	父母之命	樹大分枝	丁口繁昌	家務難料	土地調查
件數	3	16	10	4	2
百分比	5.36%	28.57%	17.86%	7.14%	3.57%
立契原因	借債多	分居	其他	不詳	合計
件數	3	3	6	9	56
百分比	5.36%	5.36%	10.71%	16.0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以上這些家庭多半擁有恆產，因此分家之時，也多半割出父母養贍終老或是祖嘗祭祀之資，以維繫家族關係的綿延。但也有因為家族借債日多，又遇上連年不順因而分家的例子。此時分家的原因有二，一是為了清償債務，使債務

²⁴張研，〈對清代分家文書書寫程式的考察與分析〉，《清史研究》4（2002.11），頁 8-19。

²⁵臼井佐知子，〈論徽州的家產分割〉，載周天游編《地域社會與傳統中國》（中國：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 48-56。

²⁶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頁 61-89。

²⁷陳哲三研究草屯的鬮書，提到的立書原因有尊父命、母命，難合、樹大、續分等。見氏著〈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2004（9），頁 61-89。張研、毛立平研究徽州分家，說直接原因有四點，（1）家政難於統理；（2）人口浩繁，日給艱辛；（3）各房無責任感，坐吃山空，共致貧窮；（4）人眾心異，各懷妒忌等。見氏著《19 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頁 37。大體而言，與清代峨眉地區的情形相類似。

²⁸《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01。

²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41。

不致於積雪日深下去；二是讓子孫盡早以處分債務後剩下的產業，各自發展，使得家族能有一線希望延續下去。我們以前述獅頭坪楊家兩次分隔不到十年，且分家成員相同的鬮書來討論其分家原因。第一次分家即有可能是爲了處理高達一千四百多元的債務，因而在父母主持下，割出產業一處抵債之外，其餘債務則有五大房均分抵還；第二次分家則是在父親過世之後。兩次鬮份的財產內容並不相同，顯然第一次鬮份之後，父親除了養贍費用之外，仍掌握不少產業在手中。³⁰

再者，由統計資料得知，分家是基於父母之命的屬於少數，僅佔總件數的5%；三件之中，有一件是奉祖父與母親之命，另外兩件都是奉母命。此點似乎也顯示了母親可以主導分家。此外，同治9年（1870）10月富興莊的〈鬮分字〉，³¹其分家內容載明祖父生前有遺命，另外撥出長子旺福的辛勞土地。除此之外，大多數的契約都未載明是否有奉父母之命，但是少數仍可以看到父母有單一方或是雙方都是契約見證人的例子。以上皆顯示了父母在世就將家業分配給子孫的例子。

第三，契約內容也經常提及抽出父母養膳費用的例子，此點同樣反映了在契約訂立之時，分家成員的長輩尚在，因此預留田業作爲奉養之資，死後則作爲祭祀之費。比較特殊的案例，就是前文提到富興曾坤秀主持分家一例，其於明治42年（1909）立下〈撥定分管家（家）業字〉，³²立契人爲父親曾坤秀與次子新丁，新丁共有兄弟六人，長兄新添已分家出去，新丁因無法與其他兄弟「和處」，故而舉行分家。契約中曾坤秀也分配出自己與妻子的養老終善費用，以及其餘四子共同繼承的家業。可以看出上一代在分家過程中，仍具有一定的支配能力，但顯然仍是出於無奈，因此例中除新添、新丁外，剩餘的四兄弟年紀尚輕，且未有娶妻，一家之主是迫不得以提前進行分家。且根據族譜資料記載，明治44年（1911）時坤秀又生一子名爲新森，³³可以推測在大正12年（1923）坤秀過世前後，至少還可能會發生一次分家。

第四，比較特別的還有因爲日治時期進行土地調查工作所引發的分家例子。當時的人民都必需向官方提出土地所有權的證明，因此這些家庭便順應土地調查工作進行分家。

第五，其他項下的分家原因，則包含了成年、先前合夥買地、轉讓證明文件，還有「以垂永久」、「不能共聚」等因素。因爲案例較少且不能歸類於前項，故而劃歸一類。

二、分家方式

前述提及分家之前須抽出存公、父母養贍與長孫份，最後才是由各房均分，下面就分別以這四部份來進行解說。

³⁰《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39、6-041。

³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72。

³²《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73。

³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第一，存公的部份：廣義來說包含了公嘗、公業、祭祀灑掃、香燈之資等，有田園、公廳、香祀田等型態。本區 56 件契約中，39 件有留存公的部份，約佔 70%。若與鄭振滿解析《台灣公私藏古文書集成》中的分家鬮書比較，其擁有存公的比例為 93%，略少了一些。但細究本區的契約，其中有些僅是部份產業的鬮分；另外過渡到日治時期的契約，內容中逐漸沒有記載留存公業的部份。後者或許與契約書寫方式改變，以及日人對於公業所有權的認定立有新的管理辦法有關。因此，契約上也逐漸不再出現註明「留存公業」的條文。綜合來說，存公一項在清代峨眉地區的鬮書中，是普遍盛行的一種模式，也顯示了傳統社會中，分家之後在形式上似乎是析分了家族，也就是從一大家族變為諸多小家庭；但精神上，血緣關係透過了公業、公嘗的存在，得以有一具體「不可抹滅」的象徵而延續下去。如明治 35 年 10 月（1902）石井莊〈鬮分字〉，契約中即批明：「老鬮書內註明概行歸嘗之業，仍歸蒸嘗，永為香祀之業，喜兄弟不能分之。」³⁴可見蒸嘗不可分割的重要性。

第二，父母養贍的部份：以母親養贍佔的比例較高，此點呼應前述提及分家多發生於父祖去世之後，故對於還在世的母親提撥奉養的飲食費用。本區 56 件契約中，有 14 件契約劃出父母養贍費用，佔了四分之一的比例。父母養贍費用待雙親去世後，多半會轉變為「蒸嘗」、「祭祀」或是「存公」。以富興曾家第一次分家的案例來說，當時還在世的曾雲麒遺孀宋氏即分得兩處田業，年租谷共 61 石的飲食及年老費用。³⁵而本區分得最多的一例為《樹杞林志》編者林百川家，其與林會川兄弟二人，於明治 30 年（1897）立下的〈鬮書田產房屋家業〉中，奉母命分家，抽出共 70 石的租谷給母親吳氏作為飲食之需，後為蒸嘗之資。³⁶

曾、林兩家為當時竹苗一帶的鄉紳之家，比起其他分得 15 石到 40 石不等的養贍費用，曾、林兩家抽出的養贍費用高出了近一倍。不過本區並沒有像草屯地區有高出「子孫均分額」的現象，³⁷以上述兩例來看，子孫各房分得的租谷高達二、三百石以上，遠多於母親的養贍費用。不過曾有學者認為，若父親生前進行家產分割，則可以隨心所欲的保留自己的養老份。³⁸此點由富興曾坤秀主持次子分家的例子來看，坤秀預先抽出了給自己和妻子黃氏的生食死葬費用，且囑咐由尚未分家的四個兒子料理。其飲食費用是台斗 100 碩，而留給四個幼子的部份合計 274 碩 2 斗，次子新丁的部份是 68 碩 5 斗 5 升。³⁹四個幼子的部份實際上還未分割，只是先與次子劃定清楚。⁴⁰此例或可說明父親在世時，對於家產的處份擁有極大的支配權力；但以現實層面而言，分撥給兒子的部份還是多於自己，或許是考量到自己的年事已高，斟酌往後的開支，才定下這樣

³⁴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90。

³⁵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50。

³⁶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100。

³⁷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頁 61-89。

³⁸ 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157。

³⁹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73。

⁴⁰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73。

的額度費用。

第三，長孫的部份：在本區的鬮書中約佔三分之一的比例列保留有長孫額。長孫自古即於宗法制度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象徵嫡長子繼承制的延續。時至今日，長孫在家族中的地位維持著傳統的意義，筆者前一陣子才因祖母過世而服喪，一大家子進入市立的現代化火葬場時，就有清楚的指示牌說明「長孫更衣室」的位置，顯示長孫於祭祀禮俗中的特殊重要地位。也因此陳哲三於〈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一文中，認為將長孫份稱為特別份較為妥當。⁴¹從光緒 18 年（1892）赤柯坪莊〈從親撥定鬮分家業字〉的例子來看，仁義禮智信五房中，仁字號的盛乾為長孫，因此還分有一段山埔作為長孫業。⁴²另外，長孫業的額份都比父母養贍或是兄弟均分業要少得多，如光緒元年月眉莊的〈分鬮分管鬮書字〉，長孫額為水牛母子兩隻；⁴³光緒 6 年石硬仔莊的〈鬮書字〉，長孫阿統份額中有一段水田，「出息五年後，參擔谷外，週年統應納佛銀貳元，歸入祖父母，作為直嘗掃祭，永不得加陞銀元。」⁴⁴呈述了其分得的田業將來還必須要負擔祖父母的祭祀費用。

以上這些例子可以看出，長孫業的形式較為多樣，但是份額較少，因此以特別份稱之較為合適。分出長孫份可以顯示長孫地位的特殊性，光緒 6 年（1880）的案例中，也顯示了長孫在宗法制度中延續香火的功能。此外，尚有同治 9 年（1870）富興莊〈鬮分字〉的特例，是為抽出一份額外的產業給長子，其原因是尊奉祖父之命，慰勞長子先年克立之功。⁴⁵

除了前述三項於分家之時預先抽出的份額之外，若有兄弟尚未娶親者，也會另行註明補貼其聘儀所需費用；如光緒元年（1875）月眉莊的〈分鬮分管鬮分字〉，兄弟四人中最小的立福尚未娶妻，便約定由其他兄弟三人各抽出 20 元，給立福充作聘金使用。⁴⁶其次，比較特殊的部份還有分家之前須先解決債務的部份。處理方式比較像部份或是共同負擔，如光緒 16 年（1890）月眉莊的〈分管水田山林埔地約字〉，實際上就是特別分出田業來給一、三房抵債之用。⁴⁷明治 32 年（1899）赤柯坪莊的〈分鬮字〉，則是抽出了下節一帶田埔作為抵債之用，並按五股均分。⁴⁸

待處理完了存公、養贍、長孫及其他特別份額之後，才是兄弟均分的部份。雖說是「拈鬮均分」，實際上還是會有無法平均分配的時候，如前述林百川、林會川兄弟的分家契約中，坤字號林會川比乾字號林百川多了小租谷 16 石 8 斗，因此貼補了佛銀 240 元給百川。⁴⁹再看富興曾家第一次分家的內容，⁵⁰其產業之

⁴¹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頁 70。

⁴²《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41。

⁴³《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34。

⁴⁴《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73。

⁴⁵《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72。

⁴⁶《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34。

⁴⁷《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16。

⁴⁸《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39。

⁴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100。

多，居本區目前所見的鬮書之冠，分產之後每房可分得租谷 445 石；可是實際上，禮字號少了 1 斗；書字號還分得了周興記下坪茶園一處，雖然還要繳納租銀 9 元。（見表 4-2-2）總之，分家的大原則是「諸子均分」，在此原則之下，略有出入，是以有多補少者，所謂「闊狹將錢相貼公平，並無厚此薄彼。」⁵¹然而立約之後，「各人造化，自均分之後各管各業，不得爭長競短」、⁵²「至若田業闊狹，肥瘦造化，各安天命，不得爭長競短，致失和氣」。⁵³換言之，分家之後，各人還需要靠自己努力耕耘，不能像買賣土地一樣，又來討價還價。

表 4-2-2 曾元秀等鬮書均分家業字析產內容表

鬮書字號	析產內容	租谷（石）	合計（石）
元秀鬮得禮字號	買范連芳兄弟之業土名咸菜甕南門坎下	240.9	444.9
	買鍾貴章之業土名富興莊頭	23	
	買張增榮之業土名獅頭山下	60	
	買蘇接台之業土名中心崙	24	
	買張展增之業土名員林仔莊下南片	97	
貴秀鬮得樂字號	買黎立長兄弟之業土名中興莊南片河背小南埔並上蔭影	156	445
	買陳元和之業土名中港牛欄肚	16	
	徐敏勝之業土名十寮坑富興莊	30	
	徐敏智之業土明三灣莊公館背	60	
	買羅添喜兄弟之業土名十四寮坑口	36	
	與張家共承買林息貴之業土名旱坑遞年一半租谷	10	
	買張展增之業土名員林子莊外南片	89	
	買家阿興之業土名富興莊頭帶草嶺	48	
乾秀鬮得射字號	買林修梅並林煥奎之業土名新竹門外西勢莊租谷與坤秀對分	270	445
	買蘇欽文之業土名中心崙右畔	22	
	買涂插二、蘇欽文、廖青選、徐松柏、蘇接台之業土名富興莊北坑仔寮	45	
	向金廣福給出之業土名八寮庄	15	
	買張展增田業土名員林仔莊下南片	93	
坤秀鬮得御字號	買林修梅並林煥奎之業土名新竹門外西勢莊租谷與乾秀對分	270	445
	買張展增田業土名員林仔莊下南片	74	

⁵⁰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50。

⁵¹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41。

⁵²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50。

⁵³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23。

	買家阿興之業土名富興莊頭茅草嶺	22	
	買詹搏九之業土名十四寮坑口	19	
	買賴阿才之業土名三灣莊分館背上崁	60	
松秀鬮得書字號	買溫松順、溫松金兄弟之業土名赤柯坪莊崁下	320	445
	買溫松廣之業土名赤柯山坑口	50	
	買張展增田業土名員林仔莊下南片	75	
	又分得承賾周興記下坪茶園一處	租銀 9 元	
春秀鬮得數字號	買黃金金、張展增之業土名大南埔莊	196	445
	買羅天保、羅天相之業土名富興莊南片	93	
	買徐敏承之業土名三灣莊公館背	63	
	買張展增田業土名員林仔莊下南片	9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86、1-088、1-091、1-093、1-106、5-150、6-054。

第三節 繼承

通常所指的「繼承」，大多僅指財產的移轉；但是對於中國人而言，應當還要包含權力地位與祖先祭祀。而廣義的繼承，則是指在家人及相關親族相互見證同意下的財產轉移。⁵⁴由前文可知，清代峨眉地區的處理分家事務時，大多不是由父母主持，因此需要透過其他親族的見證或宗教儀式，以取得財產繼承的合法性與日後發生避免糾紛。因此，本節透過對鬮書的觀察，瞭解見證儀式與財產繼承的情形。

一、見證儀式

鬮書對家產的分配產生的約束首先是契約本身，透過各房持有的契約，構成實體物質上的制約；其二，從其分家過程邀集族長、房親、在堂母親，或是在場知見人等親屬共同出席，說明家族的監督為一項重要的血緣強制力，此為鬮書第二層約束力；其三，邀請公親人以維持各份財產均額及調解糾紛爭執之情事，公親人角色除族親時有兼任外，清代大都是由地方上有聲望、權威的社會菁英擔綱，日治時期則是保正、街庄長等鄉治人員，但究其本質仍然是由清代這些社會菁英所延續。公親人通常在家產鉅大和糾紛爭議較多的家族才會出席，亦即是以地緣關係牽制立契人履行契約，建構契約本身之效力；最後一層約束力則是以「當祖前焚香拈鬮分發」的方式實行，透過告祖儀式以超自然神靈的力量，提醒鬮分家產的叔侄兄弟應以家族為重，而非利益為先。⁵⁵

上述的說明實是以鬮書訂立之後所產生的約束力，但在鬮書訂立的過程

⁵⁴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頁 98。

⁵⁵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評介〉，《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出版，2007），頁 262-263。

中，卻是由宗教儀式、場見親屬、公親人等的見證之下，方才賦予鬮書使其具有約束效力。如陳哲三研究清代草屯的鬮書時，即認為鬮書中記載了分家時所進行的宗教儀式，是除了人為的公平公正之外，不可少的一種精神。⁵⁶顯然陳氏覺得在分家之時舉行的宗教儀式，具有神聖性的效力。但是本文也嘗試經過資料統計分析，卻發現僅有 10 件契約提到「焚香告祖」、「禱告神祖」、「告祖憑鬮」、「告祖拈鬮」、「告稟祖神」、「告祖拈鬮為定」等等與宗教儀式相關的字句，取而代之的是房親族戚的見證。在高達 31 件的契約中，提到了進行分家之時會邀請房親叔伯、房族、族親或是族戚等在場，佔總數的 55%。而沒有舉行宗教儀式，也沒有邀請房族人等到場的共有 14 件，其中有 2 件分別是父親或母親在場，其餘 12 件都是日治時期的所立的契約。（見表 4-3-2）

表 4-3-1 鬮書中有無宗教儀式或房親見證統計表

宗教儀式有無	房親族戚	其他	有	無	合計
件數	31	1	10	14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其次，從相關人員數統計表來看（見表 4-3-2），人數上從無證人到高達 12、13 位見證人的例子都有，而 2 到 5 位的見證人數是較為常見的，6 位以上的人數則明顯較少。不過無證人的〈鬮分書〉，⁵⁷或許是因為疏漏，才會沒有代筆人及其他的在場見證人，⁵⁸因為參照其契約內容中有提及「爰席請族戚到場，將此業產家物等項，配答（搭）均勻」之記載，顯然分家之時，仍有其他親族在場。

表 4-3-2 相關人員數統計表

相關人員數	0	1	2	3	4	5
件數	1	2	9	12	6	12
百分比	1.79%	3.57%	16.07%	21.43%	10.71%	21.43%
相關人數	6	7	8	9~13	合計	
件數	5	3	4	2	56	
百分比	8.93%	5.36%	7.14%	3.5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再則，自在場的相關人士之身份來看，以光緒 10 年石硬仔莊的〈鬮書字〉為例，⁵⁹其因立書人彭捷霖兄弟五人沾叔父之恩，共有田業一處；可是開發水利用費不少，兄終弟歿之後，又遇連年不順，借貸亦多。因而邀集子侄輩 6 人，並請到房族 5 人到場見證，將此業進行鬮分。在本例中，子侄輩的 6 人其實都是參與家產分配的人員，也就是立書人，但同時也列為在場的見證人。第二個

⁵⁶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頁 61-89。

⁵⁷《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03

⁵⁸此鬮書原為臺灣總督府檔案的抄錄文件，或有可能於總督府人員抄錄契約時有所遺漏。

⁵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14

案例相關人數多達 13 人的是明治 29 年（1896）月眉莊的〈分鬮書字〉，⁶⁰叔侄兩人鬮分產業，但內文卻提到「丁多難得料理」，從在場知見人有 8 位李姓家屬或可映證。此外本例中尚有 2 位在見人，一位是局長謝錦山，一位則是月眉莊長黃流明，其行政頭銜都是日治時期官方所賦予，這樣的角色也成爲日治初期的契約中，在場見證人選定的一個轉變。若配合家譜資料來看富興曾家的鬮分見證人，會發現代筆的親戚陳鏡寰，其實就是曾雲麒的大女婿，與分家的曾元秀 6 個堂兄弟是姻親的關係。⁶¹

此外，就證見人與立書人的關係方面，可從契約上註明的稱謂窺知，較常見的有伯叔、房族、戚、（表、堂）兄弟、侄等親屬。另外統計有父、母或舅舅在場的件數共有 20 件；就數據資料推測，父親在世的情況下分配家產，僅佔總件數的 11%；父亡母在的情況下，案例則多了一倍左右。其次，母舅的角色在民間習俗中一直佔有一席之地，在契約上雖然僅佔 7% 的比例，卻是凸顯了母系親權在家族中仍有其影響力，然而這些案例也不過佔總數的 36%。除此之外，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例子，其在場見證的親屬除了叔伯近親，或是房族其他父輩的遠親外，大多是（堂、表）兄弟，甚或是子侄輩。

二、財產繼承

契約經常會註明繼承自何處的財產，以鬮書來說，最常見的說法是承父或承祖父遺下之業。以下根據財產的來源做出統計表（見表 4-3-3），財產來源承自父親或是祖父的件數最多，顯示同居共財的情況不會延續超過二、三代以上；而有產人家是代代分割家產，如明治 31 年（1898）赤柯坪莊〈分管業字〉，爲溫兆旺等六大房鬮分書，其契文有註明「再批明：承先祖父諱德解，上年間五大房分鬮約壹紙，交兆洪收存，要用取出比照，隨手交還，不得兜留隱匿。批照。」⁶²其中提到的五大房分鬮約即是指光緒 4 年（1878）赤柯坪莊的〈鬮分各管各業字〉。⁶³兩份鬮約已經歷 20 年，假設期間溫德解繼承的產業無增無減，則其過世之後，原繼承 6 石 1 斗 6 升 2 合的大租穀，轉由他的子孫兩代共六房進行分家，則每房僅能分配到 1 石 2 升 7 合。

⁶⁰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23

⁶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⁶²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82

⁶³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79

表 4-3-3 鬮書財產來源件數表

財產來源	父	祖父	自（共）置	無註明	其他 ⁶⁴	合計
件數	18	15	6	14	3	56
百分比	32.14%	26.79%	10.71%	25.00%	5.3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其次，將 56 件鬮書中家產類型羅列出來，製成〈分割產業內容表〉，以時間為線，重複的部份不再列入。我們可以發現到除了一般認知中的水田、山埔、園地、家屋等不動產之外，連農具、牲畜、種苗、神明會份等都可以是分配的項目。簡單來說，水田、農具、牲畜等動產與不動產都與經濟活動有關，也就是實質上可以維持與延續家計的資產。但是神明會份的繼承部份，除了可能會有的田租會份利息所得之外，應該也是象徵一種祭祀權的繼承，特別是表中列出的神明會多與本地重要的義民信仰與中元祭祀相關。

表 4-3-4 分割產業內容表

年代	咸豐 11.8	同治 4.4	同治 4.11	同治 9.12	同治 9.10	光緒 1.11	光緒 6.1	光緒 10.11
分產內容	山業 水田 旱田 田寮	山林 埔地 老屋 竹園	埔業 田園 屋宇	山埔	樹林 山嶺	田業 牛隻 農器 家物 器皿 牛欄 瓦屋	業產 房屋 豬欄 糞綱	樹杞林義民會（三份）
年代	光緒 12.11	光緒 14 冬	光緒 15.6	光緒 16.2	光緒 16.11	光緒 18.11	明治 30	明治 30.1
分產內容	屋舍 農耕器用 牛隻財物地 基	公廳 公嘗園	庄基 地基 母親墳穴	祖屋 私屋 祖嗣龍脈 香祀田	山崗 家器 什物 蔗廊	坡塘	茶園	風圍竹木 銀員穀石 學堂三間 瓦店屋 菜園
年代	明治 30.4	明治 31	明治 31.10	明治 32.12	明治 34	明治 34.3	明治 37.9.19	明治 38.6.15

⁶⁴此處三件分別為 6-114：光緒十年石硬仔莊〈鬮書字〉，土地係承自立契人彭捷霖叔父之業；5-123：明治二十九年眉莊〈鬮分書字〉，土地係李立長遺下之業，推測與立契人之一李立房應為兄弟關係；5-178：明治四十四年月眉莊〈理由書〉，吳盛超等提出說明該筆土地係為父親吳阿足掌管。（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

分產內容	神祖會份 瓦店 茶叢	蔗廊器具蔗 頭 芋頭	谷碩 豬 禾埕	過路坡	下則田 不入則園	合敬號 聖母祀 田租 蓄魚 藥店生理貨	畑 建物敷地	山稅 廊稅
年代	明治 38.10	明治 40.11	明治 41.10		明治 42.12.20		明治 42.8.28	
分產內容	水谷 三界會份 萬善會份屋 地 菜畑	屋地	器具 永盛嘗 廣慶嘗義民會 斗換坪義民會 富興莊中元會		油車 瓦應宇		獅岩洞香油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小結

在本章透過了鬮書與族譜的資料，嘗試推論清代峨眉地區的家庭組成與類型。由鬮書為主的統計資料與以族譜記載的實際人口數，都推測出這些家庭在未分家以前，幾乎都是二、三代同堂的聯合家庭型態；析分之後，則是形成數個核心或主幹家庭為主。至於每戶的人口數，未分家之前的聯合家庭 7 到 10 數人以上的規模；分家之後若家庭型態不變，則人口數可以維持；若是成為核心家庭，人口為 5 到 7 人左右。

如前文曾提及本區的人口成長在明治之前以社會增加為主，因此我們以昭和 9 年末(1934)，也就是關刀山大地震前，總督府所做的人口統計資料來對照，發現峨眉莊每戶平均人口約是 7.09 人，是當時竹東郡轄內各街莊中，每戶人口數最高的。⁶⁵這個數據實際上與鬮書及族譜顯示的結果相近，且都高於明治年間所調查出的每戶平均約 5 人之數據。

上述談論的這幾個家庭都是移民成功的案例，在家庭結構的發展上提供了穩定性的指標意義。亦即除去了社會增加的因素，自然增加的家庭人口結構，會趨近於本文的推論。另外，還有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分家的成員是「以房份」來區別；若是包含兩代，則次一代的繼承者是代表父輩之於上一代的房份繼承，並非是個人。如赤柯坪溫家第一次鬮分時，大房及四房分別是由第二代的兆朗（浪）和兆金繼承，但兩人都還有其他兄弟，且兆朗（浪）也不是大房德慶的長子。因此在運用鬮書作家庭結構之分析時，族譜的參考價值就相對重要。本節以鬮書記載的資料分析分家的原因和方式，可以看到分家多發生於父親過世之後，鬮書也少見由父母主導的分家，父母較多是處於見證人的位置。而分家的原因是以樹大分枝、丁口繁昌及家務難料三項最常見，細究其因其實就是

⁶⁵黃旺成，《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頁 460-461。

與世代繁衍、人口滋長有關。再則，就分家的方式來說，在諸子（房）均分之前，還要先預留公業、父母養贍、長孫額及其他特別費用，最後才是各房份均分，但這些預留的部份都沒有超過各房所得的財產。而各房份下其實是大致上遵循「均分」的原則，經由上述的案例說明，可以看到在不能均分的情況之下，所作出的折衷分配。實際上，財產的分配原則是掌握在主導支配者的手上，透過立鬮書的過程，使分配家產得到合法性。因此，下一節就是要討論分家是透過何種方式，合法地繼承財產。

進一步由鬮書來討論見證儀式和財產繼承，發現到在臺灣地區分家之時所採取的見證儀式因地而異，如清代草屯除了親族見證之外，宗教儀式的舉行賦予了更慎重的一層意義；而竹南一堡的鬮書還提到了在家產鉅大和糾紛爭議較多時會出現的公親人角色，這個角色也是本地的鬮書未見的。在此情形之下，本地鬮書中在場人就取代成爲見證繼承合法性最重要的第三者，且其身份多爲叔伯、堂表兄弟等。至於財產的繼承，除了實質上具有經濟價值的動產與不動產之外，神明會份象徵的祭祀權繼承，也顯示了這些家族與地方宗教活動的關係，這一點將在下一章作更深入的討論。





第五章 家族的社會參與

長期以來，臺灣的社會運作深受著地方家族勢力的影響，然而地方家族勢力的建立，依賴著家族中菁英份子的培育，以及往後於社會活動中活躍的程度。這些菁英份子掌握著地方經濟活動的資源，並藉由參與各種公共事務，擴大與延續個人和家族在地方上的影響力。¹蔡淵黎於其〈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一文中，說明了地方社會的領導階層，具有社會、政治和經濟三大方面的功能；而因為移墾活動使得墾首、隘首、結首和管事竄起，主導了地方公務。此外，還有豪強型或士紳集團，以及經濟型（郊商或買辦）的地方領導階層。²

因此，以往在討論大隘三鄉時，焦點經常著重於主導金廣福隘墾事業的姜秀鑾家族，而對於本區其他的宗族與菁英份子則著墨較少。僅有吳學明於其《金廣福墾隘研究》中，論述金廣福墾區漢人社會的發展時，提及峨眉地區地方家族與地方菁英的活動；³另外峨眉鄉公所編著的《峨眉鄉簡史》也有一章節專門介紹峨眉地區的家族聚落史。⁴這些地方家族至今仍深根於本地，本章即試圖描繪這些活躍於清代的菁英份子與其家族系譜的形成；接著透過在客家地區普遍成立的嘗會組織，瞭解地方家族如何藉由嘗會組織來參與宗教活動及地方公共事務。

第一節 地方家族

據峨眉耆老的回顧：「清朝時期，在大隘地區若以一年的「租頭」（佃農繳交的租穀）比較，排序依序是：北埔姜屋八千租，赤柯坪黃屋五千租，富興曾屋三千租，北埔郭屋二千租，黃家曾經是大隘地區僅次於姜家的第二首富家族」。⁵由此可知，大隘地區除了一般熟知的北埔姜家之外，仍有不少富戶大族存在。本節即是透過方志、族譜、總督府檔案等史料，試圖描繪出清代峨眉地區幾個地方家族的崛起過程。

一、富興曾家

峨眉富興聚居著曾氏族人，據《曾氏族譜》記載，其族原居住於福建省汀州府武平縣岩前城田寮鄉，相傳於嘉慶年間時，16世祖自壽（1693-？），攜子際春（1745-1783）以及姪特盛（1747-1793）等渡海來台，至竹南堡頭份田寮

¹可參考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以及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台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²參見蔡淵黎，〈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³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頁 226-260。

⁴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0-123。

⁵黃堯衡口述、古秀如記錄整理，〈赤柯坪黃屋簡史與十二寮大夥房〉，《新竹文獻》12（2002.12），頁 50-55。

定居。其間從事農耕，數十年之後，傳至 19 世的理藩（1792-1822）、理廷（1794-1865）、理綱（1805-1848）三兄弟與理綱長子雲麒（1830-1875），移入大隘富興莊拓墾，並從此定居下來。⁶根據《金廣福給墾號簿》的資料顯示，理綱次子雲獅（1836-1898）曾於光緒 9 年（1883）向金廣福承墾藤坪八寮一帶的土地。⁷

根據族譜上記載曾氏各世祖先的生卒年代及地點得知，自壽攜眷來台定居，其姪特盛無娶妻，由際春過繼次子觀保（1768-1822）承其香火，而後觀保生理藩等三子。族譜上並未載明 19 世入墾富興的正確年代，本文試圖從兩處進行推理，其一，根據理藩公三兄弟皆亡於峨眉富興，且理綱卒於道光 28 年（1848），推測曾氏一族應於道光 24 年（1844）左右即由頭份遷移至富興（見第二章圖 2-2-8）。⁸其二，根據《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收錄的相關契據作回溯推論：

契約一：第 20 世曾元秀（1853-1914）堂兄弟六人，於明治 34 年（1901）立下的〈鬮書均分家業字〉中記載：「又抽出合敬號聖母祀三份遞年出息作為茶亭主茶費用。」⁹此文書寫於鬮書開頭的序言部份，顯示合敬號聖母祀是家族共業之一，且應於上代之前就參與了。

契約二：明治 40 年（1907）赤柯坪莊〈土地賣渡證書〉，賣主為合敬號，其管理人為徐就盛；契尾則載明派下同意人有曾元秀、曾乾秀等 21 名。¹⁰

契約三：光緒 24 年（1898）3 月赤柯坪莊十四寮、十五寮〈給墾批字〉，係由佃人合敬號承墾。其文如下「批明：合敬號緣道光貳拾四年拾月已給有墾批壹紙，前因年被火焚燒或失落何方無綜可尋，亦今徐就盛先前未墾，求再給出墾批壹紙，以為日後據有為憑，依照上年管業，不得藉端以□墾批為憑。自再給之後，依然管業，倘上年失去墾批日後尋出，不得照用，作為廢紙，特此批明。批照。」經與《金廣福墾號簿》對照之後，本給墾字原應是道光 24 年（1844）10 月由合敬號承墾之富興莊西河排之地。¹¹

綜合上述兩點推理，曾家極可能於道光 24 年已參與合敬號，一同承墾金廣

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臺灣列紳傳》，〈曾雲獅〉：「乾隆中其先曾特盛自汀州武平縣來，卜地於今處，開墾荒蕪以興家。……特盛孫名理綱，道光戊申歲病卒，……其嗣子十三者即雲獅而特盛曾孫也。」；〈曾乾秀〉：載其「曾祖特盛嘉慶中自汀州武平縣來，卜居於今處（富興莊），以農興家，乾秀即其孫也。」兩者雖都有確切的入台時間，但卻不僅不相符，還未提及實際是先至頭份，後至富興。（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灣：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135-136、164-165。）

⁷中研院民族所古文契書全文影像資料庫；可參見吳學明所整理之表格資料，《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82。

⁸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頁 44。

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86、1-088、1-091、1-093、1-106、5-150、6-054、6-148。

¹⁰《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68

¹¹《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067。此約於《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錯誤甚多，經與《金廣福墾號簿》對照，其批明所載原給墾字時間應是「道光 24 年 10 月」，時經理為何玉崑、徐敏義、羅父雲；而本契則是於光緒 24 年 3 月再立的。見中研院民族所古文契書全文影像資料庫；然吳學明所整理之表格資料卻記載為道光 23 年 10 月承墾，可能是筆誤，《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80。又由契約對照可知官興莊屬於清代的富興莊範圍。

福於富興莊的土地。而由合敬號聖母祀的組織名稱來看，是否有可能是自頭份即組織成爲團體，前來金廣福開墾，此點有待更多的史料佐證釐清。

其次，富興曾氏族人既可能從道光年間已入墾大隘地區，何以《金廣福給墾號簿》上的相關資料甚少，曾氏族人究竟是如何累積財富，致日人稱其爲「豪農」。¹²從前述第 20 世所立的〈鬮書均分家業字〉可看出，當時曾氏家業遍及今日的新竹市、關西鎮、峨眉鄉、三灣鄉、南庄鄉等地（可見表 4-2-2），合計高達貳千多石的田租。¹³鬮書內載明是承繼父曾雲麒、雲獅兄弟二人創置遺下的產業，就分產細節來看，大部分的土地幾乎都是自他人手中購得，僅有一處即是光緒 9 年（1883）由曾雲獅向金廣福承墾八寮的土地，¹⁴該時雲麒已逝世多年，家業已轉由雲獅掌理。表 5-1-1 是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整理出相關的杜賣契字，立契時間從咸豐至光緒年間不等，從買主一欄可以推敲出主持家業者的變化。在雲麒過世前的土地購置，也就是編號 1-3 號的杜賣契字，只有一筆是曾雲麒自己出首承購；¹⁵光緒 12 年（1886）購置的兩筆土地，實際上是購買同一家鬮份後的兩筆家業，由該時在世的雲獅一人出首承買；¹⁶往後的三筆買賣則都是雲獅偕同雲麒的長子元秀共同出首承買。¹⁷以上或可顯示，在明治 34 年（1901）分家前，富興曾家主持家務幾乎都是採「雙家長制」爲代表。而於光緒 14 年（1888）已年屆五十三的曾雲獅，是否也有感於年紀的增長，加上兄長四十餘歲即過世，因而有意轉讓下一代接班的態勢。

由表 5-1-1 的第一筆土地承購資料可以推測，雲麒兄弟至遲在咸豐年間，可能已累積有些許財富。該契約所購入之土地實是族人之家產，在過去土地買賣時，習慣「先問房親叔姪兄弟」，本契即是由族叔雲麒兄弟承買。雲麒跟隨父、伯進入大隘富興地區時，時正值青壯年，同治 12 年（1873）時曾爲了貿易商品的輸出入，而渡海至廈門，並回到福建原籍祭祖後才歸台，很可能已有「衣錦歸鄉」之意。¹⁸雲獅於家譜中作誌，曾寫到其祖上渡海至頭份定居之後，從事農耕教讀，殷勤自勉；其後父兄深入大隘不毛之地拓荒，建立家園，精勤創業，經營油糖米穀，號爲「曾協春」。¹⁹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富興曾氏的榮景實是奠基於祖上辛勤地攢積，至理藩兄弟這一代深負冒險進取的精神，離鄉負笈來至富興。雖未能享成身先死，但子嗣賢肖。雲麒具生意頭腦，似非一般認命於靠天吃飯的農者，積極爲事業往來奔走兩岸，較具實業家的面貌。惜年早逝，衣鉢傳於手足雲獅，《列紳傳》謂其：

¹²參見總督府檔案，〈元新竹縣管下鄭如蘭外三十三名紳章附與〉，第 370 冊，第 19 件；《列紳傳》中稱曾雲獅爲豪農。（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曾雲獅〉，頁 164-165）。

¹³《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86、1-088、1-091、1-093、1-106、5-150、6-054、6-148。

¹⁴《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47；中研院民族所古文契書全文影像資料庫，《金廣福給墾號簿》。

¹⁵《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87、1-090、1-092、1-094。

¹⁶《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107、1-108。

¹⁷《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85、6-052、1-089、1-095。

¹⁸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¹⁹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父亡之時年雖尚幼，胸中既有所期，晴耕雨讀，勤儉勵志以治產。……如此者十數年，納租每年蕃滋，入券墾耕者常滿門，產業振興，較之於父祖在世時，幾倍焉。²⁰

可證實雲麒兄弟於咸同年間，已成為鄉里富戶，其所成就非凡，遠勝父祖遺留的資產，因而族譜載其「創業」。²¹

綜合上述，可將曾家立業的過程分成兩階段：

第一階段道光年間，理藩公父子兄弟進入大隘拓墾時期。此時可能加入名為合敬號的拓墾組織，從事土地拓荒與農耕的工作。參加合股式的拓墾組織或是初期資金不足，或是分散投資風險的一種作法。在財富累積逐漸之後，開始有購入土地的行為。

第二階段咸豐至同治年間，雲麒、雲獅兄弟繼往開來，創立實業，積極發展時期。「曾協春」商號的建立，使得富興曾家不再是純農階級；油糖米穀等商品貨物的經營，使得曾家得以迅速累積資金，並轉以購買土地。由明治 34 年（1901）的分家圖書可知，〈表 5-1-1〉所購入的土地皆在分產內容中，顯示土地購買也是其家產累積的一部份。而其購入的土地都已是開闢成田的狀況，並以水田居多。

第三階段光緒至明治時期：由雲麒兄弟約十幾歲即開始協助拓展事業來看，曾家秀字輩幾位較年長的子弟如元秀等，應從上階段即開始協助父叔打理家業。《曾氏族譜》載元秀於富興創設糖廊，極可能是在此階段。其弟坤秀（1865-1923）自光緒 18 至 20 年間（1892-1894），教授漢文於富興秀峰書房；明治 28 年（1895）日人領台之後，擔任富興莊正與官方的漢文翻譯長達 8 年。²² 21 世中年紀最小的春秀（1875-1941）於竹東五指山及苗栗頭份田尾經營煤礦業，又具積極投入宗教事業，助印善書。²³

²⁰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曾雲獅〉，頁 164-165

²¹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²²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²³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總督府檔案，〈礦業權讓渡許可（曾春秀）〉，第 3732 冊，第 30 件；范良貞，〈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81-82、137-138。

表 5-1-1 富興曾家購置土地契約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	交易價格
1	杜賣盡根水田一切山林埔地契	咸豐 11 年 10 月	1861	侄阿興、祖母林氏	叔雲麒、雲獅兄弟	佛銀一百二十大元
2	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契字	同治 2 年 12 月	1863	蘇接台	曾雲麒兄弟	佛銀七十五大元
3	杜賣盡根旱田山場埔地坡塘圳路契字	同治 4 年 10 月	1865	廖青選	曾雲麒	銀七十大元
4	杜賣盡根水田山排埔地契字	光緒 12 年 11 月	1886	溫華秀	曾雲龍	銀五百四十元
5	杜賣盡根水田山排埔地契字	光緒 12 年 11 月	1886	溫永忠	曾雲龍	銀三百三十元
6	杜賣盡根水田埔園字	光緒 14 年 12 月	1888	徐阿傳	曾雲獅侄元秀	銀兩百八十大元
7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光緒 15 年 11 月	1889	溫松廣、溫阿清	曾雲龍同侄元秀	田價銀七百五十大元
8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光緒 19 年 2 月	1893	鍾貴章	曾雲龍同侄元秀	五百八十大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富興曾氏「以農興家」，²⁴但曾家得以在富興建立產業，關鍵在於由「純農」轉為「商農」。傳統的農業實是靠天吃飯，即便水利工程的建設已具有一定程度的規模，農業仍是一種高度勞動力投入，而投資報酬率相對低的經濟活動。清代這些渡海來台的移民極具冒險犯難的精神，換言之，實際上移民拓墾的活動原就是一種投機事業。首先必須橫渡黑水溝，²⁵倖存者來到台地，蠻荒遍野，厲瘴叢生，從荒地至樂土家園又是一場歷練。富興曾氏自 16 世渡海來台，歷經 3 世繁衍，部份族裔又遷移至大隘；大隘較之頭份地區的生存條件更形險惡，丘陵地形和番害都是一大考驗。然而即便大隘地區深處險惡，但自道光 14 年（1834）官諭設立金廣福墾隘之後，至明治年間仍不斷吸引移民進入（見第二章），足見新墾地蘊藏極大的經濟利益。曾氏一族也深受吸引，而自頭份進入金

²⁴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135。

²⁵「二十二日，平旦，渡黑水溝。臺灣海道，惟黑水溝最險。自北流南，不知源出何所。海水正碧，溝水獨黑如墨，勢又稍竄，故謂之溝。廣約百里，湍流迅駛，時覺腥穢襲人。又有紅黑間道蛇及兩頭蛇繞船游泳，舟師以楸鏹投之，屏息惴惴，懼或順流而南，不知所之耳。紅水溝不甚險，人頗泄視之。然二溝俱在大洋中，風濤鼓盪，而與綠水終古不淆，理亦難明。」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5-6。「黑水溝，在澎湖之東北，乃海水橫流處。其深無底，水皆黑色。舟行，必藉風而過。又傳水中有蛇，皆長數丈；遍身花色，尾有稍向上如花瓣六、七出，紅而尖。觸之，即死。舟過溝，水多腥臭氣；蓋毒氣所蒸也。」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85。

廣福墾區。

此務農經商發達的家族，雖無顯著的功名記錄，卻始終不曾輕忽對於派下子弟的教育。由族譜載其來台從任農耕教讀，已顯示曾氏非文盲階級；雲獅時捐資成爲例貢生，²⁶日治時期雲獅及乾秀、春秀陸續授與紳章；²⁷乾秀「幼少乞教於曾楊興，識見已雖圓熟，不赴科場。」；²⁸春秀曾爲南庄獅山勸化堂堂主，主持扶鸞事務多年。²⁹皆顯見曾氏族入著重教育子弟，但卻不熱衷於功名追求，致力於其他各項事業的發展，而有所成就。

二、赤柯坪黃家

赤柯坪黃家爲清代大隘地區僅次於北埔姜家的地方富戶，其先祖黃乾保廣東潮州府豐順縣人，於乾隆中葉時渡台至彰化，後轉至小雞籠（今台北縣三芝鄉），從事漁業爲生。傳至其孫 12 世黃天生與 13 世黃德時，於道光年間來到赤柯坪，並著眼於種蔗，創設糖廊以致富。傳至 15 世生有五子和順、爲順、貴順、先順、皇順。黃氏以公號黃榮和加入北埔慈天宮的輪祀組織，而黃榮和即是指墾戶黃德福。³⁰

由於欠缺赤柯坪黃家族譜的佐證，筆者透過方志與近人著述等文獻加以比對，《臺灣列紳傳》所載之黃金石（1852-1912）與黃流明（1866-?）即是上述第 15 世中的二人，但僅知黃先順是黃流明；黃金石於清光緒 4 年（1878）捐資而補爲國子監生員，並曾於光緒 15 年（1889）修築赤柯坪陂，事蹟符合赤柯坪黃家建設地方之義舉。按《新竹縣采訪冊》有大隘赤柯坪莊監生黃廷亮，且其使用黃德福爲公號；³¹淡新檔案及金廣福文書更直接指出故父黃德福遺下之義粟由「長男和份守管無異」，而廷亮同時也使用「黃榮和」的名義，顯然黃廷亮極可能就是黃家五兄弟之長黃和順。³²然同於清代的捐監生尙有黃廷光，由於方志無載明其祖籍等其他資訊，因此也無以推論廷亮、廷光是否爲兄弟，以及

²⁶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選舉表》，頁 85；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²⁷參見總督府檔案，〈元新竹縣管下鄭如蘭外三十三名紳章附與〉，第 370 冊，第 19 件；〈紳章附與ノ件〉，第 1241 冊，第 84 件；〈李濟臣外三十一名紳章付與ノ件（新竹州）〉，第 7011 冊，第 10 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曾雲獅〉、〈曾乾秀〉，頁 135-136、164-165。

²⁸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曾乾秀〉，頁 135-136。

²⁹范良貞，〈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頁 73、81-82。

³⁰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黃流明〉、〈黃金石〉，頁 130-131、165；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34；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2；黃堯衡口述、古秀如記錄整理，〈赤柯坪黃屋簡史與十二寮大夥房〉，《新竹文獻》12（2002.12），頁 50-55。

³¹參見總督府檔案，〈庄長委員：黃流明（外八名）（賞狀授與ノ件；竹北二堡水尾溝派出所事務官內申）〉，第 4360 冊，第 53 件；〈元新竹縣管下鄭如蘭外三十三名紳章附與〉，第 370 冊，第 19 件；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黃流明〉、〈黃金石〉，頁 130-131、165；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頁 85-86、162。

³²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四）》（臺北：臺灣大學，1995），頁 217-218；〈金廣福文書〉，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古文書資料庫，原件編號ET2551、ET2552。資料顯示光緒 16 年時黃德福已亡故，《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於光緒 17 年仍出現黃德福之名，顯示其爲公號。

何者為黃金石。

雖然有此無解之處，但也毫不抹滅赤柯坪黃家堪稱「大隘第二富戶」的地位。於該時新竹地區的製糖業可謂是全國之冠，黃家自移入大隘地區之後，便積極從事製糖業致富，傳至黃金石這一代已是「父祖遺業，復無憂其傾覆」的豪農世家。³³曾雲獅與黃金石受紳章時，各擁有約二千圓及八萬圓的資產，後者是前者的 40 倍（見表 5-1-2）。其次，整理出由墾戶黃德福名義購置的土地買賣契約（見表 5-1-3），時間上集中於咸同年間，位置也多座落於赤柯坪莊，交易價格幾乎每筆都上百元；明治 30 年（1897）該筆買賣甚至高達二千多元，雖是兄弟五人的名義購買，但也幾乎是一名富戶總現金資產的交易金額（見曾雲獅的資產），可見得赤柯坪黃家的財力雄厚。金石年紀約與曾元秀相仿，但元秀尚須自己創業，還不到如金石自幼生於富家，不僅無須憂慮溫飽，甚至是不必擔心會破產的豐裕程度，可見其祖上經營糖廊事業相當成功。此外，其家族積極興修水利工程，除赤柯坪陂之外，尚修築了十二寮及十四寮大埤。能夠投入這麼多地方農田水利建設，也非擁有龐大資產的黃家不可。

表 5-1-2 富興曾家與赤柯坪黃家資產一覽表

姓名	資產	資料來源
曾雲獅	二千圓；遺產租谷 二千餘石	《總督府檔案》；《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
曾乾秀	三千圓；二萬圓	《總督府檔案》；《臺灣列紳傳》
曾春秀	動產五千 不動產四萬以上	《總督府檔案》
黃金石	二萬五千；八萬圓	《臺灣列紳傳》；《總督府檔案》
黃流明	二萬五千	《臺灣列紳傳》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及《臺灣列紳傳》。

³³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黃金石〉〉，頁 165。

表 5-1-3 墾戶黃德福購置土地契約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	土名	交易價格
01	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咸豐 7 年 12 月	1857	田崑星	黃德福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	田價銀八十大元
02	杜賣盡根水田埔林地契字	同治 2 年 9 月	1863	鄭吉利號	(赤柯坪) 黃德福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	銀三百元
03	杜賣盡根水田埔園山林樹木契字	同治 3 年 12 月	1864	張祿進、男阿苟、思喜	黃德福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	佛銀二百大元
04	杜賣盡根埔園山林莊場契字	同治 4 年 12 月	1865	胡玉山、胡宗旺	黃德福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	佛銀四百大元
05	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契字	同治 4 年 12 月	1865	胡玉山、胡宗旺	黃德福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	佛銀二百大元
06	杜賣盡斷根埔地水田契字	同治 13 年 1 月	1874	溫德解、溫德段(緞)、溫德六叔侄	義和嘗經理人彭月桂、羅阿長、黃德福、溫榮坤眾會友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	佛銀五百大元
07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地契字	光緒 17 年 11 月	1891	杜章玉	黃德福	石井土名石井	佛銀六百大元
08	杜賣歸還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地基契字	明治 30 年 12 月	1897	黃阿蘭	黃和順兄弟	石井莊土名石井	龍銀二千八百一十大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三、富興楊家

楊氏堪稱為峨眉第一大姓氏，主要由三支族裔繁衍而聚，按來台祖分別是中興循敏公系、石井富興仲文公系與獅頭坪君鐸公系。³⁴然根據筆者由中研院民族所蒐藏的家譜資料，循敏公系與仲文公系可追溯至明朝有共同的遠祖；就祖籍地記載，其遠祖由福建省汀州府寧化縣移居廣東潮州海陽縣後，又於明朝成化年間移居惠州府海豐縣定居。³⁵中興楊家自 18 世祖循敏於雍乾年間渡台至基隆定居，19 世祖特華遷居新埔，20 世祖祥連（1834-1895）遷至峨眉中興莊定居至今。³⁶富興楊家來台祖為 20 世仲文公（1755-1824），約乾隆中渡台，至於何時何世遷入大隘未有明確記載。《列紳傳》載傳至 22 世仁祥時，「家勢頓盛」；仁祥無子而由螟蛉子送輝（1859-1922）接嗣，承繼父業，勤儉守家，擁

³⁴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2。

³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楊氏族譜》，無頁碼。

³⁶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0。

有山林二百餘甲，田六十餘甲，經營茶糖米業。大正 4 年（1915）被授與紳章，時資產達四萬餘元。³⁷

由《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來看，仁祥之名始見於光緒 4 年（1878），其與人合股買地；又於光緒九年與同姓族人合夥承墾藤坪莊土地；仁祥最後出現的資料是光緒 11 年（1885），以在場知見人的身份出現於宗族叔伯楊文禮杜賣土地契約中。光緒 17 年送輝始見於契約之中，可推知仁祥應卒於光緒十幾年間。³⁸筆者經由具有明朝共祖的循敏公派系來推論，仲文公與其渡台時間相當，則仁祥應與循敏公之孫祥連同生於道光朝。³⁹至於入墾的時間仍未有定論，以富興莊為清代峨眉較早拓墾的區域，及前述富興曾氏和赤柯坪黃氏的發展模式而言，仁祥應於道光末年左右即入大隘地區；至咸同年間土地開發完成且有穩定生產時，方有財富累積以致於進行額外的土地買賣投資（見表 5-1-4）。這樣的投資行為到了送輝時更加顯著，且規模更大。



³⁷ 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楊氏族譜》，無頁碼；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楊送輝〉，頁 136；總督府檔案，〈紳章附與（鄭雅詩、彭錦儔、陳梅、李聯壁、徐慶火、吳明池、劉阿麟、沈賜記、張旺興、張鏡清、鄧瑞坤、楊送輝）〉，第 2376 冊，第 2 件；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2-123。

³⁸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69、6-130、6-018。

³⁹ 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楊氏族譜》，無頁碼；《峨眉鄉簡史》則以與楊仁祥合夥承墾土地之楊清萬（1822-1898）生卒作為比對，同樣推得仁祥應是生存於道光至光緒之間。（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22-123。）

表 5-1-4 富興楊家相關土地契約文書一覽表

編號	名稱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坐落	交易價格
01	杜賣盡根水田山園屋宇地基契字	先年與繼叔彭月桂合買鬮分應得之業	光緒 4 年 11 月	1878	賴木喜、賴五貴、賴阿妹兄弟	楊仁祥二股、楊阿興一股	富興莊土名富興	銀六百五十大元
02	給墾批字		光緒 9 年 12 月	1883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楊房集、楊仁祥、楊清萬	藤坪莊土名藤坪	
03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承祖父遺下鬮分之業	光緒 17 年 12 月	1891	鍾萬盛、鍾添水、鍾有進兄弟	楊送輝	富興莊土名富興	銀二百七十大元
04	杜賣盡根斷水田埔園山崗契字	先年承父遺下向蘇嘉州承買後兄弟均分之業	光緒 18 年 11 月	1892	李維盛	楊送輝	富興莊土名富興	銀一千一百五十大元
05	分管字	輝父仁祥與興合夥買得之業	光緒 18 年 9 月	1892	楊送輝、楊阿興		富興莊土名富興	
07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承父遺下鬮分之業	明治 29 年 12 月	1896	楊義盛、楊石金兄弟	楊送輝	富興莊土名富興	銀二百零八元
08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1 年 12 月 30 日	1908	（客雅莊）柯東洋	楊送輝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十九筆土地合計價格金三千五百兩六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五、六冊。

此外，值得一提的還有獅頭坪楊家，其入墾峨眉的有楊應珍及其同高曾祖的宗侄楊清萬；且若深入比對祖譜與契約出現的人名，會發現實際上這些祖戚大概都可以追溯到五代以前，彼此擁有共同的祖先。此點顯示了開墾時依藉同姓同宗力量的模式。

第二節 社會組織

由前文的篇章論述前可見過去人們在從事土地拓墾、商業經營、宗教祭祀等等活動時，經常以一名義組織團體進行運作，它們可以是墾號、商號、或是

祭典代表的公號。賴玉玲在研究褒忠亭祭典區中，曾將桃竹地區客家社會組織分類，區別成拓墾組織、商務組織以及祭祀組織三種類型。⁴⁰於清代峨眉地區的發展中，拓墾組織與祭祀組織是較具有特色的兩者，因此本文酌以此部份進行分析解說。

一、拓墾組織

荒地開墾需要龐大資金與勞力，加之遊民、番害等可能產生的社會治安問題，使得一般人民無法獨立從事土地拓墾，因而發展出由有力之家合股鳩資經營的方式，向官府申請許可，或承官府諭示發給墾照，再招佃開墾。爲了共同開墾事務組設的組織名號，稱之爲「墾號」。墾戶以墾號之名向官府取得合法招佃開闢土地的許可，這些向官府提出申請，具有資本或武力的富豪，被稱爲墾首、業主、業戶。⁴¹清代大隘地區的開發肇因於番害，於是由官府諭令民間有力人士出資，由原先於塹城閩粵合夥開店之字號「金廣福」充爲墾戶，召集人即是粵人姜秀鑾與閩人周邦正。⁴²

若將清代大隘地區視爲單一社會來觀察，則此社會的建構與運作都是在金廣福墾號的組織下進行。表 5-2-1 整理出《金廣福給墾號簿》中與峨眉地區相關的佃戶名，以承墾的年代作區分，每一欄表是一筆土地承墾，並去除少數佃戶名重複的部份。透過這份資料整理，可以發現周邦正、鄭恆利、林恆茂、周崗記爲竹塹地區的閩籍商號；⁴³姜秀鑾、張貽青、彭三貴、蕭立榮爲歷代從事農務的粵籍農墾家族；⁴⁴曾雲獅、楊仁祥、楊清萬等兼營農墾及米糖買賣的家族（見上節）。進一步來看，鄭德養、鄭德麟爲鄭恆利家族成員；李聯青、李聯陞、李呈祥則屬李陵茂家族，兩者皆爲著名的塹商世家。⁴⁵

⁴⁰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爲例》，頁 83-112。

⁴¹參閱洪麗完，〈古契字常用重要術語〉，《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藏古文書專輯》（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劉澤民，《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表》（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7），頁 49、55。

⁴²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志餘》，頁 127。

⁴³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400-408、415-437。

⁴⁴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73。

⁴⁵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84；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415-437。

表 5-2-1 清代峨眉地區金廣福承墾佃戶表

承墾年代	佃戶名	承墾年代	佃戶名	承墾年代	佃戶名
道光十七年	周邦正	道光二十年	陳孫鰲	咸豐二年	鄭恆利
	鄭恆利、林恆茂		藍勝栢	咸豐四年	金聯成
	姜秀鑾		劉順興	咸豐五年	彭林祥、彭應祥、彭碧祥
	平嘉惠	夏成謙	彭阿文		
	興業和	蘇阿長、蘇欽文	羅享金		
	義振安	合敬號	羅義和		
	瑞四和	道光二十三年	胡金滿		羅和昌
	劉雲從	道光二十五年	廖清選、廖秋月	咸豐九年	吳陽春
	劉傳茂、劉榮茂		王福壽、黃增妹	同治八年	張如意
	張貽青	道光二十六年	林際唐	同治九年	黃廷康
	彭源興		羅印超	光緒元年	蔡炳文
	彭源盛		周崗記	光緒八年	蔡進鑾
	彭興業	孫致修	歸化生番		
	彭三貴	道光二十七年	黃習義	光緒九年	曾雲獅
	蕭立榮		王學聖		楊房集、楊仁祥、楊清萬
彭阿桶	鄭德養、鄭德麟		張清華		
道光十八年	蘇阿長		四合成	光緒十一年	慶瑞號
	金合和	道光二十八年	李聯青、李聯陞、李呈祥	光緒十二年	福德嘗
道光十九年	張宏龍	道光三十年	高阿增		
	溫成美		詹阿壽、詹阿興、傅官保		
	溫碧德		張如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176-183。

此外，前述提及的合敬號及褒忠嘗，分別與天上聖母及枋寮義民廟祭祀有關的組織，也出現於佃戶名中。再者，赤柯坪黃家經常使用墾戶黃德福的名義購置土地（見表 5-1-3）。其他還有如金聯成爲黃振財與胡東海串名組織；⁴⁶四合成則是以三十股合資而成的拓墾團體；⁴⁷平嘉惠也是由數股組成的小墾戶組織。⁴⁸以四合成墾號深入解析來看，自道光 27 年（1847）由宋大喜招得三十股夥，集資九百二十元向金廣福承墾富興莊水流東之土地。隔年分爲四大股，每

⁴⁶《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07

⁴⁷《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43

⁴⁸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72。

股又分為小股七份半。荒地墾成，各小股於咸豐 3 年（1853）時向大股鬮分定位，咸豐四年開始按此鬮分納租。⁴⁹

四大股夥的股份配置各有區別，根據《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整理成表 5-2-2。為酬庸四大股首，眾股夥於道光 28 年時踏出埔地一所為張阿豔等四人之辛勞金。⁵⁰然拓墾之不易從契約文書即可窺知，道光 30 年時即有股夥「乏銀應用」，將持有的小半股退賣，時值銀二十四元五角；⁵¹咸豐 3 年（1853），第一大股因承墾人張乾旺身故，又積欠債款，其父張阿豔便將持股杜賣與陳恆茂，時值二百四十大元；⁵²咸豐 5 年，第四大股首宋大喜也因乏銀應用而出賣辛勞埔地，儘管只值十大元。⁵³我們從帳面上可以看到土地由荒野變成田埔的增值，可是實際上由道光 27 年至咸豐 3 年間，除最初湊銀九百二十元承墾經費外，每小股尚需備出作埤本九元；而每年的埔地園租就佃人抽收，繳納大租，還需發放辛勞銀，剩餘資金便是投入水利設施的修築，基本上是毫無盈餘可言。⁵⁴

綜合觀之，墾號很多時候並非單一指向的名稱，其可能為個人、家族、股夥，甚至商號或祭祀團體。自閩籍商人家族與粵籍農墾家族皆參與本區拓墾，顯示即便是單以峨眉地區來看，仍顯見金廣福墾號「閩粵合股」的性質。此外，經由分析四合成墾號的組成與分股，可以得知初期拓墾之艱困程度。相較之下，曾雲獅、黃德福、楊仁祥等以一人或一房為代表，家族共同合股經營之型態，則是更能適應環境的成功案例。



⁴⁹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07、1-011、1-017、1-036、1-037、1-038、1-040、1-041、1-043、1-050。

⁵⁰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19

⁵¹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29

⁵²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42

⁵³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19

⁵⁴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07、1-011、1-017、1-037。

表 5-2-2 四合成股夥名單表

四大股首		第一大股	第二大股	第三大股	第四大股
		張阿豔	徐書雲	邱登鳳	宋大喜（泰喜）
股夥	道光 28	陳伍茂六股，張乾旺一股半。張乾旺一分半係執照人李清秀執掌管理。	無詳細資料	邱登鳳拈得第三大股帶有七小股半：何阿蘭一份，羅長生一份半，邱登鳳三份，黃阿祿一份（可台兄弟項），李阿川一份。	宋宗喜、宋宗水半份，即半股；李阿茶份半，即股半；阿苟得一份，即一股；阿三得一份，即一股，此兩股所在，邱阿富承頂。陳昌發得半份，即半股；宋芻、毛二得半份，即半股；宋阿二得半份，及半股；范阿顛一份，邱富承管。
	咸豐 3	陳伍茂七股半	徐書雲拈得第一鬮半股之業，楊阿純拈得第二鬮半股之業，陳張氏拈得第四鬮半股之業，李阿松拈得第五鬮五小股之業，徐細番拈得第三鬮一小股之業。	邱登鳳三股，李阿川一股，黃阿祿一股，何蘭一股，羅錦元一股半。	宋大喜得半股，邱閩富應得三股，李阿茶應得二股，黃阿檢應得一股，宋發二應得半股，陳昌伯應得半股。
備註		咸豐時陳伍茂公號代表人為陳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一冊。

二、祭祀組織

家族與宗族是中國傳統凝聚社會力量的最根本之組織單位，稍具地方聲望與影響力的家族，莫不致力於尋根探源，編修族譜家牒，建立宗祠家廟，藉以組織宗親，延續家族血脈。然清初對於渡台的限制，使得移民甚少舉族遷徙，連帶影響臺灣漢人社會的宗族組織不如中國大陸發達。而金廣福隘墾地區較臺灣一般地方開發更晚，即便參與拓墾的移民多屬於二次移民，也少見攜家帶眷大舉遷入的情形。因此移民為適應新環境，乃有聚集同姓，鳩資入會，組成合約字祭祀團體；或是隨著家族繁衍，鬮分家產時預留公業，組成鬮分字祭祀組織。⁵⁵陳其南以人類學的視野分析宗族組織時，以祭祀祖先為區別，將組成合約字祭祀組織之宗族稱為「唐山祖宗族」，鬮份字祭祀組織之宗族為「開臺祖宗

⁵⁵田井輝雄（戴炎輝）曾提出祖公會（合約字組織）及丁仔會（鬮分字組織）兩種祭祀公業之型態。見氏著，〈臺灣の家庭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第二輯（台北：南天書局，1995），頁 233-234。

族」。⁵⁶

敬宗祭祖成爲維繫宗族發展的主軸，家族往往在鬮分析產之際，預先抽出部份家產爲祭祀費用。在客家地區的鬮份文書中，經常可以見到的「蒸嘗」、「嘗會」或「祖嘗」等，即是粵籍爲祭祀祖先所設置。其名源自於古時稱秋祭爲「嘗」，冬祭爲「蒸」。⁵⁷臺灣民間的祖先祭祀團體名稱複雜，常出現祭祀公業、公業、祀產、嘗、祖嘗、祖公會、丁仔會混用的情形，而這些祭祀團體主要由宗族祭田、嘗田、祭產、族田、族產、大公田，祠產及其管理組織等。⁵⁸近年來，人類學者莊英章以新竹六家林氏客家宗族的發展，研究指出臺灣地區的嘗會包含以契約認股方式，奉祀大陸原鄉唐山祖，組成合約字性質的「會份嘗」；以及子孫鬮分保留公業，作爲祭祀來臺祖及後世子孫的「血食嘗」。⁵⁹在運作上，「血食嘗」是根據照房份的觀念，透過宗族分枝而發展。⁶⁰「會份嘗」除了祭祖功能之外，根據契約鳩資的祭產股份之持有權，限制讓渡予異姓及非嘗會派下人士，藉此形成具有合資購地、濃厚經濟取向的互助利益團體。⁶¹以下就《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的實例來說明兩者的區別。

（一）、會份嘗

就組織的數量上來說，會份嘗的例子相對少見，吳學明曾舉出彭姓繼志嘗與姜姓世良公嘗，來說明金廣福墾區內的合約字祖公會。⁶²而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收錄清代峨眉地區三百多件契約中，月眉莊「吳宣祖嘗」的廢立，提供了本文一個完整的例子來瞭解會份嘗的特性。

首先，筆者嘗試推論吳宣祖嘗的成立經過。由契約記載「宣祖嘗會係本姓邀全共成祀典，每一份津銀壹元交與經理人吳明足祖父生息。」⁶³可知吳宣祖嘗即是以「同姓」爲基礎組成的祭祀團體，而此合約字性質的會份嘗選擇「唐山祖吳宣」作爲共同的祭祀對象，應是基於吳宣相傳是吳氏遠祖季禮的第 53

⁵⁶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1987），頁 143-144。

⁵⁷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局、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82、99。

⁵⁸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1），頁 770-771。

⁵⁹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頁 322-328。此外，莊英章先生關於宗族研究的著述甚多，有以鄉鎮爲範圍，廣泛地收集漢人入墾後，各種祭祀公業、神明會、廟宇、拓墾組織等史料；也有以個別的宗族組織、拓墾組織，來論述其類型及發展。他以合約字祭祀公業與鬮分字祭祀公業的差別，以及兩者在不同時期出現的多寡，來建構以 1860 年作爲區分臺灣漢人社會發展之不同階段的主要依據，即移墾時期以祭祀唐山祖爲主的合約字祭祀公業較多，土著化以後才有以祭祀臺灣祖爲主的鬮分字祭祀公業。（參見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頁 113-140；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頁 333-370；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爲例〉，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頁 1-43。）

⁶⁰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1978.06），頁 50。

⁶¹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頁 323。

⁶²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40-255。

⁶³吳明足祖父是吳福壽。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44、5-171。

世孫，為五代十國之際後蜀的駙馬，其 5 世孫吳吉甫為入粵的始祖，而後裔成為江南吳氏大宗之故。⁶⁴再者，根據契約與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比對，筆者發現祖上於 13 世定標公時加入吳宣祖嘗，至 16 世盛茂公時退賣回股份。若以筆者先祖的生存年代來推測，15 世明興公生於咸豐 3 年（1853），14 世陽春公於咸豐 9 年向金廣福承墾月眉莊芋仔園，⁶⁵而清代月眉莊約於道光末期墾成，則吳宣祖嘗可能於咸豐初年即成立，一直到明治 43 年（1910）派下人協議廢除。⁶⁶

合約性質的會份嘗因股權限於派下人之間才得以移轉，故即便是解散組織也需透過股份的回賣。就本文所討論與吳宣祖嘗相關之契約文書共 24 件，其中與派下之股份退賣有關的件數達 20 件，按立契時間統計出下表：

表 5-2-3 吳宣祖嘗股份退賣時間契約件數表

時間	明治 36 年	37 年	38 年	39 年	40 年	41 年	合計
件數	4	5	1	3	6	1	20

資料來源：統計自《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第五冊。

退賣事件發生於明治 36 至 41 年間（1903-1908），但契約集中於明治 36、37 年與 39、40 年兩區間；交易價格介於四十元到五百元不等。契約內容上雖註明了是「將嘗簿帳目及業底計算清楚」所得出的價格，且前述提及「每一份津銀一元」，由各契文記載皆是持股一份入會來看，不應出現每份契約退賣價格都不同的情況，此點就目前所持資料無以解釋。且如同田地買賣可以「找洗」，明治 39 年（1906）的〈加贈銀價字〉即為立契人因手內拮据，要求加價於先前已退賣回的股份。⁶⁷然無法得知原先入會的成員人數，因而無以推論出實際的帳目操作及會份的生息，僅從吳宣祖嘗至退賣股份時，已經擁有若干動產及不動產田業數處，且可慨然加贈四十銀元，顯示此祭祀組織「經營得道、生財有方」。

本質上，這種與現代人於銀行存款，而銀行將這筆錢轉投資的經濟行為類似，也與會份嘗的經濟取向功能相符。不過，特別的是吳宣祖嘗所置的田業有進行過鬮分，見明治 41 年 11 月 22 日〈立歸吳宣祖嘗份底字〉，⁶⁸立契人吳阿興為經理人吳阿足之胞兄，契約內容則是歸賣回自己繼承於吳宣祖嘗田業的份額。其鬮分的原則無法得知，而此鬮分行為也僅發生於經理人一脈，亦即吳宣祖嘗其他的會員並沒有參與。

⁶⁴參見李劍雄，《吾祖吾宗·吳》（中國：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頁 40；陳德軍，《百家姓書庫·吳》（中國：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102-105。

⁶⁵由於筆者家族僅有祖傳書寫世系的祖宗牌位，並無族譜可資參照，牌位上最早為十世次郎公，而目前家族於峨眉的祖墳碑上刻有十三世定標公考妣之名，祭拜其世系以下各祖，因而推測次郎公可能為本家入台祖，而定標公為入墾大隘之祖。

⁶⁶《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78

⁶⁷《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60、5-177。

⁶⁸《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5-165

20 件退賣回的契約上，普遍原因都是「乏銀應用」，乏銀應用一詞在臺灣清代買賣土地契約上，十分常見，但有時未必是契約構成的真正原因，而只是一種形式上的用語。原則上公業所屬的財產為不可分割的，祭祀公業派下的產業不能買賣給非成員以外的人，對各股會員而言則是透過「血緣關係」繼承股份。本例中我們看到最後股份全部回歸到經理吳明足名下，而解散了吳宣祖嘗；可是發生於經理人鬪分公業財產的契約，實際上已是侵佔公產的行為。日人來台進行一連串的舊慣習俗調查時，針對祭祀公業的部份做出許多新的規定，以避免上述的情形發生。⁶⁹至此，我們可以推論吳宣祖嘗廢除的可能原因在於公置田業產權的釐清，一種方法是按照新政府規定的步驟，申請祭祀公業的名號；二是直接將吳宣祖嘗解散。

（二）、血食嘗

前文我們曾透過鬪書討論過分家析產之時，通常會預留公業以作為家族祭祀祖先的費用。經由對《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的觀察發現，此類祭祀蒸嘗之享祀對象幾乎都是近世的先祖（父祖輩），祭祀者則為直系的子孫，因而多半不如合約性質之會份嘗的組織規模，或具有強烈的經濟功能取向。也或許與本區開發較晚有關，這些以個別家族為單位的嘗會，大多沒有明確的代表號，也就是並未特定指涉某一祖先，如北埔姜家的姜義豐公嘗。⁷⁰本區主要的幾個地方家族如富興曾家和楊家、赤柯坪黃家等，都未於鬪分書設立嘗會代表號。

整理清代峨眉地區的《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發現有彭姓的大公嘗、樂豐公嘗、彭合勝公嘗及黃姓的黃五昌等嘗會，且皆明載設置有經理人管理。⁷¹彭姓大公嘗與樂豐公嘗同時也是繼志嘗的成員，實際上是屬於活躍於北埔的彭姓族裔之一；⁷²黃五昌嘗田則是設置於珊瑚湖，筆者猜測是否為赤柯坪黃家的公嘗，卻未有其他資料可以佐證。而彭合勝公嘗則是於明治年間，由四大房兄弟叔侄鬪分時抽出公業設置，其摘文如下：

當場抽出藤坪莊承買王其品山林水田壹處。……以上作為四房共有之嘗業，以出息應每年公用需費。是批。……其公嘗共業議定先交二房經理，迨水龍百年後，應將公業交出，房族輪理，每房理三年，每年結算，不得私偏。⁷³

契文立約之時已是日人治台時期，公業團體必須提出管理人的證明，確立

⁶⁹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二卷》，頁 580、598。

⁷⁰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46。

⁷¹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57、5-127

⁷²大公嘗經理人為彭阿友，樂豐公嘗經理人為彭澄康，兩者皆是繼志嘗派下代表人。參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242-243。

⁷³《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42

公業所有土地與管理人後，才能使公業繼續經營。⁷⁴為符合規定明治29年(1896)分產時，即載明由二房水龍經理，每房輪祀三年；但尚未等到水龍百年，於明治43年(1910)即立定新的管理人為彭春海，且有正式的嘗會名稱為「彭合勝公嘗」。(契文如下)此管理人選定字的出現，一方面是取得公嘗設立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也是世代交替的呈現，直接將管理權交由子侄輩打理。

全立管理人選定字彭水龍兄弟侄等。茲因前年間兄弟鬩分之時，有抽出買得王其品田畑山林埔地壹處，座落竹北一堡藤坪庄土名藤坪，以為彭合勝公嘗之業，以資歷年祖先祭掃之料。今眾宗族協議選舉彭春海為管理人，班(辦)理所關該土地一切事務。口恐無憑，立管理人選定字壹紙，付執為照。

明治四拾三年九月 日

代筆人 彭春海(印)

全立管理字人 彭水龍(印)

彭春坤(印)

彭春火(印)

彭春茂(印)

彭文英(印)

彭春漢(印)

彭煥光(印)

彭煥沐(印)

彭煥浪(印)

彭源金(印)⁷⁵



其次，關於各家輪祀的方式，彭合勝公嘗派下有四大房，約定是每房祭祀3年後，再由下一房輪值。此為有設置祭祀公業管理者，其他一般家庭多半還是於分家契約上記載祭祀用費支出及各房輪祀方式。不過，還有如富興曾家的例子，自21世堂兄弟六房分家之後，迄今未設有任何嘗會。藉由坤秀公派下的掃墓輪值表，發現雲麒公派下子孫每年需祭祀自17世以下各祖妣，且各位於十二寮與富興等處；另外，還由六房子孫每年輪流看日選定掃墓的日期。⁷⁶就一個地方大族而言，雖然派下的子孫眾多，但未有設置統一的宗祠，使得祭祖敬宗的大事更顯得繁複。

⁷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卷》，頁579-580。

⁷⁵《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6-141

⁷⁶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第三節 社會參與

清代臺灣的地方豪族，具有 1、作為地方官諮詢的角色；2、辦理公共事務與社會福利事業；3、領導地方文教；4、領導團練自衛隊或助官平亂等社會政治功能。⁷⁷以下將分為地方領導、倡建廟宇、慈善與文教事業三方面，來說明地方家族與地方社會的互動方式。

一、地方領導

在開墾期間，墾戶（或業戶）、管事（或經理）及隘首等，為隘墾區內的頭人；墾成建莊之後，亦然成為街莊中的領導階層，並極具影響力。街莊形成後，有衿紳、耆老、義首、約長或族長等街莊頭人。這些處於地方社會的領導者，為拓墾成街莊聚落時，自然被擁立成為鄉民的代表。⁷⁸清代大隘地區的各街莊事務是由金廣福兼理，並設有總理為幫辦；此總理一職經區內的鄉紳推舉，而官諭充之。總理一職約是於嘉慶年間之後形成，此外還有董事及街莊正等鄉職頭銜。⁷⁹以上皆是地方自治類型的領導人，在康熙年間為維護地方治安所設立之保甲制，則還有保正、甲長、牌頭等編制。⁸⁰

由光緒 12 年（1886）時大隘監生、鄉耆、殷紳等，稟舉何廷輝為總理一案來看，大隘地區自道光年間拓墾以來，由總墾戶首金廣福辦理區內各街莊事務，由於區域遼闊，公事繁劇，陸續有何、黎、邱等總理及墾戶周懋祥，互為幫辦；然各人身故之後，繁重墾務無人經理，因此方有各莊紳耆與鋪戶聯名推舉何廷輝為總理。待時任金廣福總墾戶的姜紹基認可實情之後，官府即正式發給諭戳與何廷輝為北埔各莊之總理。⁸¹

當時聯名結保的名單如下：

曾德友（鄉耆）；曾學熙（生員）；彭裕謙（生員）；曾雲龍（貢生）；
劉國珍（貢生）；姜榮楨（監生）；朱維清（監生）；彭修元（監生）；
彭龍驤（監生）；莊福全（監生）；張煥章（監生）；彭汝章（監生）；
彭炳文（監生）；黃廷亮（監生）；邱雲麒（監生）；蕭三達（殷紳）；
彭德全（殷紳）；莊木才（殷紳）；陳良恭（殷紳）；何來發（殷紳）；
黃細石（殷紳）；楊祥輝（殷紳）；彭承寅（殷紳）及眾鋪戶。⁸²

可以見到富興曾雲龍（雲獅）及赤柯坪黃廷亮皆名列其中。此案顯示了地

⁷⁷卓克華，〈潘宮籌墓暨清代士林潘家之發展〉，《臺北市市定古蹟潘宮籌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台北：臺北市政府，2003），頁 27。

⁷⁸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1。

⁷⁹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2-21。

⁸⁰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79-88。

⁸¹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三）》（臺北：臺灣大學，1995），頁 220-223。

⁸²參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庫「淡新檔案」，編號第 12231 案；其文後蓋有鋪戶印記二十枚。

方仕紳積極參與社會公務之一面；另一方面，也可見鄉紳運用聯名上書的方式，推舉出莊眾認可的領導人士擔任要職，官府雖會經過審查，但實際上尊重地方的意見，透露出鄉紳對於官府及社會控制的影響。

這些清代鄉紳的勢力，在改朝換代之後，由於殖民政府延攬人心的治理手法，進一步透過「紳章授與」的方式，提升與延續了地方家族的影響力。如曾乾秀在清代有董事名銜，協助金廣福管理墾務，誠為北埔姜家左右躬股；然日治初期因姜紹祖抗日而避禍台中，至明治 31 年（1898）方回本地，並擔任殖民政府地方稅調查委員、學務委員等職；32 年接任竹北一堡第十四區莊長。⁸³承繼其紳章名銜的三弟春秀，大正 8 年（1919）擔任北埔支廳第十九區的保正，兼任保甲聯合會長；9 年時，成為峨眉莊協議會會員。⁸⁴堂兄弟坤秀則從明治 28 年至 35 年，任富興莊正。⁸⁵明治 34 年，總督府針對地方莊長與委員等職銜人士，進行紳章授與表揚，時任月眉莊長的黃流明也在受賞名單中。⁸⁶此外，同於日治時期擁有紳章頭銜的楊送輝，也在明治與大正年間，相繼擔任甲長與保正之職。⁸⁷

綜合上述，可知臺灣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地方街莊鄉治，基本上是以總理等頭人構成的自治團體，來領導處理公共事務。總理、街莊正及董事等既眾鄉紳業佃公推，無形間構成了一種人脈網絡。⁸⁸時序往後推移至日治階段，總督府透過軟性籠絡的手法，繼續沿用這些地方鄉紳根植已久的影響力，藉以穩定社會；而自清代已是地方頭人的富豪家族，在時代的變革之下，唯有選擇順應時勢，才得以使個人與家族延續及興旺。

二、倡建廟宇

無論是個人或家族，各類型的地方菁英會在地方社會中運用「策略」（strategies）來建構其「支配模式」（patterns of dominance）。而宗教活動不僅具有慰藉人心，更有整合人群的功能；因此在各種不同的策略中，支持地方寺廟為地方菁英所選擇的最重要方式之一。⁸⁹地方公廟所提供的公共空間除了具有地方信仰或香火中心的性質外，也同時成為地方菁英建構其文化權利網絡、投資象徵資本，及建立聲望與發揮影響力的空間。它的存在使得國家政權與地方社會之間存在著一個官、民溝通的中介，間接也促使地方菁英成為地方社會

⁸³竹北一堡第十四區包含打鐵坑莊、內立莊、犁頭山莊、五分埔莊、新埔莊、新埔街、四座屋莊、樟樹林莊、旱坑仔莊、大平窩莊、枋寮莊。參見總督府檔案，〈紳章附與ノ件〉，第 1241 冊，第 84 件；〈竹北一堡第十四區見甲數報告〉，第 4239 冊，第 31 件。

⁸⁴參見總督府檔案，〈李濟臣外三十一名紳章付與ノ件（新竹州）〉，第 7011 冊，第 10 件。

⁸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⁸⁶參見總督府檔案，〈庄長委員：黃流明（外八名）（賞狀授與ノ件；竹北二堡水尾溝派出所事務官內申）〉，第 4360 冊，第 53 件。

⁸⁷參見總督府檔案，〈紳章附與（鄭雅詩、彭錦儔、陳梅、李聯壁、徐慶火、吳明池、劉阿麟、沈賜記、張旺興、張鏡清、鄧瑞坤、楊送輝）〉，第 2376 冊，第 2 件。

⁸⁸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 年-1935 年）〉，頁 42-46。

⁸⁹康豹，〈日治時期新莊地方菁英與地藏庵的發展〉，《北縣文化》64（2000），頁 83-100。

實際上的領導者和控制者。⁹⁰杜贊奇曾統計直隸《望都縣志》人物傳中鄉紳的義舉，透過 45 筆善行的分類，發現與廟宇相關的宗教活動是鄉紳的第一要務。⁹¹而興建與修葺廟宇則是最直接快速的方式。

同治、光緒年間，隨著竹塹地區的經濟繁榮，商人越來越踴躍捐贈廟宇。⁹²於前章已撰文介紹了如新埔林先坤倡建的枋寮義民廟、北埔姜家的慈天宮及富興曾家的隆聖宮等，接下來的論述則是著重於以富興曾家為主的宗教事業拓展，藉以瞭解地方菁英與家族，透過廟宇的經營的方式來影響地方社會。

富興莊隆聖宮為曾雲麒、雲獅及楊送輝等地方仕紳所捐建；至昭和 3 年（1928）莊眾興資重修廟宇，由〈重修隆聖宮碑記〉一文的記載，其捐資的人數眾多，高達數百人，顯示隆聖宮蔚為地方信仰中心，香火鼎盛，信徒眾多。從捐資的名單中，曾、楊兩家的後人均名列在前之外，還有最初捐地的北埔姜秀鑾家、新埔潘成元、獅頭坪楊應珍等地方人士。⁹³由下〈表 5-3-1〉可見，富興曾家不僅因為子嗣繁盛，捐款人高達 17 位，更是橫跨了 4 個世代；楊送輝與其父仁祥皆為獨子，至送輝方生育 6 子，盡皆參與捐贈。相較之下，富興曾家對於隆聖宮的資助，不宜餘力。隆聖宮寺內除奉祀神明之外，為感懷姜秀鑾、林百川、曾雲獅、曾新鵠等人之長生祿位。

表 5-3-1 富興曾家楊家捐款重修隆聖宮名單表

創建者	世系	曾家	世系	楊家
		20 世	曾雲麒、曾雲獅	23 世
重修捐金者		宋氏貴妹（雲獅妻）	24 世	盛發、盛華、盛日、盛坤、盛增、盛懷
	21 世	乾秀、松秀、春秀、坤秀		
	22 世	新鵠、新鴻、新鶴、新金、新丁、新基、新堂、新海、新榮、新凰		
	23 世	清嶽、禎祥		
捐贈總額	1,952 円		590 円	

資料來源：參考中研院民族所微卷，《曾氏族譜》、《楊氏族譜》；何培夫，〈重修隆聖宮碑

⁹⁰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地方菁英與「公共空間」〉，《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2001)，頁 203-242。

⁹¹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中國：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 94。

⁹²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29。

⁹³何培夫，〈重修隆聖宮碑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新竹縣市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8），頁 120-128。

記》，《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新竹縣市篇》，頁 120-124。

除了推動隆聖宮的興築與重建工程，富興曾家也與位於苗栗縣南庄鄉與新竹縣峨眉鄉邊境上的獅頭山宗教勝地關係密切。獅頭山境內共有寺廟 11 座，最早創立的是獅岩洞元光寺，⁹⁴然而其後發展演變為南庄勸化堂主導獅山的寺廟群，11 間廟務的管理皆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⁹⁵獅岩洞元光寺是曾春秀發起捐地，並與黃榮甫、黃和順、黃錦章、謝錦土等發起建廟。⁹⁶前文曾述及曾春秀參與創建南庄獅頭山勸化堂，並為第二任堂主，且具有鸞生的身份。鸞堂為臺灣民間宗教儒宗神教派下，為著造的善書所表現出的神學體系；儒宗神教則是由崇祀關公、孚佑帝君、王天君、玄天上帝、文昌帝君等民間信仰整合而產生的教派；⁹⁷扶鸞為其主要之宗教活動，在於透過鸞生達到人神之間的溝通。⁹⁸

范良貞於其〈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學位論文中，認為曾春秀與獅頭山廟宇活動關係密切之因，在於其擁有獅山一帶的土地業主權。⁹⁹然曾家每年施抵獅岩洞之香油谷，卻是由長孫貴秀份下支出，顯示與獅頭山有關的連結不僅只是與春秀一人。¹⁰⁰且從明治 34 年（1901）乾秀邀集林百川等人，前往頭份土牛感化堂，奉請恩主公賜號樂善堂於富興隆聖宮之舉來看，¹⁰¹與曾家相關之廟宇幾乎與儒宗神教之關帝及恩主公信仰緊密相連，除了春秀自己具有堂主、鸞生身份，其妻妾皆在勸化堂受封齋戒。¹⁰²再則，就地緣關係而言，曾氏一族約是道光時期自頭份田寮遷入，曾氏一族墾闢的富興莊，及後於藤坪十二寮的製腦事業，可說富興曾氏家業皆緊鄰苗栗縣。就此而言，宗教信仰與地緣關係才是連結富興曾家與上述地方廟宇的關鍵。

⁹⁴元光寺成立時間有光緒 18 年及 21 年之說，但皆與大料坎人邱普捷至南庄抽藤製腦，因而發現岩洞結草為庵有關。（參見新竹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3（1952.6），頁 4-5；范良貞，〈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頁 67；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9-140。

⁹⁵11 座廟宇中座落於前山之勸化堂、輔天宮、開善寺、舍利洞、饒益院等 5 座寺廟的寺務管理，目前由獅山勸化堂總其成，統合推動寺務。另外 6 座寺廟金剛寺、靈霞洞、海會庵、元光寺、萬佛庵及梵音寺雖與獅山勸化堂關係密切，但並不互相隸屬，而呈現各自獨力發展。（參見范良貞，〈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頁 64。）

⁹⁶黃榮甫或為黃榕甫之誤，參見范良貞，〈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頁 67、註腳 68。然其中謝錦土一名，筆者疑為應是日治時期擔任月眉街委員的謝錦山之誤，參見參見總督府檔案，〈庄長委員：黃流明（外八名）（賞狀授與ノ件；竹北二堡水尾溝派出所事務官內申）〉，第 4360 冊，第 53 件。

⁹⁷王志宇，《台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臺北：文津，1997），頁 181。

⁹⁸鄭志明，〈臺灣民間鸞堂儒宗神教的宗教體系初探〉，《台北文獻》直：68（1984），頁 79-130。

⁹⁹參見范良貞，〈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頁 81-82。

¹⁰⁰「元秀應得長孫之業，由貴秀闢分內抽出與張家共買旱坑有一半之田租拾石，及山場埔租，抵施出獅岩洞香油谷貳石，歸元秀配出，將契接管。」參見《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冊號：1-086、1-088、1-091、1-093、1-106、5-150、6-054、6-148。

¹⁰¹曾乾秀與春秀分為樂善堂第一、二代堂主。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2-135。

¹⁰²春秀妻陳德妹法號普良，大正十四年受封齋戒；妾李雙妹法號日淨，昭和十五年受封齋戒。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三、慈善與文教事業

從古至今，地方公益事業之參與一直都是富豪紳商階級提升社會地位的手段之一，在過去這些慈善活動包括了興學、賑災、修橋鋪路、捐建義倉義冢等。同治六年，淡水署同知嚴金清諭派董事姜榮華、黃德福、彭三貴、范阿貴等捐穀五百五十石，又續捐穀八十五石，共計穀六百三十五石，於大隘南興莊設立義倉。全數收齊，時無公所可置倉廩，故分由各捐戶存儲；遞年糶舊換新，以備青黃不接。¹⁰³至光緒 16 年（1890）時，青黃不接，米谷騰貴，加以沿山開墾兵民前來購買米食者倍增，因此由金廣福姜紹祖等人請示開倉平糶。¹⁰⁴

金廣福隘墾係為設隘防番所置，未墾之前，附近民人已葬墳不少；自墾之後，藉墾混界，戕害甚多。雖經官府先後設立義冢，無奈生齒日多，義冢早已不敷使用。¹⁰⁵生死自古為人生大事，死後又重安葬，在傳統社會中鄉紳透過其經濟優勢捐贈冢地，實質上具有安定社會人心的功能。而與此相關的還有萬善祠修建，約於咸同年間，富興莊民開墾之時，於崗頂之處發掘到眾多無祀骨骸，鄰近村民在商討之後，由曾乾秀、蘇運貴、邱長興、邱財興等人出資興建萬善祠。¹⁰⁶

前述論及富興曾家信奉儒宗神教，且積極建立鸞堂，助印善書。鸞堂主事者原本即是以信奉儒家思想的仕紳文人為主，¹⁰⁷屬於知識份子階級；鸞堂自清末以來，便藉著宣講、鸞書著作和慈善救濟，推廣儒家教化之工作。¹⁰⁸因此，藉以推論富興曾氏應經常透過此一宗教網絡，進行社會教育及社會救助事業。此外，曾坤秀於光緒 19 年（1893）錄取了台南府生員的第三名，在這前一年已於富興成立秀峰書房，從事漢文教育的事業。¹⁰⁹可見曾家子弟本身具有學識之外，也從事教育工作。

至於慈善事業方面，由於清代方志鮮見記載，而從總督府受紳章時，紀錄各人行宜的檔案來看，如楊送輝捐贈公益慈善四回（見表 5-3-2），計金額三百零九圓；¹¹⁰曾春秀自明治 36 年（1903）以來，致力於地方公共事業。¹¹¹

¹⁰³參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庫「淡新檔案」，編號第 12606-57 案；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二倉廩（附社會）》，頁 65。

¹⁰⁴參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庫「淡新檔案」，編號第 12606-63 案。

¹⁰⁵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卷二倉廩（附社會）》，頁 208-210。

¹⁰⁶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頁 134-135。

¹⁰⁷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220。

¹⁰⁸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 176-178。

¹⁰⁹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¹¹⁰參見總督府檔案，〈紳章附與（鄭雅詩、彭錦儔、陳梅、李聯壁、徐慶火、吳明池、劉阿麟、沈賜記、張旺興、張鏡清、鄧瑞坤、楊送輝）〉，第 2376 冊，第 2 件。

¹¹¹參見總督府檔案，〈李濟臣外三十一名紳章付與／件（新竹州）〉，第 7011 冊，第 10 件。

表 5-3-2 楊送輝慈善義舉捐助表

時間	慈善義舉	金額
明治 41	捐贈北埔支廳建築費	145 円
	富興警察官吏派出所	142 円
明治 42	富興莊架橋費	12 円
明治 44	義捐廳下難民風水	10 円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總督府公文類纂〉。

綜合上述，地方公益事業仰賴鄉紳等地方領導階層與富豪人士甚多，而本區位於金廣福墾區內，舉凡大小事務，皆由北埔姜家出首為多。然因方志上多記載梗概，許多峨眉地方鄉紳義舉未見其中，僅羅列可資證明之史料記述。從古至今，社會運作依然仰靠地方有力人士之善行義舉，以協助地方建設與社會救濟事業，從富興曾家一族致力於儒教推廣的情形，立基於儒教宣揚教化的宗旨而言，且設置有救助意涵之名的仁濟院，¹¹²顯見曾氏於社會慈善事業方面也是不遺餘力的。

小結

本章擇要介紹了富興曾家、赤柯坪黃家與富興楊家於清代崛起的歷程。可以見得，這些於清末日治初期方志中著跡甚少的家族，實際深受本區開發較臺灣地區地區晚近，且因後期戰亂與政權移轉，使得子孫無以透過取得舊社會晉升手段的功名頭銜，進一步擴張家族勢力。然而，在這樣特殊的背景之下，使得這些地方家族賴以延續的命脈，即是家族事業的維繫。根基於土地開墾的延伸，清代峨眉的地方家族更加活躍於農產品買賣事業，經營糖油米穀，採礦熬腦的經濟活動，使得生產投資更加活絡。

《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記載的每筆土地買賣，其實仍然顯示過去將土地視為極大的財富象徵。由土地只買不賣的情況而言，能夠削弱這些地方家族的力量，最主要的還是「分家」。因此，可以看到兄弟手足聯合經營的情形，如曾協春與黃和順；曾協春進行分家已是曾雲麒過世之後，黃和順父祖時代已蔚為富戶，但至明治年間兄弟五人仍合購土地，顯示「手足提攜」似乎是本區地方家族得以綿延興旺之因。而此三大家族皆於日治時期授與紳章，在時代背景的轉換之下，這些家族原本被認為不符合縉紳標準，卻皆因時制宜得受紳章，使得這些不具有功名或軍功的下層鄉紳，得以成為新興的紳商富豪。¹¹³

¹¹²曾春秀任富興隆聖宮樂善堂堂主時於堂內創設仁濟院。參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

¹¹³參見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年-1935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28。《臺灣列紳傳》凡例：「我朝紳章之制，惟是所以優恤遺賢，撫慰逸民，兼勸獎德化，維持風教也。凡士大夫居鄉而曾經官職科第者，並文學德性，名族富豪，孰咸享斯特典。」（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凡例〉。）

再者，依據《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的資料，說明清代峨眉地區的拓墾組織與祭祀組織的組成，藉以瞭解隘墾地區的居民透過組成團體的方式，來集合資本，開闢土地，建立家園。但組織的成分經常是複雜的，組織功能也具有多方取向；個人、家族、商號、合股等，都可使用為承墾土地時的名號。賴玉玲研究褒忠亭 15 個祭典區時，指出粵籍農墾資金集成的特性，反映出北部地區以家族一人為代表，家族共同合股經營的型態，其形式常為同宗支或同房成員渡台後，歷經二次遷移，於地方形成小規模的墾殖情況。¹¹⁴這樣的特徵與本章第一節所描述的三大地方家族相符，只不過在規模上遠小於構成祭典區代表的各家族，也因形塑的時間較短。藉由墾號四合成的拓墾經歷，顯示出墾闢荒地的需要投注大量資金，相對之下，農墾家族在資本與人力方面取得了絕對的優勢。

其次，《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普遍出現「嘗會」的名稱，為客家地區的祭祀組織，其因祭祀對象與組成性質的不同，主要分為會份嘗（合約字性質）及血食嘗（鬮分字性質）。前者如吳宣祖嘗派下則包含了非血緣關係的同姓會員，因此以入粵唐山祖吳宣為代表；後者主要是家族或是宗族透過血緣繼承關係，聯合祭祀共同的祖先。透過明治時期的契約記載，觀察到傳統客家地區的祭祀組織，為因應殖民政府現代化法律系統所作的變革，一則是消滅，一則是訂約立嘗。然而，許多家族也採取著隱性措施，畢竟敬宗祭祖為之事，關係家族香火血脈的延續，是無可避免的；於是，受到此種社會禮俗的規範，即便未設置正式的公嘗，派下各系成員訂有輪流掃墓祭祀的規定。

清代峨眉地區或因開發較遲，尚未發展出較具規模的鬮份字組織；但因此類型祭祀嘗會根基於血緣關係，香火綿延的承祀信念，使得血食嘗普遍存在於本區，並且較為容易維持。而會份嘗組織具有合股性質，通常含有濃厚的經濟投資取向；然因會員間是以同姓的身份加入，此羈絆遠較血緣薄弱，加之若無以面對總督府的新政策，就只有面臨解散一途。

在本章最後一節則嘗試從地方領導、倡建廟宇和慈善及文教事業三個方面，來討論大隘峨眉地區的地方鄉紳，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過程。在街莊逐漸成形的歷程中，於期間領導村民進行拓墾以及防禦村落安全等代表，在聚落擴張之後，自然成為街莊的領導階層。反之，鄉紳透過村庄公共事務之參與，建立其社會地位與影響力，進一步延續了家族的生存命脈。清代臺灣的鄉治組織，是以總理等地方頭人為中心建構出的人際網絡，其所維繫之自治團體，彼此於社會公務上應援、提攜，是維持地方社會運作的主要力量。

寺廟在過去不僅是宗教信仰的中心，公廟更兼具行政、教育、防衛等功能，地方仕紳倡建廟宇的舉動，不但是建立村庄的精神支柱，透過上述的功能性，進一步達到影響社會的目的。由富興曾家為主導地位的隆聖宮發展過程，顯示出曾氏一族對於儒宗神教信仰，基於宣揚儒家教化的立場下，透過廟宇教育鄉民階級；並經由扶鸞活動提供人神溝通的管道，達到宗教解決人生疑難和撫慰人心的目的。

¹¹⁴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頁 89。

慈善與社會救濟是鄉紳富豪回饋社會最直接的機制，中國傳統社會推崇的「忠孝仁愛」之道德禮教，實現於社會大眾的便是「人飢己飢、推己及人」的仁愛精神。於賑災等急難救濟上，一方面是協助地方官府的社會福利工作，一方面也是累積「象徵資本」¹¹⁵的機會。



¹¹⁵西方學者Pierre Bourdieu提出「象徵資本」的概念，認為其要素可以回歸為三種基本的資源：文化資本（學術知識、學歷、學校類型）、經濟資本（金錢、財產和生產資源的控制）社會資本（職業聲望、社會地位、人際關係網路及群體的團結）。參見Pierre Bourieu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第六章、結論

經由上述各章的說明，本文首先從地理環境的條件作為切入點，藉由氣候與地形等狀態，理解到先民跟隨金廣福墾號移入峨眉地區拓墾之時，必須適應的自然生態環境。四周環山的地形，使得以農墾為生居民選擇了峨眉溪及其支流沿岸一帶的河谷地，作為落腳之處；而地勢更是引導移民拓墾路線的主因之一，地勢較低的峨眉溪河谷貫穿峨眉北部，造成兩個缺口，東邊吸引來自金廣福首善之地「北埔」的移民，西邊則有自苗栗頭份移入的墾民。來自於後者的移民，在後續的發展上仍與現今苗栗的竹南、頭份、三灣等鄉鎮，有密切的互動關係；更加顯示了，竹苗的分界切不斷社會與文化的交流。

進一步利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及《金廣福墾號簿》的統計資料，來推論拓墾的歷程，得知於道光年間時，峨眉溪河谷沿岸的聚落如中興莊、月眉莊、富興莊等，為拓墾初期主要的移入區域。而於開墾後期的光緒年間所出現的另一拓墾高峰，是源自於南部及東南部的十二寮與藤坪一帶，因為樟腦事業所吸引的開墾人潮。

就本區聚落的發展而言，土地與樟腦等經濟資源是吸引移民進入的拉力，隨後人口的成長促使了聚落飽和，則形成了一種推力的作用。這兩種作用力，前者是自然的因素，後者則是人為影響，此點也顯示了人和自然是在形成聚落的過程中，是不斷地交互影響著。這也是何以在談論區域的發展史時，首先必須瞭解該地的自然環境條件。再者，因聚落人口擴張產生的商品需求，引發了對於交通運輸的建設及改善，以求能夠更加便捷取得所需的物資。於是，人口成長、商品需求提升、交通便利三點，便促使了月眉街成為大隘地區僅次於北埔的街市。時至今日，這些連結主要聚落的交通路線，依然是峨眉對外聯絡的要道。

在隘墾區域內，居民最主要的生活即是圍繞在「土地拓墾」與「設隘防番」兩項事務上。在「墾戶制」的型態之下，由官方授意的金廣福墾號是領導本區拓墾與防番事務運作的首腦與監督，居民則是向墾戶首金廣福或是其下的墾戶承墾土地，墾戶與佃戶之間的關係，形成了一田多主的情況。至於隘防業務的執行，或由金廣福自行辦理，或是出抱隘務，無論何者，隘首都必須向墾戶首負責。此外，水源是影響土地開發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峨眉地區屬於丘陵地形，使得水利工程的发展相形重要。清代本區的水圳開鑿主要是仰賴地方家族的力量，但較具規模的水圳僅有月眉圳與中興庄圳，兩者皆是位於峨眉地區較早開發的峨眉溪流流域，地形為較平坦的河谷地帶。受限於此，因而使得水田比率為大隘三鄉中最低的。在稅賦方面，本區居民所須繳納的隘糧大租較同時期臺灣的其他地區高，一方面也許透露晚期拓墾已較草創時期具備更多的經驗與資本，因而足以支付更高的稅額；另一方面可能也顯示隘務所需的開支提高，因而需要更多的稅糧。就金廣福大隘初期的運作尚須官方支持而言，顯示後者的可能性更大。

宗教生活方面，清代大隘地區的居民信仰仍以原鄉保護神為主，香火多由大

陸攜帶渡海而來。在隘墾區居民必須面臨原住民出草、瘟疫等諸多的生活考驗，使得宗教信仰成為移民最大的精神依託，此點展現在廟宇的建立多帶有神蹟靈驗的傳說。然而戰亂或疾病帶來的死亡仍深深影響本地居民，因此民間習俗的中元普渡活動，成為峨眉地區一年之中最重要的祭典之一。由金廣福北埔姜家所主導，峨眉地區自清代即加入北埔慈天宮與新埔義民廟的中元祭典。在神明信仰上，從原鄉神崇祀到普遍祭拜觀音、媽祖與關帝，顯示了在聚落發展過程中，居民對於宗教需求的提升，需要更高神格、更具力量的神明庇佑安全。

透過地理環境、自然資源、人口、聚落、拓墾、經濟與宗教層面的說明之後，本文進一步以鬮書及族譜來解析清代峨眉地區的家庭結構。由個案數量統計的方式所分析推測出的家庭人口數，顯示清代峨眉地區的家庭在未分家之前是屬於二、三代同堂的「聯合家庭」型態，人口數約是每戶 7~10 人左右；分家之後，形成了數個「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人口數約是每戶 5~7 人。此數據與總督府在昭和 10 年末（1935）關刀山大地震前所做的人口統計，每戶約 7.09 人的數字相近，巧好是中間值；此數值也高於明治年間所作的統計，顯示社會穩定發展之下，死亡與遷徙率降低，因而造成人口的自然增加。

此外，鬮書和族譜資料的運用相互配合，瞭解到本區幾個大家族分家與繼承的情況。分家多發生於光緒之後，多為兩代成員參與，第一次分家發生之後，即出現代代分家的情形。「家」的概念在於「同居共財」，未分家之前，所有家庭成員的勞動所得皆屬於全家，因此在移墾初期必須凝聚家族力量，以壯大擴展家族。因此，分家皆發生於人口繁衍與財富累積之後，有時即便是分了家，各房手足之間仍會藉由「家族公號」的組織名義，進行置產投資，一方面得以維繫親屬血緣關係，一方面則是預防代代分家造成嚴重的析產。富興曾家、赤柯坪黃家、富興楊家等地方家族，至今仍有後代於新竹峨眉鄉擔任行政要職或民意代表，其勢力自清代以後，歷久不衰之因在於「家族團結」和「子孫興旺」，故而可以撐過一個世紀多的兩次政權變化之局勢，而在峨眉屹立不搖。

除了在家系方面得以綿延之外，無論是兄弟眾多的富興曾家亦或是單傳多代的赤柯坪黃家與富興楊家，觀察其對於家族的經營策略，可以發現以下幾點：第一，勇於冒險，極具開拓精神；第二，父子手足宗親合作，傳承延續性強；第三，雖不以追求功名為要，但重視子弟教育。位於漢番交界的隘墾區生活，經濟利益經常伴隨著高風險存在，若非具有膽識以及團隊合作，實難建立一席之地。正因為兼具這些特點，地方家族的勢力得以延續。

地方家族透過村庄公共事務的參與，建立其社會地位與影響力，本文從地方領導、倡建廟宇和慈善及文教事業三個方面的討論發現：第一，透過鄉莊自治團體所形成的領導人際網絡，連結各主要地方家族勢力，成為維持地方社會運作的主要力量。第二，主導地方公廟的興建與運作，藉由宗教活動宣揚善良風俗，教化人民，形成安定社會與撫慰人心的力量。第三，藉由社會救助與慈善事業的參與，濟弱扶貧，實踐「人飢己飢、推己及人」的仁愛精神，提升了家族形象與社會地位，轉化為具「儒家」思想的士紳階級。

參考文獻

史料

- 丁紹儀，《東瀛識略》，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6。
- 土屋重雄編，《臺灣事情一斑》，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古文書藏，《金廣福古文書》，編號：
T0035D0035、T0089D0089、T0109D0109。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編號：MF789 4230 r.255、r.256。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黃氏族譜》，編號：MF789 r.23。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楊氏族譜》，編號：MF789 r.63、r.64、r.68、
r.79、r.84。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溫氏族譜》，編號：MF789 r.12。
-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1990。
- 王世慶編，《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影
本，1978。
- 王禮主修、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武陵出版社，1987。
-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新竹縣市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分館，1998。
- 沈茂蔭，《苗栗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臺北：武陵，1990-1991。
- 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4。
- 林百川、林學源，《樹杞林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 邱秀堂，《台灣北部碑文集成》，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
- 南方土俗學會編，《南方土俗》，據南方土俗學會 1931-1944 年本影印。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島袋完義著，宋建和譯，《北埔鄉土誌》，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6。
- 張炎憲編，《竹塹古文書》，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
-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三）》，臺北：臺灣大學，1995。
-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四）》，臺北：臺灣大學，1995。

-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十三)》，臺北：臺灣大學，2005。
-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十四)》，臺北：臺灣大學，2005。
-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一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五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六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199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輿地彙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臺灣總督府編印，《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捷幼出版社，1993。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蔡振豐，《苑裏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 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臺北：臺灣銀行，1962。
- 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71。
- 總督府檔案，〈元新竹縣管下鄭如蘭外三十三名紳章附與〉，第 370 冊，第 19 件
- 總督府檔案，〈庄長委員：黃流明(外八名)(賞狀授與ノ件；竹北二堡水尾溝派出所事務官內申)〉，第 4360 冊，第 53 件。
- 總督府檔案，〈李濟臣外三十一名紳章付與ノ件(新竹州)〉，第 7011 冊，第 10 件。
- 總督府檔案，〈紳章附與(鄭雅詩、彭錦儔、陳梅、李聯璧、徐慶火、吳明池、劉阿麟、沈賜記、張旺興、張鏡清、鄧瑞坤、楊送輝)〉，第 2376 冊，第 2 件。
- 總督府檔案，〈紳章附與ノ件〉，第 1241 冊，第 84 件。
- 總督府檔案，〈紳章附與ノ件〉，第 1241 冊，第 84 件；〈竹北一堡第十四第十五

- 區見甲數報告》，第 4239 冊，第 31 件。
總督府檔案，〈街庄社及土名查定表（竹北一堡第七、八、九區）〉，第 4240 冊，第 27 件。
總督府檔案，〈礦業權讓渡許可（曾春秀）〉，第 3732 冊，第 30 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灣：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

專書

- Pierre Bour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一七〇二～一九八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清初閩南土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台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1983。
- 日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王志宇，《台灣的恩主公信仰：儒宗神教與飛鸞勸化》，臺北：文津，1997。
- 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台北：南天書局，1996。
- 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王振忠著，《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新發現的 16-20 世紀民間檔案文書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2。
- 王晴佳，《臺灣史學 50 年（1950-2000）》，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 何明星，《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7。
-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
- 吳育臻，《大隘地區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0。
- 吳密察等，《臺灣史料集成提要》，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0。
- 吳學明，《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文化立中心，1998。
-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1998 年。
- 李明賢，《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9。
- 李劍雄，《吾祖吾宗·吳》，中國：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
- 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 年的華北農村》，中國：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 沙其敏、錢正民，《中國族譜地方志研究》，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3。
- 卓克華，〈潘宮籌墓暨清代士林潘家之發展〉，《臺北市市定古蹟潘宮籌墓調查研

- 究與修護計劃》，台北：臺北市政府，2003。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2000。
- 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第七冊台灣史，台北：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 林柏燕主編，《新埔鎮誌》，新竹：新竹縣新埔鎮公所，1997。
-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2006。
- 邱瑞杰，《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安全與防禦》，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1999。
- 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竹縣文化局，2001年。
- 施雅軒，《客家經濟區域的歷史建構——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之技術報告，2004。
- 施雅軒，《區域、空間、社會脈絡——一個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高雄：麗文文化，2007。
-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 洪麗完，《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藏古文書專輯》，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洪麗完，《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
- 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之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
- 范明煥，《時間裡的空間格局文化的代言人——新竹縣溪北五鄉鎮市舊地名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成果論文，2004。
- 范明煥，《歷史、地理與族群竹東地區舊地名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成果論文，2003。
- 峨眉鄉公所編，《峨眉鄉簡史》，新竹：峨眉鄉公所，2001。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
- 國學文獻館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6年。
- 張永堂編，《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6。
- 張永堂總纂、施添福等編纂、張德南編著，《續修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5。
-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

- 張炎憲、陳美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3年。
- 張研、毛立平，《19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3。
- 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傳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1995。
- 張德南，《鄭吉利號古契約文書研究》，新竹：新竹市政府文化局，2007。
- 梁宇元，《清末北埔客家聚落之構成》，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 莊英章，《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2004年。
-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 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 陳孔立，《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
-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湖南：岳麓書社，2004。
-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出版，1990。
-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1987。
-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2001。
- 陳紹馨，《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陳紹馨，《臺灣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79。
- 陳德軍，《百家姓書庫·吳》，中國：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 馮爾康，《中國古代宗族與祠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 馮爾康，《清代史料學》，瀋陽：瀋陽出版社，2004。
- 馮爾康等著，《中國宗族社會》，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 黃秀政，《台灣史研究》，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5。
- 黃秀政，《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台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台北：國史館，1995。
- 新竹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書局，1983。
-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楊緒賢，《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79。
- 楊鏡汀，《北埔事件史蹟文獻探考》，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溫振華，《台中縣蔗廊研究》，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 劉澤民，《臺灣古文書常見字詞表》，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07。
- 劉澤民，《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 鄭華生、鄭炯輝，《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 賴玉玲，《褒忠亭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莊為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5。
- 賴澤涵主編，《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
- 錢杭，《中國宗族制度新探》，香港：中華書局，1994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1979。
-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專書論文

- 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研究〉，《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年，頁 441-467。
- 王世慶，〈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2004，頁 319-332。
- 王世慶，〈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2004，頁 367-379。
- 王世慶，〈臺灣地區古文書之調查研究〉，《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2004，頁 333-349。
- 王世慶，〈臺灣地區族譜與古文書之蒐集與應用〉，《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2004，頁 351-365。
- 王世慶、史威廉合著，〈臺灣民間和田野所存清代史料及其價值〉，《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稻鄉，2004，頁 197-224。
- 田井輝雄（戴炎輝），〈臺灣の家庭制度と祖先祭祀團體〉，《臺灣文化論叢》第二輯，台北：南天書局，1995，頁 181-265。
- 臼井佐知子，〈論徽州的家產分割〉，載周天游編《地域社會與傳統中國》，中國：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 48-56。
- 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評介〉，《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出版，2007），頁 262-263。
- 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戰後以來台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7-378。
- 李朝凱、吳升元、吳憶雯合撰，〈戰後以來臺灣古文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出版社，2007，頁 237-276。

- 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280-326。
- 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人類學與台灣》，板橋：稻香出版社，1989，頁 79-87。
- 施雅軒，〈清代北臺灣山地發展與族群關係－以「隘」為例〉，收錄於菅沼雲龍、唐曉峰主編，《中國歷史文化研究》，香港：新華彩印出版社，2001 頁 121-146。
- 唐羽，〈契券在臺灣史研究上之運用與修譜時之史料價值——以白契為例〉，《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頁 55-65。
- 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頁 199-217。
- 張傳璽，〈導言－論中國歷代契約資料的蘊藏及其史料價值〉，《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7-33。
- 莊英章，〈族譜與漢人宗族研究：以竹北林家為例〉，《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會議記錄》，台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83，頁 185-210。
- 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論文集 民俗與文化組》，臺北：中央研究院，223-240。
- 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 297-333；其後改寫收入於莊英章，〈關草萊為樂土：新竹林姓宗族的拓墾與發展〉，《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充晨文化，2004，頁 47-71。
- 莊英章、陳運棟，〈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頁 1-43。
- 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頁 333-370。
- 許雪姬，〈臺灣古文書發掘價值與運用〉，《臺中縣古文書研習參考資料》，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6，無頁碼。
- 許雪姬，〈臺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臺灣史與臺灣史料（二）》，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 211-240。
- 陳哲三，〈草屯地區清代的拓墾與漢番互動〉，《台灣歷史與文化（二）》，臺北：稻鄉，頁 11-60。
- 愛番，〈金廣福大隘〉，《臺灣慣習記事》，5：7，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 30-32。

- 楊護源，〈台灣古文書契的量化利用－以清代台中地區的單位田價波動為例〉，《台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逢甲大學，2007，頁137-165。
- 溫振華，〈清代臺灣土地開發研究回顧〉，收於臺灣歷史學會編輯委員會《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 溫振華，〈清朝台灣北部的拓墾與族群關係〉，《台灣歷史與文化（二）》，臺北：稻鄉，頁61-87。
- 詹素娟，〈從中文文獻資料談平埔族研究〉，《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頁243-284。
- 詹素娟，〈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探討〉，《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86，頁195-223。
- 蔡淵黎，〈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6號——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頁45-67。
-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台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87，頁545-546。
- 賴玉玲，〈清代咸菜甕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客家人的拓墾〉，《客家學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2，頁101-122。
- 戴炎輝，〈清代新竹城郊金山面地方之墾隘〉收於《薩孟武先生六秩晉——華誕紀念社會科學論文集》，臺北：社會科學論文集編輯委員會，1957，其後收於《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頁805-833。
- 羅烈師，〈客家族群與客家社會：台灣竹塹地區客家社會之形成〉，刊於徐正光編，《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1，頁115-152。

期刊論文

- 王世慶、史威廉合著，〈臺灣民間和田野所存清代史料及其價值〉，《臺北文獻直字》，55/56（1981.06），頁123-152。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06），頁58-64。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09），頁48-52。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三）〉，《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1（1991.12），頁92-97。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四）〉，《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1992.03），頁72-79。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五）〉，《臺灣史田野研究通

- 訊》，23（1992.06），頁 71-77。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六）〉，《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4（1992.09），頁 137-142。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1992.12），頁 98-106。
- 王世慶、張炎憲、李季樺，〈竹塹地區拓墾文書解題（八）〉，《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6（1993.03），頁 99-105。
- 王崧興，〈台灣漢人社會研究的反思〉，《台大考古人類學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47（1991），頁 1-11。
- 王崧興，〈論漢人社會的家戶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9（1985），頁 123-129。
- 田金昌，〈北臺灣客家人的三官大帝信仰初探〉，《新竹文獻》，18（2005.04），頁 92-106。
- 何明星，〈新埔陳朝綱家族〉，《新竹文獻》，28（2007.03），頁 80-102。
- 吳學明，〈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新竹北埔為例〉，《台北文獻》，直字第 107 期（1994.03），頁 23-67。
- 吳學明，〈北部臺灣的隘墾組織——以金廣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 70（1984.12），頁 161-230。
- 吳學明，〈金廣福的組成及其資金〉，《史聯》，4（1984.1），頁 21-52。
- 吳學明，〈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臺灣史研究》，2：2（1995.12），頁 5-52。
- 吳燕和，〈中國宗族之發展與其儀式興衰的條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9（1985），頁 131-142。
- 李文良，〈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2006.12），頁 87-122。
-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2（2004.12），頁 223-242。
- 李世偉，〈日治時期台灣的宣講勸善〉，《台北文獻》，直字 119（1997.3），頁 111-135。
- 李世偉，〈清末日據時期臺灣的士紳與鸞堂〉，《臺灣風物》，46：4（1996.12），頁 111-144。
- 李世偉，〈日據時期鸞堂的儒家教化〉，《臺北文獻》，124（1998.6），頁 59-79。
- 林玉茹，〈1945 年以來臺灣學者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課題與研究趨勢的討論（1945~2000）〉，《臺灣史料研究》，21（2003.09），頁 2-33。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1（1999.11），頁 47-89。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 林玉茹，〈清代臺南縣平埔族的特色與問題——以新編古文書集為中心的討論〉，《臺灣史料研究》，25（2005.7），頁 185-206。
- 林玉茹，〈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東臺灣研究》，7（2002.12），頁 103-133。
- 林柏燕，〈文獻史料與耆老訪談之運用——以北埔事件為例〉，《新竹文獻》，25（1006.06），頁 113-116。
- 林美容，〈台灣區域性宗教組織的社會文化基礎〉，《東方宗教研究》，1991（2），頁 343+345-364。
- 邱正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史料特色與利用〉，《臺灣史料研究》，20（2003.3），頁 94-118。
- 邱顯明，〈富興茶廠一甲子歲月〉，《新竹文獻》，27（2007.01），頁 72-83。
- 施添福，〈清代台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990），頁 67-92。
-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990），頁 1-68。
-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39：4（1989.12），頁 33-69。
-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1）——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2004.12），頁 143-209。
- 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990.12），頁 1-61。
- 施添福，〈歷史地理學與臺灣史的研究〉，《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4（1990），頁 3-9。
- 范良貞、田金昌，〈獅頭山地區煤礦的發展與變遷〉，《新竹文獻》，30（2007.11），頁 6-25。
- 范明煥，〈新竹地區茶葉百年回顧史〉，《新竹文獻》，27（2007.01），頁 39-61。
- 康豹，〈日治時期新莊地方菁英與地藏庵的發展〉，《北縣文化》，64（2000），頁 83-100。
- 張研，〈清代家庭結構與基本功能〉，《清史研究》，3（1996），頁 42-52。
- 張研，〈對清代分家文書書寫程式的考察與分析〉，《清史研究》，4（2002.11），頁 8-19。
- 張勝彥，〈清代台灣漢人土地所有型態之研究〉，《台灣文獻》，34：2（1983.06），頁 15-42。
-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區開闢史（下）〉，《臺灣文獻》，32：1（1981），頁 136-157。
-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980），

頁 154-176。

莊英章，〈台灣單系繼嗣群之檢討〉，《思與言》，11：1（1973），頁 28-33。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1978.06），頁 49-58。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頁 113-140。

莊英章、謝穎慧，〈出生序、社經地位、婚姻與生育：日治時期竹山、峨眉，和竹北等四個閩客社區的例子〉，《人口學刊》，31（2005.12），頁 41-68。

莊興惠，〈從三山國王、義民爺到文昌帝君——看清治時代芎林客家族群信仰特質與歷史文化的變遷〉，《新竹文獻》，23（2005.11），頁 31-52。

郭芝亭，〈記金廣福大隘〉，《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04），頁 1-5；後由成文書局集結出版成冊，《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書局，1983，頁 159-163。

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地方菁英與「公共空間」〉，《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8（2001），頁 203-242。

陳志豪，〈臺灣隘墾史研究的回顧——以竹塹地區的研究成果為例〉，《臺灣史料研究》，30（2007.12），頁 70-85。

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開墾組織與土地制度形成〉，《食貨》，9：10（1980.1），頁 380-398。

陳金田，〈臺灣的分家習俗〉，《臺灣風物》，37：4，1987.12，頁 87-91。

陳哲三，〈台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台灣文獻》，49：4（1998.12），頁 33-68。

陳哲三，〈古文書在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竹腳寮」、「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000.12），頁 135-151。

陳哲三，〈古文書對草屯地區歷史研究之貢獻〉，《逢甲人文社會學報》，5（2002.11），頁 107-126，。

陳哲三，〈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7（2003.11），頁 89-116。

陳哲三，〈從鬮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2004），頁 61-89。

陳哲三，〈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2006.6），頁 217-237。

陳哲三，〈清季清丈與日初土地調查對臺灣民間契字演變之影響——以草屯地區為例〉，《臺灣文獻》，51:2，2000.6，頁 135-162。

陳國揚，〈清代竹塹開發與信仰、文教之開展〉，《中興史學》，1（2004.12），頁 87-151。

陳菊仙，〈枋寮義民廟的沿革〉，《新竹文獻會通訊》，9（1953），頁 3；後由成文

- 書局集結出版成冊，《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書局，1983，頁 88-90。
- 陳運棟，〈桃、竹、苗地區早期族群關係與開發初探〉，《苗栗文獻》，8（1993.06），頁 90-121。
- 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1972），頁 85-104。
- 陳慶芳，〈臺灣地政史料系列報導（4）－從「鬮書」看臺灣早期的析產制度與倫理觀念〉，《臺灣地政》，150（1998.8），頁 50-54。
- 黃秀政，〈論台灣史料的收藏與整理〉，《高雄文獻》，第 3、4 期合刊（1980.3），頁 21-34。
- 黃秀政，〈談台灣史料的類別與利用〉，《台灣文獻》，44：4（1989.12），頁 1-5。
- 黃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興大文史學報》，28（1998.6），頁 67-116。
- 黃秀政，〈林氏宗族與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以台中林氏宗廟相關衍派為中心〉，《興大歷史學報》，12（2001.10），頁 99-132。
- 黃卓權，〈家族史的研究資料與應用〉，《新竹文獻》，21（2005.08），頁 30-50。
- 黃卓權，〈鄉土史的田野思考與倫理〉，《新竹文獻》，30（2007.11），頁 113-129。
- 黃卓權，〈隘防線上的衝突－談桃、竹、苗地區的漢、番互動與糾葛〉，《新竹文獻》14（2003.11），頁 65-81。
- 黃堯衡口述、古秀如記錄整理，〈赤柯坪黃屋簡史與十二寮大夥房〉，《新竹文獻》，12（2002.12），頁 50-55。
-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6），頁 5-50。
- 黃富三，〈清代台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上著的影響（上）〉，《食貨月刊》11：1（1981.04），頁 19-36。
- 黃富三，〈清代台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上著的影響（下）〉，《食貨月刊》，11：2（1981.05），頁 26-46。
- 黃富三，〈試論臺灣兩大家族之性格與族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臺灣風物》，45 4（1999），頁 151-171。
- 新竹文獻委員會編，〈北埔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04），頁 10-19；後由成文書局集結出版成冊，《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書局，1983，頁 168-177。
- 新竹文獻委員會編，〈峨眉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04），頁 20-28；後由成文書局集結出版成冊，《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書局，1983，頁 178-186。
- 新竹文獻委員會編，〈寶山鄉文獻採訪錄〉，《新竹文獻會通訊》，14（1954.05），頁 1-9；後由成文書局集結出版成冊，《新竹文獻會通訊》，台北：成文書局，1983，頁 187-195。

- 楊惠仙，〈戰後臺灣古文書專書 超級比一比〉，《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創刊號（2007.11），頁 16-19。
- 楊雲萍，〈有關臺北市的二、三古文書〉，《臺北文物》5：1（1956.4），頁 16-27。
- 楊鏡汀，〈北賽夏族與客家族的互動——以金廣福大隘為例〉，《新竹文獻》，12（2002.12），頁 64-74。
- 楊鏡汀，〈新竹縣地名辭書初稿評述〉，《新竹文獻》，15（2004.05），頁 6-13。
- 溫振華，〈從地名「廊仔」談臺灣世界的榨蔗技術〉，《新竹文獻雜誌》，11（1999），頁 6-13。
- 溫振華，〈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台灣師大歷史學報》，9（1981.5），頁 111-139。
- 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55：3（2005.09），頁 15-41。
- 詹素娟，〈新竹地區發展史討論會〉，《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1991.06），頁 40-41。
- 廖忠俊，〈新竹縣十三鄉鎮市行政區舊地名圖說〉，《新竹文獻》，29（2007.09），頁 108-116。
- 劉玉湖，〈臺灣古文書學會記事〉，《臺灣古文書學會會訊》，創刊號（2007.11），頁 31-33。
- 劉志偉，〈祖先譜系的重構及其意義——珠江三角洲一個宗族的個案分析〉，《中國社會經濟研究史》，4（1992），頁 18-30。
- 蔡米虹，〈臺灣古文書蒐集與整理價值初探〉，《臺灣史料研究》，30（2007.12），頁 136-174。
- 蔡淵黎，〈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2（1983.01），頁 25-32。
- 蔡淵黎，〈清代台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雜誌》，3（1983.06），頁 34-64。
- 蔡淵黎，〈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1985.06），頁 275-302。
- 蔡淵黎，〈清代台灣移墾社會的商業〉，《史聯雜誌》，7（1985.12），頁 55-65。
- 蔡淵黎，〈地方望族與清代台灣的開發〉，《歷史月刊》，15（1989.04），頁 131-134。
- 鄭志明，〈臺灣民間鸞堂儒宗神教的宗教體系初探〉，《台北文獻》，直字 68（1984），頁 79-130。
- 鄭喜夫，〈清代臺灣「屯番」考〉，《臺灣文獻》，27：2（1976.3），頁 35-54。
- 戴炎輝，〈清代臺灣 屯制、養贍地及屯田〉，《社會科學論叢》，第四輯（1953），頁 1-42。
- 鍾佩娥撰文、莊正原攝影，〈純客純農峨眉鄉〉，《大地地理雜誌》，139（1999.10），頁 62-75。

羅慶士，〈淺談新竹地區（桃、竹、苗）之紅茶發展過程——兼論客家族群與臺灣茶業之互動〉，《新竹文獻》，27（2007.01），頁 28-38。

會議論文

林文凱，〈國家、隘墾與族群：清代淡新地區隘墾活動的歷史分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

林欣宜，〈清代早期竹塹地區的土地拓墾與地方行政制度的建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明新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語文、婦女、拓墾與社區發展」，2002年10月30日。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域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學術研討會，2005年5月16日。

莊吉發，〈篳路藍縷：從檔案資料看清代台灣粵籍客民的拓墾過程與社區發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明新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語文、婦女、拓墾與社區發展」，2002年10月30日。

許雪姬，〈清代臺灣地方公文書的整理與運用〉，「清代檔案整理與館際合作——第三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11.02-03，頁 129-148。

許雪姬，〈臺灣家族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霧峰林家的研究為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灣史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討會」，1998年6月1日，頁 5-6。

連瑞枝、莊英章，〈拓墾、番政與社會：一個北臺灣山區社會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20-21日。

陳哲三，〈接力一甲子——南投縣志纂修始末〉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5月31日-6月1日。

黃卓權，〈清代北台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第六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大地理系，2002年，頁 24-42。

羅烈師，〈清代竹塹地區族群界域的形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年12月20-21日。

博碩士論文

-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何明星，〈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吳育臻，〈新竹縣大隘三鄉聚落與生活方式的變遷〉，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東南山區的發展 1834-18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6。
-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
- 李宗信，〈小琉球的社會與經濟變遷（1622-194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李明賢，〈咸菜甕：一個沿山鄉街的空間演變〉，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 林欣怡，〈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以南投平林溪流域為例〉，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邱瑞杰，〈由安全與防禦的觀點探討清末關西地區散村的空間形態〉，台北：淡江大學建築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施雅軒，〈竹苗區域的變遷歷程—新區域地理的歷史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范良貞，〈獅山勸化堂與南庄的地方社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范明煥，〈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 范瑞珍，〈清代台灣竹塹地區客家人拓墾研究：以族群關係與產業發展兩層面為中心所做的探討〉，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梁宇元，〈清末北埔聚落構成之研究：一個客家居住型態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1988。
- 郭慈欣，〈清代苗栗地區的開發與漢人社會的建立〉，南投：暨南大學歷史學研究

- 所碩士論文，2002。
- 陳志豪，〈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國揚，〈清代竹塹漢人社會之發展〉，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曾春鎂，〈新埔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黃清漢，〈新埔義民廟祭祀圈結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78。
- 詹詩園，〈蘆洲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1684－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趙文榮，〈清代臺南地區的開發與社會變遷（1683~1895）〉，臺南：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劉慧蘭，〈十九世紀以前湖內鄉社會經濟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蔡淵黎，〈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薛建蓉，〈清代臺灣本土士紳的角色扮演與在地意識研究：以竹塹文人鄭用錫與林占梅為探討對象〉，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鍾文娟，〈清代苑裡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1683~18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羅娟芝，〈清代屏東內埔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變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羅烈師，〈新竹大湖口的社會經濟結構：一個客家農村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
- 蘇仁榮，〈日據時期新埔街座的形成與發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網路資料

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網頁：

<http://140.115.170.9/HakkaC/ResearchOldAll.htm>

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資料庫：

<http://thcts.ascc.net/>

中央研究院宗教調查資料庫：

<http://140.109.128.168:8080/religionapp/start.htm>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http://140.109.185.220/index.ph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網頁：

<http://www.sinica.edu.tw/~twnhistg/T6.htm>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拓片與古文書數位典藏計畫」：

<http://rub.ihp.sinica.edu.tw/>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http://www.trimt-nsa.gov.tw/>

自由電子報新聞〈停辦 20 年 關帝聖誕九獻禮再現〉：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aug/6/today-north1.htm>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22029&ctNode=405&mp=256>

近代中國史研究資訊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modern-china/article?mid=2047&prev=2049&next=2045&l=d&fid=6&sc=1>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Taiwan/taiwan_ds.htm

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出版期刊參考指南系統：

<http://readopac3.ncl.edu.tw/ncl9/index.jsp>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

<http://db.th.gov.tw/%7Etextdb/test/sotokufu/>

新竹新聞網：

<http://tnews.cc/035/newscon1.asp?page=nnxt4729>

新竹縣文化局資產課網頁：

http://www.hchcc.gov.tw/ch/tour_1_13.htm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http://www.hcomt.gov.tw/>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http://dblink.ncl.edu.tw/taiwan/home/index.asp>

臺灣文獻書籍索引：

<http://192.192.13.178:8088/>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劃資料庫－「淡新檔案」：

<http://140.112.114.21/newdarc/darc/index.jsp>

臺灣大學圖書館建置之「古契書計劃資料庫」：

<http://ci6.lib.ntu.edu.tw:8080/gucci/>

臺灣地區古文書資訊網：

<http://od.ntl.gov.tw/tl/hdintro.asp>

數位典藏聯合目錄：

<http://catalog.ndap.org.tw/dacs5/System/Main.jsp>



附錄一：峨眉地區《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一覽表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16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約字	不能共聚，各要分爨	承父自創業	光緒 16 年 10 月	1890	黃慶水、黃慶安		知見父親德潤；代筆侄光明	月眉背左片西坑莊	峨眉村	一甲四分二厘三絲四忽/四元五角		坤字（乾坤）
5-117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約字	不能共聚，各要分爨	承父自創業	光緒 16 年 10 月	1890	黃慶水、黃慶安		知見父親德潤；代筆侄光明	月眉背左片西坑莊	峨眉村	一甲四分二厘三絲四忽/四元五角		黃春木外二人提出
5-118	遵行鬮約再立分管水田山業字	分業	承父買羅家業	咸豐 11 年 8 月	1861	陳(校)潤、陳(校)壽		場見父元俊；代筆劉逢時	月眉莊背下窩	峨眉村	金廣福山租大租一元六角		乾坤二字；陳校選提出
5-119	同立合約字	兄弟財產分配		明治 38 年 6 月 15 日(舊曆乙巳年 5 月 13 日)	1905	長房伯李隱樵、貳房伯李桓業、五房侄李重熙、六房侄李重見		秉筆人郭蘊石；在場人庶母林氏；知見人六弟婦蔡氏	月眉、中興莊（中興）；中興莊（四份仔）	中盛村			一、後有連名書，業主皆設籍於竹北一堡新竹街土名北門（李文樵、李雪樵、李桓業、李佑啓、李廷桂、李廷傑、李重熙、李重見）二、契約內述及產業分布於月眉莊、中興莊、雙溪莊、雞油凸莊、東海窟莊、青草湖庄、客雅莊、牛埔莊、石井莊等。三、明治 36 年金記鬮分。
5-120	土地賣渡證書	土地買賣		明治 40 年 1 月 19 日	1907	黃阿水	買主中興莊中興姜義漢、姜義湘	為中人黃流明；帶筆人古雲梯；在場母周氏招妹；在場男阿灶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共八筆土地，合計價格金五百六十五圓五錢	一、姜義漢外一人提出。
5-121	分管水田山埔字	兄弟分家	承父業	光緒 18 年 10 月	1892	蕭達俊、蕭達德		在場弟（六人）；帶筆梁其章；長孫子兆盛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錢糧大租		一、抽公嘗及長孫田。二、蕭阿輝外一人提出。三、分富貴春三字為號。四、三房為蕭達道。
5-122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契字	乏銀應用，兄弟賣地	承父給墾業	咸豐 5 年 11 月	1855	利阿傳、利阿賜	范阿富	說和中人謝觀運；在場叔貴興、□孫、麟孫；代筆賴雙貴	月眉莊月眉（新興莊後）	峨眉村	金廣福大租隘糧穀壹拾四石	銀貳百大元	一、范阿石外一人提出。二、有業主。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23	鬮分書字	丁多難得料理, 叔侄相商分家	承李立長與張光彩合夥之業	明治 29 年 11 月	1896	李立房、侄李木興		在場族李傳成、李友標; 在場局長謝錦山; 在場莊長黃流明; 在場知見人李阿進、李阿番、李阿永、李阿研、李阿福、李阿金、李阿蓮、李水清; 代筆人徐文亮	月眉莊月眉(葫蘆肚莊)	峨眉村	早季租谷十二碩		一、李阿全外二人提出。二、分富貴兩字。三、抽出公嘗田, 賸於木興耕作。四、抽谷貳碩為香祀。五、有合同世代興隆字樣。
5-124	土地賣渡證書	乏金別創		明治 41 年 12 月 15 日	1908	謝阿德、謝阿添	范蘭貴	在場母張氏冉妹; 中人徐文亮; 代書范麟英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共六筆土地, 價格金一千一百八十元九十錢, 賣渡代價金七百八十元(契約文中寫代價金為七百八十錢)	一、范蘭貴提出。
5-125	歸管水田山林埔地永遠盡根契字	乏銀應用	承父賴彭兩姓同買之業	光緒 10 年 11 月	1884	彭立順	繼兄賴木喜	在場族(賴運富、彭阿養; 在見鄰親田國寶; 代筆人劉逢時; 說和中人鐘盛安、黃清仁; 在場胞弟立福、立傳、侄阿乾; 同收價男阿水、添秀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年繳金廣福大租隘糧一元二點五角	佛銀四百七十大元	一、賴霖秀提出。
5-126	杜根絕賣契字	乏銀湊用	先年與陳元俊連財均分之業	道光 28 年 11 月	1848	邱己秀	陳元俊	在場人蔡、羅; 代筆業主; 見價男邱榮振; 在場弟邱亞、邱癸; 中人何申貴	月眉莊月眉(新興莊背西坑)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銀七角		一、陳校運外五人提出。二、此業原先年與陳元俊鬮分得之。
5-127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契字	乏銀別創	先日承買彭阿乾之業	明治 30 年 11 月	1897	彭李氏	大公嘗經理人彭阿友, 樂豐公嘗經理人彭澄康	在場姪彭三元; 代筆人家福謙; 為中人家阿元; 在場男文清、文枝	月眉莊月眉(月眉上葫蘆肚)	峨眉村		佛銀六百大元	一、大公嘗外一人管理人彭慶友外一人提出。
5-128	杜賣山園契字	乏銀應用	承祖之業	光緒 12 年 12 月	1886	張聯燈、張聯科	姜紹基	為中人陳志安; 知見叔張芝田; 在場祖叔張如意; 代筆人男梁舍芬	月眉莊月眉(葫蘆肚)	峨眉村		價銀六十大元	一、姜紹猷外一人提出。二、此業鬮約鬮書與人上借項為胎。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5-129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地什果物業契字	父故欠用	承父與伯叔鬮分之業	光緒 12 年 12 月	1886	彭石恩、彭石松	繼志嘗經理人	說合中人彭清龍；代筆人賴木喜；業鄰賴閩生；在場伯立順、立傳；在見兄阿乾；同收業價陳氏	月眉莊月眉(下片)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銀一元貳角五點	價銀三百五十大元	一、繼志嘗經理人彭□□提出。
5-130	合約鬮書分管(田業)兄弟字	兄弟商議，以垂久遠之計	賴彭兩姓承買姜殿邦股份	同治 9 年 12 月	1870	賴木喜、閩生、五桂		在場族賴運富、彭阿養；在場房族賴銀河、賴阿海；在見戚人鍾盛安；代筆人林華堂	月眉莊月眉(下尾)	峨眉村	各人年納金廣福大租一元六角七點(共銀元五元)		一、業主賴火發、彭阿勤外一人提出。二、光緒 11 年清丈田額，賴彭兩姓七大房，賴閩生丈九分九厘。
5-131	典權設定證書	典權設定		明治 40 年 12 月 20 日	1907	賴火發	典主彭阿勤(月眉)、何竹盛(十二寮)	為中人黃流明、何阿進；代筆人賴霖秀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共十三筆土地(含一筆未登錄山林)，價格金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八十五錢	一、債權額金一千四百元，彭(九百五十元)，何(四百五十元)。二、約定三年為限。
5-132	分管字	欲行分管	光緒 16 年合夥各津本銀一千三百元，共貳千六百元，同買姜義豐之業	光緒 19 年 12 月	1893	張光彩、李立長		公親劉逢時、謝錦山；在場人李友卿；代筆人曾財富	月眉莊月眉(葫蘆肚莊)	峨眉村			一、契內載屋背坪後鬼撐並龍頸，長不得掘傷。
5-133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契字	乏銀別創	承祖之業	明治 37 年 5 月 30 日	1904	蔡阿傳	黃琳安	說合中人蔡新西；在場母溫氏；在場弟蔡阿貴、阿番；代筆人曾成統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價金八百五十大元	一、黃琳安提出。二、附有土地臺帳謄本二十紙。
5-134	分鬮(鬮焚)分管鬮書字	秉請高堂遺命，分鬮	承父與異姓兄弟均分之業	光緒元年 11 月	1875	彭立順、彭閩來、彭立傳、彭立福		在場族彭阿養、賴運富；在堂母吳氏；在場族彭捷科；在見族彭阿純；知見族彭阿祿；代筆人賴木喜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各房年納金廣福大租佛銀一元貳角五點，共計五元。		一、彭石海外二人。二、第三鬮廉字號(共四房)。三、十寮租谷母債抵完餘額歸母養老。四、雞籠仔大湖庄有合夥開墾水田埔地一股之業。五、有母生老死後之額。六、水牛母子兩隻為閩來之長孫額。七、三房抽佛銀六十元為立福娶妻聘金。八、十寮之業為父母喪葬費用，餘額作公管。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35	土地典權設定證書	典權設定		明治 41 年 11 月 10 日	1908	彭石海、彭石連、彭石華	典主大壠莊彭先添；北埔莊鍾阿傳、楊阿苟；大坪莊徐阿沐、盧阿蘭	為中人黃流明、陳鏡汀；在場代筆人賴霖秀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共計九筆土地，價格金一千五百四十八兩五十錢	一、彭石海外二人提出。二、債權額金千六百六十六兩。三、存續期間五年。四、典價內龍銀千二百兩，金二百七十兩，還銀之日，金還金，銀還銀。	
5-136	遵行鬮約再立分管水田山業(寮)字	兄弟分業	承父買羅家山田	咸豐 11 年 8 月	1861	陳援閩、陳援壽		場見父元俊；在場兄陳洗凡、侄陳阿標；鄰親彭阿甲，代筆劉逢時	月眉莊月眉(背下窩)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山租大租銀一元二角		一、陳□□外二人提出。二、分乾坤二字。
5-137	鬮書字	叔侄分業	承李立長與張光彩合夥遺下之業	明治 29 年 11 月	1896	李立房、侄李木興		在場族李傳成、李友標；在場局長謝錦山；在場莊長黃流明；代筆人徐文亮；在場知見人李清水、李阿連、李阿金、李阿福、李阿研、李阿水、李阿番、李阿進	月眉莊月眉(葫蘆肚莊)	峨眉村		年納早季租谷十二碩		一、李阿進外六人提出。二、抽出公管田。三、分富貴兩字。四、公田贖於木興耕作(所得興得六)。
5-138	分爨(爨焚)分管鬮書字	秉請高堂遺命，分爨	承父與異姓兄弟均分之業	光緒元年 11 月	1875	彭立順、彭閩來、彭立傳、彭立福		在場族彭阿養、賴運富、彭捷科；在見族彭阿純；知見族彭阿祿；在堂母吳氏；代筆人賴木喜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各房年納金廣福大租佛銀一元貳角五點，共計五元。		一、彭石海外二人。二、第三鬮廉字號(共四房)。三、十寮租谷母債抵完餘額歸母養老。四、雞籠仔大湖庄有合夥開墾水田埔地一股之業。五、有母生老死後之額。六、水牛母子兩隻為閩來之長孫額。七、三房抽佛銀六十元為立福娶妻聘金。八、十寮之業為父母喪葬費用，餘額作公管。
5-139	理由書	移居搬從遺失，今因政府土地調查，無可執據呈驗，故立理由書	同治 9 年 11 月 6 日向蕭立富手內買出之業	明治 43 年 9 月 28 日	1910	義民嘗，管理人草山莊何永立、何阿思；沙湖壠劉天來、范清瀾		土地整理委員姜木蘭；月眉區長黃流明	月眉莊月眉	峨眉村				一、原承買契字交由范清瀾收存，但移居後遺失。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40	願換山林水田字	第四房番仔田分管之田,要作五大房祖屋三間,盡換與五大房為公業	上年五大房均分,第四房份下分有之地	明治 30 年	1897	五大房蒸嘗公(維福、維祐、維禎、維壽、維欽)、第四房維禎兄弟		代筆弟維欽;表伯徐清秀;在場見族兄吳德宗;姑夫溫澄貴	月眉莊月眉(番仔田)	峨眉村			一、吳永興管理人吳阿□外□人提出。二、抽出中興莊前溪為五大房蒸嘗之地,交於四房兄弟掌管收租。三、錢糧做三分均納,四房兄弟應納二份,仍有一份係長、二、五房應納。
5-141	分鬮字	兄弟分家	祖業三處	明治 36 年 11 月	1903	吳石保、吳阿祥、吳阿興		在場見族叔阿賜、族伯壬秀;在場見表伯徐清秀;在場見兄石旺、代筆弟欽郎	月眉莊月眉(大隘月眉莊:河背中心肚、中陰影、中興莊前溪)	峨眉村			一、吳石祥外二人提出。二、抽初中陰影為香祀公業。三、抽出長兄辛勞銀五十元。四、抽出長房娶媳聘金銀六十元。五、又完去長嫂銀母並銀利四十元。六、有欠人債務,亦做三股均完。
5-142	土地賣渡證書	乏銀別創		明治 43 年 2 月 8 日	1910	(新竹街西門)賣渡人余眼	買受人黃阿勇	為中人黃流明、參傳旺;代筆人傅秋波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共計十五筆土地,價格金一千六十五元四十六錢,代金一千四十五元。山場一所,代金一百五十元。	一、黃阿勇提出。
5-143	分鬮字(分管字)	兄弟分家	承父	明治 36 年 11 月	1903	吳石保、吳河祥、吳阿興		在場見族叔阿賜、族伯壬秀;表伯徐清秀;兄石旺、代筆弟欽郎	月眉莊河背(大隘)	峨眉村			一、吳石興提出。二、貳鬮貼出山價銀一十七元五角。三、帶贖本兩張。
5-144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叔、父與吳宣祖合夥共買兩股,分得貴字號	光緒 20 年 11 月	1894	吳陳秀、長男吳元金、侄明俊、明德	彭慶夏	為中人黃新妹;在場人吳彭氏;代筆人官澄清	月眉莊河背(下陰影)	峨眉村	(水田)三甲六分三厘三毫二絲/年納糧三兩七釐五	佛銀一千一百大元	一、彭慶夏提出。二、帶水約。三、吳宣祖曾經理人吳福壽。
5-145	土地賣渡證書	乏銀別創		明治 42 年 11 月 26 日	1909	吳阿妹、吳石旺、吳阿松	(石硬仔莊社寮坑)鍾海興	中人陳阿棧;代筆范麟英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共計五筆土地,合計四百十六元七十錢,賣渡代價金四百十六元	一、鍾海興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46	土地賣渡證書	乏金別創		明治 41 年 12 月 15 日	1908	（竹南一堡內灣莊）吳阿清	（石硬仔莊社寮坑）鍾阿立	中人陳阿樓；代書範麟英；在場人吳佑、吳石北、吳石保、吳阿華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共計六筆土地，合計價格金一千八十六圓九十五錢，賣渡代價金六百圓	一、鍾阿立提出。二、六筆土地合計應為一千八十九圓六十五錢，恐為筆誤。
5-147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契字	乏銀別創	自置田業	光緒 11 年 12 月	1885	吳揚義，侄吳阿發	族侄吳壬秀	在場人田振綱、吳為發、蔡進鑾；說合中人陳春桂、弟揚志、叔定盛；在場弟吳達仁；代筆弟吳達信；在場母宋氏；在場男明欽、明秀、明神、金興、明康	月眉莊河背（大陰月眉河背上陰影窩）	峨眉村	年納大租隘糧谷三石一斗三升		一、吳壬秀提出。
5-148	杜賣盡根山林字	緣因別創，乏銀應用	承叔	明治 39 年 7 月 12 日	1906	（竹南一堡田尾莊）葉阿石	莊阿惠	說合中人余新建；在場兄葉阿庚；代筆人官祥元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三十四大元	一、莊阿惠提出。
5-149	鬮分合約字	兄弟分家	承祖父	明治 42 年 12 月 20 日	1909	莊德雲、莊德來、莊德盛		在場人莊德灶、莊河城；知見人莊火生、莊雲北；代筆人梁九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一、莊德雲提出。二、抽出公廳公嘗業、長孫業。三、編福祿壽三字為號。三、鬮分產業包含中興莊龜山下、月眉河背莊、鹿寮坑莊、南埔坎上下河莊、南埔大莊、鹹菜甕、南埔番婆坑、北埔莊廟前下橫街。
5-150	鬮書均分家業字	兄弟分爨	承父雪麒、叔雪獅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族曾法源、曾續楊；在場見戚宋福興；陳父戚鍾松桂；代筆戚陳鏡寰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一、曾貴秀提出。二、父叔遺下田租二千餘石。三、抽出公嘗、長孫業、叔母飲食及年老費用。四、編立禮樂射御書數六字號。五、產業分布：富興莊、西河牌、咸菜甕、獅頭山下、中興莊、中港牛欄肚、十寮坑富興莊、三灣莊公館背、十四寮坑口、員林仔莊、新竹北門外西勢莊、八寮庄（向金廣福給出之業）、赤柯莊、大南埔莊。六、三界祀、福德祀、關帝廟香油、合敬號聖母祀。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51	鬮書分管水田山場埔地屋宇字	兄弟分家	承父之業	明治 36 年 1 月	1903	莊維祿、莊阿秀		代筆族侄德盛；在場族叔阿惠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一、莊阿秀提出。二、編立天第二字號。三、承叔父遺下之業抽為公管。四、抽出長孫業。
5-152	鬮書分管水田山場埔地屋宇字	兄弟分家	承父之業	明治 36 年 1 月	1906	莊維祿、莊阿秀		代筆族侄德盛；在場族叔阿惠	月眉莊河背	峨眉村			一、莊阿秀提出。二、編立天第二字號。三、承叔父遺下之業抽為公管。四、抽出長孫業。
5-153	分管字	產業分管	兄弟五大房共置之業	光緒 16 年 2 月	1890	大房廣仁、二房廣義、五房廣信、侄三房、四房		在見妹夫溫陳貴、表弟徐清秀族侄振鳳；代筆外甥溫德有	大陰月眉河背番仔林	峨眉村			一、吳阿漢外二人提出。二、抽出香祀田。三、香祀水汙五分，各房水汙一寸，共五十五分。四、田丈單二甲三二〇五，香祀田三分二〇五，各房田各得四分。
5-154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自己於明治 32 年向法院承買林添產業	明治 32 年 11 月	1899	鄭福傳	黃乾德	說合中人何永立、徐新泰；在場母劉氏阿妹；在場妻潘氏唐妹；依口代筆人鄭喜溪；知見男鄭雙貴	月眉河背(中興莊陰影窩)	峨眉村		日本龍銀四百大元	一、黃乾德提出。二、夫妻相商。
5-155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自置之業	明治 30 年 11 月	1897	林阿添父子	黃乾德	為中人陳鏡汀；在場男阿元、阿標；在場族林貴英；代筆人梁其章	月眉河背(中興莊河背)	峨眉村	納正供錢糧每年全期銀十元〇三十錢	佛銀二千五百大元	一、黃乾德提出。二、下則水田二甲四分五厘二毫九絲，下園一甲九分九厘七毫六絲。三、帶金廣福丈單一紙。
5-156	分管歸就田業合約	合夥業分管	兩股合夥承買之業	光緒 13 年 10 月	1887	宣祖嘗、吳和順		知見族長定厚、姻戚彭朝山；在場經理福壽、阿苟；代筆文卿	月眉河背(月眉對面射寮坑口)	峨眉村	大租隘糧谷十六碩		一、吳阿足提出。二、編富貴二字號，宣祖嘗經理拈得富字號。三、定標公舊墳。
5-157	甘願抽回宣祖嘗會份字	乏銀應用	承祖吳賢彝津有銀元湊成本姓祀典	明治 36 年 2 月	1903	彭吳綱(吳旺丁)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代筆徐宏春；家叔金昌；知見人陳貴進；場見侄阿魁；在場母傅氏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一百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二、原交與吳阿足祖父經理生息。
5-158	抽回宣祖嘗會份底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宣祖嘗會一份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北埔廳上大湖庄)吳明亮兄弟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在場弟吳明乾；侄勝水、澄皇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八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59	甘願抽回宣祖嘗會份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宣祖嘗會一份	明治 37 年	1904	吳元金叔侄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代筆人吳阿萬；場見人吳金昌；在場侄勝龍、阿瑤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九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60	加贈價銀字	手內拮据	承祖定移公遺下宣祖嘗會一份	明治 39 年	1906	吳進財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依口代筆人潘清光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四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二、原會份額係歸母親養贍年老之資。三、原退回吳明足宣祖嘗會份額九十大元。
5-161	抽回宣祖嘗會份底字	乏銀別創	承伯父遺下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苗栗廳大湖庄大寮保)吳定和、吳阿英、吳帝旺兄弟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代筆人潘清光；知見人吳揚德；在見人吳帝旺(隘口莊)；場見人吳阿英(番社仔莊)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六十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62	抽回宣祖嘗會份底字	乏銀別創	承伯父遺下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桃園廳桃澗堡安平鎮莊)吳來昌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在場孫振利；知見男發亮；來昌親筆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八十元正	一、吳阿足提出。
5-163	抽回宣祖嘗會份字	乏銀應用	承父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新竹廳竹北埔支廳草山莊沙湖壠)吳揚添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代筆人吳阿萬；知見人吳金昌；在場長男明城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八十元正	一、吳阿足提出。
5-164	抽回宣祖嘗會份底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遺下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新竹廳管內大湖口長安莊)吳明進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在場弟吳明木；在場男吳聖華；吳明進自筆	月眉河背	峨眉村		一百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65	歸吳宣祖嘗份底字	乏銀使用	承祖父遺下	明治 41 年 11 月 22 日	1908	(新竹廳竹北一堡荳仔埔莊)吳阿興	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為中人潘清光；代筆人陳東亮	月眉河背 (下橫坑莊、月眉陰影窩)	峨眉村		票銀三百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二、吳阿興胞弟為吳阿足。
5-166	杜賣吳宣祖嘗所有嘗底動產不動產字	乏銀別創	先祖定標公津銀入會	明治 40 年 4 月 3 日	1907	吳石富、吳盛傳、吳石德、吳盛茂(十六世祖)	(荳仔埔莊)宣祖嘗經理人吳阿足	為中人潘清光、邱聲遠；立會人劉仁超；代筆人吳石德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金五百元	一、吳阿足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67	甘願抽回 宣祖嘗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吳阿有	明治 39 年 12 月 16 日	1906	兄弟叔侄吳元 貴、吳阿滿、吳阿 華	宣祖嘗經理人吳 阿足	代筆人吳揚火；在場人 吳揚火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五十七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68	甘願出退 萱祖會份 底字	乏銀使用	承先祖吳阿興	明治 37 年	1904	吳阿水	宣祖嘗經理人吳 阿足	在場見兄吳揚火；代筆 潘清光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四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69	甘願抽回 吳萱嘗會 份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吳阿秀	明治 36 年 11 月	1903	吳阿文、吳阿良、 吳阿石、孫吳揚火	宣祖嘗經理人吳 阿足	場見阿文；知見明讓； 在場人明石；揚火自筆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銀一百一十大 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70	甘願退吳 萱祖嘗會 份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錦湧	明治 37 年 12 月	1904	吳揚端叔姪	吳盛相	代筆侄明秀；知見侄明 富、明石；在場弟揚添、 揚松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銀五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二、與經理人 吳明足相議退於吳盛相出首承 買。
5-171	歸會份底 字	乏銀使用	承祖父	明治 39 年閏四 月	1906	吳阿霖、吳阿忠兄 弟	宣祖嘗經理人吳 明足	場見侄吳勝松；在場男 吳阿針；代筆人潘清光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一百二十 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72	甘願歸管 抽回吳萱 祖嘗會字	乏銀別創	承父吳揚福	明治 38 年 11 月	1905	吳李華	宣祖嘗經理人吳 足	代筆人吳揚火；在場男 傳方；場見人吳揚火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銀五十七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73	甘願抽回 宣祖會份 底字	乏銀使用	承先祖吳阿番	明治 36 年 11 月	1903	吳娘清	宣祖嘗經理人吳 明足	知見侄吳阿昌；在場母 張桃妹；依口代筆人潘 清光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銀四十六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74	甘願抽回 吳萱祖嘗 會份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吳陳 佑	明治 37 年 7 月	1904	吳揚喜叔姪	宣祖嘗經理人吳 明足	代筆侄明秀；侄明石、 明旺；在場侄明富、兄 揚端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六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75	甘願抽回 吳萱祖嘗 會份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吳揚 發	明治 37 年 11 月	1904	吳明讓	宣祖嘗經理人吳 明足	知見侄吳勝浩；在場侄 孫吳嘉葉；為中人吳明 石；知見人吳阿元；代 筆人徐靜山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銀五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76	甘願退歸 宣祖會份 底字	乏銀使用	承先伯父祖 吳新喜	明治 36 年 11 月	1903	吳仔才、吳統生、 吳阿強叔姪	本姓吳盛超出首 承頂	代筆中人潘廷鑾；在場 火生；知見人徐阿添； 在場本族吳明石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四十六大 元	一、吳阿足提出。
5-177	歸宣祖嘗 會份底字	吳門蕭銀妹 自己要出退	承先祖定移 公	明治 39 年 7 月	1906	吳門蕭銀妹母子	本房吳明足	知見男吳阿華；在場男 吳進財；依口筆人潘清 光	月眉河背	峨眉村		龍銀九十大元	一、吳阿足提出。二、本會份原 為銀妹養贍年老之費。
5-178	理由書	書內土地歸 由父親吳阿 足掌管	原係吳萱祖 嘗所有之 業，派下協議 廢除祖嘗，而 向吳阿水、吳 揚端、吳仔 才、吳統生、 吳阿強等所 買之股份	明治 44 年 8 月 22 日	1911	(荳仔埔莊)吳盛 超、吳盛從事吳盛 松、吳盛相	新竹廳家長永太吉郎殿		月眉河背	峨眉村			一、吳宣祖嘗之祭祀於上年派下 一同協議廢除，願所有產業歸派 下人照額賣渡。
5-179	杜賣盡斷 根水田山 林埔地契 字	乏銀家用	先年自向金 廣福承給	同治 3 年 11 月	1864	胡琪明	觀音、媽祖嘗會 本出首承買	為中人何家茂；代筆人 彭清蓮；在場妻胡游 氏；男胡烘春；場見弟 胡允元	中興莊四 份仔(暗窩 仔順興莊)	中盛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 大租谷一石	佛銀四百六十 大元	一、觀音嘗管理人邱雲定提出。 二、夫妻相議。三、墾批內抽出 兩址仍歸胡琪明掌管，年配納隘 糧大租銀五角。
5-180	同立合約 字	兄弟財產分 配		明治 38 年 6 月 15 日(舊 曆乙巳 年 5 月 13 日)	1905	長房伯李隱樵、貳 房伯李桓業、五房 侄李重熙、六房侄 李重見	秉筆人郭蘊石；在場人 庶母林氏；知見人六弟 婦蔡氏		月眉、中興 莊(中興) ；中興 莊(四份 仔)	中盛村			一、後有連名書，業主皆設籍於 竹北一堡新竹街土名北門(李文 樵、李雪樵、李桓業、李佑啓、 李廷桂、李廷傑、李重熙、李重 見)二、契約內述及產業分布於 月眉莊、中興莊、雙溪莊、雞油 凸莊、東海窟莊、青草湖庄、客 雅莊、牛埔莊、石井莊等。三、 明治 36 年金記鬮分。四、李文樵 外七人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81	同立合約字	兄弟財產分配		明治 38 年 6 月 15 日(舊曆乙巳年 5 月 13 日)	1905	長房伯李隱樵、貳房伯李桓業、五房侄李重熙、六房侄李重見		秉筆人郭蘊石；在場人庶母林氏；知見人六弟婦蔡氏	月眉、中興莊(中興)；中興莊(四份仔)	中盛村			一、後有連名書，業主皆設籍於竹北一堡新竹街土名北門(李文樵、李雪樵、李桓業、李佑啓、李廷桂、李廷傑、李重熙、李重見)二、契約內述及產業分布於月眉莊、中興莊、雙溪莊、雞油凸莊、東海窟莊、青草湖庄、客雅莊、牛埔莊、石井莊等。三、明治 36 年金記圖分。四、李文樵外七人提出。
5-182	給山批土管字	姜阿陳前來向求給出土管一穴	金廣福	道光 25 年	1845	金廣福	姜阿陳	代筆人溫有恭	中興莊中興(東門角)	中盛村			一、姜林福提出。
	理由書			明治 44 年 1 月 19 日	1911	文昌祠管管理人並庄民總代劉阿祥		新竹廳家長永泰吉郎	中興莊土名中興	中盛村			一、明治 34 年未查定之四筆土地。二、捐贈月眉公學校。三、總督府檔案。
5-183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金廣福給出開墾	道光 30 年 10 月	1850	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李十寶、李烏獅、李洛陽	代筆溫有恭；管事姜秀連、周爾創；在場火元胡(記)	石井莊梯仔枕(小沙園)	石井村	每田一甲/大租粟十二碩；定供貼隘糧銀一大元		一、李翊業外二人提出之份。二、其地限五年開墾。三、早季完納。四、界內有車路埤圳。
5-184	土地持分賣渡書	乏金別置	自有	明治 41 年 7 月 20 日	1908	(新竹街土名北門)李雪樵	(新竹街北門)李翊業	代書人黃乞；為中人李濟臣	石井莊土名石井、梯仔枕	石井村		六百大元	一、李翊業外二人提出之份。
5-185	持分全部山場茶畑餘埔贈與證書	土地買賣登記申請時漏寫	自有	明治 43 年 12 月 7 日	1910	(新竹街土名北門)李雪樵	(新竹街北門)李翊業	代書人黃乞	石井莊土名石井、梯仔枕	石井村			一、李翊業外二人提出之份。二、明治 41 年 7 月 20 日買賣時漏寫山場、茶畑、餘埔。
5-186	鬮書合約字ノ寫	分家	自有	明治 37 年 9 月 19 日	1904	胞伯父祖訓、侄濟臣、少福、男良臣		代筆人李倬章；在場知見親弟文樵、隱樵、雪樵、宗；在場知見親侄茲河、仕、哲	石井莊土名石井、梯仔枕	石井村			一、有抽出祭祀共業與養孀之業。二、此為二房濟臣鬮分應得之業。三、新舊曆記年。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87	分鬮字	丁口浩繁, 兄弟分家	父母遺下	天運丁酉年 2 月(光緒 23 年; 明治 30 年)	1897	二房溫和旺、長房溫和興、三房溫和相兄弟		知見弟和祿、阿亮、德潤; 在場族叔存官、弟超華、母賴氏; 代筆弟和順	石井莊土名石井(桐仔坪)	石井村			一、溫阿相提出。二、抽出長孫、蒸嘗公需、四、五房嗣子香祀之資。三、編福祿壽為號。四、母親賴氏在芎蕉湖有立田業, 大小租十石零五斗, 歸為蒸嘗。
5-188	分鬮字	丁口浩繁, 兄弟分家	父母遺下	天運丁酉年 2 月(光緒 23 年; 明治 30 年)	1897	二房溫和旺、長房溫和興、三房溫和相兄弟		知見弟和祿、阿亮、德潤; 在場族叔存官、弟超華、母賴氏; 代筆弟和順	石井莊土名石井(桐仔坪)	石井村			一、溫阿北外二人提出。二、抽出長孫、蒸嘗公需、四、五房嗣子香祀之資。三、編福祿壽為號。四、母親賴氏在芎蕉湖有立田業, 大小租十石零五斗, 歸為蒸嘗。
5-189	杜賣盡根山林埔地水田字	別創	父親	同治 8 年 12 月 8 日	1869	溫阿來	溫陳貴兄弟	在場人父高阿增; 知見母張細利; 說和中人陳阿城; 在見人侄阿緞; 在場見人阿三、清長、阿彬、阿偉、長男阿皇、二男添盛; 代筆人宋阿月、宋阿琴	石井莊土名石井(赤柯坪坑背中心坪)	石井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租銀五大元	銀一百大元	一、溫阿相外六人、溫阿北外二人提出。二、界內有老窰墳五穴, 買主不得遷移。
5-190	鬮分字	人口浩繁,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鬮份祿字號	明治 35 年 10 月	1902	溫德喜、溫德生、溫德華兄弟		代筆人叔溫和順; 在場叔溫和相、弟溫阿北; 在場母東氏	石井莊土名石井(桐仔坪)	石井村			一、溫德華提出。二、老鬮書中歸蒸嘗之業, 永為香祀, 不能分之。
5-191	分鬮字	丁口浩繁, 兄弟分家	父母遺下	天運丁酉年 2 月(光緒 23 年; 明治 30 年)	1897	二房溫和旺、長房溫和興、三房溫和相兄弟		知見弟和祿、阿亮、德潤; 在場族叔存官、弟超華、母賴氏; 代筆弟和順	石井莊土名石井(桐仔坪)	石井村			一、三房壽字號。二、抽出長孫、蒸嘗公需、四、五房嗣子香祀之資。三、編福祿壽為號。四、母親賴氏在芎蕉湖有立田業, 大小租十石零五斗, 歸為蒸嘗。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5-192	杜賣永遠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抵債	承父遺下兄弟鬪分之日應抽出歸管抵人債務之業	光緒 17 年 12 月	1891	胡增華、仝祖母、胞叔胡南裡、胡南豔	姜紹祖	為中人陳汝湘；在場胞叔南裡、南豔；在場祖母戴氏；知見堂叔阿昌；代筆人梁其章	石井莊土名石井(石井東坑大陂尾)	石井村	配納錢糧大租	佛銀三百二十大元	一、姜□□外二人提出。
5-193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屋宇契字	意欲別創	承祖父遺下金廣福給墾之業	光緒 14 年 12 月	1888	胡慶揚、胡慶禮、胡慶豔兄弟	姜金韞	在見蔡金水；場見人陳汝湘、李維勝；為中人田振綱、楊鳳池、張萬鍾；田鄰黃廷光、吳阿鼎；代筆人梁含芬；在見饒新蘭、堂弟成昌、母戴氏、男進華、增華	石井莊土名石井(大沙坑石井莊)	石井村	金廣福大租谷十石零五斗	銀一千七百五十大元	一、姜□乾外二人提出。二、西界獅頭坪下大河面墳一穴任從胡家整修。
5-194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屋宇地基契字	乏銀別創	承曾祖遺下，兄弟分管之業	光緒 13 年 11 月	1887	張聯登	族叔張隆勝	知見人葉阿生；代筆人溫錦華；為中人溫陳健；在場人李春發、蔡廷蘭、張謹勝；知見男應元；在見伯阿華；場見叔祖如帶、如意、如松、如鏡；在場弟聯科、母徐氏	石井莊土名石井(葫蘆肚)	石井村	年納陰糧大租十四石三斗	佛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大元	一、張光□外二人提出。二、總墾批由母徐氏收存。
5-195	杜賣歸還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地基契字	乏銀別創	自己承買黃和順兄弟等承父遺下之業	明治 30 年 12 月	1897	黃阿蘭	黃和順兄弟	說合中人謝錦山；在場男黃德勝、黃天雲；知見孫林安、黃河北；場見人徐阿康；代筆宗侄木郎	石井莊土名石井(大沙坑莊)	石井村	下則田參五分四厘五毫八絲/年應納錢糧銀拾一圓三拾四錢六厘	龍銀二千八百一十大元	一、黃阿番外四人提出。
5-196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地契字	別創	上年承買劉阿宗湊夥向金廣福給墾埔地(上手作八股,劉阿宗應得六股之業)	光緒 17 年 11 月	1891	杜章玉	黃德福	為中人陳阿寶；知見人長男杜其華；代筆在場人男杜國材	石井莊土名石井	石井村	年納金廣福陰糧租銀七大元一角正	佛銀六百大元	一、黃河丙外四人。二、界內有杜章玉自己窰穴在早泉井邊小窰下前後左右各五丈為界。三、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印契內割賣一段給黃阿蘭叔。(契執管劉逢時；在場人高阿增、周創觀；原筆批溫碧德)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5-197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道光 18 年 10 月	1838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金合和	代筆王國才；管事黃財福	石井莊土名石井(大沙坑石井)	石井村	隘糧銀六大元		一、胡阿炎外之。二、其地限頂五年。三、光緒十四年十二月此墾內割出一處賣於姜金韞。四、姜胡兩家毗連大龍乃是來脈之所在，胡家界內當留五丈，不能毀壞。五、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割出一處歸南陽掌管，抵人債務之業，經增華手杜賣與姜紹祖為業。
5-198	鬮書各執分管字	承遵母命，兄弟分家		光緒 16 年 11 月	1890	胡南揚、胡南裡、胡南燄兄弟		在場房族叔秋河、表叔饒新古、表兄戴開蘭；在見鄰蔡金水、親林媽送；代筆人盧錦郎	石井莊土名石井	石井村			一、三房鬮字。二、先前割賣之業尚欠七百餘元，再割出一處產業與長房南揚執抵公欠債務。三、又割出母親養贍與死後蒸嘗之資。四、蔗廊壹座原係三房地址，任揚建整剪較，炤不得討取廊租。其蔗廊無較之日將廊地歸還三房掌管。
5-199	鬮書各執分管字	承遵母命，兄弟分家		光緒 16 年 11 月	1890	胡南揚、胡南裡、胡南燄兄弟		在場房族叔秋河、表叔饒新古、表兄戴開蘭；在見鄰蔡金水、親林媽送；代筆人盧錦郎	石井莊土名石井	石井村			一、二房鬮字。二、先前割賣之業尚欠七百餘元，再割出一處產業與長房南揚執抵公欠債務。三、又割出母親養贍與死後蒸嘗之資。
6-001	鬮書各執分管字	承遵母命，兄弟分家		光緒 16 年 11 月	1890	胡南揚、胡南裡、胡南燄兄弟		在場房族叔秋河、表叔饒新古、表兄戴開蘭；在見鄰蔡金水、親林媽送；代筆人盧錦郎	石井莊土名石井	石井村			一、長房鬮字。二、先前割賣之業尚欠七百餘元，再割出一處產業與長房南揚執抵公欠債務。三、又割出母親養贍與死後蒸嘗之資。四、前建於長房界內之房屋，二房自付狹小另行建造，公貼木料幫助；用其廳堂三間作公廳，長房分左片，三房分右片；每間襯佛銀二十大元。
6-002	合約字	給墾	合夥向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等手內給出	道光 17 年 8 月	1837	劉阿宗、溫新德、吳阿義	金廣福姜秀鑾、周邦正	代筆劉青雲；在場王蘭福	石井莊土名石井(塹南大沙坑)	石井村		給墾價佛銀三百大元	一、溫亮玉，第二號。二、作八份均出，宗出六份，德出一份，義出一份。三、墾批係劉阿宗收存。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03	合約字	給墾	合夥向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等手內給出	道光 17 年 8 月	1837	劉阿宗、溫新德、吳阿義	金廣福姜秀鑾、周邦正	代筆劉青雲；在場王蘭福	石井莊土名石井(塹南大沙坑)	石井村		給墾價佛銀三百大元	一、溫亮玉，第二號。二、作八份均出，宗出六份，德出一份，義出一份。三、墾批係劉阿宗收存。
6-004	理由書	欲各自分管	承祖父遺下共有之業	明治 43 年 10 月 6 日	1910	業主吳阿鼎、吳阿興		月眉里長黃流明；土地整理委員人黃煥松	石井莊土名石井	石井村			一、吳阿鼎提出。
6-005	歸管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置得林永陞墾契內之業，乙丑同治 4 年間兄弟三房均分之業	同治 11 年 3 月	1872	陳煥全	胞兄陳煥達	為中人蔡石進；在場見人戴細滿；在場族阿魁、阿相；在見兒阿燉；在場胞兄煥臺；代筆父親雲招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石井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穀二碩正；山租銀三角	銀佛一百五十大元	一、賴永旺提出。二、夫婦與父同族商議。三、總大契於同治 11 年 3 月交與煥達收存。
6-006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1 年 12 月 21 日	1908	陳天傳	(大壠莊土名下大壠) 賴永旺	為中人溫立光；在場母古氏憲妹；知見男陳天榜；代筆人傅秋波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石井村		共十一筆土地，計價金六百五十八元，代金六百五十八元，未經調查之埔地界內樹木代金三百元	一、賴永旺提出。二、有墾戶字樣。
6-007	理由書	分鬮字遺失	明治 41 年 10 月向陳天傳買得之業，帶有滯歸管字及分鬮字二紙	明治 43 年 10 月 6 日	1910	(大壠莊下大壠) 賴永旺		土地整理委員黃煥松；月眉區長黃流明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石井村			
6-008	杜賣盡永遠斷根山地田園契字	乏銀應用	向林永陞承買之業	光緒 9 年 12 月	1883	陳雲招	賴運富	為中人葉潤生；在場男煥達、成慶、孫華賢；代筆人陳昌言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土名小沙坑)	石井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谷五斗二升	佛銀一百五十大元	一、賴添桂外二人；賴運富、賴添桂外二人，實父卜貴。二、有墾戶字樣。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09	杜賣盡斷根山埔田園契字	乏銀費用	承父遺下	光緒 17 年 2 月	1891	楊文禮	塹城柯順成號	為中人李泉、黃山；知見人楊送輝、楊祥基；在場男楊祥煥筆、楊祥安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土名小沙溪)	石井村	配納錢糧三份	田價銀二千九百五十大元	一、柯日、柯俊明提出。二、楊文禮此業承父向金廣福給墾有存餘業不能帶齊。
6-010	均分鬮字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	明治 31 年	1898	張琳養、張立娘兄弟		知見侄張阿祥、張石坤、張萬枝；在場兄張金印；代筆兄張水良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石井村			一、張立娘提出。二、抽出長孫得財田業。三、蔗廊器具，現今蔗頭長房掌管。四、現有芋頭係二房支理掌管。
6-011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39 年 12 月 11 日	1906	(竹南一堡珊瑚湖庄土名珊瑚湖) 林養	(竹北一堡大坪莊土名外大坪) 蔡傳義、宋石火	為中人范阿亮；代書人曾石榮		石井村		土地共三筆，契約合計金五百四十三元，代價金五百四十三元。實際計算為伍百三十一元。	一、蔡傳義、宋石火提出。
6-012	杜賣盡根水田山園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買林永陞之業，鬮分得第三鬮	同治 11 年 10 月	1872	陳煥台	張富發	說合中人葉閩生；代筆父雲招；在場見族兄煥榮、胞兄煥達、胞弟煥全；在場男阿賢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土名小沙坑)	石井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穀二碩八斗正；山租銀六角	佛銀一百六十大元	一、□□□提出。二、光緒 13 年將契內一處割與李春來為業。三、明治 39 年 12 月 11 日此契交與蔡傳義、宋石火收執，南窩有兩坵田為張立娘所有。
6-013	均分鬮字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	明治 31 年	1898	張琳養、張立娘兄弟		知見侄張阿祥、張石坤、張萬枝；在場兄張金印；代筆兄張水良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石井村			一、抽出長孫得財田業。二、蔗廊器具，現今蔗頭長房掌管。三、現有芋頭係二房支理掌管。
6-014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字	家口浩繁，分家	四大房先日創置物業	明治 38 年 1 月	1905	彭應旺、彭應傳、侄彭記榮、侄孫彭添龍		秉筆人曾龍；在場族叔彭維華、族弟彭金水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石井梯子坑莊)	峨眉村			一、彭添龍外二人。二、第貳鬮源字號。三、編出財源廣進四字號。四、此契為貳鬮彭添龍拈得，原為承買陳火石物業。五、抽出財字號謄本第 157 番貳碩租田底為公管田。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15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	明治 32 年 12 月	1899	陳來貴、陳火石、侄陳德松	彭四和、彭記開、彭記榮、彭添龍兄弟四股	在場伯陳援運；為中人謝錦山、楊文禮、陳霖秀、溫立光；在場母彭氏、弟室溫氏、男德望、侄德松、男德政；代筆人葉康仁	石井莊土名梯仔枕(土名梯仔枕莊)	峨眉村	年應納地租錢糧十元零六角二點	龍銀一千六百一十大元	
6-016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字	家口浩繁，分家	四大房先日創置物業	明治 38 年 1 月	1905	彭應旺、彭應傳、侄彭記榮、侄孫彭添龍		秉筆人曾龍；在場族叔彭維華、族弟彭金水	石井莊土名梯仔枕(石井梯仔坑莊)	峨眉村			一、彭應傳。二、第壹圖財字號。三、編出財源廣進四字號。四、此為貳圖彭添龍拈得，原為承買陳火石物業。五、抽出傳份下第 157 番田貳碩租田底為公管田。
6-017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	明治 32 年 12 月	1899	陳來貴、陳火石、侄陳德松	彭四和、彭記開、彭記榮、彭添龍兄弟四股	在場伯陳援運；為中人謝錦山、楊文禮、陳霖秀、溫立光；在場母彭氏、弟室溫氏、男德望、侄德松、男德政；代筆人葉康仁	石井莊土名梯仔枕(土名梯仔枕莊)	中盛村	年應納地租錢糧十元零六角二點	龍銀一千六百一十大元	
6-018	杜賣水田山林埔地永遠盡根契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向金廣福給墾之業	光緒 11 年 12 月	1885	楊文禮	陳援壽	說合中人鍾勝安；在場知見人侄楊仁祥、楊阿明；代筆人田國寶；在場侄楊阿貴；在場男祥榮、祥基、祥安	石井莊土名梯仔枕(土名小沙坑)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陰糧谷五碩六斗	佛銀六百大元	一、彭應傳提出。
6-019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字	家口浩繁，分家	四大房先日創置物業	明治 38 年 1 月	1905	彭應旺、彭應傳、侄彭記榮、侄孫彭添龍		秉筆人曾龍；在場族叔彭維華、族弟彭金水	石井莊土名梯仔枕(石井梯仔坑莊)	峨眉村			一、彭記榮。二、第四圖進字號。三、編出財源廣進四字號。四、此為四圖彭記榮拈得，原為承買陳成慶物業。五、抽出財字號第 157 番田貳碩租田底為公管田。
6-020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別創乏銀應用	承祖明買遺下，先父煥達圖分應得之業	光緒 15 年 11 月	1889	陳成慶、陳天傳兄弟	彭應旺	在場祖陳觀生、母古氏；知見人陳昌茂；說合中人葉潤生；場見男阿福、阿李、阿海、阿連、阿榜；代筆人劉本吾	石井莊土名梯仔枕(土名南勢山廣興莊大沙坑、小沙坑)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	佛銀六百大元	一、承買林集芳印契並上手字，交北埔中元嘗經理人陳水安收存。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21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字	家口浩繁, 分家	四大房先日創置物業	明治 38 年 1 月	1905	彭應旺、彭應傳、侄彭記榮、侄孫彭添龍		秉筆人曾龍; 在場族叔彭維華、族弟彭金水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石井梯子坑莊)	峨眉村			一、彭應旺。二、第參圖廣字號。三、編出財源廣進四字號。四、此契為三圖彭應旺拈得, 原為承買楊文禮物業。五、抽出財字號第 157 番田貳碩租田底為公嘗田。
6-022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永遠盡根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向金廣福給墾之業	光緒 11 年 12 月	1885	楊文禮	彭應旺兄弟	為中人李春發; 在場知見人阿明; 代筆人葉康仁; 在場男祥煥、祥基、祥安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土名梯子桃莊)	峨眉村	年納錢糧銀二兩一錢七分	銀四百六十大元	一、契內文禮有抽出一墳, 日後不能移下安葬, 不得近田結壟墳墓。倘日後安葬不得, 地基仍歸彭應旺掌管。二、紅單文禮交柯順成收存。
6-023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別創乏銀應用	承祖明買遺下, 先父煥達圖分應得之業	光緒 15 年 11 月	1889	陳成慶、陳天傳兄弟	彭應旺	說合中人葉潤生; 場見男阿福、阿李、阿海、阿連、阿榜; 在場祖陳觀生、母古氏; 知見人陳昌茂; 代筆人劉本吾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土名南勢山廣興莊大沙坑、小沙坑)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	佛銀六百大元	一、承買林集芳印契並上手字, 交北埔中元嘗經理人陳水安收存。
6-024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用	先年自置, 後招男兄弟圖分之日抽出招自己養贍嘗底	光緒 11 年 11 月	1885	陳雲招	景福嘗內經理人水安、有財、新發、瑞露	為中人陳良恭; 代筆人陳昌言; 在場男煥達; 在場孫華賢、華慶、華傳、華順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土名小沙坑尾泉源頭)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粟五石	佛銀六百六十大元	
6-025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乏銀別創	分家之日圖分得先父承買陳家之業	光緒 19 年 11 月	1893	范先昌父子	義永嘗 (經理人彭慶夏、鍾阿荷)	說合中人李來發; 在場母陳氏; 在場人謝阿山; 代筆人彭慶堂; 在場侄阿華、阿城; 在場弟德昌、朱妹; 知見男石清、永枝、永祿、永坤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土名小沙坑)	峨眉村	年納錢糧二兩六錢五毫三厘四分	實抵佛銀五百七十大元	一、義永嘗。
6-026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	明治 37 年 9 月 30 日	1904	楊祥煥、楊祥安、楊祥基	余石送全侄余阿新	說合中人楊祥實; 在場楊送輝; 在場母何秀妹; 依口代筆曾成統; 楊祥煥死亡相續長男楊登輝	石井莊土名梯子桃	峨眉村		極契價金一千四十大元	一、余石送外一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27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金廣福給出開墾	道光 25 年 4 月	1845	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楊仲盛	代筆王國才；管事何春秀、周爾創；在場胡久元	石井莊梯仔桃(小沙溪林)	峨眉村	每田一甲/大租粟十二碩；定供貼隘糧銀一大元		一、楊祥基外二人提出。二、其地限五年開墾。三、早季完納。四、界內有車路埤圳。五、光緒 11 年 12 月界內割出一段賣與陳援壽。六、光緒 19 年割出水尾田一段杜賣與彭應旺。七、明治 30 年(光緒 37 年)割出一段杜賣與余石宋、余阿新。八、光緒 17 年抽出一段賣與塹城柯順成號。
6-028	分管字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	明治 33 年	1900	徐阿華、徐阿壽兄弟		在場父徐貴英；代筆人徐文亮	石井莊梯仔桃(小沙坑莊)	峨眉村			一、徐阿華。二、第一圖富字號。
6-029	杜賣盡根水田山園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買林永陞之業拈得第二圖	同治 11 年 11 月	1872	陳煥全	徐貴英、張賜福	業主金廣福；說合中人韓永發；在場胞兄煥達、煥臺；知見男阿燉；知見人陳阿相；代筆人父雲招	石井莊土名梯仔桃(土名小沙坑莊)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穀六斗正；山租銀一角	佛銀五十大元	一、徐阿華、徐阿壽。二、張賜福合夥半股之業，今因乏銀湊用，願賣盡歸管字徐貴英，價佛銀二十大元；同治 7 年又出二十大元，共五十大元。
6-030	分管字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	明治 33 年	1900	徐阿華、徐阿壽兄弟		在場父徐貴英；代筆人徐文亮	石井莊梯仔桃(小沙坑莊)	峨眉村			一、徐阿壽。二、貴字號。
6-031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39 年 8 月 12 日	1906	(竹南一堡田尾莊)李天送	(大壠莊土名下大壠)余阿傳	為中人李來發；在場叔李義發、弟李天華、弟李阿土；在場人何永立；知見男李石龍、男李石蘭；代筆人傅秋波	石井莊梯仔桃	峨眉村		共九筆土地，計價格金五百元，代價金五百元	一、余阿傳。
6-032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承胞兄春發歸管及自己份內之業	明治 36 年 5 月 26 日	1903	李來發父子(契後署名為李天發)	胞侄李天送	說口代筆人田火安；說合中人何永立、李義發；在見人李水妹；在場男李天富、李天貴	石井莊梯仔桃(梯仔坑)	峨眉村		龍銀三百大元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33	歸管盡根水田山園風園竹木以及屋地禾埕菜園雜果等項字	意欲別創	與弟來發二人承買得張富發田業	光緒 15 年 5 月	1889	李春發	胞弟來發	在場為中弟義發；在場男天土、天送、天華；代筆人徐德寬	石井莊梯仔桃(小沙坑梯仔桃)	峨眉村	年納銀□錢	銀一百二十五大元	
6-034	杜賣盡根水田園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承買陳煥台田業	光緒 13 年 11 月	1887	張富發	李春來	說合中人葉閩生；在場男林養；在場孫得財、得保；知見人黃清仁；代筆男立娘	石井莊梯仔桃(小沙坑)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谷一石	佛銀一百六十元(契後批明實收到一百七十大元)	一、此業納新竹縣大租銀後作四股均納，李春來該納一股，張富發仍有田山，該納三股。
6-035	分鬮字	兄弟分家		光緒 14 年 冬月	1888	陳華馨、陳華傳兄弟		在場族叔良忠；在場父煥達、母古氏；在見人邱玉宗；代筆人陳元泰	石井莊梯仔桃(南勢山大沙坑廣興莊)	峨眉村			一、陳新慶。二、富字號。三、編立富貴二字，馨得一鬮富字號。四、抽出長孫業，交由登海掌管。五、竹園內園為公管園，交由馨耕種，每年應備出五大元做香祀之資。
6-036	分鬮字	兄弟長成，意欲分居	承父遺下買林永陞南勢山大沙坑廣興莊之業	同治 4 年 4 月	1865	陳煥達、陳煥臺、陳煥全兄弟		在場伯父雲振；代書人兄添發；業主金廣福	石井莊梯仔桃(南勢山大沙坑廣興莊)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谷二石，田租銀利一十八石		一、陳新慶。二、抽出養餘嘗底。三、長房煥達拈得一鬮，年納大租谷，山租銀六角；三房煥全拈得二鬮，年納大租谷二石，三租銀六角；二房煥臺拈得三鬮，年納大租谷，山租銀六角。
6-037	杜賣歸管盡根水田山林埔地房屋蔗廊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買林永陞之業拈得第二鬮，割出一處	同治 11 年	1872	陳煥全	胞兄陳煥達	說合中人張秀月；在見人阿相；知見人范阿貴；代筆父雲招；在場兄煥臺；知見男阿嫩	石井莊梯仔桃(南勢山大沙坑廣興莊)	峨眉村		一百二十大元	一、陳新慶。二、墾契內插有蔗歸與達廊較糖契字一紙。三、日後子孫須連兩處田業依時價共同贖回。
6-038	理由書	承父遺下林永陞業之買契遺失		明治 43 年 10 月 1 日	1910	(大壠莊土名下大壠) 陳新慶		月眉區長黃流明；土地整理委員黃煥松	石井莊梯仔桃	峨眉村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39	分鬮字	兄弟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2 年 12 月	1899	楊康集、楊開集、楊庭集、侄楊盛沐、楊盛乾		在場母邱氏；在場族煌集、送輝；在場戚徐彭生；代筆人曾纘楊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土名獅頭坪）	峨眉村			一、楊盛乾外一人。二、抽出抵債田埔，債務五大房均分。三、第一股長房盛乾，第二股五房庭集，第三股四房康集，第四股二房盛沐，第五股三房開集。
6-040	分管字	踏定分管界	兩人合夥買得張展增赤柯坪獅頭坪林田業	光緒 6 年 12 月	1880	楊應珍、楊何房		知見人楊鳳池；在場人楊仁祥；代筆人楊文禮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土名獅頭坪）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隘租銀八大元		一、楊盛乾外一人。二、一切按做四股分配，珍得三股，房得一股，共配出田價銀九百二十五大元。三、無論何人欲典此業，需先歸股夥承頂，股夥不欲後出賣他人。四、房之業南橫屏排下有牛路一條，內不得栽種香萎及耕種。
6-041	從親撥定鬮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兄弟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892	楊康集、楊開集、楊庭集、侄楊盛穆、楊盛乾		在場父應珍、母邱氏；在場叔應添、兄元集、煌集；代筆侄信宗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各房佛銀一元，若抽長孫業每年應納錢糧二角，不敷公管補足		一、仁字號長房收執。二、共欠人債務一千三百四十大元，割獅頭坪田園抵銀一千二百大元，其餘五房均分，各付二十八元。三、抽出父母生食死葬之費。四、立仁義禮智信字號，（長孫）盛乾拈得仁字號，盛穆拈得義字號，開集拈得禮字號，康集拈得智字號，廷集拈得信字號。五、抽出八十大元予廷集娶妻聘儀，光緒 20 年領去。六、牛豬隻具抵債務。
6-042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屋宇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	光緒 6 年 11 月	1880	張展增、侄張玉振、張玉德、張玉燕	楊應珍、楊何房合夥	說合中人堂弟展沐；知見人林陳福；在場男玉琳、玉相；在場堂兄展番、堂弟展何、胞弟展山；代筆堂侄玉樹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土名獅頭坪林）	峨眉村		佛銀九百二十五大元	一、楊盛乾。二、界內有墳任增遷移，若無窒礙，任從買主修闢水圳。
6-043	分管字	兄弟侄分家	先年承祖父遺下	明治 32 年 12 月	1899	楊康集、楊開集、楊庭集、侄楊盛沐、楊盛乾		在場母邱氏；在場族煌集、送輝；在場戚徐彭生；代筆人曾纘楊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土名獅頭坪）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各房佛銀一元，若抽長孫業每年應納錢糧二角，不敷公管補足		一、楊開集。二、盛乾得第一股，庭集得第二股，康集得第三股，盛沐得第四股，開集得第五股。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44	從親撥定 鬮分家業 字	丁口蕃昌，兄 弟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892	楊康集、楊開集、 楊廷集、侄楊盛 穆、楊盛乾		在場父應珍、母邱氏； 在場叔應添、兄元集、 煌集；代筆侄信宗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 坪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各房 佛銀一元，若抽 長孫業每年應納 錢糧二角，不敷 公嘗補足		一、仁字號長房收執。二、共欠 人債務一千三百四十大元，割獅 頭坪田園抵銀一千二百大元，其 餘五房均分，各付二十八元。三、 抽出父母生食死葬之費。四、 立仁義禮智信字號，（長孫）盛 乾拈得仁字號，盛穆拈得義字 號，開集拈得禮字號，康集拈得 智字號，廷集拈得信字號。五、 抽出八十大元予廷集娶妻聘儀， 光緒 20 年領去。六、牛豬隻具抵 債務。
6-045	分鬮字	兄弟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2 年 12 月	1899	楊康集、楊開集、 楊庭集、侄楊盛 沐、楊盛乾		在場母邱氏；在場族煌 集、送輝；在場戚徐彭 生；代筆人曾纘楊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 坪（土名獅 頭坪）	峨眉村			一、楊康集、楊開集。二、抽出 抵債田埔，債務五大房均分。三、 第一股長房盛乾，第二股五房庭 集，第三股四房康集，第四股二 房盛沐，第五股三房開集。
6-046	從親指定 鬮分家業 字	丁口蕃昌，兄 弟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892	（楊）康集、開 集、廷集、侄盛 沐、盛乾		在場父應珍、母邱氏； 在場叔應添、兄元集、 煌集；代筆侄信宗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 坪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各房 佛銀一元，若抽 長孫業每年應納 錢糧二角，不敷 公嘗補足		一、楊康集。二、共欠人債務一 千三百四十大元，割獅頭坪田園 抵銀一千二百大元，其餘五房均 分，各付二十八元。三、抽出 父母生食死葬之費。四、立仁義 禮智信字號，（長孫）盛乾拈得 仁字號，盛穆拈得義字號，開集 拈得禮字號，康集拈得智字號， 廷集拈得信字號。五、抽出八十 大元予廷集娶妻聘儀，光緒 20 年 領去。六、牛豬隻具抵債務。
6-047	分鬮字	兄弟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2 年 11 月	1899	楊康集、楊開集、 楊庭集、侄楊盛 沐、楊盛乾		在場母邱氏；在場族煌 集、送輝；在場戚徐彭 生；代筆人曾纘楊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 坪（土名獅 頭坪）	峨眉村			一、楊盛沐。二、抽出抵債田埔， 債務五大房均分。三、第一股長 房盛乾，第二股五房庭集，第三 股四房康集，第四股二房盛沐， 第五股三房開集。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48	從親撥定鬮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 兄弟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892	楊康集、楊開集、楊廷集、侄楊盛穆、楊盛乾		在場父應珍、母邱氏；在場叔應添、兄元集、煌集；代筆侄信宗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各房佛銀一元，若抽長孫業每年應納錢糧二角，不敷公嘗補足		一、楊盛沐。二、共欠人債務一千三百四十大元，割獅頭坪田園抵銀一千二百大元，其餘五房均分，各付二十八元。三、抽出父母生食死葬之費。四、立仁義禮智信字號，(長孫)盛乾拈得仁字號，盛穆拈得義字號，開集拈得禮字號，康集拈得智字號，廷集拈得信字號。五、抽出八十大元予廷集娶妻聘儀，光緒 20 年領去。六、牛豬隻具抵債務。
6-049	分鬮字	兄弟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2 年 11 月	1899	楊康集、楊開集、楊庭集、侄楊盛沐、楊盛乾		在場母邱氏；在場族煌集、送輝；在場戚徐彭生；代筆人曾纘楊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土名獅頭坪)	峨眉村			一、楊庭集。二、抽出抵債田埔，債務五大房均分。三、第一股長房盛乾，第二股五房庭集，第三股四房康集，第四股二房盛沐，第五股三房開集。
6-050	從親撥定鬮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 兄弟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892	楊康集、楊開集、楊廷集、侄楊盛穆、楊盛乾		在場父應珍、母邱氏；在場叔應添、兄元集、煌集；代筆侄信宗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	峨眉村	年配納錢糧各房佛銀一元，若抽長孫業每年應納錢糧二角，不敷公嘗補足		一、信字號五房收執。二、共欠人債務一千三百四十大元，割獅頭坪田園抵銀一千二百大元，其餘五房均分，各付二十八元。三、抽出父母生食死葬之費。四、立仁義禮智信字號，(長孫)盛乾拈得仁字號，盛穆拈得義字號，開集拈得禮字號，康集拈得智字號，廷集拈得信字號。五、抽出八十大元予廷集娶妻聘儀，光緒 20 年領去。六、牛豬隻具抵債務。
6-051	分管字	踏定分管界	兩人合夥買得張展增赤柯坪獅頭坪林田業	光緒 6 年 12 月	1880	楊應珍、楊阿煌		知見人楊鳳池；在場人楊仁祥；代筆人楊文禮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坪(土名獅頭坪)	峨眉村	年納金廣福隘租銀八大元		一、楊阿煌。二、一切按做四股分配，珍得三股，房得一股，共配出田價銀九百二十五大元。三、無論何人欲典此業，需先歸股夥承頂，股夥不欲後出賣他人。四、房之業南橫屏排下有牛路一條，內不得栽種香萎及耕種。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52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遺下鬮分拈得之業	光緒 15 年 11 月	1889	溫松廣、溫阿清	曾雲龍同侄元秀	說合中仁兄純宮、侄和□；在場侄德潤、弟松順；知見兄王芳；代筆人吳達信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土名大隘赤柯山坑口)	峨眉村	年納錢糧佛銀四元二角	田價銀七百五十大元	一、曾松秀。二、松福早故無嗣，將松廣之男阿清過繼一半與松福。
6-053	杜賣盡斷根水田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分管及承買兄弟分管歸就之業	咸豐 3 年 4 月	1853	姜殿邦	溫錢長、溫財長兄弟	說合中人溫有恭、陳立居；在場見人叔姜秀連、弟姜殿斌；知見男榮富；代筆男榮華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土名赤柯坪莊嶺下)	峨眉村	帶墾戶年納大租隘糧谷七十石	田價佛銀一千六百四十大元	一、浮埔之田。
6-054	鬮書均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兄弟分家	承父雲麒、雲龍兄弟創置田租二千餘石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在場見族曾法源；戚陳鏡□、宋福興、鍾松桂；代筆族曾續楊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	峨眉村				一、曾松秀。二、抽出承買陳乾巽、陳阿托之業，土名富興莊皆大陂尾，租谷四十五石為公管，分出二十石為公廳香油，於二十五石並福德租谷為祭祀費用。三、三界、福德祀共買溫家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十四石，十二石永施關帝廟香油，二石納糧費用。四、承買溫華秀、溫永忠業土名西河排，徐傳田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六十一石為叔孀飲食年老費用。五、合敬號聖母祀三份，遞年出息作茶亭煮茶費。六、仍欠人債務兩千餘元，將富興莊加元秀、乾秀未分之業抵清債務。
6-055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應用	道光 27 年承買黃習義之業	咸豐 5 年 12 月	1855	吉源號	楊清萬□	為中說合邱阿元；代筆人溫碧德；在場見人龍燕安、溫榮業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富興莊對面十五寮背後)	峨眉村		極像佛銀七十大元	一、楊□火、楊□□外二人，楊□□□□。
6-056	從親撥定鬮分家業字	家務蕃昌，兄弟叔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1 月	1892	楊石宗、楊金宗、楊盛發、楊運火兄弟叔侄	在場宗叔元集、清超、煌集；在場撥定父親清葛；在場宗叔祖阿添；依口代筆人阿興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	峨眉村				一、楊□火。二、抽出燕膏及父親飲食殯葬之需。三、編出元亨利貞四字號。四、石宗得亨字號。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57	從親撥定 鬮分家業 字	家務蕃昌, 兄 弟叔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1 月	1892	楊石宗、楊金宗、 楊盛發、楊運火兄 弟叔侄		在場宗叔元集、清超、 煌集; 在場撥定父親清 葛; 在場宗叔祖阿添; 依口代筆人阿興	赤柯坪莊 土名十四 寮	峨眉村			一、楊□□。二、抽出燕嘗及父 親飲食殯葬之需。三、編出元亨 利貞四字號。四、運火得貞字號。
6-058	杜賣盡斷 根水田山 林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 兄 弟鬮分, 自己 之業			楊細妹	房侄楊澄寶、楊 運華、楊運□	在場叔煌集、男運來、 □運維、侄運咸; 說合 中人徐彭生; 依口代筆 曾成□	赤柯坪莊 土名十四 寮(土名十 五寮)	峨眉村		金三百七十元	一、楊澄保外二人。二、土地臺 帳已於五月間異動為買主之名。
6-059	杜賣盡根 水田山林 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明治 35 年 12 月 2 日	1902	楊運來	(赤柯坪莊土名 十四寮) 楊澄 保、楊阿火、楊 阿昂	代筆人洪火炎; 為中人 楊阿煌、徐阿貴; 在場 弟楊運維、楊運德	赤柯坪莊 土名十四 寮	峨眉村		共五筆土地, 八 百元	一、楊澄保外二人。二、界內抽 出楊清高嘗田及山林普第一段歸 楊阿昂管理。
6-060	杜賣水田 峯永遠斷 根盡契字	家門不順, 債 積如堆, 又兼 年幼無知, 恐 後患不及	承祖父遺下 合夥向金廣 福給歸就之 業	同治 9 年 2 月	1870	詹阿貴、侄詹顯玉	黃德豐	說合中人房阿潤、詹世 心、梁讓發; 在場收價 伯詹阿斗、侄詹榮業; 場見房祖叔詹光輝、詹 上梅、收價銀姑詹劉 氏、媳詹張氏; 知見人 李阿日; 代筆人詹維恭	赤柯坪莊 土名十四 寮	峨眉村	金廣福隘糧大租 銀一元五角	佛銀六百大元	一、黃□□外二人。二、詹阿貴 母嫂劉張氏姑媳收銀。三、墾戶。
6-061	杜賣盡根 水田埔園 山林樹木 契字	乏銀別創	承買本族張 如騏向金廣 福給之業	同治 3 年 12 月	1864	張祿進、男阿苟、 思喜	黃德福	場中叔阿房; 在場見侄 阿省; 代筆人溫彬華	赤柯坪莊 土名十四 寮(土名十 四寮坑尾)	峨眉村	金廣福隘糧租銀 一元	佛銀二百大元	一、黃□□外四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6-062	杜賣盡根水田池沼山林埔地契字			明治 3 年 12 月 10 日		楊阿昂、楊泉珠、楊細昂兄弟	(大平地莊) 黃阿房、黃琳興兄弟	在場兄楊阿火、弟楊澄保；知見弟楊運來；中人黃流明；代筆人賴火發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	峨眉村			共三筆土地，合計價金九百零九元七十五錢，代價金九百零九元七十五錢；另一業代價金七百九十元二十五錢，合計代價金一千七百元	一、黃□□□□□。
6-063	從親撥定鬮分家業字	家務蕃昌，兄弟叔侄分家		光緒 18 年 11 月	1892	楊石宗、楊金宗、楊盛發、楊運火兄弟叔侄		在場宗叔元集、清超、煌集；在場撥定父親清葛；在場宗叔祖阿添；依口代筆人阿興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	峨眉村				一、盛發鬮得元字第一號。二、抽出燕管及父親飲食殯葬之需。三、編出元亨利貞四字號。
6-064	杜賣盡根埔園山林莊場契字	今因別創	情因子咸豐 2 年間向得金廣福給出之業	同治 4 年 12 月	1865	胡玉山、胡宗旺	黃德福	中人陳龍；在場男裕成、嘉猷、賜立、侄清蘭；代筆侄嘉賢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土名貴興莊赤柯坪)	峨眉村	年供納金廣福隘糧銀三大元	佛銀四百大元		一、黃□□外四人。
6-065	杜賣盡根水田契字	乏銀別創	自己向姜秀鑾與金廣福股內分管之業	咸豐 7 年 12 月	1857	田崑星	黃德福	在場高阿增；知見南田立貴；說合中人彭阿甲；在場母蕭氏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土名赤柯莊背小坑大埤面)	峨眉村	年應納大租銀一元五角	田價銀八十大元		一、黃□□外四人。
6-066	杜賣盡根山林埔地契字	今因別創	先年承買姜殿邦之業	同治 4 年 12 月	1865	胡玉山、胡宗旺	黃德福	中人陳龍；在場男裕成、嘉猷、賜立；代筆侄嘉賢	赤柯坪莊土名十四寮(土名赤柯坪上角坡塘面)	峨眉村	年供納金廣福隘糧銀五角	佛銀二百大元		一、黃□□外四人。二、契後署名宗旺、兆祥、胡玉山、永山、豐記□。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67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金廣福給出開墾	道光 24 年 3 月	1844	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合敬號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土名官興莊前南河)	峨眉村	定供貼隘糧銀一大元定供貼隘糧銀二大元		一、黃□外四人。二、其地限五年開墾。三、早季完納。四、界內有車路埤圳。五、合敬號緣道光 24 年□月已給有墾批，被火焚燒或失落何方。
6-068	土地賣渡證書	並乏銀用		明治 40 年 4 月 10 日	1907	合敬號(管理人徐就盛)	徐阿北、徐阿貴、徐榮綿、徐榮秀	管理徐就盛；洗合中饒永寶；代筆廖清河；右同意人合敬號派下曾乾秀、曾元秀、鍾松種、鍾蘭芳、羅阿秀、鍾捷桂、羅阿順、何阿古、何清、何鳳、劉水生、曾阿杞、曾元才、彭榮華、孫石妹、曾阿妹、曾阿研、蘇程材、蘇運貴、鍾運桂、徐佃妹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共二十五筆土地，代價金二千四百円	一、徐阿北外二人。
6-069	闖分各管土地字	欲行分管	合資共置	明治 41 年	1908	(官興莊土名官興)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春秀、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曾松秀	主會人曾楊興、饒永寶；代書人廖清河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一、曾乾秀。二、第本闖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應得四十八分之十二持份土地；第二闖曾乾秀應得四十八分之二十一持份土地；第三闖曾松秀、第四闖曾貴秀、第五闖曾坤秀、第六闖曾元秀、第七闖曾春秀各應得四十八分之三持份土地。三、元秀、貴秀、乾秀、坤秀、松秀、春秀兄弟六人各將持份四十八分之三之田作為公共，永為施□之需。
6-070	土地賣渡證書	茲乏金用		明治 41 年 9 月 24 日	1908	徐阿北、徐阿貴、徐榮錦、徐榮秀	(富興莊土名富興)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春秀、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曾松秀	說合中人饒永寶；代書人廖清河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共計八筆土地，代價金四百八十元	一、曾乾秀。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71	鬮分各管土地字信	欲行分管	合資共置	明治 41 年	1908	(官興莊土名官興)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春秀、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曾松秀		主會人曾楊興、饒永寶；代書人廖清河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一、曾春秀。二、本鬮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應得四十八分之十二持份土地；第二鬮曾乾秀應得四十八分之二十一持份土地；第三鬮曾松秀、第四鬮曾貴秀、第五鬮曾坤秀、第六鬮曾元秀、第七鬮曾春秀各應得四十八分之三持份土地。三、元秀、貴秀、乾秀、坤秀、松秀、春秀兄弟六人各將持份四十八分之三之田作為公共，永為施□之需。
6-072	鬮分各管土地字	欲行分管	合資共置	明治 41 年	1908	(官興莊土名官興)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春秀、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曾松秀		主會人曾楊興、饒永寶；代書人廖清河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一、曾元秀。二、本鬮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應得四十八分之十二持份土地；第二鬮曾乾秀應得四十八分之二十一持份土地；第三鬮曾松秀、第四鬮曾貴秀、第五鬮曾坤秀、第六鬮曾元秀、第七鬮曾春秀各應得四十八分之三持份土地。三、元秀、貴秀、乾秀、坤秀、松秀、春秀兄弟六人各將持份四十八分之三之田作為公共，永為施□之需。
6-073	撥定分管家(家)業字	新添已分管，新丁不能和處	承祖父遺下鬮分家業	明治 42 年 8 月 28 日	1909	父曾坤秀、承諾相續男曾新丁		在場兄曾元秀、戚陳鏡寰；代筆人曾楊興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一、曾新丁。二、生六子新添、新丁、新進、新來、新發、新霖；新添於明治 36 年已分管。三、撥吉羊崙莊、苦苓腳莊、樹林頭莊租額三百七十四碩二斗，抽坤秀偕妻黃氏祀妹飲食之額台斗一百碩，餘二百七十四碩二斗交新進、新來、新發、新霖兄弟掌管。四、新丁另分之業得台斗六十八碩五斗五升。五、公貼出一百二十元補助新丁建屋。六、撥赤柯坪十四寮庄業租額台斗二十二碩一斗，作為新進、新來、新發、新霖兄弟娶妻之額。七、上大房鬮字元秀應有長孫之額移撥為新進、新來、新發、新霖掌管。八、撥定字內父母共業永歸新進、新來、新發、新霖掌管。九、獅岩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香油租谷歸新丁負擔，應配出台斗二碩永為獅岩香油額。
6-074	鬮分各管土地字	欲行分管	合資共置	明治 41 年	1908	(官興莊土名官興)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春秀、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曾松秀		主會人曾楊興、饒永寶；代書人廖清河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一、曾新丁。二、第本鬮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應得四十八分之十二持份土地；第二鬮曾乾秀應得四十八分之二十一持份土地；第三鬮曾松秀、第四鬮曾貴秀、第五鬮曾坤秀、第六鬮曾元秀、第七鬮曾春秀各應得四十八分之三持份土地。三、元秀、貴秀、乾秀、坤秀、松秀、春秀兄弟六人各將持份四十八分之三之田作為公共，永為施□之需。
6-075	鬮分各管土地字	欲行分管	合資共置	明治 41 年	1908	(官興莊土名官興)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春秀、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坪)曾松秀		主會人曾楊興、饒永寶；代書人廖清河	赤柯坪莊土名十五寮	峨眉村			一、鍾捷桂外二人。二、第本鬮鍾松桂、鍾蘭芳、鍾捷桂應得四十八分之十二持份土地；第二鬮曾乾秀應得四十八分之二十一持份土地；第三鬮曾松秀、第四鬮曾貴秀、第五鬮曾坤秀、第六鬮曾元秀、第七鬮曾春秀各應得四十八分之三持份土地。三、元秀、貴秀、乾秀、坤秀、松秀、春秀兄弟六人各將持份四十八分之三之田作為公共，永為施□之需。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6-076	杜賣盡斷根埔地水田契字		本年向溫松順母子承買	同治 13 年 1 月	1874	溫德解、溫德段(緞)、溫德六叔侄	義和嘗經理人彭月桂、羅阿陽、黃德福、溫榮坤眾會友	在場見金廣福；說合中溫子學、田陳福；在場溫見芳、溫純官；代筆人溫承譽；知見侄阿交、阿金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土名赤柯山後茅草山窩)	峨眉村	水田一甲/金廣福大租隘谷十四碩	佛銀五百大元	一、義和嘗治理人黃德福。
6-077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別用	承父遺下分授應得	同治 13 年 11 月	1874	溫松順、溫松金、母饒氏	本族(溫)德解兄弟	知見人男其明、兄松廣、弟松福、伯母董氏、母饒氏、戚邱清泉、侄榮坤；場見兄建芳、華秀；為中叔承譽、兄純官；代筆兄子學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土名赤柯山後茅草山窩)	中盛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隘谷二十碩	佛銀一千三百大元	一、溫阿六。二、上年高家向金廣福給出墾批，同治 12 年春失落。
6-078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別用	承父遺下分授應得	同治 13 年 11 月	1874	溫松順、溫松金、母饒氏	本族(溫)德解兄弟	知見人男其明、兄松廣、弟松福、伯母董氏、母饒氏、戚邱清泉、侄榮坤；場見兄建芳、華透(秀)；為中叔承譽、兄純官；代筆兄子學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土名赤柯山後茅草山)	中盛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隘谷十二碩四斗	佛銀九百元	一、溫阿六、溫阿解外二人。二、老印契為上年高家向金廣福給出墾批，同治 12 年春失落。(帶在一千三百元字內)
6-079	鬮分各管各業字	人口眾繁，兄弟叔侄分家		光緒 4 年 9 月	1878	溫德解、溫德緞、溫德陸、侄溫兆朗、溫兆金		在場戚劉添發、在場房長叔阿浮、在場兄弟連科、壽德；代筆族叔彬華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	中盛村			一、溫阿六。二、第三鬮禮字號。三、長房侄兆朗拈得第一鬮仁字號，四房侄兆金拈得第二鬮義字號，滿房德六拈得第三鬮禮字號，二房德解拈得第四鬮智字號，三房德緞拈得地五鬮信字號，各帶大租穀六石一斗六升二合。四、德解份下抽出一業，作為長孫之業帶大租穀一石五斗四升。五、德陸份下抽出掃墓費用。六、德緞份下抽出公管。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80	鬮分各管各業字	人口眾繁, 兄弟叔侄分家		光緒 4 年 9 月	1878	溫德解、溫德緞、溫德陸、侄溫兆朗、溫兆金		在場戚劉添發、在場房長叔阿浮、在場兄弟連科、壽德; 代筆族叔彬華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	中盛村			一、溫阿緞外二人。二、信字號。三、長房侄兆朗拈得第一鬮仁字號, 四房侄兆金拈得第二鬮義字號, 滿房德六拈得第三鬮禮字號, 二房德解拈得第四鬮智字號, 三房德緞拈得地五鬮信字號, 各帶大租穀六石一斗六升二合。四、德解份下抽出一業, 作為長孫之業帶大租穀一石五斗四升。五、德陸份下抽出掃墓費用。六、德緞份下抽出公嘗。
6-081	鬮分各管各業字	人口眾繁, 兄弟叔侄分家		光緒 4 年 9 月	1878	溫德解、溫德緞、溫德陸、侄溫兆朗、溫兆金		在場戚劉添發、在場房長叔阿浮、在場兄弟連科、壽德; 代筆族叔彬華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	中盛村			一、溫兆金外三人。二、義字號。三、長房侄兆朗拈得第一鬮仁字號, 四房侄兆金拈得第二鬮義字號, 滿房德六拈得第三鬮禮字號, 二房德解拈得第四鬮智字號, 三房德緞拈得地五鬮信字號, 各帶大租穀六石一斗六升二合。四、德解份下抽出一業, 作為長孫之業帶大租穀一石五斗四升。五、德陸份下抽出掃墓費用。六、德緞份下抽出公嘗。
6-082	分管業字	生齒日多,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交遺下鬮有	明治 31 年 9 月	1898	溫兆旺、溫兆富、溫兆興、溫兆洪、侄端明、端茂		依口代筆族兄昌秀; 在場公親人族叔添順、宗叔起華、服弟兆金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赤柯山莊)	石井村	錢糧一元二角 (龍銀定重)		一、溫阿旺外二人。二、壽字號。三、抽出長孫之額。四、編立天地人福壽全字號。五、第五鬮壽字號端明份下。六、承先祖父諱德解五大房分鬮約字, 兆洪收存。
6-083	鬮分各管各業字	人口眾繁, 兄弟叔侄分家		光緒 4 年 9 月	1878	溫德解、溫德緞、溫德陸、侄溫兆朗、溫兆金		在場戚劉添發、在場房長叔阿浮、在場兄弟連科、壽德; 代筆族叔彬華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	石井村			一、溫阿明(朗)外二人。二、長房侄兆朗拈得第一鬮仁字號, 四房侄兆金拈得第二鬮義字號, 滿房德六拈得第三鬮禮字號, 二房德解拈得第四鬮智字號, 三房德緞拈得地五鬮信字號, 各帶大租穀六石一斗六升二合。三、德解份下抽出一業, 作為長孫之業帶大租穀一石五斗四升。四、德陸份下抽出掃墓費用。五、德緞份下抽出公嘗。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084	分管業字	生齒日多，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交遺下屬有	明治 31 年 9 月	1898	溫兆旺、溫兆富、溫兆興、溫兆洪、侄端明、端茂		依口代筆族兄昌秀；在場公親人族叔添順、宗叔起華、服弟兆金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赤柯山莊）	石井村	錢糧龍銀一元二角		一、溫超興。二、天字號。三、抽出長孫之額。四、編立天地人福壽全字號。五、第一圖拈得天字號，五房兆興份下。六、承先祖父諱德解五大房分圖約字，兆洪收存。
6-085	分管業字	生齒日多，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交遺下屬有	明治 31 年 9 月	1898	溫兆旺、溫兆富、溫兆興、溫兆洪、侄端明、端茂		依口代筆族兄昌秀；在場公親人族叔添順、宗叔起華、服弟兆金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赤柯山莊）	石井村	錢糧龍銀一元二角		一、溫兆富。二、福字號。三、抽出長孫之額。四、編立天地人福壽全字號。五、第四圖拈得福字號，四房兆富份下。六、承先祖父諱德解五大房分圖約字，兆洪收存。
6-086	分管業字	生齒日多，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交遺下屬有	明治 31 年 9 月	1898	溫兆旺、溫兆富、溫兆興、溫兆洪、侄端明、端茂		依口代筆族兄昌秀；在場公親人族叔添順、宗叔起華、服弟兆金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赤柯山莊）	石井村	錢糧龍銀一元二角		一、溫阿茂。二、人字號。三、抽出長孫之額。四、編立天地人福壽全字號。五、第三圖拈得人字號，三房侄端茂份下。六、承先祖父諱德解五大房分圖約字，兆洪收存。
6-087	分管業字	生齒日多，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交遺下屬有	明治 31 年 9 月	1898	溫兆旺、溫兆富、溫兆興、溫兆洪、侄端明、端茂		依口代筆族兄昌秀；在場公親人族叔添順、宗叔起華、服弟兆金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赤柯山莊）	石井村	錢糧龍銀一元二角		一、溫阿端。二、地字號。三、抽出長孫之額。四、編立天地人福壽全字號。五、第二圖拈得地字號，長房兆旺份下。六、承先祖父諱德解五大房分圖約字，兆洪收存。
6-088	圖分各管各業字	人口眾繁，兄弟叔侄分家		光緒 4 年 9 月	1878	溫德解、溫德緞、溫德陸、侄溫兆朗、溫兆金		在場戚劉添發、在場房長叔阿浮、在場兄弟連科、壽德；代筆族叔彬華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	石井村			一、溫阿祿外二人，仁字號。二、長房侄兆朗拈得第一圖仁字號，四房侄兆金拈得第二圖義字號，滿房德六拈得第三圖禮字號，二房德解拈得第四圖智字號，三房德緞拈得地五圖信字號，各帶大租穀六石一斗六升二合。三、德解份下抽出一業，作為長孫之業帶大租穀一石五斗四升。四、德陸份下抽出掃墓費用。五、德緞份下抽出公管。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6-089	土地賣渡證書	乏金別創	承父遺下	明治 42 年 12 月 15 日	1909	溫阿端、溫阿光、溫阿常	本族溫阿浪、溫阿交、溫阿朋、溫阿松、溫阿坤	在場族溫阿燈、溫阿金；在場弟溫阿茂；代筆人賴火發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	石井村			共九筆土地，合計價格金一千四十八兩九十五錢(實際計算唯一千四十九兩三十五錢)，契價金七百兩	一、溫阿浪外四人。
6-090	分管業字	生齒日多，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交遺下 鬮有	明治 31 年 9 月	1898	溫兆旺、溫兆富、溫兆興、溫兆洪、侄端明、端茂		依口代筆族兄昌秀；在場公親人族叔添順、宗叔起華、服弟兆金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赤柯山莊)	石井村	錢糧龍銀一元二角			一、溫阿浪外四人。二、二鬮地字號。三、抽出長孫之額。四、編立天地人福壽全字號。五、第二鬮拈得地字號，長房兆旺份下。六、承先祖父諱德解五大房分鬮約字，兆洪收存。
6-091	土地賣渡證書	乏銀別創		明治 41 年 7 月 19 日	1908	(新竹街北門)周頭、溫氏柔	(月眉莊月眉)范阿石	在場周頭母李氏研、溫氏柔長男周海；中人李斯義、代書范麟英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	石井村			共九筆土地，計金三千七百三十六兩八十一錢，賣渡代價金二千四百兩	一、范阿石。
6-092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應用	承先夫遺下 鬮分氏男松廣、松福兄弟	光緒 2 年 10 月	1876	溫董氏、男松廣	姜榮富、姜金火叔侄	代筆人溫子學；為中人張展沐、溫雲堂；在場叔溫承譽、兄溫王芳、侄溫阿榜、溫德甲、叔伯侄溫存發、溫松順、溫松全、溫其清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土名赤柯坪崁下)	石井村	年供納金廣福大租隘糧谷十五石	佛銀八百四十大元		一、姜振乾外一人。
6-093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承父遺下 向得金廣福給出之業	同治 9 年 10 月	1870	彭捷相、侄彭進寶	姜榮富、姜金火	為中人劉金雲、彭捷科；知見兄嫂林氏、男龍駿；在場侄阿銀、阿金、鳳鳴、鳳儀；代筆彭錢樓	赤柯坪莊 土名赤柯山(土名坪潭面箕箕湖)	石井村	納金廣福隘糧大租谷十一石零九升	佛銀一千八百大元		一、姜振乾外一人。二、墾戶印。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6-094	杜賣水田山林埔地永遠盡根契字	因家乏用	先年三大房叔侄分爨踏出之業	光緒 11 年 12 月	1885	王乾泉、王乾房(秀)、侄清欽	姜全韞頭家	說合中人蔡進蘭；收價母王羅氏、伯蘭香；在場兄乾潤、乾華；代筆侄天寶；知見人王乾；在場人劉逢時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土名月眉莊社寮坑口平潭面)	石井村	早季二份帶納金廣福大租谷四石四斗	佛銀六百大元	一、姜振乾外二人。二、長房乾潤佔得第二闖。三、本契為三房乾泉並承歸就第二房香祀之業。
6-095	杜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意欲移徙別處建業	先年三房分居伯叔兄弟侄抽出之業	光緒 14 年 12 月	1888	王蘭香、侄乾泉、乾運	姜金韞	為中人蔡進蘭；代筆侄王清洪；知見人田振綱；在場侄孫王清台、男王乾龍、侄王乾秀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土名社寮坑口平潭面)	石井村	納金廣福大租谷二石二斗五升	佛銀一百二十大元	一、姜振乾外二人。二、金廣福墾批係姜金韞收藏。
6-096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契字人	別創乏銀湊用	先年承祖父遺下闖份應得第二闖之業	光緒 14 年 12 月	1888	王乾運	姜全韞頭家	為中人蔡進蘭；知見人田振綱；在場弟王乾運、叔王蘭香；在見孫王德循、王德珍、王德徽；在場男王清城、王清扶；代筆男王清臺	赤柯坪莊土名赤柯山(土名社寮坑口平潭面)	石井村	納金廣福大租谷二石四斗	四百七十大元	一、姜振乾外二人。
6-097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國山在世欠人債項甚多，及身故債主又群集迫討周柯氏	同治 13 年間子周國山向與墾戶首金廣福給得之業	光緒 20 年 9 月	1894	周柯氏	周雅記	代筆人李芝華；為中人高英甫；在場知見人侄成祖、扁、應龍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	石井村		庫平紋銀八百二十八兩	一、周春傳外一人提出。二、此業原有借出，但銀項不足還債。
6-098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國山在世欠人債項甚多，及身故債主又群集迫討周柯氏	同治 13 年間子周國山向與墾戶首金廣福給得之業	光緒 20 年 9 月	1894	周柯氏	周雅記	代筆人李芝華；為中人高英甫；在場知見人侄成祖、扁、應龍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	石井村		庫平紋銀八百二十八兩	一、周春傳外一人提出。二、此業原有借出，但銀項不足還債。
6-099	杜賣盡永遠斷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先年向得金廣福給墾之業	光緒 17 年 5 月	1891	張達貴、張達榮兄弟	姜清漢	代筆人梁其章；為中人王乾昭、張水福；在場伯添旺、兄達進、祖母李氏、母親陳氏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土名石硬仔芎蕉窩)	石井村	納正供大租	佛銀四百大元	一、姜清漢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00	杜賣盡根山林屋地基業契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相續之業	明治 37 年 5 月	1904	張達貴	姜清漢	為中人黃滲(流)明; 在場人達榮; 代筆人鍾祖期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土名石硬仔莊)	石井村		五十大元	一、姜清漢提出。
6-101	給墾批字	暫南屢遭番害, 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 以取隘費丁糧		光緒 9 年 12 月	1883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張清華	代筆曾湘; 管事何先正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土名石硬仔芎蕉窩林)	石井村	隘糧十四元, 每甲田供納大租粟十四碩		一、張達貴外一人提出。二、其地限五年開墾完成。
6-102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承父蔡炳文遺下自置之業	明治 33 年 3 月	1900	蔡成福、蔡土泉叔侄	姜吉茂	在場弟士儀、男文孫、蔡德泉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土名社寮坑十二份莊)	石井村		龍銀九百大元	一、姜振乾外二人提出。
6-103	杜賣盡山林埔地字	乏銀應用	承父張清華遺下	明治 37 年 10 月 31 日	1904	張達貴、張達榮兄弟	陳春貴	代筆人吳欽郎; 為中人蔡阿對; 在場祖母李氏、弟張達榮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土名社寮坑十二份)	石井村		龍銀八十二元	一、陳春貴提出。
6-104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1 年 11 月 13 日	1908	(月眉莊土名河背) 陳春貴	(大湖庄土名下大湖) 賴阿日、賴阿添兄弟	為中人何永立、陳鏡汀、徐阿石; 知見父陳撥運; 在場男陳德倉、陳德文、孫陳茂霖; 代筆人傅秋波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	七星村		共計土地 27 筆, 價金四千六百一十二元三十錢, 代金四千六百一十二元三十錢(實際計算價金為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二十四錢)	一、賴阿日外二人提出。
6-105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1 年 12 月 20 日	1908	(下山莊土名下山) 彭榮用	(下山莊土名下山) 詹德詩、詹榮科	右款權者彭壽圍; 代書范麟英	石硬仔莊土名石硬仔	七星村		共兩筆土地, 價格金九十一元三十錢, 賣渡代價金六百三(一筆土地未申丈)	一、詹德詩外一人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06	分管契業字	叔侄分業		同治 9 年 1 月	1870	彭朝山、胞姪彭阿養		在場兄彭朝玉；代筆人賴木喜(公正)	石硬仔莊 土名社寮坑(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一、彭林顯提出。二、先日朝山買業價銀三十大元，應得一股；阿養買業津價銀九十大元，應得三股。
6-107	合圖分管業字	合股墾地，闢成分業	咸豐 4 年，二人湊夥共十二股半，向總墾戶金廣福給業	咸豐 9 年 9 月	1859	黃振財、胡東海(串名金聯成)		代筆溫碧德；在場邱新華	石硬仔莊 土名社寮坑(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一、黃常發提出。二、財、海二人拈得第四圖，二人得二十五股分之一業，後對半均分。
6-108	分管山林埔地水田字	合股墾地，闢成劃界	黃廷康先年向金廣福給出之業	光緒 7 年 8 月	1881	黃廷康、姜紹基		供書王蘭番；在場人盧阿盛；代筆人張如意	石硬仔莊 土名社寮坑(土名茅坪莊)	七星村			一、姜振乾提出。二、康招基合夥墾闢。三、編立乾坤字號，兩股均分，基拈得乾字號一股之業。四、起有公館一座不得分半。
6-109	分管契業字	叔侄分業		同治 9 年 1 月	1870	彭朝山、胞姪彭阿養		在場兄彭朝玉；代筆人賴木喜(公正)	石硬仔莊 土名社寮坑(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一、彭蘭和提出。二、先日朝山買業價銀三十大元，應得一股；阿養買業津價銀九十大元，應得三股。
6-110	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山林契字		承祖父遺下叔侄圖分應得之業	明治 33 年 4 月 19 日	1900	王乾運父子	張石旺、張德有兄弟	知見侄清茂、張逢光；說合中彭廷輝；代筆人林炳華；在場男清扶、清臺、清城	石硬仔莊 土名社寮坑(視頭壠西坑尾)	七星村		佛銀七百大元	一、張石旺提出。二、此業按做五股納課，此契為南窩之業，應納三股(北窩應納兩股)。
6-111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契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兄弟均分，蘭香拈得第三圖之業	光緒 8 年 11 月	1882	王蘭香	姜金韜	說合中人田接順、張金應；在場侄乾韻、乾泉；場見族弟添喜、河發；收價男乾來、乾華、乾龍；場見孫清芳、清洪、清文、清茂、清榮、清鐘、清山、清錦、清源；代筆侄孫春初	石硬仔莊 土名社寮坑(平潭坑社寮坑口)	七星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大租谷九碩八斗	佛銀一千四百五十大元	一、姜振乾提出。二、金廣福印。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12	鬮書字	兄弟分家	祖父創置家業，承父遺下	明治 30 年 1 月	1897	甘南旺、甘高添兄弟		在場叔甘廷友；場見人堂弟甘高祖；知見表弟蔡文光；在場人母舅彭觀水；代筆人妹夫彭殿輝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一、甘南旺提出。二、我祖派衍陸邑，高祖茂泰公、曾祖秀東公、顯祖清喜公、父廷漢公。三、編福祿字號，南旺拈得首鬮福字號，高添拈得第二鬮祿字號。四、抽出員嶼仔父親創成公屋，造學堂三間。五、新竹城內南門大皆有兄弟承買瓦店屋兩坎，並有神堂作兩大房蒸嘗。六、青草湖紫(柴)橋之業踏照才為長孫祀屋。
6-113	土地賣渡證書	乏金別創		明治 42 年 12 月 17 日	1909	彭成龍	彭永傳	代筆范麟英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共六筆土地，賣渡代價金三百三	
6-114	鬮書字	兄弟叔侄分家	霖兄弟同胞五人先年沾叔父之恩，共有產業	光緒 10 年 11 月	1884	彭捷霖、子侄阿長、阿傳、阿興、阿發、阿泉、阿明		在場房族官生、阿養、成錦、官龍、俊章；男侄阿發、阿興、阿長、阿傳、阿泉、阿明；代筆人彭俊士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一、彭永傳提出。二、此業有抵借項辛勞及霖養老送終之費。三、編立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仁字號阿發拈得七寮窩之業。四、有公嘗，又帶樹杞林義民會三份公用。五、明治 37 年割出七寮窩一處歸管族兄永傳承受。
6-115	撥分鬮歸管字	光緒 18 年多年不豐，兄弟分家	先年創置之業	光緒 19 年 2 月	1893	羅添喜、羅旺喜、羅盛喜兄弟		在場陳阿華、羅鳳招、羅增喜；代筆羅定量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一、羅阿來提出。二、母親陳氏在堂年七十八。三、旺喜拈得第一鬮，盛喜拈得第二鬮，添喜拈得第三鬮。四、抽出公業租谷十碩為長孫之禮。五、公業兩處，每年租谷二十五碩，十五碩為母親奉養福食之費，其餘十碩現年幫長之額下，每年十碩永為嘗祀年節清明掛掃。六、欠人債務佛銀五十六元，將蔗廓抵。七、明治 34 年分鬮內承買彭月桂如契內之業為公嘗，長、二房杜賣歸管於三房盛喜。
6-116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乏銀別創	自己承買彭捷霖父子之業	明治 29 年 11 月	1896	蔡文祥		依口代筆人黃阿蘭；說合中人曾永祥；知見男蔡進益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年納糧銀兩元	佛銀四百八十五元	一、李木興外五人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17	杜賣盡根田園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自己向金廣福承給之業	同治 13 年 10 月	1874	張如意	彭阿貴	為中人黎德福；毗連人彭捷霖；在見人彭捷科；在場弟如松、如鏡、男雙春；代筆人徐欽台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大租佛銀三元	佛銀一百五十大元	一、彭娘送提出。
6-118	杜賣盡根山園水田契字	乏銀別用	承父遺下向金廣福給墾之業	同治 11 年 12 月	1872	胡國璽、胡國良兄弟	陳援運	代筆人何潭；在場為中人田陳福、梁榮昌；在場男胡選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土名社寮坑口)	七星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大租谷六碩	佛銀一百八十大元	一、陳春貴提出。二、明治 42 年 11 月 26 日大播下兩倒水透出大河賣渡與謝福傳，大河丁大坡水十分之一俾與買主□□。
6-119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茶園屋宇契字	乏銀別創	承伯父遺下，五房均分，拈得禮字號(仁義禮智信)	明治 35 年 1 月 10 日	1902	彭永泉父子	郭榮來	在場兄永發；在場中人永傳；知見侄阿龍、阿紅；在場弟永明；知見男阿勇、阿雲；代筆人邱芝汀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龍銀五百大元	一、郭榮來提出。
6-120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地茶園屋宇契字	乏銀別創	承伯父遺下，五房均分，拈得義字號(仁義禮智信)	明治 35 年 1 月 10 日	1902	彭永明母子	郭憲海	在場中人永傳；在場兄永登、永泉；在堂母葉氏；知見男阿和、阿□；知見侄阿龍、阿紅；代筆人邱芝汀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龍銀五百五十大元	一、郭憲海提出。
6-121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場屋地風圍竹木契字	乏銀別創	承祖父遺下兄弟鬪分之業	明治 39 年 3 月	1906	王乾運	(九芎林莊土名九芎林)張德源	在場男王阿城；為中人劉坤秀；代筆人盧阿生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共三筆土地，計二百五十九元	一、張德源提出。二、上手鬪分字乾運收存。
6-122	土地賣渡證書	乏金別創	自置之業	明治 43 年 8 月 28 日	1910	(月眉莊月眉)謝福傳、陳阿丁	(赤柯坪莊南寮)王阿亮	中人黃派(流)明；代書范麟英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五百三	
6-123	合約分管田業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先父向金廣福給初平潭坑、社寮坑、西坑及黃增妹歸管之業	同治 4 年 11 月	1865	王蘭香、王蘭發、侄王乾潤		代筆弟筵初；場兄登養、叔萬壽、兄蘭養、弟添福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	七星村			一、王阿城外四人提出。二、三鬪乾潤、三鬪蘭香。三、明治 32 年鬪內割出南窩之業賣于張石旺兄弟，林炳華代筆。四、鬪分內紅單一紙按五股納課，北窩應納二股、南窩納三股。五、明治 38 年割出東南界賣與張德源。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24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生理不敷	道光 29 年明買周家之業	光緒 10 年 12 月	1884	恒隆號	鄒合興	公親人林祥□、陳叔寶；為中人林傳陞、莊維程；在場人貴苦、黃氏、祖惠；代筆人徐光庭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月眉坪潭社寮坑)	七星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谷十六碩八斗	佛銀兩千八百大元	
6-125	分管山林埔地水田字	合股墾地，闢成劃界	黃廷康先年向金廣福給出之業	光緒 7 年 8 月	1881	黃廷康、姜紹基		供書王蘭番；在場人盧阿盛；代筆人張如意	石硬仔莊土名社寮坑(土名茅坪莊)	七星村			一、黃善廷提出。二、康招基合夥墾闢。三、編立乾坤字號，兩股均分，康拈得坤字號一股之業。四、起有公館一座不得分半。五、墾戶金廣福字號。
6-126	杜賣盡根山崗埔地字	別創乏銀應用	先年與朋兄龍運嬌合夥承買蔡進鑾之業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龍新貴	彭夢蘭	說合中人龍記勝、劉友福；在場兄龍運嬌、龍貴兆；場見男龍年生；代筆人張山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六寮莊)	七星村		銀一百八十大元	一、業主彭夢蘭。二、運嬌、新貴於明治 30 年立有闢約分管字，立乾坤二字為號。三、坤字號水圳若至乾字號田頭有分水之時，一尺須加二寸歸水尾坤字號。
6-127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2 年 1 月 6 日	1909	龍運嬌	(竹南一堡珊瑚湖土名水流東)湯阿統	說合中人徐康；依口代筆人彭立坤；在場人龍記勝、龍昌勝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六寮莊)	七星村		共計九筆土地，合計價格金五百五十九元(實際加總為四百九十六元九十錢)；另加一筆山林價格金二百八十四元十錢，合計價格金七百九十元	一、業主湯阿統。二、此業乾字號有石屋一座，批還坤字號彭夢蘭居住，其身故後歸還業主掌管。
6-128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1 年 11 月 13 日	1908	(月眉莊河背)陳春貴	(大湖庄下大湖)賴阿日、賴阿添	為中人何永立、陳鏡汀、徐阿石；知見父陳撥運；在場男陳德昌、陳德文、孫陳茂霖；代筆人傅秋波	藤坪莊土名藤坪	七星村		共計二十七筆土地，價金四千六百二元二十錢，代金四千六百時二元(實際加總價格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三十四錢)	一、業主賴阿日外一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29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1 年 12 月 20 日	1908	(竹北一堡下山莊土名下山)彭榮甲	竹北一堡下山莊土名下山)詹德詩、詹榮科	賣主親權者彭壽；代書范麟英	藤坪莊土名藤坪	七星村		一件建敷地價格金九十一円三十錢，加一山場，共賣渡代價金六百円	一、業主詹德詩外一人。	
6-130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光緒 9 年 12 月	1883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楊房集、楊仁祥、楊清萬	代筆曾湘；管事溫□堂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老藤坪)	七星村		定供隘糧銀八元，每甲田供納大租粟十四碩		一、業主楊送輝外三人。二、契末有金廣福及姜秀鑾長形戳記。
6-131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字	合夥之業分管費用抵價	明治 30 年 2 月合夥承買彭先福兄弟分管之業	明治 43 年 9 月 1 日	1910	彭雲傳、彭永欽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新藤坪)	七星村			一、業主彭永欽。二、明治 37 年買業時分作四股，傳份下出銀五百七十大円，應得三股；欽份下一百九十円，應得一股。三、明治 31 年 7 月，與夏矮底踏明界址，傳份下用費龍銀三百五十大円係永欽代出，今相議將新藤坪之業加一股於永欽。四、新藤坪之業大坑水頭十三份窩一塊係雲傳份下，新藤坪之業大窩水頭一塊係永欽份下。五、大窩之水成田之時，三股水額一股歸雲傳之田，二股歸永欽之田。	
6-132	分管字	股夥難合理	先年合夥向夏矮底承買之業	明治 34 年 4 月	1901	莊鳳生、劉日新、李觀生		在場人陳秀蘭；代筆人陳肇芬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新藤坪南窩尾隘)	七星村				一、業主莊鳳生。二、莊鳳生拈得第三闖，應得二股。三、李觀生界內山腳抽出水圳一條。
6-133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奉憲給墾	明治 33 年 3 月	1900	夏矮底父子	徐阿秀	在場人蟬祿、楊皇集、彭禮相；代筆人葉康仁；為中人張玉衡；在場人侄夏巴利、男夏巴烟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新藤坪莊)	七星村		銀四百大元	一、業主徐阿秀。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34	分管字	股夥難合理	先年合夥向夏矮底承買之業	明治 34 年 4 月	1901	莊鳳生、劉日新、李觀生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新藤坪南窩尾隘)	七星村			一、業主李官生。二、第一圖李觀生，應得一股。三、李觀生界內山腳抽出水圳一條。
6-135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契字	乏銀應用	出贖他人開荒，立有給墾批字	明治 33 年 12 月	1900	番土目夏矮底	莊鳳生、劉日新、李觀生	為中人徐阿康；代筆人徐文亮；在場男包烟、侄加利、妻夏門張氏；在場人黃流明、謝錦山、黃阿昂；知見人蟬阿祿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南窩尾隘)	七星村		龍銀四百大元	一、業主李官生。二、莊鳳生兩股備出龍銀兩百大元，劉日新、李觀生各一股備出各一百大元。
6-136	分管字	股夥難合理	先年合夥向夏矮底承買之業	明治 34 年 4 月	1901	莊鳳生、劉日新、李觀生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新藤坪南窩尾隘)	七星村			一、業主劉木枝外三人。二、劉日新拈得第二圖，應得一股。三、李觀生界內山腳抽出水圳一條。
6-137	土地賣渡證書	乏銀別創	自己所有	明治 43 年 11 月 10 日	1910	夏矮底	莊水生	在場男夏包烟；說合中人余阿亮；代筆人余阿元	藤坪莊土名藤坪	七星村		價金四百元	一、莊水生提出。
6-138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字	合夥之業分管費用抵價	明治 30 年 2 月合夥承買彭先福兄弟分管之業	明治 43 年 9 月 1 日	1910	彭雲傳、彭永欽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新藤坪)	七星村			一、業主彭雲傳。二、明治 37 年買業時分作四股，傳份下出銀五百七十大元，應得三股；欽份下一百九十元，應得一股。三、明治 31 年 7 月，與夏矮底踏明界址，傳份下用費龍銀三百五十大元係永欽代出，今相議將新藤坪之業加一股於永欽。四、新藤坪之業大坑水頭十三份窩一塊係雲傳份下，新藤坪之業大窩水頭一塊係永欽份下。五、大窩之水成田之時，三股水額一股歸雲傳之田，二股歸永欽之田。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39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兄弟先日承買慶瑞號即周李氏之業	明治 30 年 2 月	1897	彭先福、彭先添、彭先發、彭先科	彭永欽、彭雲傳	場見男東生、南生、侄木生、禮生、長孫日進；為中人家禮相；知見人王其品；代筆人家吉堂	藤坪莊土名藤坪(土名新藤坪)	七星村		龍銀七百六十大元	一、業主彭雲傳。二、帶熟番隘糧谷四石。三、分作四股，傳份下出銀五百七十大元，應得三股；欵份下一百九十元，應得一股。四、明治 31 年 7 月，與夏矮底踏明界址，傳份下用費龍銀三百五十大元係永欽代出，今相議將新藤坪之業加一股於永欽。五、明治 37 年 2 月 5 日，此業雲傳份下割出八筆杜賣於彭陳康外三人。六、明治 39 年閏 4 月 7 日此業內雲傳份下割出六筆杜賣於鍾流明。
6-140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向化番錢幼毛、媽都本承買之業	明治 37 年 10 月	1904	王其品父子	彭陳康、彭水龍、彭潘鳳、彭春海兄弟叔侄	代筆人鄒進石；為中人麥雲月；在場人錢幼毛、媽都本	藤坪莊土名藤坪	七星村		龍銀一百九十大元	一、業主彭合勝，管理人彭先福。
6-141	管理人選定字	選舉彭合勝公嘗管理人	兄弟鬪分抽出承買王其品之業為彭合勝公嘗之業	明治 43 年 9 月	1910	彭水龍、彭春坤、彭春火、彭春茂、彭文英、彭春漢、彭煥光、彭煥沐、彭煥浪、彭源金兄弟侄		代筆人彭春海	藤坪莊土名藤坪	七星村			
6-142	鬪約書	家大而分居，兄弟叔侄分房		明治 39 年 2 月	1906	彭水龍、彭添尾(鳳)、彭春茂、彭春漢、彭春海兄弟叔侄		在場房族彭裕謙、彭蘭康、彭阿枝；在見堂叔彭雲孟；代筆人彭福謙	藤坪莊土名藤坪	七星村			一、業主彭煥光外四人。二、編定仁義禮智四號。三、承買王其品田業為公嘗。四、抽出長孫田。五、公嘗共業交由二房經理，水龍百年後則由房族輪理，三年一輪。
6-143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屋宇地基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自置	明治 37 年 10 月	1904	彭雲傳	族內彭春茂、彭水龍、彭添鳳、彭春海	為中人彭阿禮；代筆人曾成統	藤坪莊土名藤坪	七星村		業金八百元	一、業主彭煥光外四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6-144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同治 9 年 9 月	1870	閩粵總墾戶金廣福	佃人黃廷康	管事溫書云；代筆人周如珪	藤坪莊土名六寮(茅坪莊)	七星村	定供貼隘糧銀二大元(秋收之日完納)，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旱季)		一、黃善勳外一人。
6-145	分管山林埔地水田字	田業分管	黃廷康向金廣福給墾之業	光緒 7 年 8 月	1881	黃廷康、姜紹基		供書王蘭香；代(在)場人盧阿盛；代筆人張如意	藤坪莊土名六寮(茅坪莊)	七星村			一、業主黃善勳。二、黃廷康招姜紹基合夥。三、編立乾坤字號，康拈得坤字號一股。
6-146	分管山林埔地水田字	田業分管	黃廷康向金廣福給墾之業	光緒 7 年 8 月	1881	黃廷康、姜紹基		供書王蘭香；代(在)場人盧阿盛；代筆人張如意	藤坪莊土名六寮(茅坪莊)	七星村			一、業主姜振乾。二、黃廷康招姜紹基合夥。三、編立乾坤字號，基拈得乾字號一股。
6-147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光緒 9 年 1 月	1883	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曾雲獅	代筆人曾錦堂；管事溫雲書	藤坪莊土名六寮(八寮、十寮)	七星村	定供貼隘糧銀五大元(秋收之日完納)，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旱季)		一、業主曾乾秀。
6-148	鬮書均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兄弟分家	承父雲麒、雲龍兄弟創置田租二千餘石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在場見族曾法源；戚陳鏡寰、宋福興、鍾松桂；代筆族曾纘揚	藤坪莊土名六寮	七星村			一、業主曾乾秀，射字號曾乾秀收執。二、抽出承買陳乾巽、陳阿托之業，土名富興莊皆大陂尾，租谷四十五石為公嘗，分出二十石為公廳香油，於二十五石並福德租谷為祭祀費用。三、三界、福德祀共買溫家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十四石，十二石永施關帝廟香油，二石納糧費用。四、承買溫華秀、溫永忠業土名西河排，徐傳田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六十一石為叔孀飲食年老費用。五、合敬號聖母祀三份，遞年出息作茶亭煮茶費。六、仍欠人債務兩千餘元，將富興莊加元秀、乾秀未分之業抵清債務。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49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茶苗屋宇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向張展榮承買	光緒 15 年 12 月	1889	黃可貴、侄黃阿能、侄孫黃阿石	曾乾秀兄弟	在場男黃阿開、黃成全、黃阿海；場見侄黃乃盛、黃乃立；為中人蘇阿海；代筆人楊信宗	藤坪莊土名六寮(獅頭山頂)	七星村		銀一百九十大元	一、業主曾乾秀外一人。
6-150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光緒 12 年 2 月	1886	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褒忠嘗	代筆人張如意；管事溫吉	藤坪莊土名六寮(六寮莊)	七星村		定供貼隘糧銀二大元(秋收之日完納)，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早季)	一、業主褒忠嘗管理人姜振乾。
6-151	管理人選定字	選舉管理人	光 12 年眾會捐金向總墾戶金廣福給墾之業	明治 43 年 8 月	1910	梁元、梁阿德、張連燈、何來發、邱雲交、姜清漢		代筆人彭瑞鳳	藤坪莊土名六寮	七星村			一、土地作為褒忠嘗祭祀之資。
6-152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光緒 12 年 1 月	1886	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福德嘗	代筆人曾錦堂；管事溫書雲	藤坪莊土名六寮(六寮尾山)	七星村		定供貼隘糧銀二大元(秋收之日完納)，每甲供納大租粟十四石(早季)	一、業主福德嘗管理人曾成統。 二、限定十二年開墾。
6-153	管理人選定字	福德嘗管理人選舉		明治 43 年 9 月 20 日	1910	(北埔莊)姜振乾、鄧盛明、邱雲交			藤坪莊土名六寮	七星村			一、管理人選定為曾成統。
6-154	土地賣渡證書	乏銀應用		明治 40 年 6 月 5 日	1907	(新竹街土名北門外)高合	(樹杞林街土名樹杞林)彭成健、彭石榮	在場母高何氏珠；為中人蘇元德；代筆人傅秋波	上坪莊	七星村		共計二十九筆土地，價格金一千五百三十七圓四十錢，代金一千五百三十七圓(價格金實際計算為一千五百四十七圓四十錢)	一、彭成健外一人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6-155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金德興股內少欠金協和隘谷銀元一千四百六十元，將田業分管字據質借抵還，今因租少利多，且錢糧無由供納，故杜賣此業	彭天銘承父合夥墾關之業	明治 36 年 8 月 30 日	1903	金德興管理人彭天銘	陳肇初、陳鏡汀、彭樹滋、姜滿堂、黃鼎三	在場人湯阿振；為中人鍾信懷；代筆人彭標勝	上坪莊(土名大窩浪)	七星村		一千七百元	一、業主五福嘗管理人陳鏡汀外四人。
6-156	契尾			明治 36 年 9 月 18 日	1903	賣渡人繅樹排莊彭天銘	賣受人雞油林陳肇初、北埔街陳鏡汀、樹杞林街彭樹滋、北埔莊姜滿堂、新竹街南門陳鏡汀		上坪莊	七星村		一千七百元	一、屬於小租權。二、稅金：五十一元。三、契約時間：明治 36 年 8 月 3 日。
6-157	給出水田山林以抵還債務字	無租抵利	光緒 22 年抽出之金德盛、金廣安仁字號水田	明治 34 年 7 月	1901	金惠成眾股	彭蘭芳、彭星逢、何阿霞	為中人彭樹滋、彭殿華；在場股夥黃鼎三、何文豐；代筆人彭福謙	上坪莊(土名大窩浪新竹園莊)	七星村		三百元	一、彭蘭芳外二人。二、此業於同治 8 年 11 月乏銀應用，曾向股夥朋藍芳、彭星逢先父彭天祿胎借出銀二百元；又向何阿霞先父何雲胎借出銀一百元，共計三百元。
6-158	杜賣盡斷根山園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自己承買彭天強、彭天銘抱隘墾關份下之業(部份)	明治 33 年 6 月	1900	范阿連	劉守良	說合中人溫阿煤、古阿窗；代筆人林清；場見兄范□養；毗連知見人葉雲景、梁阿保、黃德恭	上坪莊	七星村		二百四十元	一、劉守良提出。二、金德盛墾關大契紅單強、銘收執；金廣安分管由葉雲景收執。
6-159	杜賣盡根園地契字	別創乏銀應用	金廣安、金德盛墾關酬送之業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黃龍基父子	黃陳氏、陳進貴	為中人鍾信懷；在場人溫建輝；知見人男阿立、孫阿福；代筆人彭榮進	上坪莊(土名石嘴莊炭窩窩)	七星村	園地年納課銀一大元	佛銀二百大元	一、陳氏對妹提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60	歸管收回銀字	乏銀應用	明治 31 年同黃陳氏合股連財向黃基買有後分管得一股之業	明治 32 年 9 月	1899	陳進寶	黃陳氏	代筆人彭鳳苞；場見族阿福	上坪莊(土名石嘴莊炭窩窩)	七星村		銀一百大元	一、陳氏對妹。二、此業原是以二百大元向黃基買得。
6-161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別創	先年承父與高秋月合夥金廣安墾關隘分應得之業	明治 31 年 11 月	1898	彭天強、彭天銘兄弟	葉阿龍、梁阿保	為中人鍾信懷；在場人黃龍基；知見男大山；代筆人彭榮進	上坪莊(土名石嘴莊大窩浪口)	七星村	年配納銀五角	佛銀一百六十大元	一、黃阿龍外一人提出。
6-162	杜賣盡斷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別創	承父遺有金協和抽分管得業	明治 33 年 4 月	1900	楊芑祥、洋蓮祥、祥詞祥、楊芙蓉兄弟	葉秋亮	代筆人彭子貞；為中人余榮昌；場見男集桐；知見人黃氏	上坪莊(土名下坪角)	七星村	年配納錢糧錢一百六十文	銀九十大元	一、葉秋亮提出。二、金協和戳記由姜義豐收存。三、金德興合約彭慶業收存，既死後，交陳汝湘收執。
6-163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餘埔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與彭阿三合夥承買之業	明治 38 年 6 月	1905	官其錦	官阿亮、彭阿三	代筆人劉習；說合中官萬春；知見男官祥彬	上坪莊	七星村		一千六百大元	一、官阿亮。
6-164	分管水田山林埔地字	分管產業	湊股夥墾號金協和向墾戶金惠成給出之業	光緒 16 年 12 月	1890	金惠成、金協和股夥		知見陳業順、姜義豐、陳阿奎、黃維璧、何建漢、陳汝湘、姜榮貞；代筆梁其章；管事陳林河	上坪莊(土名下坪)	七星村			一、陳阿妹提出。二、一股歸金惠成，四股歸金協和，編定仁義禮智信五字號，智字號水田。三、契內記載金協和分成二十六小股夥及份數。
6-165	願將股底抹消以抵還債務字	欠股首陳阿妹債務，照約抹消	光緒 16 年承金協和分墾陳阿開、呂阿元等二十二人分得智字號一大股	明治 43 年 11 月 29 日	1910	(大湖庄土名下大湖)陳阿開、(大坪莊土名內大坪)呂阿元	(雞油林莊)陳阿妹	立會人陳鏡汀；代筆人戴阿萬	上坪莊	七星村			一、陳阿妹提出。二、原欠債務九百二十四元，一年到期後尚有九人，共五百十三元五十錢之債務，期間尚有利息等其他費用，合計超過數千元，故以金協和智字號共業歸陳阿妹管理。三、後列有土地表示共二十四筆。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6-166	願將股底抹消以抵還債務字	欠股首陳阿妹債務，照約抹消	光緒 16 年承金協和分墾陳阿開、呂阿元等二十二人分得智字號一大股	明治 43 年 12 月 4 日	1910	（月眉莊土名月眉）田陳福	（雞油林莊）陳阿妹	立會人田茂慶	上坪莊	七星村			一、原欠債務九百二十四元，一年到期後尚有九人，共五百十三元五十錢之債務，期間尚有利息等其他費用，合計超過數千元，故以金協和智字號共業歸陳阿妹管理。二、後列有土地表示共二十四筆。
6-167	杜賣股份水田山林埔地及股底盡斷根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承父買得黃龍基合夥墾闢二十六股應得半股之業；後於光緒 16 年眾股分業坤拈得智字號	明治 30 年	1897	彭立坤	陳業順	知見人湯阿振；在場叔祖彭永慶；為中人彭樹滋、鍾信懷；代筆人彭標勝	上坪莊（土名五指山上、下坪）	七星村		龍銀三十大元	
6-168	杜賣盡根股底字	家務拮据	先年有男陳連業湊成墾號金協和，墾成後分得之業	光緒 18 年 6 月	1892	陳門林氏	族人陳業順	為中人陳汝湘；在場幼孫阿賜；代筆人梁其昌	上坪莊（土名五指山）	七星村	二分五厘	佛銀二十大元	
6-169	杜賣盡根股份業底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與劉阿煥合夥承買得陳運五股份業底	明治 35 年 7 月	1902	蕭阿金父子	股首陳業順	代筆人溫玉堂；為中人古鳳亭；在場男蕭坤	上坪莊（土名五指山上、下坪）	七星村	三分四厘	龍銀二十大元	一、劉阿煥為蕭阿金之女婿。
1-001	杜賣盡根水田畑池沼建物敷地契字	乏銀應用	本年買自韓細番、韓炳文之業	明治 39 年 8 月 3 日	1906	（竹南一堡珊瑚湖庄土名水流東）江宗漢	（新竹街土名北門）林永、林川	代筆人周國珍；為中人蔡向、許爾灶；在場父江阿斗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林永備龍銀五百一十二元，林川備龍銀七百六十八元，合計龍銀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林永外二人。
1-002	歸管字	武欲別創	承父遺下，兄弟鬪分之業	咸豐 10 年 11 月	1860	彭阿武	彭阿文	在場弟阿秀；中人弟阿來；代筆人葉桂興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四合成莊）	富興村			一、彭阿榮外五人。二、明治 30 年 12 月間，已割出一段賣順元兄弟。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03	鬮書字	兄弟鬮分		明治 38 年 10 月	1905	羅阿番、羅阿石、羅阿盛、羅阿連、羅阿裕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第二房羅阿石。二、編定仁義禮智信五字。三、二房應得義字號。四、二房份下有水谷收入一石。五、秀文公嘗會二份利谷，作為每年香油祭祀之費，三界會一份，萬善會一份。
1-004	度買(賣)盡根水田山畑契字	乏銀應用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7 年 12 月 3 日	1904	羅阿傳	羅阿石	為中人李天送；在見人羅阿盛；在場人邱官來；知見人羅阿裕；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百八十元	一、羅阿石。
1-005	鬮書字	兄弟鬮分		明治 38 年 10 月	1905	羅阿番、羅阿石、羅阿盛、羅阿連、羅阿裕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羅阿番。二、編定仁義禮智信五字。三、長房應得仁字號。四、二房份下有水谷收入一石。五、秀文公嘗會二份利谷，作為每年香油祭祀之費，三界會一份，萬善會一份。
1-006	鬮書字	兄弟鬮分		明治 38 年 10 月	1905	羅阿番、羅阿石、羅阿盛、羅阿連、羅阿裕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羅阿盛。二、編定仁義禮智信五字。三、三房應得禮字號。四、二房份下有水谷收入一石。五、秀文公嘗會二份利谷，作為每年香油祭祀之費，三界會一份，萬善會一份。
1-007	鬮分定界合約字	股夥分界	道光 27 年宋大喜招得三十股夥，湊佛銀九百二十大元，向金廣福給出之業	咸豐 3 年 10 月	1853	宋大喜		邱閩富、李阿茶、黃阿檢、陳昌伯、彭阿九、宋義發；代筆人徐書云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一、宋來新外二人。二、第六份。三、有四大股首夥。四、宋大喜拈得第四大股，鬮份字內共有七小股平均分，喜得半股，邱閩富應得三股，李阿茶應得二股，黃阿檢應得一股，宋發二(第七小半股)應得半股，陳昌伯應得半股。五、甲寅年以下各租照股份各人完納。六、戊申自癸丑年銀費用訖。
1-008	分鬮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41 年 10 月	1908	邱仁桂、邱仁傳、邱仁廣、侄邱雲德、邱華德、邱明德		在場母賴氏；在場人邱滿綱、邱阿亮；知見人邱官來；親筆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邱良德外三人。二、第三房。三、三房邱仁傳之業。四、承祖父遺下老契鬮約謄本由三房人傳收存。五、大房抽出公業一份並神會份，為四房輪流管理。六、抽出銀二百元為母親飲食用費，交三房仁傳管理收存。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09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41 年 12 月	1908	邱仁桂、邱仁傳、邱仁廣、侄邱雲德、邱華德、邱明德		在場母賴氏；在場人邱滿綱、邱阿亮；知見人邱官來；親筆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邱雲德外二人。二、長房。三、長房邱雲德、邱華德、邱明德之業。四、承祖父遺下老契圖約謄本由三房人傳收存。五、大房抽出公業一份並神會份，為四房輪流管理。六、抽出銀二百元為母親飲食用費，交三房仁傳管理收存。
1-010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41 年 12 月	1908	邱仁桂、邱仁傳、邱仁廣、侄邱雲德、邱華德、邱明德		在場母賴氏；在場人邱滿綱、邱阿亮；知見人邱官來；親筆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邱阿桂。二、第二房。三、二房邱仁桂之業。四、承祖父遺下老契圖約謄本由三房人傳收存。五、大房抽出公業一份並神會份，為四房輪流管理。六、抽出銀二百元為母親飲食用費，交三房仁傳管理收存。
1-011	圖分定界合約字	股夥分界	道光 27 年宋大喜招得三十股夥，湊佛銀九百二十大元，向金廣福給出之業	咸豐 3 年 10 月	1853	宋大喜		邱閩富、李阿茶、黃阿檢、陳昌伯、彭阿九、宋義發；代筆人徐書云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一、邱阿桂。二、戊申自癸丑年銀費用訖。三、有四大股首夥。四、宋大喜拈得第四大股，圖份字內共有七小股平均分，喜得半股，邱閩富應得三股，李阿茶應得二股，黃阿檢應得一股，宋發二(第七小半股)應得半股，陳昌伯應得半股。五、甲寅年以下各租照股份各人完納。
1-012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邱滿綱、侄邱仁春、邱仁桂		在場侄官來、仁德、仁亮；代筆人清海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邱滿綱。二、編立天地人三字號。三、抽出長孫銀一百一十六元，待每年應納錢糧，係三大房並公嘗作為三股平均納。四、長房拈得天字號，二房拈得地字號，三房拈得人字號。
1-013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父遺下，兄弟圖分之業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邱官明、邱官元、邱官華、邱官來、邱官享、侄邱清海		在場母吳氏；知見人邱仁傳；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九兩七角六點六厘		一、邱官享。二、編立男兒各當自強六字號，長房官來拈得當字號，二房清海拈得自字號，三房官元拈得兒，四房官明拈得當字號，五房官華拈得強字號，六房官享拈得各字號。三、年納錢糧係六房並蒸嘗一股、長孫半股，共七股半完納。四、六房帶羅家永耕字，每年租谷二石五斗。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14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父遺下, 兄弟圖分之業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邱官明、邱官元、邱官華、邱官來、邱官享、侄邱清海		在場母吳氏; 知見人邱仁傳; 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九円七角六點六厘		一、邱官明。二、編立男兒各當自強六字號, 長房官來拈得當字號, 二房清海拈得自字號, 三房官元拈得兒, 四房官明拈得當字號, 五房官華拈得強字號, 六房官享拈得各字號。三、年納錢糧係六房並蒸嘗一股、長孫半股, 共七股半完納。四、六房帶羅家永耕字, 每年租谷二石五斗。
1-015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父遺下, 兄弟圖分之業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邱官明、邱官元、邱官華、邱官來、邱官享、侄邱清海		在場母吳氏; 知見人邱仁傳; 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九円七角六點六厘		一、邱清海外二人。二、編立男兒各當自強六字號, 長房官來拈得當字號, 二房清海拈得自字號, 三房官元拈得兒, 四房官明拈得當字號, 五房官華拈得強字號, 六房官享拈得各字號。三、年納錢糧係六房並蒸嘗一股、長孫半股, 共七股半完納。四、六房帶羅家永耕字, 每年租谷二石五斗。
1-016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父遺下, 兄弟圖分之業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邱官明、邱官元、邱官華、邱官來、邱官享、侄邱清海		在場母吳氏; 知見人邱仁傳; 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九円七角六點六厘		一、邱阿湧。二、編立男兒各當自強六字號, 長房官來拈得當字號, 二房清海拈得自字號, 三房官元拈得兒, 四房官明拈得當字號, 五房官華拈得強字號, 六房官享拈得各字號。三、年納錢糧係六房並蒸嘗一股、長孫半股, 共七股半完納。四、六房帶羅家永耕字, 每年租谷二石五斗。
1-017	圖分定界合約字	鳳等一大股分作七小股半	道光 27 年鳳等三十股湊佛銀九百二十元向金廣福給出之業	咸豐 3 年 1 月	1853	邱登鳳、李阿川、黃阿祿、何蘭、羅錦元等		代書黃桂漢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水流東四合成莊)	富興村			一、邱阿湧。二、每小股備出作埤本銀九元。三、邱登鳳三股, 李川一股, 黃阿祿一股, 何蘭一股, 羅錦元一股半。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18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父遺下，兄弟圖分之業	明治 31 年 10 月	1898	邱官明、邱官元、邱官華、邱官來、邱官享、侄邱清海		在場母吳氏；知見人邱仁傳；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九兩七角六點六厘		一、邱官華，強字號。二、編立男兒各當自強六字號，長房官來拈得當字號，二房清海拈得自字號，三房官元拈得兒，四房官明拈得當字號，五房官華拈得強字號，六房官享拈得各字號。三、年納錢糧係六房並蒸嘗一股、長孫半股，共七股半完納。四、六房帶羅家永耕字，每年租谷二石五斗。
1-019	杜賣田園埔地字	乏銀應用	道光 28 年踏出一業為四人辛金，宋泰喜得一份	咸豐 5 年 12 月	1855	宋泰喜	邱登鳳	中人張阿崑；在場宋書雲；宋泰喜清(親)筆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銀十大元	一、邱官華。二、道光 27 年招得股夥向金廣福給出之業號四合成。三、辛金，徐書雲一份，張阿豔一份，宋泰喜一份，邱登鳳一份。
1-020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3 年 1 月 28 日	1910	邱官來	黃木生	為中人邱阿桂；代書人潘國元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共三筆土地，合計價格金五百零三元，賣渡代價格金五百元	一、黃木生。
1-021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字	乏銀別創	承祖父圖書遺下	明治 39 年 8 月 10 日	1906	羅阿傳	黃瑞祥	說合中人邱清海；依口代筆賴火發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二百三十元	一、黃瑞祥。
1-022	土地圖分證書			明治 41 年 4 月 18 日	1908	黃乃能	黃瑞祥	立會人黃据勝；代寫人黃顯榮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黃乃能備出三十元及棚枋，以貼黃瑞祥所分之家屋。
1-023	土地圖分證書			明治 41 年 4 月 18 日	1908	黃乃金、黃阿輝	黃乃開	立會人黃振勝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業主黃乃開，第二房。
1-024	杜賣田園埔地字	乏銀別創	四大股圖分風拈得第三股，分作七小股半，貴應得第三股一小股之業	咸豐 3 年 3 月	1853	黃貴漢	本家可台兄弟	在場見股首邱登鳳、張又坤、徐喜孫、宋大喜；為中人羅長生；知見人陳阿滿；在場男黃阿祿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四十八大元	一、黃乃開。二、道光 27 年鳳等三十股湊佛銀九百二十元向金廣福給出之業。三、大股四大股首交陳恒茂收存，四大股總圖分交第三股邱登鳳收存。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25	土地鬮分證書			明治 41 年 4 月 18 日	1908	黃瑞祥	(沙坑莊)黃乃能	立會人黃振勝；代寫人黃顯榮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黃乃能。
1-026	杜賣盡根土地契字	乏銀別創	妹娘、阿秋、天送三人共有之業	明治 39 年 10 月	1906	李妹娘、李阿秋	李天送	說合中人李石水；代筆人邱阿桂；同意賣渡母親吳氏碗妹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二百五十元	一、李天送。
1-027	歸管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兄弟鬮分之業	明治 35 年 10 月	1902	李仁春、李仁來兄弟	胞弟李仁沐	為中人李天送；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四合成莊)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三元	一百四十大元	一、李阿沐。
1-028	分管字	兄弟鬮分	承祖父遺下	光緒 22 年 2 月	1896	李仁春、李仁來兄弟		在場人李仁發、李天寶；代筆人邱阿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四合成莊)	富興村			一、李仁春。
1-029	退賣股份字	乏銀應用	道光 27 年湊三十股夥向金廣福買得，再分四大股，一股內七小股半，柏得小半股之業	道光 30 年 12 月	1850	徐有柏	李阿松	在場邱登鳳；中人徐書雲；代筆張得雲；在場張乾旺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二十四元五角	一、李仁春。
1-030	分管字	兄弟鬮分	承祖父遺下	光緒 22 年 2 月	1896	李仁春、李仁來兄弟		在場人李仁發、李天寶；代筆人邱阿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四合成莊)	富興村			一、李阿庚外三人。
1-031	杜賣盡根水田山崗埔地屋宇地基字	乏銀別創	自置	光緒 9 年 12 月	1883	夏振裕父子	詹阿現兄弟	說合中人黃李愛；在場知見侄阿火、阿俊、阿立；代筆男阿柳；在場男阿琳、阿昂；田鄰徐阿□、李國福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谷二石一斗正	一百七十大元	一、詹華任外三人。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32	分圖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1 年	1898	邱滿綱、侄邱仁春、邱仁桂		在場侄官來、仁德、仁亮；代筆人清海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邱阿添外十四人。二、編立天地人三字號。三、抽出長孫銀一百一十六元，待每年應納錢糧，係三大房並公嘗作為三股半均納。四、長房拈得天字號，二房拈得地字號，三房拈得人字號。
1-033	土地賣渡證書			明治 41 年 12 月 30 日	1908	(客雅莊)柯東洋	楊送輝	中人黃阿番、張媽周、黃乞、蔡德樞、許添；代筆古雲梯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十九筆土地合計價格金三千五百元六錢，賣渡代價金二千六百；又一業代價金四百，合計代價金三千	一、楊送輝。
1-034	分圖字	兄弟分家		明治 37 年 8 月	1904	黃閩添、黃閩發兄弟		場見族兄乃金、乃開、阿石；代筆黃流明；母舅馮水、母馮氏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黃閩發，月字號。二、抽出母親飲食之費。三、以日、月分據，閩添拈得日字號第一圖，閩發拈得月字號第二圖。
1-035	杜賣盡根水田山崗埔園契字	乏銀別創	上手向夏恩華合夥承買圖分均得之業	同治 8 年 11 月	1869	陳宗耀、陳宗秀	黃李愛	憑中人鍾阿成；知見田鄰韓細番；執上手契田鄰夏恩華；代筆人鍾阿乾；在場侄阿來、男阿盛、阿助；批代人黃添明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反水莊)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大租穀一石五斗	佛銀二百五十大元	一、黃閩發。二、黃閩發、閩添兄弟於明治 37 年 8 月 10 日將本業抽出一段作為公嘗，其餘作兩房均分。
1-036	圖書字		先年三十股承給之業，四大股首宋大喜份下七股半內合承半股之業	同治 7 年 10 月	1868	陳昌栢、彭阿九		在場人羅呂生、邱沫琳、邱登鳳、陳紺明、陳運龍；代筆人何淹發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大租谷四石二斗		一、彭煌清。二、彭阿九媳婦溫氏拈得竹蔗廊坪歸為頭股；陳昌栢為貳股之業。三、頭股出大租谷貳石，二股出大租谷貳石貳斗。
1-037	圖分定界合約字	股夥分界	道光 27 年宋大喜招得三十股夥，湊佛銀九百二十大元，向金廣福給出之業	咸豐 3 年 10 月	1853	宋大喜		邱閩富、李阿茶、黃阿檢、陳昌伯、彭阿九、宋義發；代筆人徐書云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一、宋運龍外三人。二、第六份。三、有四大股首夥。四、宋大喜拈得第四大股，圖份字內共有七小股半均分，喜得半股，邱閩富應得三股，李阿茶應得二股，黃阿檢應得一股，宋發二(第七小半股)應得半股，陳昌伯應得半股。五、甲寅年以下各租照股份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各人完納。六、戊申自癸丑年銀費用訖。
1-038	鬮分字	股夥分界	向金廣福給墾分爲四張，各大股帶有小股七分半之業	道光 28 年 4 月	1848	四合成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中安莊)	富興村			一、宋運龍外三人。二、宋宗喜、宋宗水半份，即半股；李阿茶份半，即股半；阿苟得一份，即一股；阿三得一份，即一股，此兩股所在，邱阿富承頂。陳昌發得半份，即半股；宋芻、毛二得半份，即半股；宋阿二得半份，及半股；范阿顛一份，邱富承管。
1-039	土地持份全部賣渡證書			明治 43 年 10 月	1910	(雞油凸莊土名八份寮)宋運保、宋運添、宋仁水、宋仁墓、宋仁炳	(雞油凸莊土名八份寮)宋運龍	爲中人劉健榮；代筆人李天富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九筆經調查土地，持份 9/12，價格金五百三十二元五十錢，賣渡代價金五百三十三元；未經調查一處，持份賣渡代價金二百元，共計賣渡代價金七百三十三元	一、宋運龍。
1-040	定管鬮約字	墾關完成，分界訂約	道光 27 年向金廣福給墾分爲四張，各大股帶有小股七分半之業，拈得第二大股之業	咸豐 3 年 5 月	1853	股首徐書云、股夥李阿松、楊阿純、徐細番、陳張氏		在批筆人徐錦云；在場人邱登鳳、張阿坤、宋大喜；代筆徐書云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四合成中安莊)	富興村			一、徐阿妹外六人。二、云拈得第一鬮半股之業，純拈得第二鬮半股之業，陳張氏拈得第四鬮半股之業，松拈得第五鬮五小股之業，番拈得第三鬮一小股之業。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41	鬮分字	股夥分界	向金廣福給墾分爲四張，各大股帶有小股七分半之業	道光 28 年 4 月	1848	四合成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中安莊)	富興村			一、陳泉。二、陳恒茂六份；張乾旺拈得第一大股帶有七小股分半。三、張乾旺一分半係執照人李清秀執掌管理。	
1-042	賣盡根杜絕契字	長男乾身故，責欠他人銀項甚多	長男阿乾於道光 27 年 12 月同四合成三十股津湊向金廣福給出之業	咸豐 3 年 9 月	1853	張阿豔	股內陳恒茂號(陳成)	知見長婦鍾氏、次男阿昆、長孫丙華；作中李陳妹；在場邱登鳳、宋大喜；代筆徐書云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佛銀兩百四十大元	一、陳泉。二、長男阿乾持有一份半。	
1-043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道光 27 年 12 月	1847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四合成等三十股	管事王斗福；爲中人范盛敏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水流東中安莊)	富興村	定供貼隘糧銀四十元(秋收之日完納)；山租銀永遠供納二十元			一、陳泉。二、限定五年開墾。
1-044	分鬮字	兄弟分家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彭順元、彭順生、彭順華、彭順基兄弟等		在場人彭舜有；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長房彭順元。二、順元拈得壽字號。三、沙湖壠水田山埔爲公共之業。四、抽出公廳一間及嘗會一份。	
1-045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園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承叔父兩姓合夥明買鬮分得長孫之業	光緒 8 年 11 月	1882	夏桂火	彭順元兄弟	說合中人夏雲昌；在場母卓氏；知見叔夏振裕、夏振來、弟阿柳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反水莊)	富興村	年配納金廣福大租穀五石零五升	佛銀三百七十四大元	一、彭順元。	
1-046	分鬮字	兄弟分家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彭順元、彭順生、彭順華、彭順基兄弟等		在場人彭舜有；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二房彭順生。二、順生拈得祿字號。三、沙湖壠水田山埔爲公共之業。四、抽出公廳一間及嘗會一份。	
1-047	分鬮字	兄弟分家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彭順元、彭順生、彭順華、彭順基兄弟等		在場人彭舜有；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四房彭順基。二、順基拈得全字號。三、沙湖壠水田山埔爲公共之業。四、抽出公廳一間及嘗會一份。	
1-048	分鬮字	兄弟分家		明治 40 年 11 月	1907	彭順元、彭順生、彭順華、彭順基兄弟等		在場人彭舜有；代筆人邱仁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三房彭順華。二、順華拈得福字號。三、沙湖壠水田山埔爲公共之業。四、抽出公廳一間及嘗會一份。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49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先兄李旺胎此業向彭順元兄弟借出銀佛三百六十大元，無銀可還	承祖父遺下	明治 30 年 12 月	1897	彭李相、侄阿添	彭順元兄弟	為中人家阿立；在場胞弟阿傳、阿開；代筆宗人吉堂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反水中安莊）	富興村		銀三百六十七大元	一、三房彭順華。二、業內有先兄李旺之墓，五年後遷移。
1-050	鬮分字	股夥分界	向金廣福給墾分為四張，各大股帶有小股七分半之業	道光 28 年 4 月	1848	四合成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中安莊）	富興村			一、邱官來。二、邱登鳳拈得第三大股帶有七小股半；何阿蘭一份，羅長生一份半，邱登鳳三份，黃阿祿一份（可台兄弟項），李阿川一份。
1-051	土地賣渡證書	乏金用		明治 40 年 2 月 18 日	1907	溫阿奕	林百川	立會人溫添亮、溫辛華、溫添興、饒雲華、溫氏開妹；右（以上）親權者胡氏喜妹；立會人溫添傳；立會兼中人溫阿伸；中人陳阿發、邱阿興、彭徐生；依口代筆人宋進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經調查之土地八筆，代價金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三十五錢；未經調查一筆，代價金三百五十五元，共寄一千四百九十七元三十五錢	一、林百川。
1-052	鬮分各管各業字	兄弟叔侄分家	祖父遺下	明治 37 年 10 月 10 日	1904	溫阿伸、溫雲華、侄溫添福、溫添興		在場族溫阿奕、侄溫添亮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溫氏開妹。二、編立日月星辰四字號，添福拈得星字號。三、未載入鬮分字者具為公業。
1-053	鬮分各管各業字	兄弟叔侄分家	祖父遺下	明治 37 年 10 月 10 日	1904	溫阿伸、溫雲華、侄溫添福、溫添興		在場族溫阿奕、侄溫添亮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溫阿伸。二、編立日月星辰四字號，阿伸拈得日字號。三、未載入鬮分字者具為公業。
1-054	鬮分各管各業字	兄弟叔侄分家	祖父遺下	明治 36 年 10 月 29 日	1903	溫超華、溫新華、溫秋華、侄溫添亮		代筆人宋進；知見人黃流明；在場族溫阿壽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溫辛（新）華，元字號。二、編立天地元黃四字號，新華拈得元字號。三、抽出公業。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1-055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道光 20 年 10 月	1840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藍勝栢	代筆王國才；管事姜長妹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仔寮坑口)	富興村	定供貼隘糧銀七角(秋收之日完納)		一、藍炳麟。二、地限五年開墾。
1-056	鬮分各管各業字	兄弟叔侄分家	祖父遺下	明治 37 年 10 月 10 日	1904	溫阿仲、溫雲華、侄溫添福、溫添興		在場族溫阿奕、侄溫添亮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溫饒雲華。二、編立日月星辰四字號，雲華拈得月字號。三、未載入鬮分字者具為公業。
1-057	鬮分土地字	欲加創建，分擊為易	祖父遺下	明治 39 年 8 月	1906	黃昌豔、黃昌龍、黃昌期、黃廷祥、黃延安		在場人饒昌麟、徐石妹；代筆人黃文齊	富興莊土名富興(石坑仔)	富興村			一、黃延安外三人。二、此業原作爲五大房蒸嘗，號黃五昌，公舉管理人黃昌豔。三、編立仁義禮智信五字號。四、仁字一號鬮歸黃昌豔管理，義字二號鬮歸黃昌期管理，禮字三號鬮歸黃昌龍管理，智字四號鬮歸黃廷祥管理，信字五號鬮歸黃延安管理。五、黃昌豔分內原帶早季谷五十石，若典賣當先津出一百五十元；黃延安分內原帶蒸嘗谷四十石，若典賣當先津出一百二十元。
1-058	杜賣斷根山林田埔契字	情欲別創	先年招夥三十份向中港社番通土等承給，道光 14 年分管之業	咸豐 10 年 10 月	1860	林起通、余連貴、林良翰	黃載興	代筆人鍾國發；說合中人饒應恆；股夥曾阿財、賴阿傳、楊阿隆、古茂連、古紹春、鍾龍興、古炳龍、林起達、羅叫五、羅叫三、羅叫六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佛銀一百二十六元	一、黃延安外三人。二、前墾業在中港小銅鑼圈，隘外石坑子溝北爲生番出擾必經之路。三、後墾爲二十七股。
1-059	鬮書字	叔侄分家	祖父遺下	明治 41 年 3 月	1908	邱阿興、邱元興、邱盛乾叔侄		在場人族邱德霖、戚藍炳麟；代筆人邱進古	富興莊土名水流東	富興村			一、邱阿興。二、抽長孫業，及長房抵債業。三、鬮書長執日，次執星，滿執月。四、抽出公管業，業權交長房管理。五、管田租息每年抽出五石，昨爲香燈費用。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60	杜賣斷根水田山林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	明治 36 年 3 月 25 日	1903	劉阿華	邱長興兄弟	說合中人劉阿祥；在場見母王氏；代筆人曾纘洋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寮坑口三板橋面)	富興村		五百六十二大元	一、邱阿興。
1-061	鬮分析字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	光緒 16 年 2 月	1890	邱新興、邱戊興、邱添興兄弟		在場人蘇阿生、邱阿興；在場母羅氏；代筆人邱維東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業主邱阿松，二房地字號。二、編定天地人三字號。三、欠銀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六點，長房帶二百六十九元四角，次房帶二百六十九元四角。四、三房無帶欠銀，日後娶妻，長、二房應貼聘金銀二十元。
1-062	杜賣盡斷根山埔水田營業契字	別創營業，乏銀應用	先年津欵華盛公營	光緒 3 年 10 月	1877	經理人羅阿閩、羅阿福	邱阿淡	說合中人羅畢關、羅國昌；在場人羅教化；代筆人羅林安；知見人羅如松	富興莊土名富興(和興莊口仔坑)	富興村		佛銀七十大元	一、業主邱阿松。
1-063	鬮分析字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	光緒 16 年 2 月	1890	邱新興、邱戊興、邱添興兄弟		在場人蘇阿生、邱阿興；在場母羅氏；代筆人邱維東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邱新興，長房天字號。二、編定天地人三字號。三、欠銀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六點，長房帶二百六十九元四角，次房帶二百六十九元四角。四、三房無帶欠銀，日後娶妻，長、二房應貼聘金銀二十元。
1-064	遜讓水田山埔業契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第三鬮業	同治 3 年 2 月	1864	羅碧鑑	妹夫邱阿探父子	說合中張連旺；董事邱清泉；親吳永桂；場見族羅碧祿、羅福清；知見侄亭立、侄男萬隆	富興莊土名富興(和興莊口仔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隘糧谷五斗	佛銀四十大元	一、邱阿探(邱新興之父)、邱新興。
1-065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鬮分之業	明治 29 年 12 月	1896	楊義盛、楊石金兄弟	楊送輝	在場見母鍾氏、男秀龍；說合中人蕭阿養；代筆人曾纘楊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銀二百零八元	一、楊送輝。
1-066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別創	承祖父遺下鬮分之業	光緒 17 年 12 月	1891	鍾萬盛、鍾添水、鍾有進兄弟	楊送輝	說合中人鍾阿乾、吳阿鳳；在場祖母鍾潘氏；業鄰李維盛、吳阿三、林馬送；代筆人曾纘楊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銀二百七十大元	一、楊送輝。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年限/印記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67	杜賣盡根斷水田埔園山崗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承父遺下向蘇嘉州承買後兄弟均分之業	光緒 18 年 11 月	1892	李維盛	楊送輝	說合中人李阿泉、李仁發；在場叔李國福、兄李登財；同收田價銀男阿安、孫振水；在場媳李盧氏；代筆李文清	富興莊土名富興(大溫石井莊)	富興村		銀一千一百五十大元	一、楊送輝。
1-068	分管字	合夥分界	輝父仁祥與興合夥買得之業	光緒 18 年 9 月	1892	楊送輝、楊阿興		在場兄阿房、叔祥貴、兄皇集；代筆人曾纘楊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一十一元二角(未分業前)		一、楊送輝。二、此業分作三股，輝得二股，興得一股。三、原備出田價銀六百五十大元。
1-069	杜賣盡根水田山園屋宇地基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與繼叔彭月桂合買鬮分應得之業	光緒 4 年 11 月	1878	賴木喜、賴五貴、賴阿妹兄弟	楊仁祥二股、楊阿興一股	說合中人鍾勝安、徐阿寬；知見人彭立福；在見人鍾德章、李維勝、吳華棟、鍾貴章；同收田價男賴水秀、賴春秀、賴辛秀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隘糧股九石零三升	銀六百五十大元	一、楊送輝。
1-070	分管字	合夥分界	輝父仁祥與興合夥買得之業	光緒 18 年 9 月	1892	楊送輝、楊阿興		在場兄阿房、叔祥貴、兄皇集；代筆人曾纘楊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年納錢糧銀一十一元二角(未分業前)		一、楊阿興。二、此業分作三股，輝得二股，興得一股。三、原備出田價銀六百五十大元。
1-071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道光 20 年 10 月	1840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劉興順	代筆管事姜長妹	富興莊土名富興(和興莊仔坑)	富興村	定供貼隘糧銀一元五角(秋收之日完納)		一、劉阿盛。二、咸豐 11 年將此業鬮分，一鬮長房旺福，二鬮五房旺正，三鬮三房旺壽，四鬮二房盛禮，五鬮四房盛信；同治 9 年 11 月此鬮約撤銷。
1-072	鬮分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同治 9 年 10 月	1870	旺福、旺正、侄陳傳、林水、陳才		在場房叔興恭、侄展綸；代筆弟逢時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仔寮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隘谷十二石八斗八升		一、業主劉阿盛。二、編立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三、明治 29 年及 32 年分別抽出賣與蘇程材兄弟。
1-073	鬮分合約字	兄弟分家	成先祖遺下	光緒 6 年 1 月	1880	盛義、盛智兄弟		在見族叔宗貴；場見母劉連氏；代筆族叔逢時；在場伯旺福、叔旺正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仔寮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四石二斗(兄弟需均分)		一、業主劉阿華，智字號。二、長孫阿統之業，出息五年後，三石谷外，年需納佛銀二元，歸祖父母直嘗掃祭。三、赤牛兩隻，按價銀三十元。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74	鬮分合約字	兄弟分家	成先祖遺下	光緒 6 年 1 月	1880	盛義、盛智兄弟		在見族叔宗貴；場見母劉連氏；代筆族叔逢時；在場伯旺福、叔旺正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仔寮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四石二斗(兄弟需均分)		一、業主劉阿統外一人，義字號。二、長孫阿統之業，出息五年後，三石谷外，年需納佛銀二元，歸祖父母直嘗掃祭。三、赤牛兩隻，按價銀三十元。
1-075	鬮分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同治 9 年 10 月	1870	旺福、旺正、侄陳傳、林水、陳才		在場房叔興恭、侄展綸；代筆弟逢時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仔寮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隘谷十二石八斗八升		一、業主劉立生，智字號。二、編立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三、明治 29 年及 32 年分別抽出賣與蘇程材兄弟。
1-076	鬮分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同治 9 年 10 月	1870	旺福、旺正、侄陳傳、林水、陳才		在場房叔興恭、侄展綸；代筆弟逢時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仔寮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隘谷十二石八斗八升		一、劉阿貴。二、編立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三、明治 29 年及 32 年分別抽出賣與蘇程材兄弟。
1-077	鬮分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	同治 9 年 10 月	1870	旺福、旺正、侄陳傳、林水、陳才		在場房叔興恭、侄展綸；代筆弟逢時	富興莊土名富興(煥仔寮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隘谷十二石八斗八升		一、劉呈才，義字號。二、編立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三、明治 29 年及 32 年分別抽出賣與蘇程材兄弟。
1-078	給墾批字	塹南屢遭番害，道光 14 年冬李分憲諭召開墾，以取隘費丁糧		道光 18 年 3 月	1838	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	佃人蘇阿長	代筆管事；代書人周亮明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定供貼隘糧銀四大元(秋收之日完納)		一、業主蘇運貴。二、其地限定五年開墾。三、道光 19 年退出一半與本家欽文承受。四、道光 23 年 5 月，有西河排佃戶官與清在界內開築陂塘，6 月請墾戶首踏界批明。五、道光 26 年 7 月蘇阿長去世，大契由欽文收存。
1-079	鬮分字	兄弟分家	承父遺下	同治 10 年 1 月	1871	蘇運貴、蘇生貴、蘇明貴、蘇鳳貴兄弟		在場舅黃元春、表兄黃金旺、叔阿龍、全吉、阿麟、剛義；知見弟棧台；代筆人溫志慶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各房帶大租銀一角七點五厘		一、業主蘇運貴。二、長房運貴拈得第一鬮，三房明貴拈得第二鬮，四房鳳貴拈得第三鬮，二房生貴拈得第四鬮。
1-080	出山批字	宗弟福全生下次男立與長兄爲後，踏與全幅夫妻乳哺之酬	自己鬮份應得之業	道光 23 年 12 月 1 日	1843	蘇阿長		管事彭阿來；在見人繼發、泰曾；代筆人俊宏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大租銀七角		一、蘇運貴。
1-081	分管字	兄弟分業	承先父蘇滿、蘇生遺下	明治 34 年	1901	蘇海、蘇程材		代筆人黃瑞祥；在場人范珠妹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蘇添丁外一人。二、日本土地調查之際。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82	合約分定管業字	乏銀應用故退一半給欽文	道光 18 年阿長向金廣福承墾之業	道光 22 年 8 月	1842	蘇阿長、蘇欽文		在場叔泰曾、親何春秀、親彭華福、親劉順興；代筆人溫碧德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蘇添丁外一人。二、光緒 8 年，闔書內割出一業賣與曾雲獅。
1-083	遵母祖命叔侄闔分字	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並自己創建之業	明治 41 年 10 月	1908	蘇程材、蘇孟丁		在場胞伯運貴、宗叔有慶、母舅黃阿福；知見母黃氏；在場弟婦江氏、宗叔運麟；代筆人邱阿桂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業主蘇程材，長房乾字號。二、抽出蒸嘗、長孫及母親飲食之業。三、永盛嘗會四份，對平均分；廣慶嘗義民會兩份歸於長房；斗換坪義民會一份、富興莊中元會一份，歸於二房。四、編立乾坤二字號。
1-084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房屋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叔侄闔分之業	明治 29 年 11 月	1896	劉阿盛	蘇程材兄弟	說合中人藍炳麟；代筆人曾纘楊	富興莊土名富興(煨仔寮坑)	富興村	帶錢糧銀一元三十三錢一厘	佛銀八百八十二元	一、業主蘇程材。
1-085	杜賣盡根水田埔園字	乏銀應用	先年承祖遺下	光緒 14 年 12 月	1888	徐阿傳	曾雲獅侄元秀	說合中人徐育連；在場弟星古、男金福；在見人徐孰盛；代筆人溫春喜	富興莊土名富興(北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谷二石九斗九升	銀兩百八十大元	一、宋氏貴妹。
1-086	闔書均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兄弟分家	承父雲麒、雲龍兄弟創置田租二千餘石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在場見族曾法源；戚陳鏡寰、宋福興、鍾松桂；代筆族曾纘楊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曾乾秀。二、抽出承買陳乾巽、陳阿托之業，土名富興莊皆大陂尾，租谷四十五石為公嘗，分出二十石為公廳香油，於二十五石並福德租谷為祭祀費用。三、三界、福德祀共買溫家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十四石，十二石永施關帝廟香油，二石納糧費用。四、承買溫華秀、溫永忠業土名西河排，徐傳田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六十一石為叔孀飲食年老費用。五、合敬號聖母祀三份，遞年出息作茶亭煮茶費。六、仍欠人債務兩千餘元，將富興莊加元秀、乾秀未分之業抵清債務。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1-087	杜賣盡根旱田山場埔地坡塘圳路契字	乏銀別創	自置之業三處	同治 4 年 10 月	1865	廖青選	曾雲麒	代筆人江連卿；中人陳能；知見人欽文；在場男光暉、秋水	富興莊土名富興(北坑)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銀三角五點(自同治 5 年起)	銀七十大元	一、曾乾秀。二、金廣福陰糧大租係欽文、樓台運納。
1-088	鬮書均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兄弟分家	承父雲麒、雲龍兄弟創置田租二千餘石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曾雲麒	在場見族曾法源；戚陳鏡寰、宋福興、鍾松桂；代筆族曾續揚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曾元秀，禮字號曾元秀收執。二、抽出承買陳乾巽、陳阿托之業，土名富興莊皆大坡尾，租谷四十五石為公嘗，分出二十石為公廳香油，於二十五石並福德租谷為祭祀費用。三、三界、福德祀共買溫家業土名富興莊坡塘尾，租谷十四石，十二石永施關帝廟香油，二石納糧費用。四、承買溫華秀、溫永忠業土名西河排，徐傳田業土名富興莊坡塘尾，租谷六十一石為叔孀飲食年老費用。五、合敬號聖母祀三份，遞年出息作茶亭煮茶費。六、仍欠人債務兩千餘元，將富興莊加元秀、乾秀未分之業抵清債務。
1-089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湊夥津本向金廣福給墾鬮分之業	光緒 19 年 2 月	1893	鍾貴章	曾雲龍同侄元秀	說合中人孫長生、曾阿貴；在場侄鍾仁桂；代筆人楊信宗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五百八十大元	一、曾元秀。
1-090	杜賣盡根水田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先年承伯父與遺下與叔欽文承領官與清踏補於咸豐 4 年分管之業	同治 2 年 12 月	1863	蘇接台	曾雲麒兄弟	說合中人溫碧德；在見人生父全福；在場人兄弟阿生、運貴、明貴、鳳貴	富興莊土名富興(中心崙)	富興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三角五點	佛銀七十五大元	一、曾元秀。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91	鬮書均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 兄弟分家	承父雲麒、雲龍兄弟創置田租二千餘石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在場見族曾法源; 戚陳鏡寰、宋福興、鍾松桂; 代筆族曾纘揚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曾貴秀, 樂字號曾貴秀收執。二、抽出承買陳乾巽、陳阿托之業, 土名富興莊皆大陂尾, 租谷四十五石為公嘗, 分出二十石為公廳香油, 於二十五石並福德租谷為祭祀費用。三、三界、福德祀共買溫家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 租谷十四石, 十二石永施關帝廟香油, 二石納糧費用。四、承買溫華秀、溫永忠業土名西河排, 徐傳田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 租谷六十一石為叔孀飲食年老費用。五、合敬號聖母祀三份, 遞年出息作茶亭煮茶費。六、仍欠人債務兩千餘元, 將富興莊加元秀、乾秀未分之業抵清債務。
1-092	杜賣盡根水田一切山林埔地契	另行別創乏銀湊用	祖伯理桂公遺下	咸豐 11 年 10 月	1861	侄阿興、祖母林氏	叔雲麒、雲獅兄弟	說合中姑丈黎德福; 在場叔祖炳娘; 在見叔楊阿亂、祖伯楊理廷; 代筆親溫碧德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後茅草嶺)	富興村	年納大租隘糧谷二碩八斗	佛銀一百二十大元	一、曾貴秀。二、業內賣主有風水一穴。
1-093	鬮書均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 兄弟分家	承父雲麒、雲龍兄弟創置田租二千餘石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在場見族曾法源; 戚陳鏡寰、宋福興、鍾松桂; 代筆族曾纘揚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曾坤秀, 樂字號曾貴秀收執。二、抽出承買陳乾巽、陳阿托之業, 土名富興莊皆大陂尾, 租谷四十五石為公嘗, 分出二十石為公廳香油, 於二十五石並福德租谷為祭祀費用。三、三界、福德祀共買溫家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 租谷十四石, 十二石永施關帝廟香油, 二石納糧費用。四、承買溫華秀、溫永忠業土名西河排, 徐傳田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 租谷六十一石為叔孀飲食年老費用。五、合敬號聖母祀三份, 遞年出息作茶亭煮茶費。六、仍欠人債務兩千餘元, 將富興莊加元秀、乾秀未分之業抵清債務。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094	杜賣盡根水田一切山林埔地契	另行別創乏銀湊用	祖伯理桂公遺下	咸豐 11 年 10 月	1861	侄阿興、祖母林氏	叔雲麒、雲獅兄弟	說合中姑丈黎德福；在場叔祖炳娘；在見叔楊阿亂、祖伯楊理廷；代筆親溫碧德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後茅草嶺)	富興村	年納大租隘糧谷二碩八斗	佛銀一百二十大元	一、曾坤秀。二、業內賣主有風水一穴。
1-095	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湊夥津本向金廣福給墾鬮分之業	光緒 19 年 2 月	1893	鍾貴章	曾雲龍同侄元秀	說合中人孫長生、曾阿貴；在場侄鍾仁桂；代筆人楊信宗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五百八十大元	一、曾坤秀。
1-096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埔地屋宇雜果契字	乏銀別創	自己津股向金廣福給墾之業	光緒 19 年 11 月	1893	吳華棟、吳華貴兄弟	胞兄吳華貴	知見弟吳阿賜、胞侄阿來；為中人張洪福、徐欽臺；在場孫吳阿傳、吳阿元、吳阿生、吳阿古；代筆人梁其章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	富興村		佛銀八百大元	一、姜清漢。二、界內賣主有墳五穴，日後若要起金，即將地基交還買主。
1-097	杜賣盡根山埔茅屋水田契字	乏銀別創	承父遺下	同治 10 年 10 月	1871	蘇接麟	宗兄蘇宗貴	在場宗叔阿麟；說合中人宗叔光義；在場見藍炳麟、徐松柏；在見母親黃氏；代筆人鍾步階	富興莊土名富興(富興莊頭北坑)	富興村	金廣福大租谷二石一斗五升六合	佛銀二百四十大元	一、業主蘇程材外一人。
1-098	遵母祖命叔侄鬮分字	叔侄分家	承祖父遺下並自己創建之業	明治 41 年 10 月	1908	蘇程材、蘇孟丁		在場胞伯運貴、宗叔有慶、母舅黃阿袖；知見母黃氏；在場弟婦江氏、宗叔運麟；代筆人邱阿桂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業主蘇□□，貳房坤字號。二、抽出蒸嘗、長孫及母親飲食之業。三、永盛嘗會四份，對半均分；廣慶嘗義民會兩份歸於長房；斗換坪義民會一份、富興莊中元會一份，歸於二房。四、編立乾坤二字號。
1-099	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埔地屋宇契字	欲別創	承父鬮中分兩股得一之業	光緒 20 年 9 月 20 日	1894	林送珍	房叔林百川、林會川兄弟	說合中人林進爵；在見男德招、德泉、侄德盛；知見母邱氏；在場伯林進興；代筆人房杏邨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金廣福西河排莊)	湖光村	年納錢糧二兩零九分一厘	銀七百五十大元	一、林會川。
1-100	鬮書田產房屋家業	遵母命分家		明治 30 年 4 月	1897	林百川、林會川兄弟		在場見胞叔起鵬、族叔起森、叔麟華、宗兄仕秋、弟連達、表兄吳石；依口代筆宗弟仁昭；主命母吳氏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	湖光村			一、林會川。二、抽出母親飲食，後為蒸嘗之業。三、抽出進崇兄及嗣子錫珍香祀之費。四、乾字號百川拈得，坤字號會川拈得，會川補佛銀二百四十元與百川。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1-101	鬮分水田山埔字	叔侄欲分各管	承買林建興兄弟之業	光緒 15 年 6 月	1889	林起鵬、林進福		在場兄起道、侄進爵；代筆人陳雨岩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和興莊)	湖光村	錢糧十二元有餘		一、林珠丁外三人，第二號。二、光緒 13 年經官丈。三、第一鬮進福拈得，第二鬮起鵬拈得。四、進福份下有起鵬兄弟父母墳，日後若遷，山場仍歸進福。
1-102	杜賣盡根水田山場埔地契字	乏銀應用	兄弟自置	光緒 11 年 10 月	1885	林建興、林添興、林逢興兄弟	房親叔林起鵬、兄林進福	說合中人王樹；在場兄林旺興；代筆弟林愷賓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金廣福西河排莊)	湖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粟二股共二十八石九斗零二合	佛銀六百六十大元	一、林珠丁外三人。
1-103	給出山批字	徐敏俊作有祖墳一穴	承父遺下	咸豐 8 年 4 月	1858	官志壽、官志華兄弟	徐敏俊兄弟	在場胡文山；在見羅文鶴；代筆鍾步階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金廣福富興莊)	湖光村		佛銀八元	一、徐開萱。
1-104	鬮書田產房屋家業	遵母命分家		明治 30 年 4 月	1897	林百川、林會川兄弟		在場見胞叔起鵬、族叔起森、叔麟華、宗兄仕秋、弟連達、表兄吳石；依口代筆宗弟仁昭；主命母吳氏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	湖光村			一、林百川。二、抽出母親飲食，後為蒸嘗之業。三、抽出進崇兄及嗣子錫珍香祀之費。四、乾字號百川拈得，坤字號會川拈得，會川補佛銀二百四十元與百川。
1-105	杜賣盡根水田山林瓦屋字	乏銀應用	承父遺下	光緒 12 年 12 月	1886	林洪興、林建興兄弟	族叔林起道	代筆人徐石喜；說合中人林起森、林陳福；知見母彭氏；在場弟添興、洪興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西河排莊大份田)	湖光村		佛銀一千一百四十大元	一、林百川。
1-106	鬮書均分家業字	丁口蕃昌，兄弟分家	承父雲麒、雲龍兄弟創置田租二千餘石	明治 34 年 3 月	1901	曾元秀、曾貴秀、曾乾秀、曾坤秀、曾松秀、曾春秀		在場見族曾法源；戚陳鏡寰、宋福興、鍾松桂；代筆族曾續楊	富興莊土名富興	富興村			一、宋氏貴妹。二、抽出承買陳乾巽、陳阿托之業，土名富興莊皆大陂尾，租谷四十五石為公管，分出二十石為公廳香油，於二十五石並福德租谷為祭祀費用。三、三界、福德祀共買溫家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十四石，十二石永施關帝廟香油，二石納糧費用。四、承買溫華秀、溫永忠業土名西河排，徐傳田業土名富興莊陂塘尾，租谷六十一石為叔孀飲食年老費用。五、合敬號聖母祀三份，遞年出息作茶亭煮茶費。六、仍欠人債務兩千餘元，將富興莊加元秀、乾秀未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 (1834-1911)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分之業抵清債務。
1-107	杜賣盡根水田山排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志祿公承買溫阿恒之業鬮分華拈得壽字號之業	光緒 12 年 11 月	1886	溫華秀	曾雲龍	說合中人侄溫永忠、曾阿桂；依口代筆人楊信宗；在場侄溫阿番；在場男阿福、阿水、阿昌、阿化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西河排坑尾)	湖光村		銀五百四十元	一、宋氏貴妹。二、此業原為華秀與弟侄鬮分福祿壽三號之業。
1-108	杜賣盡根水田山排埔地契字	乏銀別創	先年志祿公承買溫阿恒之業鬮分忠拈得福字號之業	光緒 12 年 11 月	1886	溫永忠	曾雲龍	說合中人叔溫華秀、曾阿桂；依口代筆人楊信宗；在場侄溫阿番；在場男阿福、阿水、阿昌、阿化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西河排坑尾)	湖光村		銀三百三十元	一、宋氏貴妹。二、此業原為華秀與弟侄鬮分福祿壽三號之業。
1-109	退讓歸管水田埔地山場契字	今因別創乏銀應用	咸豐 9 年與本家叔侄溫阿助、溫阿林承買官志交田業，於同治 2 年鬮分拈得天字號之業	同治 2 年 12 月	1863	侄溫阿恒	本家堂叔志祿	說合中叔碧德；在場男捷魁、捷武、捷舉、捷凌；的筆男甲生清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西河排莊)	湖光村	年納金廣福大租險糧谷十四石四斗五升一合	佛銀一百八十大元	一、溫阿番外四人。二、原業以五百五十大元承買自官志交。
1-110	鬮書均分田業家財字	兄弟叔侄分家	承父志祿公遺下之業	光緒 12 年 11 月	1886	溫秀華、溫貴秀、侄溫永忠		在場人溫超華；知見人黃天傳；代筆人陳春龍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西河排莊)	湖光村			一、溫阿番外四人。二、編立福祿壽三字號，祿字號貴秀拈得。

新竹峨眉地區的拓墾與社會發展（1834-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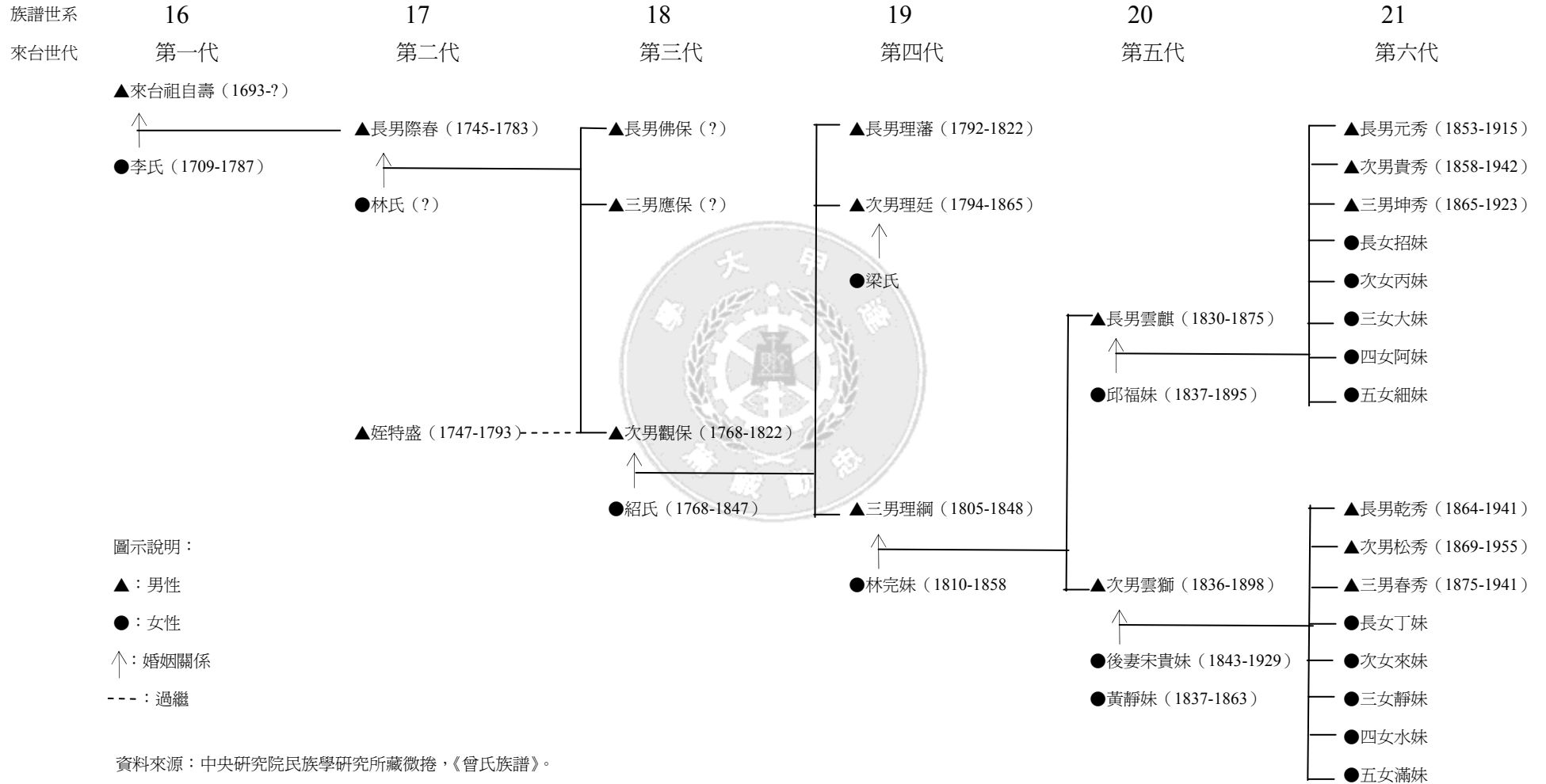
冊號	名稱	發生原因	來源	年代	西元	立契人	買主（約定方）	相關人	坐落		面積/租	交易價格	備註
									土名	今地	年限/印記		
1-111	杜賣盡根水田埔林地契字	此業近在山僻離城迢遠難以管理	鄭氧、鄭麟舍承買何長鑑係彭興葉向金廣福給墾之業	同治 2 年 9 月	1863	鄭吉利號	（赤柯坪）黃德福	說合中人潘英、潘保；代筆人潘藍田；在場知見人鄭安瀾；吉利號家長鄭如衡	富興莊土名西河排（轉水溝九芎坪）	湖光村		銀三百元	一、黃阿番外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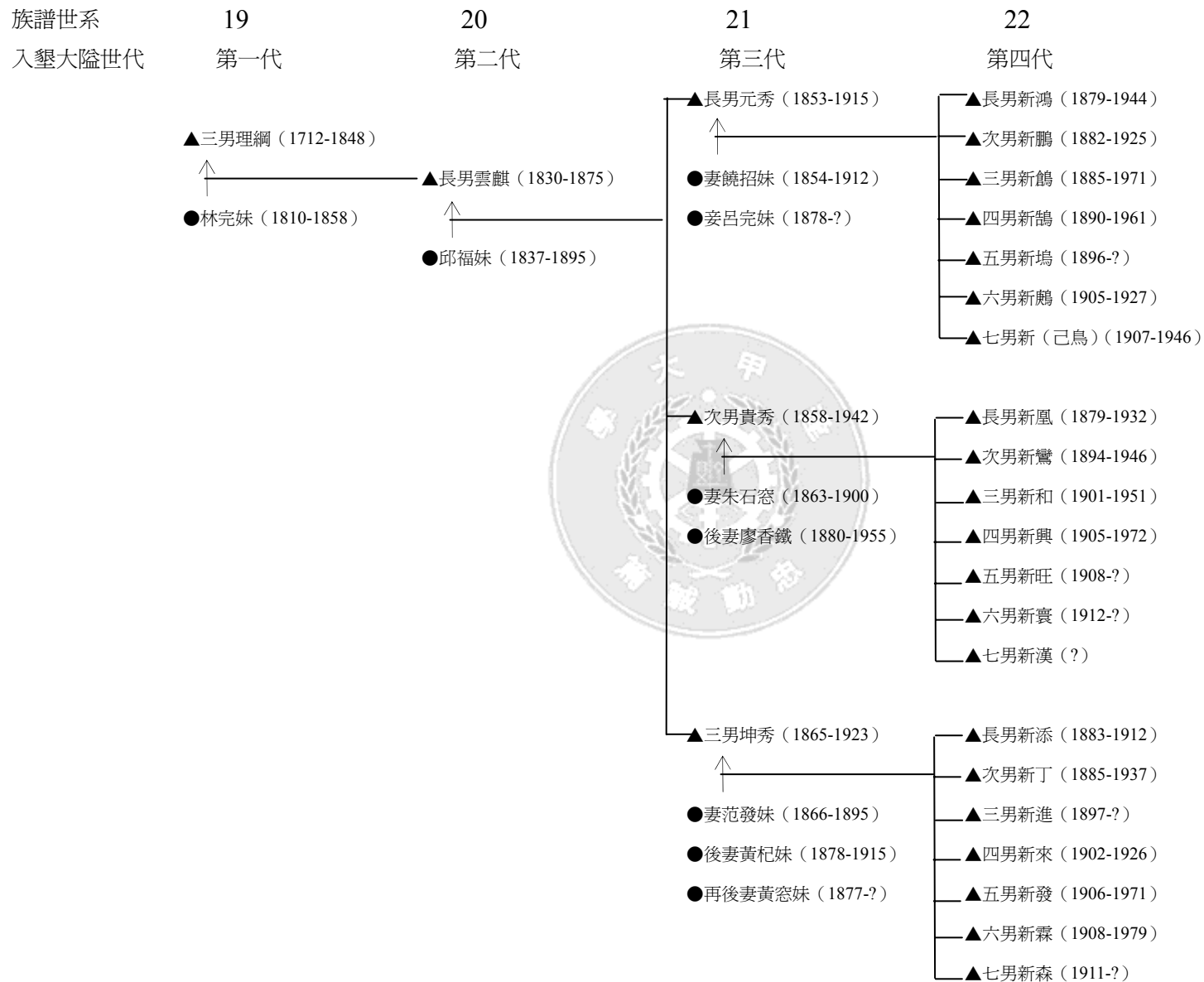


附錄二：富興曾家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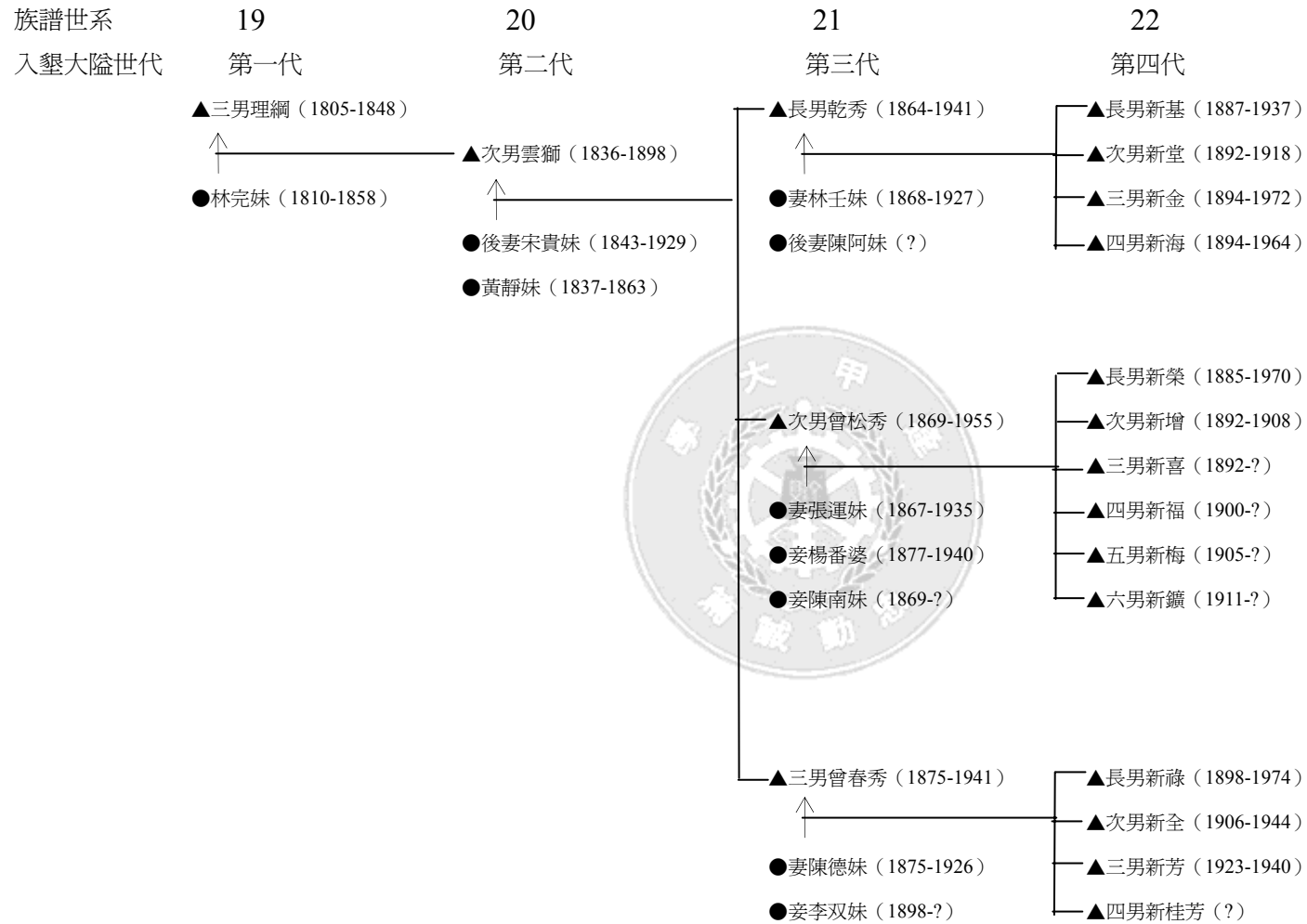
富興曾家系譜 (一)



富興曾家系譜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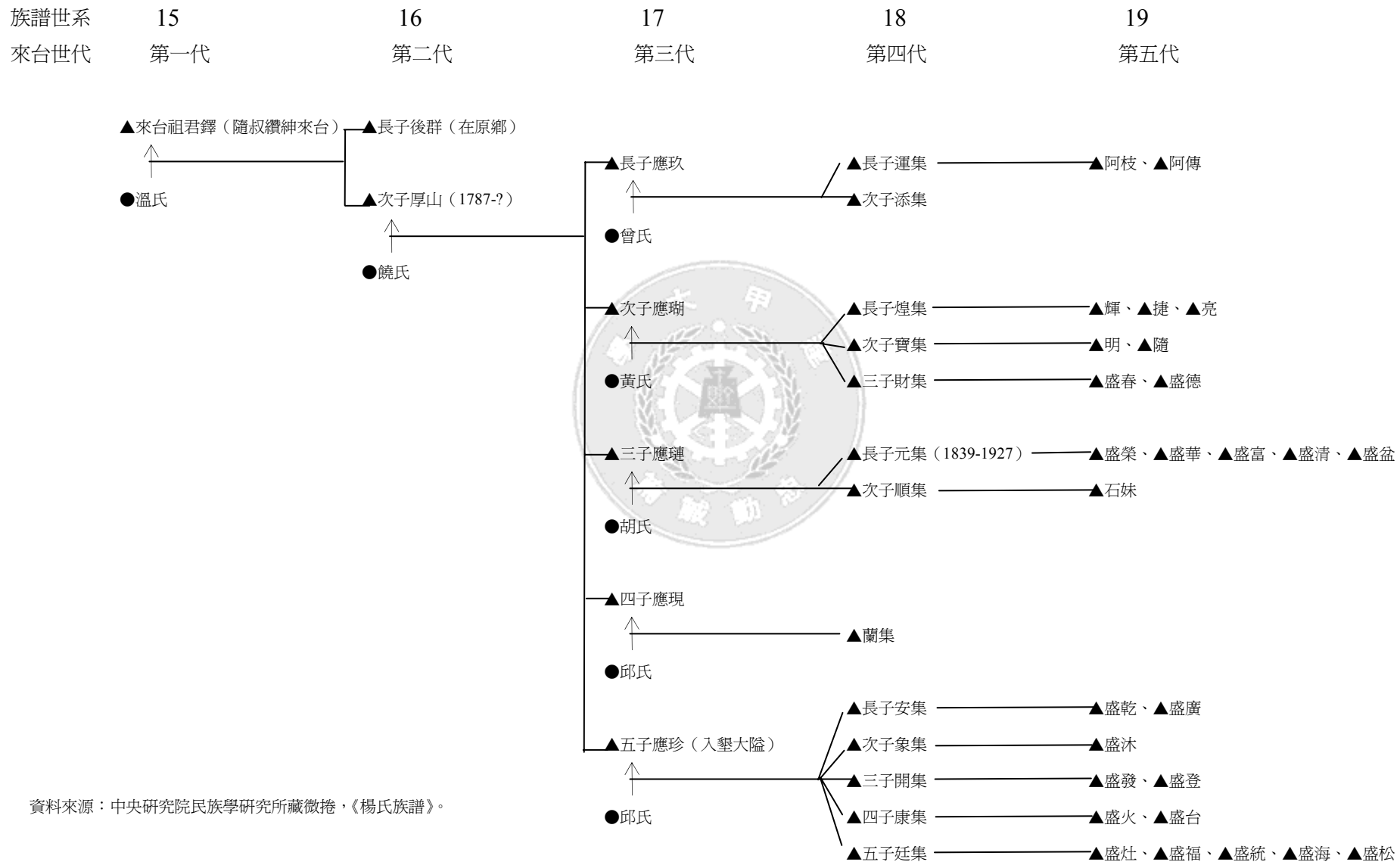
富興曾家系譜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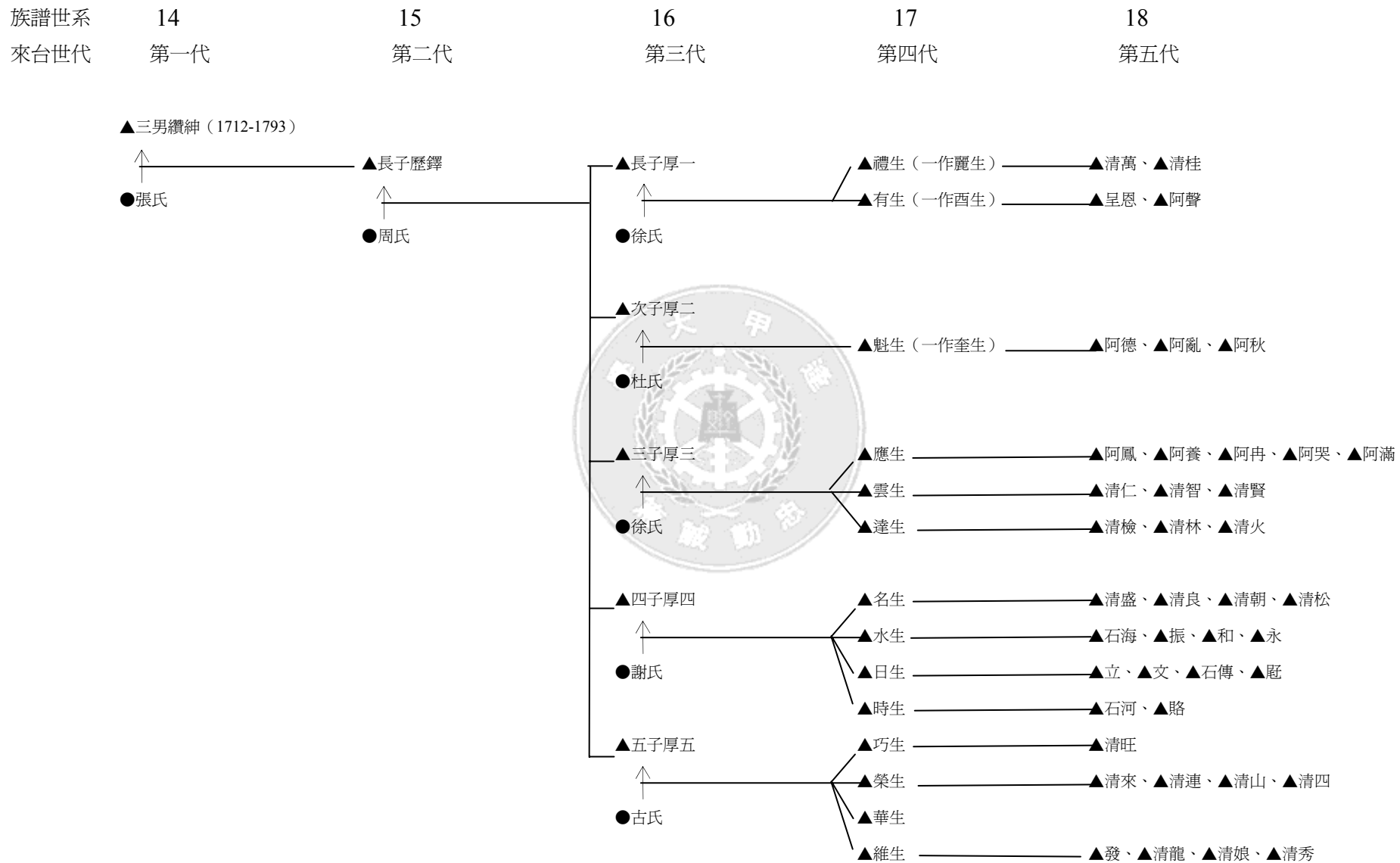
附錄三：獅頭坪楊家系譜

獅頭坪楊家系譜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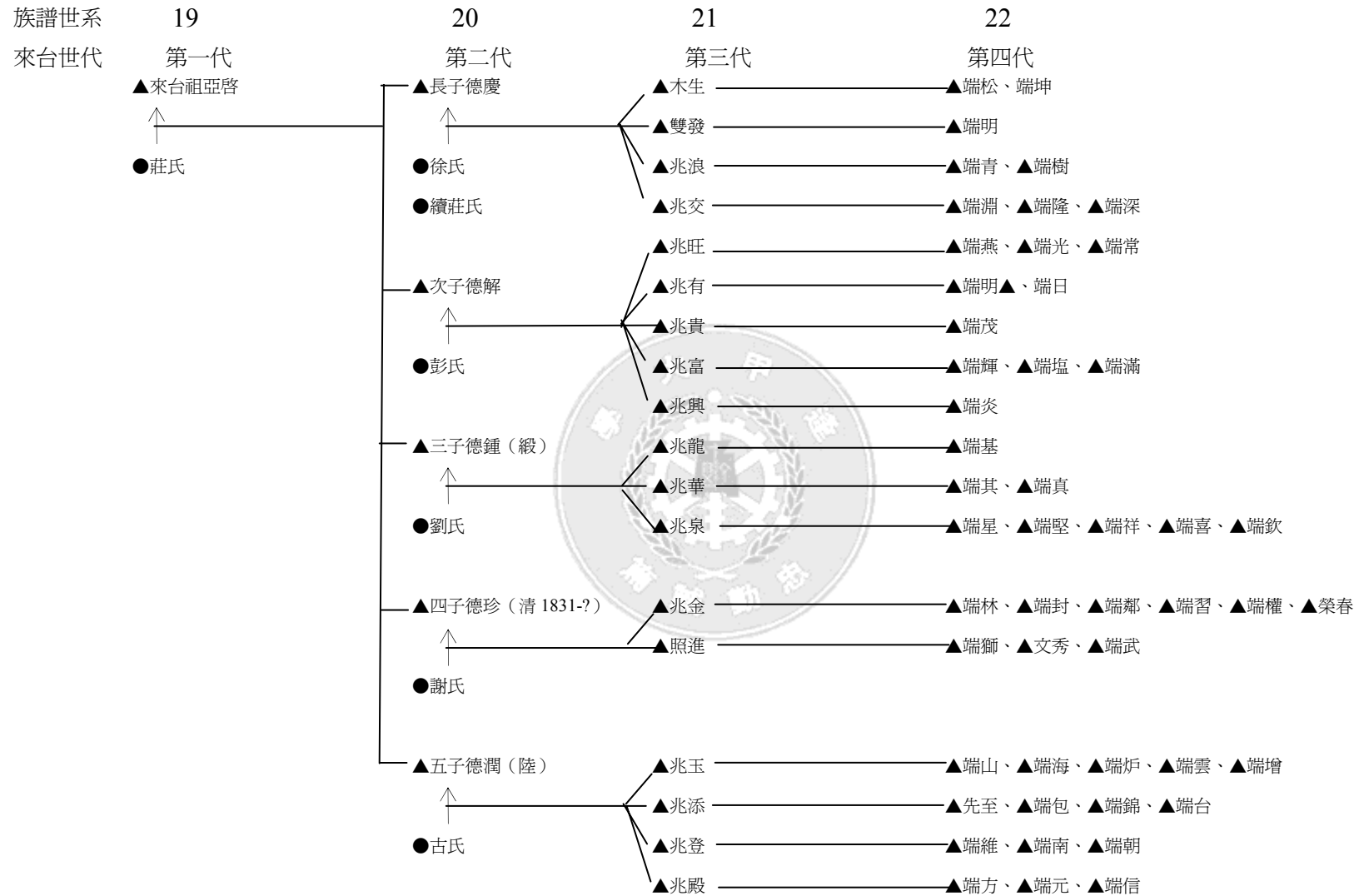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楊氏族譜》。

獅頭坪楊家系譜 (二)



赤柯坪溫家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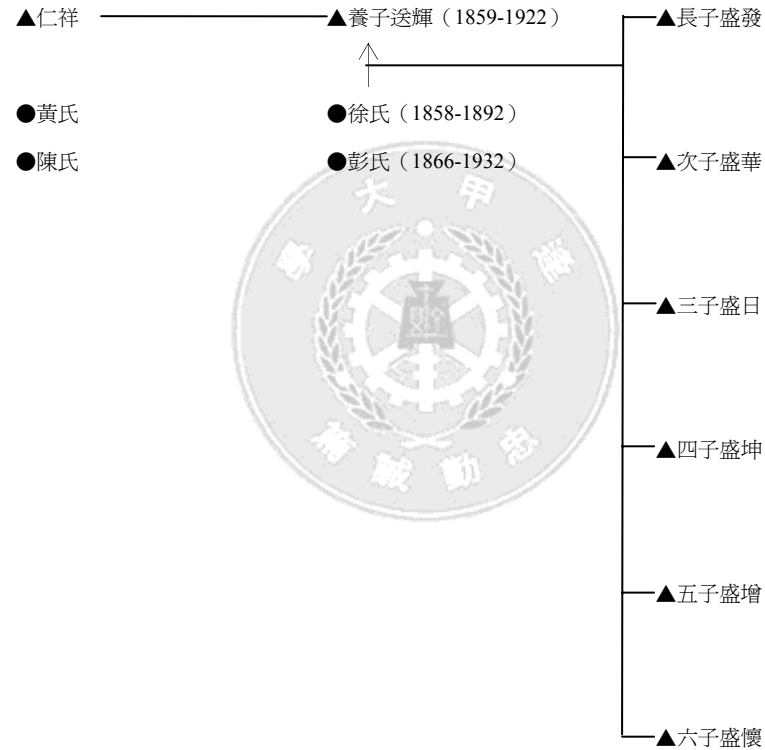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溫氏族譜》。



附錄五：富興楊家系譜

富興楊家系譜

族譜世系	22	23	24
入墾大隘世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楊氏族譜》。



附錄六：赤科坪黃家系譜

赤柯坪黃家系譜

族譜世系	12	13	14	15
入墾大隘世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微捲，《黃氏族譜》。



附錄七：富興曾氏開基略歷

富興曾氏開基略歷

今吾族人，統系綿延，次序昭明，祖訓曰：慎終追遠，是以作曾氏祖譜，而知木本水源由來矣！緬維十六世自壽公、子際春公、姪特盛公等，由原貫福建省汀州府武平縣岩前城田寮鄉渡臺島，擇居竹南堡頭份田寮，從任農耕教讀，慤勤自勉數年，丁口繁昌。然先人理藩、理廷、理綱三公，以及胞兄雲麒等，志節堅持進入不毛之地，即大隘富興。沐雨櫛風，掃蠻烟之瘴；披星帶月，闢荒蕪之疇，變為樂土之村。祖等不獨有其德，亦皆務以精勤，遂聚族創立家園，集鄰村而相安懷；且奮志創立實業，經營糖油米谷發展，號曰協春。夙興夜寐，拓墾招耕，各安其事，此豈不是祖德宗功惠及而後也乎！爰為數記，宜後各自勉之。

明治二十八年乙未歲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世裔孫 雲獅 誌¹



¹ 中研院民族所藏微捲，《曾氏族譜》，無頁碼。此文之標點為筆者所加注，以利閱讀。